

書叢本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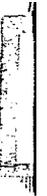
政財本日

著編宏季賴

者編主

五 雲 王  
懋 雲 章

行發館書印務商



2499

MG  
F813.13

5/2 2409

# 日本財政

賴季宏編著



蔡元培題



## 序

近年以來，各國爭相膨脹財政預算，都是彼此爲着要擴張軍備，準備應付第二次世界大戰的降臨；她們這樣增大預算去擴張軍備，準備第二次世界的大殘殺，就是暗示國際政治的不安，國際經濟的危機。所以要把握這個千變萬化，充滿着不安與危機的現代國際政治經濟問題之動向，最正確的方法，還是精細地研究各國的財政。

各國的財政，既然這樣成爲國際政治經濟問題的核心，那末，要明瞭一國的政治經濟的動向，當然也要把她的財政作縱橫的探討，纔能得到一個正確的認識。

東鄰的日本，是帝國主義的國家中，侵略我國最兇猛而最積極的國家。他們侵略我們的過程，可以說完全在他們歷年的財政預算中表現出來，同時，對於我國的財政經濟以及各方面的問題，早已潛心作有組織、有系統的研究，即使對於一個微小的問題，也無所不知了。可是反觀我們對於他們的一切問題，卻很少知道，至少也沒有像他們那樣作有組織的和有系統的研究，與先哲教訓我們的「知己知彼，百戰百勝」的名訓，恰好相反。

現在，神聖的民族抗日戰爭，雖已開始了，但是，關於研究日本財政的材料，很少專書介紹。本書之刊行，就是想在這非常時期中，對於日本的財政，稍作系統的介紹。

不過，要洞察一國的財政，必須研究其發達的過程和現狀，即是要考察其過去，纔能正確地理解其今日的財政現象和推移。所以本書盡量避免自己的主觀的批評，只努力對日本的財政，從客觀的事實，作有系統的臚列，以

查研究日本財政者之參考而已。

本書的材料，在蒐集的過程中，雖抱有很大的希望，但可惜要參考的書籍，還有許多尚未到手的時候，慘酷惡八一三滬戰卻已爆發了，因此，不能不趕緊脫稿，錯誤之處，在所難免，但是「拋磚引玉」是我寫本書的初願，倘蒙讀者諸君不棄，有以教之，那就不勝萬幸和感謝了。

當我擬編本書的目錄時，承韋捧丹先生及李權時先生多多教正，又在編著時，蒙學友李蔭南君及古梅秀君貢獻意見頗多，復蒙張致中同學供給材料很多，實深銘感，謹誌數語，聊申謝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賴季宏識於上海

# 目次

## 第一編 日本財政の歴史考察……………一

### 第一章 幕府時代の財政……………一

第一節 概説……………一

第二節 鎌倉幕府時代の財政……………二

第三節 室町幕府時代の財政……………四

第四節 徳川幕府時代の財政……………五

### 第二章 明治時代の財政……………九

第一節 明治初期の財政……………九

第一款 明治維新與朝廷の財政……………九

第二款 財務機關の設立……………〇

第三款 紙幣の發行……………一

第四款 明治初年の歲計……………四

第五款 西南戰爭後の財政狀態……………五

第二節 明治中期の財政……………九

第一款 國會開設後の財政狀態……………九

第二款	中日戰爭前後的財政狀態	二二
第三款	日俄戰爭前後的財政狀態	三〇
第三節	明治末期的財政	三六
第一款	戰後的財政整理	三六
第二款	財政整理期的一般歲計	三八
第三款	結語	三九

## 第二編 日本的經費

### 第一章 經費的組織

第一節	憲法費	四一
第一款	皇室費	四一
第二款	議會費	四一
第二節	國防費	四二
第一款	陸軍省費	四二
第二款	海軍省費	四四
第三款	國防費的膨脹	四六
第三節	財務費	五〇
第四節	一般行政費	五二
第一款	內務省費	五二
第二款	外務省費	五三

第三款	司法省費	五三
第四款	文部省費	五四
第五款	農林省費	五五
第六款	商工省費	五六
第七款	逓信省費	五七
第八款	拓務省費	五八
第九款	鐵道省費	五八
<b>第二章 經費的類別</b> 六〇		
第一節	概說	六〇
第二節	人事費與物品費	六一
第三節	經常費與臨時費	六四
第四節	中央費與地方費	六六
第五節	本國費與殖民地費	六九
<b>第三編 日本的收入</b> 七二		
<b>第一章 國有財產收入</b> 七三		
第一節	國有財產的性質	七三
第二節	國有財產收入的分類	七四

第一款 不動產收入.....七四  
第二款 動產收入.....七六

第二章 官業收入.....八〇

第一節 官業概觀.....八〇

第二節 官營礦業收入.....八一

第三節 官工業收入.....八二

第四節 官商業收入.....八三

第五節 交通業.....八六

第一款 鐵路.....八六  
第二款 郵政電報電話.....九〇

第六節 專賣.....九一

第一款 煙草.....九二  
第二款 鹽.....九三

第三款 樟腦.....九四

第三章 租稅.....九六

第一節 租稅制度的沿革.....九六

第二節 現行各種租稅制度.....一〇五

第一款	地租	一〇五
第二款	所得稅	一一一
第三款	營業收益稅	一一〇
第四款	資本利息稅	一一三
第五款	交易所稅	一二四
第六款	礦業稅	一二七
第七款	酒稅	一二八
第八款	清涼飲料稅	一三〇
第九款	砂糖消費稅	一三一
第十款	織物消費稅	一三五
第十一款	關稅	一三五
第十二款	繼承稅	一三八
第十三款	登錄稅	一四〇
第十四款	印花稅	一四一
第十五款	兌換銀行券發行稅	一四二
第十六款	骨牌稅	一四三
第十七款	狩獵免許稅	一四三
第十八款	順稅	一四四
第十九款	臨時利得稅	一四四
<b>第三節 改革稅制</b>		
第一款	改革稅制的目標	一四五
第二款	改革各種稅制的綱要	一四五

第四編 日本的預算……………一五三

第一章 總說……………一五三

第一節 預算制度的沿革……………一五三

第二節 預算的種類……………一五四

第一款 總預算與特別會計預算……………一五四

第二款 本預算與追加預算……………一五七

第三款 成立預算施行預算實行預算……………一五七

第四款 會計年度……………一五八

第二章 預算的編製……………一六〇

第一節 預算編製的程序……………一六〇

第一款 預算編製的準備……………一六〇

第二款 大藏省的查定順序……………一六一

第三款 預算的調製……………一六二

第四款 特別會計預算的編製……………一六三

第二節 預算的議定……………一六三

第一款 預算的提出……………一六三

第二款 預算的議決……………一六五

第三節 預算的公佈……………一六八

第三章	預算的施行	一六九
第一節	預算的施行機關	一六九
第二節	預算的施行期間	一七一
第四章	特別會計	一七三
第一節	特別會計的種類	一七三
第二節	大藏省存款部	一七四
第三節	鐵道會計	一七八
第四節	殖民地會計	一八三
第五節	其他特別會計	一八六
第五章	預算外的財政處分	一八九
第一節	預算超過及預算外支出(預備費)	一八九
第二節	預算外國庫負擔的契約	一九一
第三節	緊急財政處分	一九二
第四節	責任支出	一九七

第六章 決算……………二〇〇

第一節 決算的檢查機關——會計檢查院……………二〇〇

第二節 決算的審核……………二〇二

第三節 預算與決算的比較……………二〇五

第五編 日本的公債……………二〇九

第一章 日本公債的沿革……………二〇九

第一節 明治初期的公債……………二〇九

第二節 中日日俄戰爭後的公債……………二一一

第三節 歐洲大戰後的公債……………二一三

第四節 九一八事變後的公債……………二一四

第二章 公債的種類……………二一六

第一節 流動公債……………二一六

第一款 大藏省證券……………二一六

第二款 借款……………二一七

第三款 米穀證券……………二一九

第二節	確定公債	二二〇
第三章	公債的發行	二二二
第一節	公債發行的權限及事務	二二二
第二節	公債發行的目的	二二二
第一款	事業公債	二二三
第二款	軍事公債	二二五
第三款	震災善後公債	二二六
第四款	歲入填補公債	二二七
第五款	製鹽地整理公債	二二八
第六款	禁獵公債	二二九
第七款	補給及補償公債	二二九
第三節	公債的發行方法及發行條件	二三三
第一款	內債的發行方法	二三四
第二款	內債的發行條件	二三九
第三款	外債的發行方法	二四二
第四款	外債的發行條件	二四七
第四章	公債的登錄	二四九
第一節	公債登錄的種類	二四九
第二節	公債登錄的程序	二四九

第五章 公債的償還……………一二五二

第一節 公債的償還方法……………一二五二

第二節 日本的減債基金制……………一二五三

第三節 日本公債的現勢……………一二五五

第六編 日本的地方財政……………一二六一

第一章 總說……………一二六一

第一節 地方財政發達的過程……………一二六一

第二節 地方財政的現狀……………一二六四

第三節 地方預算的編製……………一二六四

第一款 概說……………一二六四

第二款 地方歲入……………一二六五

第三款 地方歲出……………一二七三

第四節 地方債……………一二七七

第一款 地方債的發行……………一二七七

第二款 地方債的現狀……………一二七九

第二章 地方財政的整理……………一二八一

第一節	加藤高明內閣的地方財政整理……………	二八二
第二節	第二次加藤高明內閣的地方財政整理……………	二八四
第三節	濱口內閣的地方財政整理……………	二八五
第四節	廣田內閣的地方財政整理……………	二八八
第一款	改革地方稅制的目標……………	二八九
第二款	地方財政調整制度……………	二八九

## 第七編 日本近代的財政…………… 二九二

### 第一章 大正初期的財政…………… 二九二

第一節	整理緊縮的財政……………	二九三
第二節	歐洲大戰爆發後的經濟狀態……………	二九四
第三節	歐洲大戰中臨時軍事費的激增……………	二九五
第四節	歐洲大戰時期的重要財政案……………	二九六
第二章	歐洲大戰後的財政……………	二九九
第一節	經濟界的發展與財政的膨脹……………	二九九

第二節 歲計膨脹的內容	二〇一
第三節 戰後財界的反動與經濟狀態	二〇七
第四節 加藤友三郎內閣的財政及行政整理	二一一
第一款 稅制的整理	二一一
第二款 軍事費的整理	二一五
第三款 行政的整理	二二〇
第三章 關東大地震後的財政	二二二
第一節 大地震後的財政狀態	二二二
第一款 地震後應急對策及其他設施	二二三
第二款 金融的應急對策	二二七
第三款 租稅的應急對策	二二九
第二節 山本內閣的帝都復興計劃	二三一
第一款 帝都復興與諸機關的設立	二三一
第二款 帝都復興費的預算	二三一
第三節 清浦內閣的震災善後財政計劃	二三三
第一款 金融政策	二三三

第二款	公債政策	三三五
第四節	加藤高明內閣的行政及財政整理	三三六
第一款	三大政綱	三三六
第二款	行政及財政整理計劃大綱	三三七
第三款	軍事費的整理	三四〇
第五節	第二次加藤高明內閣的稅制整理	三四一
第一款	整理國稅的綱要	三四二
第二款	整理地方稅的綱要	三四三
第三款	國稅改革的方針	三四三
第六節	若槻內閣的財政整理	三四四
第一款	財政方針	三四四
第二款	第二次整理稅制	三四六
第四章	昭和時代的財政	三四九
第一節	金融恐慌時期	三四九
第一款	金融恐慌的原因	三四九
第二款	金融恐慌的善後措置	三五〇
第二節	田中內閣的財政計劃	三五二
第一款	經濟恐慌後與編製預算的方針	三五二
第二款	整理稅制的計劃	三五三
第三節	濱口內閣的財政整理	三五九

第二節	歲計膨脹的內容	三〇一
第三節	戰後財界的反動與經濟狀態	三〇七
第四節	加藤友三郎內閣的財政及行政整理	三一七
第一款	稅制的整理	三一七
第二款	軍事費的整理	三一五
第三款	行政的整理	三三〇
第三章	關東大地震後的財政	三二一
第一節	大地震後的財政狀態	三二一
第一款	地震後應急對策及其他設施	三二二
第二款	金融的應急對策	三二七
第三款	租稅的應急對策	三二九
第二節	山本內閣的帝都復興計劃	三三一
第一款	帝都復興諸機關的設立	三三一
第二款	帝都復興費的預算	三三一
第三節	清浦內閣的震災善後財政計劃	三三三
第一款	金融政策	三三三

第二款	公債政策	三三五
第四節	加藤高明內閣的行政及財政整理	三三六
第一款	三大政綱	三三六
第二款	行政及財政整理計劃大綱	三三七
第三款	軍事費的整理	三四〇
第五節	第二次加藤高明內閣的稅制整理	三四一
第一款	整理國稅的綱要	三四二
第二款	整理地方稅的綱要	三四三
第三款	國稅改革的方針	三四三
第六節	若槻內閣的財政整理	三四四
第一款	財政方針	三四四
第二款	第二次整理稅制	三四六
第四章	昭和時代的財政	三四九
第一節	金融恐慌時期	三四九
第一款	金融恐慌的原因	三四九
第二款	金融恐慌的善後措置	三五〇
第二節	田中內閣的財政計劃	三五二
第一款	經濟恐慌後與編製預算的方針	三五二
第二款	整理稅制的計劃	三五三
第三節	濱口內閣的財政整理	三五九

第一款 財政緊縮政策	三五九
第二款 非募債主義	三六一
第三款 金解禁	三六二
第四節 第一次若槻內閣的財政	三六四
第一款 繼續實行緊縮政策	三六四
第二款 維持金本位與金融的動向	三六五
第五節 大義內閣的財政方針	三六七
第一款 金再禁	三六七
第二款 金再禁後的財政方針	三六七
第六節 齋藤內閣的財政	三六八
第一款 財政膨脹與軍事費的激增	三六八
第二款 時局匡救費的內容	三六九
第七節 岡田內閣的財政	三七一
第一款 災害救濟費	三七一
第二款 非常時的預算	三七二
第八節 廣田內閣的財政	三七三
第一款 庶政一新與財政方針	三七三
第二款 龐大預算案的內容	三七五
第三款 結語	三七六

# 日本財政

## 第一編 日本財政的歷史考察

### 第一章 幕府時代的財政

#### 第一節 概說

財政現象是歷史的產物，所以各國各時代的財政現象，都有其特殊的事實。我們現在既然要研究日本的財政，則必須首先將其發達演變過程中的事實，作一個歷史的考察，以認識其縱的發展的過程；然後對於日本的財政，才能夠獲得確實的把握，和全面的理解。

對於日本的財政，如果要作詳細的史的考察，我們實可以追溯到上古氏族國家制度的時代。因為在這個時候，皇室的費用和國家機關的經費，除由皇室領有土地的收穫以充當外，已有租稅的賦課了。但是不待說，這裏所謂租稅，當然不是由全國徵收的，而只是地域的進貢現物或提供勞力而已。

但是，降及貴族國家制度的時代，由於大化的革新，將全國的土地人民為公有，並設定計帳及班田收授法等，

以圖確固其財源，同時在財政機關方面，則由中央設置「民部省」和「大藏省」，由「大政官」負責指揮監督。關於財物的出納，也有一定的順序和手續。所以在這個時代便漸漸擴大財政的規模了。

可是，嚴格的說起來，在鎌倉幕府成立以前，日本的財政制度，還說不上已經確立。即就租稅制度而言，也還沒有秩序嚴明的系統。所以我們要考察其史的發展，最好就從鎌倉時代開始。因為：

第一、本書的目的，祇在分析說明現代的日本財政，而不是日本財政史，所以日本財政發展的史實，在研究的順序上，雖有加以考察的必要；但是我們對於古代那一部份，儘可以從略，而由比較有體系的時代鉅起。

第二、鎌倉時代是日本歷史上的一大革新時代，其意義的重要，足以和大化革新與明治維新相比擬。這時代在經濟構造上，起了巨大的變革，固不待說，即在政治、法律、思想上，也劃了一個歷史過程的轉換點。

有這兩種理由，所以我就這樣認定：我們從鎌倉時代開始，來作日本財政的史的考察，那是比較適當的。

## 第二節 鎌倉幕府時代的財政

源賴朝在鎌倉樹立幕府後（西曆一一七七年）即設置「守護」（掌兵刑權）、「地頭」（掌行政及徵稅權）而任用自己的將士，把兵糧米的徵收權，土地的管理權，及租稅賦課權等的重要財源，都收歸於掌中。而且在承久之亂後（西曆一二一九年）幕府更沒收三千餘處的公田和莊園，而設置新補地頭。其後，這守護、地頭的制度就漸次行於全國了。

然而在鎌倉時代，除了幕府直轄的領地之外，尚有廣大的「皇室領」、「國衙的公領」及「社寺領」、「本所領」等權門勢家的莊園存在；又有屬於北條的所謂「德宗領」散在各地，而佔着肥沃的地方。所以當時除了「守護地頭」外，尚有「國司」、「本所」。這三者的關係，到處交錯，在公武之間發生種種的紛議狀態。

因為當時的土地支配關係頗為複雜，幕府所領雖廣，而實際的收入是不多。所以由幕府初期以來，便以獎勵節省的消極政策為其財政方針；而且在承久之亂後，即調查土地，整理大田文（即土地契據），及開墾武藏野等，以求鞏固幕府的財政基礎。但是後來因迎接了藤原將軍和親王將軍，京都方面的公卿習氣便浸入關東方面，而奢侈之風則日益盛行。所以從來的節省政策，漸至頹廢，財政也漸漸產生缺損。此外，又因文永（西曆一二六四年）弘安（西曆一二七八年）之役，耗去莫大的經費，幕府的基礎便漸次動搖，其財政也陷於窮窘的狀態了。

在鎌倉幕府時代，有「政所」、「問注所」、「待所」的三大機關。「政所」就是總轄庶政兼司財務的機關。其長官叫做「別當」，次官叫做「令」，參與政務，管理財用的叫做「執事」。這「執事」為二階堂的世襲之職，而直接參與經濟會計之務者則在「別當」，執事的支配下之公「事奉行」。例如掌管諸藩繳納於幕府的錢穀出納之「倉奉行」是。

地方財政乃由「守護」、「地頭」掌管之。「地頭」掌管土地的管理及租稅的徵收等，當然與財政發生直接關係。但守護雖主掌軍事警政，如果有戰役的時候，則催促國中的地頭之家役，以國民充當夫役，統率其從事工作，所以也和財政有相當的關係。又兵糧米的徵收，本來是地頭所掌管的，但是有非常之事時，守護也由國中徵收。

其費用，就是地頭缺職的時候，也由守護兼攝其職務，而徵收兵糧米。

自「守護」、「地頭」得勢之後，自己不執行其職務，使代官代行之；即以「守護代」、「地頭代」管理其事。後來「守護」、「地頭」的權勢更加隆盛，至北條執權的末年，幾乎都變爲世襲之職了。（註一）

### 第三節 室町幕府時代的財政

室町幕府是天正元年（西曆一五七三年），足利將軍在京都所開的。在室町幕府時代，武家的所領雖漸次增加，但其全部不但不從屬於幕府，而且隨着幕府的勢力之失墜，不奉幕府之命者越發增多；他們對於領內的人民，任意課稅，對於中央政府又不進納年貢，及其他的租稅。所以室町幕府，雖說是幕府，但在實際上便是等於一個孤立的封建地方。

室町幕府，自足利尊氏以來，財政狀態就甚爲困難。在這時代可以說是創立期和戰亂不絕的時代。足利義滿和足利義持都以奢侈宴樂爲事；足利義教雖振紀綱，然而未能挽回國運便死了。其後，至足利義政時代，則弊政纍纍，結果，誘發地方戰亂，而引起所謂戰國時代。幕府爲打開其財政困難，除由其領地徵收年貢及地租以外，更搜尋各方面的收入。例如課徵土地以外的「棟別錢」（家屋稅）、倉役（營業稅）、關稅及勒捐等是。又由足利義滿以來，便與我國明朝開始通商，想由貿易的利益而支持財政；至足利義政後則在這貿易以外，更向我國明朝政府訴說日本的國庫空虛情況，屢次哀乞銅錢的贈與，以補幕府的財用。其財政的窮困，由此便不難想見。

至織田豐臣執政的時代，全國始漸趨統一。特別是依其土地調查而掌握着確實的收入財源。此外，又藉沒收鑛山、貿易等，而使國庫的蓄積漸增，從此，室町幕府的財政便充實健全得多了。

在室町幕府時代的職制，大部份是做鎌倉幕府的制度，所以在大體上是一樣的。但是對於職名等，不僅有多少變更，而且關於財政的機關，也有多少不同。「政所」在鎌倉幕府時代，是總轄立法行政的，然而在室町幕府時代，這些重要職務，便歸於「管領」之手。「政所」的職權大為縮小，祇掌管財政的事務；換句話來說，即裁判金穀的借貸，田園的典費，奴婢等的訴訟，及兼管理各藩域的貢租，商賈及酒造的稅錢為其職務。其長官叫做「執事」，在公務忙的時候，加設置「執事代」。此外，諸「奉行」中，也有掌管財政事務的，例如「唐船奉行」（掌管貿易之事）、「倉奉行」（掌出納者）等是。

室町幕府的地方財政機關，仍然有「守護」「地頭」。但是這時代的「守護」，比鎌倉時代的勢力更加強盛，「地頭」之職，大都被兼併了。

#### 第四節 德川幕府時代的財政

德川幕府的財政，可以分為三期。初期財政甚為充足，中期財政便漸感窮窘，但至末期時，其財政卻已大形紊亂了。

德川幕府初期的財政充足之原因有三：（一）德川幕府在戰勝後，收奪不少的土地財寶；（二）勵行節省；（三）

## 實行種種積極的致富政策。

在第一代德川家康的時候，是創業時代，雖然支出浩繁，但國庫卻綽有餘裕。家康是一個以節儉爲主旨的理財家，他於慶長十一年遷居於駿府（在靜岡縣）時，把向來在江戶（即現在的東京）西城所儲藏的黃金三萬枚，銀一萬三千貫（一貫等於一千文）給與德川秀忠的時候，告誡說：『這不可爲自己的奉老之用，應當作天下之物，且應蓄積，平常的國費，以每年的收入額充之，務必節省冗費，以求儲蓄多量貨幣；至若問這種儲蓄是何原故，則不外有三：（一）以備國軍的費用；（二）以充遭遇意外的大災時候的賑濟之用；（三）以備凶荒之需。』

家康即依這消極的節省政策，及藉獨佔礦山和伸張外國貿易等的積極政策，而使幕府財政豐足。就是他退隱於駿府之後，也仍然極注意理財之道，據說隱居駿府十年間所儲積的金銀，約達二百萬兩。（註二）

第二代的德川秀忠爲守成之士，一力蹈襲家康的節省政策，加以這個時代，在其獨佔着的佐渡、伊豆、甲斐、石見等金銀礦所採掘的金銀產額不少，所以財政更加豐足。然而至第三代的德川家光就不同了。其執政三十年間，對於各種設施，消費了不少的財幣；同時因修築日光廟及遇島原之亂，耗去巨額的費用。不過因當時的金銀產額，仍然很多，所以對於財政似乎沒有甚麼多大的影響。

但至德川幕府中期的財政，便漸漸惡化了。第四代將軍德川家綱的時代，江戶起了大火，據說燒失的鎮數有五百餘鎮（一說八百餘鎮）爲賑恤而支出的經費很多，單是向延燒各鎮的救濟金就達十六萬兩。所以當時國庫支出的浩大，便可以想見。其後，諸侯的借款，復興土木事業之費用等所需經費也不少。而且營造兩次宮禁，財政

更告缺乏。在這時候，財政雖沒有大的破綻，然而收支已失掉均衡。至五代將軍德川綱吉的時代，便顯著地暴露財政的破綻了。即因建築佛寺及濫興土木事業等，耗去國庫累世的積蓄，加之地震大火等天災屢起，金銀的產額減少，而官吏又營私舞弊。所以大影響於國庫的歲入；其當時財政，甚為窮窘，甚至連德川綱吉想去日光進香，也陷於不可能的狀態。（註三）

政府為挽救財政的窮困，實行種種的財政政策。其主要者為貨幣的改鑄。由元祿八年至正德元年的十七年間，前後改鑄四次，其所得的利息總計約達五百萬兩。此外，又創設「酒運上」（抽稅）、「長崎運上」及車稅等，獲得不少的收入。然而這些財幣，都在元祿十五六年的大火地震的時候用盡了。所以幕府的財政，仍轉為如舊日一樣的窮苦狀態；因之，幕府由寶永三年起，又用改鑄貨幣的方法來彌縫其財政的不足了。至德川家宣及德川家繼時，便重用新井白石而輔佐其二代整理財政，設置「勘定吟味役」而檢查會計，及整理貨幣，限制長崎港對外貿易年額（為防止黃金流出外國）等，實施了種種的政策。這些政策雖然予以財政相當良好的影響，但是新井白石的在朝，只不過八年，所以還沒得到甚麼多大的實績。後來到了八代將軍德川吉宗的時候，即頒佈節省命令，令各方面實行節省，而且積極的創設新稅，及對於租稅的徵收方法加以修改。同時又極力調節米價，開發新田及改鑄貨幣等，對於財政整理上獲得相當的効果，所以國庫又稍轉有餘裕了。

但至德川家宣時代，綱紀廢弛，財政又再紊亂了。總之，在德川幕府中期，財政窮困，已為不可否認的事實。其原因大都是因為天災、奢侈、及吏治腐敗等，而其彌縫政策，不是節儉費用，便是濫鑄劣幣，新增租稅；根本的積極改造

財政的計劃是沒有的。

至德川幕府末期的德川家治時，世稱「田沼時代」，即田沼意次和田沼意知兩父子專權，吏治腐敗，賄賂公行。同時大火、旱災及其他天災地變踵接而起，幕府財政便非常困難了。所以屢發節儉令，實施緊縮政策。此外，積極地設施的也有，例如新鑄「五匁銀」、「四文錢」、「南鐔二朱判」、「鐵錢」等貨幣及獎勵開墾、採掘礦山等就是。但是，結果仍然沒有達到其挽救財政危機的目的。

至德川家齊的時代，松平定信出掌財務以後，即把前代的政策根本地推翻，以勵行節省，廢止舊稅，及創設積金法等，對於財政曾經刷新了許多。據說由寬政元年至十年，府庫的剩餘金達三十三萬八千兩。（註四）然而至文化文政年代以後，則因世風的奢侈和德川家齊的豪華，散用了不少的財幣；而一般官吏又公然舞弊營私，所以幕府的財政便陷於異常窮窘的狀態。至天保初年以後，幕府的窮困愈甚。歲計也漸次膨脹，年額大都超過一百五十萬兩，天保七年後幾乎需要二百萬兩，比較文化初年恰好增加兩倍，至天保八九年歲計膨脹更大，每年需要二百五十萬兩，年年收支不能均衡，於是僅可依改鑄貨幣或以「御用金」來補其不足的。

天保十二三年左右，水野邦忠大計劃改革弊政，嚴禁奢侈，取締敗俗，廢止經紀業，減低物價，及增徵租稅等，對於財政上實行了不少的設施，但是可惜得很，水野邦忠則功未成而辭職了。其後，又因美艦侵入的國際事件勃發，幕府更陷入難局，對於沿海的警備、磯台、造船所的築造、船艦的收買等，也都需要巨額的費用，因當時的財政窮困，要支出這些費用，已頗感困難，而財政又日益危急，所以德川幕府終於不能保持其支配權而崩潰了。

## 第二章 明治時代的財政

### 第一節 明治初期的財政

#### 第一款 明治維新與朝廷的財政

慶應三年十月十四日（西曆一八六七年）德川幕府末代（第十五代）將軍德川慶喜，把政權奉還於朝廷後，同年十二月十四日，明治維新政府，即以政權復古的情形，布告全國。然而當時德川慶喜只奉還政權，全國直轄領地，均未返還，又各藩各有其封領，所以對於朝廷，除皇室用額三萬石外，沒有其他的收入。於是明治政府即密諭德川慶喜，想使其辭官及奉還領地。然而德川慶喜只請朝廷稍待，未肯即行應允。後來朝廷又派遣尾張、越前地方的二藩主，去和德川慶喜交涉，謂：官職仍舊稱爲前內大臣，政府的經費則經過公議，再訂立制度，而由其管轄內提供。但是德川慶喜，仍不奉命。於是惹起鳥羽、伏見的戰爭，皇室和幕府便直接衝突了。

翌年（明治元年）正月七日，政府即發大號令而討伐幕軍，同年正月十日又佈告，以幕府的領地，改爲政府直接隸屬。其後，政府漸次沒收幕府的領地，及反抗政府的諸藩封地，而頒佈郡縣之制。但是當時因國幣空竭，不利於作戰，只好發行紙幣而充作軍費。所以於同年五月製造「金札」（或稱大政官札）紙幣三百萬兩，而令全國通行。此爲明治初期的財政應急處分。

## 第二款 財務機關的設立

明治初年，百廢在草創之際，對於財政制度，當然不能一時整備。所以關於財務機關的設立，經過了四期的變遷；即金穀出納所時代，會計事務局時代，會計官時代，及大藏省時代。

金穀出納所時代，是由慶應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翌年（明治元年）二月二日止，其設置期間不過四個月。在這時候，朝廷雖然已把政權收於掌中，但尚未獲土地和人民，無從實行真正的財政。所以在最初的時候，也沒有一定的官制，只是設置金穀出納所，而使「參與」（官職名）代行其事務。至翌年（明治元年）正月始頒佈維新的大號令，規定三職（總裁、議定、參與）七課（神祇、內國、外國、海陸軍、會計、刑法、制度）之職制，會計事務局為其中的一課，專管金穀出納的事務。

會計事務局時代，是由明治元年二月三日起，至同年閏四月二十日止，其間只有三個月。同時，只把會計事務局改為會計事務局，而官制稍為整備而已。

會計官時代，是由明治元年閏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明治二年七月七日止，廢止會計事務局，新設會計官的。即是廢止前代的三職七局而設置七官（議政、行政、會計、軍務、外國、刑法），會計是為七官之一，在會計官之下，又設七司（出納、用度、驛遞、營繕、稅銀、貨幣、民政）而使各掌其事務。其事務的範圍甚為廣大，包含內外的一般行政及產業政務。

大藏省時代，為明治二年七月廢止會計官以後，設置大藏省，而管轄造幣寮，及通商、礦山、用度、監督、租稅、出納

等六司的時代。這時代的改革爲最顯著的。接着於明治四年八月伊藤博文由美國歸國後，依其所提出關於財政整理的建議，對於大藏官制，又大加改革，而且設置戶籍、營繕、記錄、驛遞、勸業、租稅、紙幣、出納、統計、檢查的十寮，及正算司的一司，以及修改其職制、事務章程等。這麼一來，才確立大藏省的基礎。

關於財務的監督機關，乃於明治二年五月初，在會計官中，設置監督司。其後不久，監督司成爲民部省的所屬，同時其所掌管的事務，包含會計及民政兩方面，頗爲複雜。然而由明治三年七月再轉屬於大藏省，才規定了該司的事務章程及職制。至翌年（即明治四年）七月和民部省合併廢止後，則在大藏省內設置檢查寮。此外又設正算司而審核檢查金穀出納的事務。

### 第三款 紙幣的發行

明治政府最初所發行的紙幣僅「大政官札」（即金札）。其後，因財政的各種情形及流通政略等，曾發行數種紙幣。茲分述其發行情形及流通狀態如次：

（一）大政官札 在明治維新政府創業的時候，最初試行的資金籌集方法，爲發行「大政官札」。即依明治元年閏四月十九日的佈告，於五月十五日發行的，最初約定以十三年爲限掉換金幣。然而，因爲政府的信用，尙未充實的原故，流通困難，比金幣低六成，人民都不願接受。所以政府又於明治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佈告，將掉換期限縮爲五年；如果至掉換期限，尙有掉換未完了者，政府承認一個月支付「五朱」（一年百分之六）的利息。其發行額到了這時候才確定的。限定總額爲二百五十萬兩，但流通情形仍不順利。所以政府於同年六月又發出佈

告，對於各府藩縣，以其收入一萬石，給付「金札」二千五百兩的比例，限定日期，使其完納金幣，這樣一來，其發行額由明治元年五月起，至二年十二月止，計達四千八百萬兩。其後，由於與羽東北地方的平定後，政府的威信確立，「大政官札」也抬高其信用，結果和金幣一樣的價值通行。後來，這紙幣以一部份掉換「金札引換公債」外，其餘大部份都和新紙幣掉換，所以以兌換紙幣的目的而發行的，終於變為不換紙幣了。

(二)民部省札 前項所述的「大政官札」，一是分為十兩札、五兩札、一兩札、一分札、一朱札等五種。一兩以上的大鈔票最多，一兩以下的小鈔票很少。加之，為輔幣的銅錢，又在市場缺乏，以致民間的小交易非常困難。所以為一救濟這種弊害起見，便發行了二分、一分、二朱、一朱的「民部省札」。其發行額，由明治二年九月起至三年十月止，計達七百五十萬兩。

(三)大藏省兌換證券 這紙幣是兌換紙幣，其發行的動機和前二種不同。其發行的動機有二：(一)明治四年五月制定了新貨幣條例，因新貨幣的鑄造不多，不能夠供應一般的需要，而惡質的古金銀又因人民不喜用，其價值比紙幣低落，所以政府想發行這紙幣而收集古金銀；(二)明治四年七月，廢藩置縣的大改革後，政府的費用突然增加，而歲入方面，又因為地方政務不整頓的原故，不能充分徵收，在歲計上發生巨額的不足。所以為着填補這不足而發行這種紙幣。其發行額，由明治四年十月起至五年二月止，共計六百八十萬圓。

(四)開拓使兌換證 這證券為籌辦開拓北海道事業的經費而發行的。政府於明治五年正月十四日公佈發行這紙幣的佈告。其性質和大藏證券一樣，規定將來掉換現幣，由明治五年一月起至同年三月止，總計發行二

百五十萬圓。但是因其製造甚粗拙，不能防止廢造，所以沒有好久，便禁止通用，而和新紙幣掉換。新紙幣雖與現幣一樣通用，但是因為未以現幣來掉換，所以可以說，這證券還是不換紙幣。

(五)新紙幣 以上四種紙幣的製造，均爲粗劣，難防廢造。所以後來政府便特別向德國同多爾夫 (Dornier) 及那曼 (Neumann) 公司定製紙幣，以圖統一各種紙幣。所謂新紙幣便是在這種情形之下，於明治四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的。最初在這兩家公司印製一萬萬三千五百三十三萬餘圓。後來因需要掉換損壞的預備紙幣，在紙幣寮內建設紙幣製造所，由德國送寄印版而自印之。其發行額，由明治十年七月起，至十四年十二月止，計達四千五百九十萬圓。連前在德國印製的，共計達一萬萬四千九百四十四萬圓。

(六)改造紙幣 新紙幣在流通後沒有幾年，也發見有種種的缺點，所以又再印製以代替新紙幣的完全紙幣，而漸次掉換通用。這便是改造紙幣；這種改造紙幣，是在明治十三年二月五日佈告發行的，其發行額，約六千四百四十萬圓。

以上六種的紙幣，均爲明治維新當時，以財政的設施或善後處分而發行的。由這些事實看來，就可以知道日本明治初年的財政，大都靠發行紙幣來處理其一切難關了。

此外，明治政府對於幕府時代的「藩札」，也加以種種整理。「藩札」的種類很多，有「金札」、「銀札」、「米札」、「錢札」、「永札」、「傘札」、「總系札」、「轆轤札」等，其數達一千六百九十四種。其流通額，換算新幣約達三千八百五十五萬圓。政府於明治二年十二月五日佈告嚴禁令後增發這種紙幣，接着於明治四年七月十四

日佈告廢止之。其後，政府便以新紙幣掉換這「藩札」，漸次把它收回銷毀。由明治五年八月開始掉換，至明治十二年六月止掉換新紙幣的「藩札」額，約達二千二百九十萬圓。這樣一來，藩札的整理事務便告一段落了。（註五）

第四款 明治初年的歲計

明治政府的歲計，雖然是由應應三年十二月開始的。但是因為當時的經常歲入很少，而且還沒有制定預算決算的制度，所以不能把國家歲計的內容詳細編製出來。其後，至明治六年發表了預定會計表以後，始見預算制度的萌芽。政府在同年四月，曾統計過應應三年十二月至明治五年十二月的五年間之歲出入實額及編製決算帳簿，而作為參考資料。但這統計因未達於精確，所以到了明治八年九月，又再編製該五年間的歲出入統計決算表。這就是表示明治初年的歲計的。茲列舉其各年度的決算表如左：（單位圓）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歲入	自 <u>應應三年十二月</u> 至 <u>明治元年十二月</u>	自 <u>明治二年一月</u> 至 <u>明治二年九月</u>	自 <u>明治二年十月</u> 至 <u>明治三年九月</u>	自 <u>明治三年十月</u> 至 <u>明治四年九月</u>	自 <u>明治四年十月</u> 至 <u>明治五年十二月</u>
通常	三、六六四、七八〇	四、六六六、〇五五	一〇、〇四三、六二七	一五、三四〇、九三二	二四、四二二、七四二
臨時	二九、四二四、五三三	二九、七七二、三四八	一〇、九一五、八七一	六、八〇三、六七五	二六、〇二二、四三〇
總計	三三、〇八九、三一三	三四、四三八、四〇四	二〇、九五九、四九九	二一、二四四、五九七	五〇、四四五、一七二
歲出					
通常	五、五〇六、二五三	九、三六〇、二三〇	九、七五〇、〇〇三	一二、二二六、三八二	四二、四七四、九一八

臨時	二四、九九八、八三二	一一、四二五、六〇九	一〇、三五七、六六九	七、〇〇八、七七五	一五、二五五、一〇五
總計	三〇、五〇五、〇八五	二〇、七八五、八三九	二〇、一〇七、六七二	一九、二三五、一五八	五七、七三〇、二四四

上表不過是明治初年的歲出入統計決算，並非由於預算制度而編成的。日本的預算制度，是發端於明治六年六月大政官所公表的歲出入預定會計表；同時這也是日本會計制度的萌芽。於同年十二月又頒佈「金穀出納順序」，而規定收入額和經費的區別。這「金穀出納順序」，雖然是很簡單，全文不過十一條，但事實上是已形成會計法制定的基礎了。後來到了明治九年九月，由於制定大藏省出納條例，而詳細規定歲出入以來，日本的預算決算的制度，便漸趨於完備了。

#### 第五款 西南戰爭後的財政狀態

明治十年二月西南戰爭（註六）勃發，至同年九月政府始平定這叛亂。戰事達七個月之久，動員六萬六千餘人，政府在這戰爭所消耗的費用是很大的，所以當時爲着籌辦這筆經費，實在費了不少的苦心。結果，這巨額的軍費，是以發行紙幣二千七百萬圓，及對於當時設立計劃中的第十五國立銀行，以許可其設立爲條件，而作一千五百萬圓的低利借款來支付的。同時特設征討費總理事務局，整理戰費的出納。這樣一來，戰費的問題便告一段落了。茲詳列征討費的內容如次（單位圓）

征討費收入總額	四二、〇一〇、〇〇〇
征討費決算總額	四一、五六七、七二六

費用總則	三五、二九五、五八〇
戰國費	一、四四六、三一九
徵募費	一、六七八、一三三
警備費	二五六、一三八
駐登費	一〇三、〇九九
派遣費	二六七、八六一
恩賞	一、五二四、二九七
賑恤	一八一、二九五
罪犯處分費	八一五、〇一二
雜件	

根據這決算，收支扣除，尚餘四十四萬二千二百七十三圓。政府以這餘款，充作增發紙幣的償還金。此外，試就各年度的預算加以考察，則西南戰爭前後的財政狀態，當更明瞭。

明治八年以降的歲計，因西南戰爭的關係，財政上發生很大的困難。所以政府對於一般普通的歲計，努力實行緊縮，截減公吏，節省冗費。又修改金穀出納順序，而以前年度的剩餘金不湊入於次年度的歲入。為使年度收支的明確區別，分為甲、乙兩部。出納未完結者編入乙部，在決算的時候，乙部有殘餘時，將其殘餘金編入準備金。又在歲出科目中，新設非常準備的一款，而預備因意外的災害事變發生時的需用。此經費首先以明治八年度分的五

百萬圓來充當。

明治八年度的預算，歲入爲六千八百五十八萬八千餘圓。歲出爲六千八百四十九萬八千餘圓。比較前期的預算，歲入增加九百二十三萬圓，歲出增加六百三十二萬圓。而歲入增加的主要者，爲地租及地契稅的六百九十萬圓，歲出增加的主要者，爲各省、使、局、府、縣費，約二百七十萬圓。警察廳及警察費三十萬圓，國債本息償還費二十三萬圓等。

明治九年度的預算，歲入爲六千二百九十九萬五千圓，歲出爲六千二百九十九萬三千圓。比前年預算，歲入減少五百五十九萬圓，歲出減少五百五十萬圓。歲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地租減少約四百九十五萬圓。這是由本年度起，全國實施地租的修改而施行「地券法」的原故。然而，從酒類稅、煙草稅及其他租稅與礦山等，也有相當的增收。

在該預算施行之際，西南戰事爆發，所以在歲入方面，地租減少三百五十三萬，其他酒稅及煙草稅都表示減少。因此，政府當預算實行的時候，實行官制的改革，及行政的整理，而在歲出總額上減輕三百六十八萬圓。

明治十年度的預算，歲出入均爲五千一百二十五萬六千圓。比較前年度預算，歲出入均略減少一千一百一十三萬圓。在歲入上以地租稅率由地價百分之三減輕爲百分之二·五。同時又有地租延納條例的公佈，所以地租收入減少八百零一萬圓。其他諸稅也不免有一些減少，在此，便大行擲節各公署經費，其減少額，總計約達二千五百一十一萬圓。

在他方面，爲償還內債，需要一千二百零七萬圓及其他共計約需要一千三百三十七萬圓，以此扣除的結果，尚有一千一百七十三萬圓的減少額。而且在預算編製後，有作業費出納條例的制定，而個別地整理各公署作業的收支。所以明治十年度預算，歲出入都改爲四十九百二十萬六千圓。

明治十一年度的預算，歲出入均爲五千三百二十七萬五千圓。這是因爲受西南戰爭的影響，在歲出上增加了國債的償還費、賞勳年金、軍人恩俸及警察費等，不待已的巨額的費用。可是歲入方面，不過增加二百零一萬圓，所以政府對於院、省、使、局，極力撙節其經常費。這樣才僅可維持其收支的均衡。又依前年的戰爭，鑑於紙幣及國債的激增，有承認國債償還額的必要，決定以總額三萬七千五百萬圓，在二十八年以內，每年支出二千萬圓來償還。由本年度起便計入二千一百一十九萬圓。

明治十二年度的預算，歲出入均爲五千五百六十五萬一千圓。比前年預算，歲出入均各增加二百三十七萬圓。歲入增加的主要者，爲地租六十二萬圓，在酒類乃依釀造法的修改增收一百萬圓，連其他海關稅及租稅的增收等，共計約二百七十二萬圓。歲出增加的主要者，爲陸軍省費一百四十四萬圓，及從軍者一時賜金五十萬圓。其他內務省、大藏省、司法省、宮內省、開拓使等的經費增加，共計三百七十五萬圓。

明治十三年度的預算，歲出入均爲五千九百九十三萬三千圓。比前年度增加四百二十八萬圓。其歲出的增加額，因新規事業而支出者，在陸軍省爲九十六萬圓，（輸卒的新設、輜重兵、預備軍的增員及其他），在海軍省爲三十七萬圓，（兵員的新募、水雷練習所的新設及其他），司法省爲四十七萬圓，（爲頒佈實施刑法、治罪法），內

務省爲三十七萬圓，（爲增加監獄及集治監及其他）開拓使三十二萬圓，駐外國公使館經費、郵遞局經費等也有增加。歲入的增加爲酒稅一百四十五萬圓，海關稅三十八萬圓，郵政稅三十六萬圓，北海道物產稅二十九萬圓，森林收入四十五萬圓及其他，完全可以說是自然的增收。然而當預算實行的時候，因修改酒稅則，而廢止從來的酒稅，改爲造酒稅的原故，在收入上，減少四十五萬圓。又設農商務省，增加經費二十八萬圓。

根據以上所述，各年度的歲計狀態，在西南戰爭前後的數年間，並未表示巨大的膨脹，每年甚至於還有多額的歲入超過剩餘，而編入於國庫準備金；但是在他方面因增發了不少的紙幣和公債，所以紙幣低落，公債的負擔增加，在財政及經濟上便來了重大的壓迫，並且已陷入非加以整理不可的狀態了。

## 第二節 明治中期的財政

### 第一款 國會開設後的財政狀態

日本於明治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憲法。依憲法的規定，凡關於預算的決定、決算的審查、租稅的新設、增加等，都要經過議會的協贊。這是日本會計制度上的一個重大的改革，同時預算制度的基礎也由此而確立了。

第一次的帝國議會，是於次年（明治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山縣內閣之下召集開會，政府便依照憲法的規定，把明治二十四年度的歲計預算，提出於議會，而衆議院審議國家預算的第一幕，也就由此而揭開了。明治二十四年度的預算，歲入總額爲八千六十七萬六千餘圓，歲出總額爲八千六十三萬八千餘圓。但是因

政府另要求追加預算，結果歲入爲八千三百三十六萬餘圓，而歲出爲八千三百三十二萬餘圓。以此扣除，歲入尙超過三萬八千餘圓。

當時的大藏大臣爲松方正義，他在財政演說中，敘述了財政計劃的大要，國債的實況，及紙幣整理的始末。特別應注意的，就是在追加預算上所預算的軍艦建造費、鐵路建設費、郵政新設費，共計七百八十九萬餘圓，是爲繼續費而支出的。其財源則以明治二十一年度歲計剩餘金三百六十二萬餘圓，及以明治二十二年度歲計剩餘金四百二十七萬餘圓（共計七百八十九萬餘圓）而充之。

政府預算案交於衆議院審查的時候，因爲國會是初次成立，政府和議會都不熟悉議事，所以疑問百出，審查遲遲不進，就中，爲重大問題而議論糾紛的，是關於憲法第六十七條所規定的確定費的議定。在衆議院內經過許多的議論，和政府間也重重作了困難的折衝後，結果關於廢除削減憲法第六十七條所規定的歲出這一點，在其議決前，決定徵求政府的同意；又關於衆議院所作的修正案也和政府之間得到妥協點，作成一種協定案，而以一百二十五對一百五十七的多數通過衆議院。即是明治二十四年的預算，依政府的原案，其歲出額爲八千三百三十二萬餘圓，經衆議院修正後，歲出額爲七千七百零一萬二千餘圓。計削減六百三十一萬二千餘圓。又歲入原案爲八千三百三十六萬二千餘圓。而衆議院的修正額爲八千三百四十六萬二千餘圓，計增加十萬圓。又對於特別會計的鐵路作業費要求額三百十九萬二千餘圓，削減二十萬圓。這修正案於同年三月二日送交貴族院審查，經其議決而發生效力。

以上是日本帝國議會最初議定國家預算案的經過的大要。

明治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松方內閣之下，又召集第二次議會。政府所編製的明治二十五年預算，爲國權的擴張，及民業的發達，採取積極政策；提出擴充陸海軍，設立製銅所，治水事業，監獄費，國庫支出案，鐵路收買案等，其歲出預算總額達八千三百五十餘萬圓。比前年度預算，增加六百四十九萬餘圓。在衆議院特別成爲反對的目標的，是軍艦建造費（二百七十五萬圓）和製銅所新設費（二百二十五萬圓）。而衆議院以多數否決了這二項經費，所以政府才命令衆議院解散，貴族院停會。因之，明治二十五年度的預算不成立，所以依憲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施行前年度的預算。

衆議院解散後，於明治二十五年二月實行總選舉。選舉揭曉後，於同年五月二日召集第三次議會的臨時議會。政府乃關於緊急不得已的經費，提出追加預算。即各省經費二百七十八萬餘圓。遞信省火災新營費三萬二千餘圓。共計二百八十一萬餘圓。其中包含在前議會被削除成爲解散衆議院的原因的軍艦建造費及製銅所設立費。以及加上四萬餘圓的震災預防調查設置案的經費。衆議院對於這總預算追加案削減九十五萬餘圓。然而，在貴族院復活軍艦建造費及震災預防費，而修改了衆議院修正案，所以在此，對於衆議院和貴族兩院的預算協贊權發生疑義。後來向樞密院諮詢的結果，得到如此決定：「憲法上對於預算，衆議院及貴族院的協贊權，依照日本憲法第六十五條的規定，衆議院除先於貴族院受理政府提出的預算外，兩院間並無軒輊。」所以在此，便舉行兩院協議會，結果貴族院在軍艦建造費上讓步衆議院，衆議院容納震災預防費而妥協成立，對於政府原案，削減九十

一萬六千餘圓。而明治二十五年度總預算追加額，歲出入均爲一百八十九萬餘圓。

松方內閣在議會閉會後，卽行辭職，代之而起者，爲伊藤內閣。第四屆議會就是在伊藤內閣之下，於明治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集。伊藤首相因病缺席，由內務大臣井上馨代表出席演說內閣的施政方針。其中說明列國的軍備擴張之狂熱狀態，及日本海軍擴張的特別的必要，而要增加船艦建造費。接着大藏大臣渡邊國武又在該議會上說明關於將來的財政計劃，第一、爲擴充國防軍備，在本年度預算上，新以總額一千六百八十餘萬圓爲七年間的繼續事業，而建造鐵甲艦兩艘，又另外在歲計剩餘金之內，以二百七十五萬圓，新造巡洋艦、通報艦各一艘。第二、爲企圖國民經濟的發達，在既定的治水事業計劃以外，增加治水費一百萬圓；又爲獎勵產業，決定以明治二十八年爲期，計劃在京都開設內國勸業博覽會，由歲計剩餘金之內，分出五十四萬圓而充當之。其次，實行田、旱田特別地價的修改，對於全國中，偏重負擔地租的部份，大概減輕三百七十五萬圓。第三、當實行以上的新事業的時候，在國庫的歲入上，發生二百七十餘萬圓的不足。爲填補這不足，要求增加酒類、煙草的稅率及所得稅的稅率階級之修改。

明治二十六年度の歲出入總預算案，歲入爲八千五百八十三萬餘圓，歲出爲八千三百七十五萬餘圓。比前年度預算，歲入增加四十一萬餘圓，歲出增加三百二十四萬餘圓。衆議院預算委員，以海軍擴張費爲主，在經常費上，以官吏薪金的減輕等，決定斷然削減方針而審查。結果在歲出上，削減八百八十四萬六千餘圓，歲入增加四十六萬六千餘圓。但是政府對這審查案認爲增進國家人民的福利上，並非適當，所以聲明反對。後來經過了種種的

波折後，才把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再加以審查。結果，對於政府要求的歲入額八千七百六十一萬餘圓，議定爲八千八百四萬五千餘圓，增加四十三萬三千餘圓；對於政府要求的歲出額八千三百七十五萬九千餘圓，議定爲八千一百十三萬圓，削減二百六十二萬六千餘圓。這樣一來，預算案便於二月二十二日通過衆議院。接着交付於貴族院，該院由二十三日着手審查，於二十六日依照衆議院的修正案而通過，於是該年度的預算便成立了。

此外，在本屆議會的明治二十五年度追加預算三件，歲出總額五百六十五萬餘圓，及明治二十六年追加預算三件，歲出總額七十一萬四千餘圓也都成立。

#### 第二款 中日戰爭前後的財政狀態

(一) 戰爭前的財政 第五屆議會於明治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集。伊藤內閣在議會上，提出明治二十七年度總預算，其歲入總額爲九千七百七十六萬餘圓，歲出總額爲八千五百四十七萬餘圓。比前年度預算，在歲入上，增加六十二萬餘圓，在歲出上，增加三百六十二萬餘圓。然而衆議院預算委員，是採取和前年度大致相同的審查方針，而進行了審查。政府則認爲這審查方針，是與政府維難的，所以聲明反對。這樣一來，議員對於政府便質問百出，辯難攻擊不已。因之，預算案尚未提出總會議之前，衆議院便於十二月三十日被命令解散了。因此，明治二十七年度預算便不能成立，所以依憲法的規定，施行前年度的預算。

明治二十七年三月，實行第三次的總選舉。於同年五月十二日召集第六屆臨時議會，政府便提追加預算，歲入額爲三千九十七萬餘圓，歲出額爲七百二十七萬餘圓。歲入不足額三百二十九萬餘圓，乃採用以明治二十七年

年度總預算的歲入超過額來填補的計劃，實行這年度的預算。

衆議院預算委員會，對追加預算，因認定關於神戶碼頭增築費、憲兵費、及砲台建設費等項，係須要數年的事業，在短期間不能調查議定，所以削除之；除削除此數項之外，其他都容納政府原案。即是其審查議定額，歲入爲二百七十一萬餘圓（削減一百二十六萬餘圓），歲出爲五百九十五萬餘圓（削減一百三十二萬餘圓）。然而，追加預算案，還未經貴族院的議決，衆議院便於六月二日被命令解散了。於是明治二十七年度的追加預算案不成立，臨時議會的意義便完全落空了。

（二）戰爭後的財政 中日戰爭，是明治二十七年六月勃發。日本國內於同年九月一日實行第四次的總選舉。第七屆臨時議會於同年十月十五日在大本營所在地的廣島召集。這就是日本最初的軍國議會。

政府對於時局的緊急財政處分，於同年八月，以勅令第一百四十三號規定：得挪用屬於特別會計的資金，及得借款和募集公債。所以根據這勅令，公佈軍事公債條例，而募集五千萬圓的公債。

議會開會後，政府以臨時軍事費預算一萬萬五千萬圓提出議會。爲支付軍費，更提出募集一萬萬圓的公債之法律案。又關於國庫剩餘金二千三百四十萬圓的使用及依緊急財政處分資金三千六百五十九萬餘圓的使用之事後承諾案，也和預算案一同提出於議會。衆議院和貴族院都全會一致議決通過軍事費預算案，及軍事公債法案，和對於預算外支出，予以事後承諾。又關於臨時軍事費的收入支出，以必須特別整理，和一般會計區別，設定臨時軍事費會計。由明治二十七年六月一日起，到戰爭終了時止的一會計年度之法律案，也以全會一致通過。

議會。

中日戰爭，由開戰到媾和，其間不過九個月。然而這次得議會協贊的一萬萬五千萬圓，已經用去不少，所剩下的不過只四千八百餘萬圓。所以明治二十八年二月，更以一萬萬圓的臨時軍事費預算追加案，提出於議會，衆議院和貴族院，當然也以滿場一致議決通過。這樣一來，中日戰爭的軍事預算額便成爲二萬萬五千萬圓了。然而經一勅定而實際支出的決算額，爲二萬萬四十七萬五千餘圓。其內容如次：

陸軍省	一六四、五二〇、三七一圓
海軍省	三五、九五五、三七
共計	二〇〇、四七五、五〇八

以上所述的，爲戰爭中臨時軍事費的預算。此外，試就普通歲計加以檢討。

明治二十七年度的預算，已如前所述，因爲不成立，所以施行前年度的預算。第七屆議會閉幕後，立即召集第八屆通常議會。政府以需要緊急的明治二十七年度經費的原故，前後提出四次的追加預算，在議會也都每次原案通過。其歲出總額爲五百六十九萬六千餘圓。

政府更對於第八屆議會提出明治二十八年度的總預算案。衆議院的審查方針，約有三點：（一）既定的歲出及依法律的結果的歲出一概依照原案；（二）屬於政府的義務的歲出，調查後，有應削減的理由者，應圖削減；（三）

在右二種以外，規定自由費的歲出，應圖緩急，應儘量加以撙節，對於政府原案加以些少的削減而議決。即是對於政府提出的預算，歲入額九千三十萬餘圓，削減為九千一十九萬餘圓。歲出額八千九百五十五萬餘圓，削減為八千九百一十八萬餘圓。從來議會對於政府所提出的一切經費，都出嚴厲的態度，儘量加以削減。但這次如此溫和地修正議決政府原案，這不外乎在戰爭非常時期中，為避免一切的內爭而一致對外吧了。

在前面已經說過，明治二十七、八兩年度，因在中日戰爭之際，臨時軍事費一切都是以特別會計而整理，而且其財源又不是專依普通歲入；主要的是採取用國庫剩餘金、公債及特別資金的挪用來支付的方針。所以不會樹立戰時增稅或增收計劃。而且又因為戰時的原故，大抵的建設工作都陷於停頓，在歲出上剩下不少的剩餘金。

又中日戰爭的軍事費，日本總共雖然用去二萬萬圓；但是由於馬關條約的結果，獲得賠償金二萬萬兩及交還遼東半島的償還金三千萬兩，總計二萬萬三千萬兩，換算當時的日金約達三萬萬六千四百餘萬圓。所以日本以過債金去填補戰費，不消說是還有相當的餘額。

然而中日戰爭後，日本的國家歲計便顯著地膨脹起來了；其歲計膨脹的原因，是在戰後積極地實行軍備的大擴張，新領土的經營、運輸交通及其他金融機關的整頓等，需要巨額的經費。所以在明治二十九年政府所新要求的繼續費為三十二件，其總額達一萬萬八千萬圓；其中只在明治二十九年內應支出的，已達四千八百萬圓。這繼續費的主要者，為關於軍備擴張的費用；即第一：海軍造艦費四千七百萬圓，第二：海軍兵器製造費三千三百萬圓，第三：陸軍修理費及籌辦費一千七百萬圓，第四：海軍建築費一千四百萬圓等。這些費用為二年間，乃至九

年間的繼續費，其中海軍建艦費爲七年間的繼續費。初年度——明治二十九年度的支出額一千二百萬圓。又明治二十九年度的預算，歲入爲一萬萬三千八百零七萬餘圓，歲出爲一萬萬五千二百零七萬餘圓，比前年度預算，在歲入上增加四千七百八十餘萬圓，在歲出上增加六千二百七十餘萬圓。後來在衆議院雖然被削減些少，但和戰前明治二十六年度的歲計比起來，幾乎增加二倍多了。

第九屆議會閉幕後，伊藤內閣辭職，以松方正義爲首相的松方、大隈聯立內閣成立。於是第十屆議會，便於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集。明治三十年的預算，大體踏襲前內閣的方針，不過實行前年度所決定的戰後財政計劃吧了。所以財政的膨脹便更加顯著；本年度政府所提出於議會的總預算，歲入爲二萬萬一千七百七十九萬餘圓，歲出爲二萬萬四千一百七十二萬餘圓。比前年度歲出入，共增加一萬萬一千萬餘圓之多。同時，又有六千五百萬圓的所謂空前的公債募集計劃，及想以普通歲入充作軍備擴張資金。但是經衆議院極力非議後，在歲出入上共被削減二百五十九萬餘圓。這衆議院修正案，提交於貴族院後，又遭貴族院的非議。結果經兩院開協議會，商議妥協後，預算才告成立了。即成立預算的歲入總額爲二萬萬四千五百九十九萬九千餘圓，歲出總額爲二萬萬四千五百萬五千餘圓。此外，又經過該議會協贊的追加預算有五件，其歲出總額達九百零四萬一千餘圓。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松方內閣之下召集第十一屆議會，該內閣所編製的預算，歲入總額爲二萬萬一千二百一十一萬四千餘圓，歲出總額爲二萬萬二千九百四十三萬八千餘圓，比對尚不足一千七百三十二萬四千餘圓。政府爲填補道不足額起見，乃計劃增徵地稅及酒稅。然而因衆議院表示反對，在議會劈頭即通過

政府不信任案；所以議會在舉行開會禮後的第二日，便被命令解散了。因之，本年度預算不能成立，迫不得已依照憲法所規定實施前年度預算了。

明治三十一年三月舉行第五次總選舉，選舉揭曉後，於同年五月十四日召集第十二屆臨時議會，當時伊藤博文繼松方之後，組織其第三次的內閣。該內閣即提出地租、所得稅及造酒稅的增徵案於議會，但遭議會否決，議會遂又被解散。

伊藤內閣辭職後，由大隈和板垣組織憲政內閣，於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召集第十三屆議會。然而憲政內閣因內部發生糾紛而瓦解，繼由山縣組織內閣。明治三十二年度預算，已經依前內閣之手而編製完竣，所以依照原案提出於議會。松方藏相在議會的財政演說便力說：明治三十二年度的歲出爲二萬萬二千六百三十四萬餘圓，歲入爲一萬萬八千八百七十三萬餘圓，兩相比對，歲入尙不足三千七百六十萬餘圓，財政的現狀甚爲不安；而歲出又均爲國家所急需者，幾乎沒有削減的餘地。所以有探求新財源而填補這不足，以鞏固財政的基礎之必要。因之，政府以地租及造酒稅爲主，更對於所得稅、登錄稅加以修改，預定在明治三十二年度，增加三千七百八十八萬餘圓的歲入。在三十三年度，增加四千四百九十八萬餘圓。如果議會不一致通過增稅案，則財政難有鞏固的希望；戰後經營事業也必在中途挫折，民間事業也必萎靡不振，而使我國（指日本）財政，對於中外失去信用，也許國家的發展竟被阻礙。（註七）

後來，衆議院對於這預算案和增稅案，稍爲略加以修改而議決通過了。貴族院也一致議決通過這修正案。此

外，明治三十二年度的追加預算而經過本屆議會的協贊者有十三件，其歲出總額爲二千九百五十四萬五千餘圓。

第十四屆議會，於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仍然在山縣內閣之下召集。關於明治三十三年度預算，因爲增稅的原故，國庫的收入顯然增加，祇以經常收入已夠充作經常費。所以在議會上，只不過對於陸海軍費削減四十一萬一千餘圓便議決通過政府的原案了。卽其成立預算的歲計，歲入爲二萬萬三千六百七十一萬六千餘圓，歲出爲二萬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萬六千餘圓，比前年度預算歲出入共增加六千四百七十二萬圓。又經本屆議會協贊成立的追加預算有二件，其歲出總額爲二千六十一萬二千餘圓。

這樣，中日戰爭後，經過了數年，日本財政正將轉佳的時候，日本又以拳匪事變，出兵參加征討拳亂。因之，明治三十三年、四年度，其特別支出臨時費三千五百六十四萬三千圓。同時，政府又依憲法第七十條的規定，頒佈緊急勅令，由明治三十三年的一般歲入支出二百萬圓及由軍艦水雷艇補助基金挪用二十萬圓。所以編製明治三十四年度預算時，要填補這些挪用額外，尚需前記金額的三十四年度的事件費。

第十五屆議會是召集於明治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當時的內閣，爲立憲政友會總裁伊藤博文所組織的。政府提出於議會的明治三十四年度預算，歲入爲二萬萬五千四百五十一萬九千餘圓，歲出二萬萬五千二百九十三萬三千餘圓。比前年度的預算，歲入增加四十二萬餘圓，歲出增加九十萬餘圓。衆議院對於這預算案，祇削減二百四十萬圓便議決通過了。然而，這修正案提交於貴族院後，貴族院便議論沸騰，又把它加以修改，於是由兩

院協議會妥協成立協定案，決定歲入爲二萬萬五千三百五十二萬三千餘圓，歲出爲二萬萬四千九百四十三萬六千餘圓；即對於政府原案，歲入削減九十九萬六千餘圓，歲出削減三百四十九萬六千餘圓。又在本屆議會成立的明治三十四年度追加預算二件，其歲出額共計二千六百四十七萬五千餘圓。伊藤內閣後來因發生內訌辭職，繼由桂太郎出馬組織內閣。

明治三十四年十月七日，在桂內閣之下召集第十六屆議會。關於明治三十五年度的預算計劃，爲新規事業的主要者，有台灣兵營的建築、吳軍械廠的擴張、醫科大學及高等商業學校的增設、酒類釀造試驗所的設置等；其提出於議會的預算案，歲入爲二萬萬七千三百五十九萬五千餘圓，歲出爲二萬萬七千零九十九萬三千餘圓。衆議院對於這預算案，在歲入上增加三萬五千餘圓，在歲出上削減五十六萬九千餘圓，便一致通過了。貴族院對於衆議院案雖表示反對，但結果依兩院協議會多數的議決，本年度預算便告成立了。又在本屆議會成立的追加預算七件，其追加額共計一千一百三十二萬八千餘圓。

### 第三款 日俄戰爭前後的財政狀態

(一) 戰爭前的財政 中日戰後，日本所計劃的第一期、第二期軍備擴張，在日俄戰前雖然大都完成了。但是，又隨着交通、運輸、產業、教育等的擴充改進，行政費便膨脹起來；租稅被增徵三次，物價騰貴，金融梗塞，起債困難，所以這些事業頗難進展。而且僅依外債，而保持小康狀態的日本財政的前途，是決不能樂觀的。然而，日本因爲俄國的勢力東侵，大受威脅，更決心實行第三期的海軍擴張。在第十七屆議會上（明治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大藏

大臣曾彌荒助，關於海軍擴張計劃曾經說過：「從前政府已由明治二十九年度起，至三十八年度止，以繼續事業而計劃海軍的擴張。現在鑑於世界的形勢，為維持日本將來的利益計，更有充實海軍力的必要。所以由明治三十六年度以降，以十一個年為期，而決定製造艦艇。同時對於陸上的設備，也決定完成其計劃。因此所需要的臨時費約一萬萬圓，及其經常維持費，艦艇補充存積金八個年約一千五百萬圓，總計約一萬萬一千五百萬圓的財源，計劃由明治三十七年以降，繼續增徵租稅而充之。」

在議會對於海軍擴張並不反對，只是認為政府以其財源求之於地租的繼續增徵，是不對的；主張擴張軍備的財源，應由行政費的整理撙節而籌辦。但是在政府方面，則認為行政整理是去年度來繼續施行的，其整理撙節額約達四百七十餘萬圓。此外，已沒有撙節的餘地。所以主張擴張海軍的財源，應由最確實的地租的繼續增徵而籌辦之。兩相強持不屈，結果，因衆議院即將否決地租的繼續增徵案，政府便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命令議會解散。於是明治三十六年預算案便不成立，不得已依憲法而施行前年度預算。

第十八屆臨時議會，同樣在桂內閣之下，於同年五月八日召集。在這議會，政府因為前議會解散，明治三十六年度預算不成立的原故，提出三件緊急不得已的重要的追加預算。這是在前議會不成立的新規計劃之充實國防的海軍造艦費及其他設備費、鐵道的改良擴充費、電話第二期擴充費、台灣專業費、製鐵所創立費的補充等，其歲入額共計七百五十五萬圓，歲出額共計一千六百四十八萬五千圓，兩相比對，歲出尚不足八百九十三萬五千圓。議會對於政府所提出的追加預算，加以嚴重的審查，結果，在歲入上削減二百五十一萬餘圓，在歲出上削減四

百七十二萬八千餘圓。

此外，最重要的海軍擴張費的財源，依然以繼續增課地租而充之。然而，反對地租繼續案的議論，越發高漲，衆議院委員會便再以大多數而否決，以致政府不得已而撤回原案了。因之，政府一方面對於議會命令停會三日，一方面則對於政友會提議妥協。關於地租增徵案撤回後的財政處理方法，得到如左的成案：

一萬萬一千五百萬圓 地租增徵預定歲入的缺陷（十年的計算）

其填補案

一千萬圓

兩政（行政、財政）整理

五百萬圓

電話費的延期支付

四千五百萬圓

鐵路費的延期支付

以上三款項，均爲十年的計算，合計爲六千萬圓，扣除下來，尙不足五千五百萬圓。這不足額是另外以募集公債來補充之。

這妥協案，雖經憲政本黨極力反對，但畢竟通過了。當桂內閣編製明治三十七年度預算的時候，便踐踏前議會的公約，實行兩政整理；以兒玉內相、清浦法相、會彌藏相等爲整理委員，使其樹立行政財政整理案，而實行整理。同時，對於一般財政也極力實行緊縮。但是這樣都還不能夠填補地租增徵的財源，所以煙葉專賣擴張到製造煙草，而圖增收，又尙有不足的部份，則以公債及臨時借款來填補。

此外，關於公債的計劃，除了爲經營台灣事業而募集五百六十萬圓外，對於一切的事業，均不起債；只以臨時借款金一千一百萬而填補歲入的不足而已。然而在這時候，日俄風雲告急，戰爭有一觸即發之勢，第十九屆議會，在開會的劈頭，即被命令解散。所以包含這些整理案的明治三十七年度預算便不能成立了。

(二)戰時的財政 明治三十七年三月舉行總選舉，於同年三月十八日召集第二十屆臨時議會。這時候日俄外交談判已經破裂，在仁川海上日俄海軍已經正式交戰了。於是軍國會議便在東京召集，關於臨時軍事費預算案，及其他各種戰時財政法案，都完全依照政府原案通過，而舉國一致對外了。

關於日俄戰爭臨時軍事費的計劃，大體可以分爲四期。第一期爲由日俄戰事勃發到第二十屆議會開會時止的緊急財政處分；第二期爲在第二十屆議會上所協贊的第一次計劃；第三期爲在第二十一屆議會所議決的第二次計劃；第四期爲在第二十二屆議會要求追加的第三次計劃。茲就各期計劃的大要說明如左：

第一期 緊急財政處分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日俄關係緊張，爲充實軍備所需要的臨時經費，無論如何不能以普通財源來支付，所以依憲法第七十條的規定，於同年十二月以勅令第二百九十一號規定：爲財政上的緊急處分而支付軍備上所需要的經費，政府得借一時借入金，挪用屬於特別會計的資金及發行國庫債券。則依這勅令而支出的金額爲一萬萬五千六百二十二萬八千餘圓。這些緊急支出，都到明治三十七年三月第二十屆議會開會的時候，才提出議會，而得其事後追認。

第二期 第一次預算 政府對於第二十屆議會，提出關於臨時事件費支出的法案，及屬於陸海軍的臨時

軍事費特別會計的法案，而得其協贊。這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就是依照中日戰爭的前例，爲整理戰事中的一會計年度而設定的特別會計。政府這次所要求的臨時事件費，除臨時軍事費外，尙包含有各省的臨時事件預備費。這臨時事件預備費，大都關於時局的外交、國債利息及其他事項所必需的經費。其第一次預算得議會協贊的金額爲四萬萬二千萬圓。

第三期 第二次預算 明治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集第二十一屆議會後，政府即以戰局的發展，軍事費越發增加的原故，要求第二次臨時事件費預算。議會對於這增稅計劃，略加以修正而議決通過，即臨時軍事費七萬萬圓，及三十八年度各臨時事件預備費八千萬圓，共計七萬萬八千萬圓。

第四期 第三次預算 如前項所述，第二次預算已經決定了。但是開戰以來，軍需品的需要意外地巨大，既定的預算額十二萬萬三千六百餘萬圓，已不敷應用，所以政府於第二十一屆議會開會前，又作八千八百八十二萬餘圓的預算外支出，而且以緊急勅令，在英美市場募集外債三萬萬圓，至第二十二屆議會時（明治三十九年一月），才提出事後追認案。在議會雖有異議，但畢竟承認了。又政府更以臨時事件費的第三次追加預算，提出於該議會，其金額和前次的合計達六萬萬二千五百九十五萬圓之多。然而後來在臨時事件費中，因統監部及關東都督府的經費不足，所以以明治三十九年度臨時事件預備費追加預算二費五十萬圓，提出於第二十三屆議會，得其協贊。這樣一來，關於臨時事件費的財政計劃便告一段落了。

(三)戰爭後的財政 日俄戰爭，是於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五日，依美國總統羅斯福的斡旋調停，成立「卜資

「芬斯和約」而告終了。其戰爭期間，僅一年過四個月，但是在這戰爭所用去的軍事費總額約達十九萬萬五千四百萬圓。在戰後締結和平條約的結果，日本除承繼些鐵路財產和權利外，不能從俄國得到分文的賠款，所以戰後經營的財源，便不得不一方面乞靈於公債，一方面求諸於國民的租稅了。茲就戰後經營的最重要者，分述於左：

(一)軍備的擴充 在日俄戰爭中，臨時編成陸軍四師團，這自然是在臨時軍事費的範圍實行的。但是事實上，不外乎是一種軍備的擴張；當政府要求戰後明治三十九年度的預算時，都計入這四師團的維持費一千萬圓，而得議會的協贊。又在明治四十年度預算時，提出陸軍第一期擴充十一年計劃，而增設二師團的軍備擴張案，而得其協贊。結果，日俄戰爭後的陸軍比戰前增加六師團。其預算的繼續費為一萬萬七千六百餘萬圓。

其次，關於海軍方面，則以七年計劃，而要求補充艦艇費外，更樹立關於收拾日俄戰爭的痕跡之各種新計劃。自然這並非完全是新規劃劃，也有從來已着手的，但是關於國防的大方針，都是在軍事參議會所決定的，所以結果為從新決定的擴張計劃。其預算的繼續費為二萬萬五千二百三十餘萬圓。

(二)鐵路的國營 鐵路的國營，為政府從來所決定的。因在中途改變方針而作官營和私營並存之制；但根據日俄戰爭的經驗，越發認為有國營的必要。所以在戰後第二十二屆議會，便提出鐵路國有法案，而得其協贊，於明治三十九年三月，以法律第十七號頒佈鐵路國有法。決定由明治三十九年十月起，至四十年九月止，收買十七家公司的私設鐵路。其收買價格總額為四萬萬八千一百九十八萬一千圓。對於被收買者交付五厘息公債。因之而發行的公債計四萬萬七千六百三十一萬八千圓。

此外，尚有國債整理及其他新規事業的計劃等，需要相當的經費。所以在日俄戰爭後，一般歲計都急激地膨脹起來了；即明治二十九年總預算一般會計的歲出入各達四萬萬九千二百八十九萬八千餘圓。比前年度預算歲入增加一萬萬八千八百五十六萬餘圓，歲出增加二萬萬八千一百三十五萬餘圓；明治四十年度總預算歲出入各為六萬萬七千三十九萬三千餘圓，比前年度預算更增加一萬萬一千四百五十一萬圓之多。但是國民的負擔能力有限，這時候，財政緊縮的呼聲，便高唱入雲，於是當時的西園寺內閣及繼西園寺內閣而起的第二次桂內閣等，都標榜減稅主義，努力於預算的緊縮及稅制整理，可是財政膨脹的趨勢，畢竟是不容易抑制的。（註八）

### 第三節 明治末期的財政

#### 第一款 戰後的財政整理

日俄戰後的財政計劃，因財界的景況不佳，而其計劃的實行乃陷於困難了；即是一方面受國際經濟恐慌的影響，不能募集外債；另一方面則因國內金融在戰後發生反動的原故，銀行的倒閉，各處續起，仰求救濟，時有所聞。所以政府非實行償還公債，而救濟其危機不可了。當時的財界元老，井上馨、松方正義等，憂慮財政及金融的前途，向西園寺內閣提出財政整理的警告；其所指示的要項為：（一）應速行償還國庫債券，（二）不可發行新公債，（三）應即實行事業的中止或延期，（四）應明定官民業的界限，（五）應使鐵路會計獨立，（六）財政的調查應付託於內閣等六項。但西園寺以病軀不能勝任，向日皇提出辭職，於是西園寺內閣瓦解（明治四十一年七月）；而第二次

桂內閣成立。

桂內閣鑑於前內閣的失敗，以新內閣的施政方針，便注重整理財政；組閣後拚命研究的結果，決定其財政的根本方針如左：

- (一) 在一般歲計上，要用確實的歲入來應付歲出，除很特殊的情形外，不以公債爲財源。
  - (二) 對於各種經費，極力企圖撙節，延長既定繼續費的年限而更改其每年度分配額。
  - (三) 增加公債償還額，每年度至少償還五千萬圓。
  - (四) 爲使帝國鐵路的經營成爲完全獨立自營起見，設立鐵路特別會計。
  - (五) 在鐵路的建設及改進上所需要的資金，由存款部及其他方面講求融通的方法，暫時不募集公債。
- 以上的財政方針，是在明治四十二年度預算的編製上所實行的。但在四十三年度以後，仍然還繼續實行，同時實行左列的事項：

- (一) 以皇室費既定額三百萬圓增加爲四百五十萬圓。
- (二) 爲使國民負擔平衡起見，實行租稅的整理或減輕。
- (三) 實行行政的整理，同時，對於官吏及士卒的薪俸實行增薪。
- (四) 以與列國改訂通商條約的準備，或以適應國內工業的發達之目的，而修改關稅定率法。
- (五) 以國庫剩餘金的一部份爲既定的公債償還資金外，臨時以七百五十萬圓充作償還資金。

(六)關於鹽專賣，實行鹽田的整理，以圖減低鹽價。

(七)關於公債聲價的維持增進，作種種的設施，同時以高息公債掉換整理為低息。

以上所述的，為第二次桂內閣，由明治四十二年度起至四十四年度所實行的財政整理的主要之事項。

#### 第二款 財政整理期的一般歲計

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在桂內閣之下，召集第二十五屆議會。政府所提出的預算，歲出入額各為五萬萬一千六百二十餘萬圓，超過經常歲入的經常歲出達六千九百六十餘萬圓。在衆議院修正的結果，歲入被削減三百二十四萬餘圓，歲出被削減三百二十五萬四千餘圓；貴族院也通過衆議院的修正案。又同年度總預算的追加案，在第二十五屆議會通過者有二件，其歲出額為五百九十七萬四千餘圓。

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召集第二十六屆議會。桂內閣雖依前年度的方針而編成明治四十三年度總預算，但其提出於議會的原案，已較前年度增加。議會對於政府所要求的明治四十三年度預算，歲入五萬萬三千八百四十七萬一千餘圓，則削減八百零三萬一千餘圓，而修正為五萬萬三千四百三十三萬九千餘圓。又歲出要求額，政府原案為五萬萬三千三百九十九萬五千餘圓，議會削減其三百五十五萬五千餘圓，而修正為與歲入總額一樣的數目。貴族院也通過這修正案。又同年度的追加預算，經議會的協贊而成立者有四件，其歲出額合計為一千三百九十四萬六千餘圓。

當編製明治四十四年度預算的時候，因併吞高麗，須增加軍備。同時又因明治四十四年七月，幸德秋水等無

政府主義者的「不敬事件」發生，桂內閣便陷入窮途。所以第二十七屆議會開會後，桂首相即親訪政友會總裁西園寺，乞其諒解。結果，和政友會成立了妥協，一切的政府案便安然通過了。其本年度的預算，歲出入均各爲五萬七千三百九十九萬六千餘圓。比前年度預算增加五千一百四十九萬三千餘圓。又在該議會成立的追加預算四件，其歲出合計爲一千三百九十四萬六千餘圓。

第二十八屆議會是在西園寺內閣之下召集的。關於明治四十五年度（大正元年度）的預算，是依緊縮主義而編成的，同時也沒有甚麼特別的新計劃提出於議會，所以全部依照政府原案通過。其總預算歲出入均各爲五萬七千二百八十九萬一千餘圓。又在該議會所成立的追加預算有三件，其歲出合計爲五百零九萬三千餘圓。  
(註九)

### 第三款 結語

我們由上面的敘述，對於明治末期日本財政的情形及其整理計劃，已經大體可以明白了。然而當時適承日俄戰爭之後，百廢待舉，國家經費的膨脹，勢所必然；他方經濟金融，遭戰爭之影響，痛感疲憊與動搖，隨處有賴政府的適宜調整之必要。於是當時的桂內閣，不得不統籌規劃，洞察時流，而以緊縮政策和稅制整理相標榜。

然而事實上這些財政政策實施的結果，經費膨脹的急激趨勢，雖藉此得以稍殺，政府的財政狀態，在表面上頗有趨向好轉的氣象，但這只是抑制膨脹的趨勢而已。至於國家歲入的總額，依然沒有減少的成效。

由此看來，可知明治末期，雖有桂內閣的緊縮政策和稅制整理的實施，然而當時的財政狀態，實際上並沒有

脫離窮迫的境地，同時國民的財政負擔，也沒有如何的減輕，依然有不勝其苦的情勢。

- (註一) 參看本莊榮治郎著日本社會經濟史第二二四頁及土屋喬雄著日本財政史第三九六頁。
- (註二) 參看本莊榮治郎著日本社會經濟史第四三三頁及綠川實記第一編第二三七頁。
- (註三) 參看日本經濟總覽第三卷第四一四頁及本莊榮治郎著日本社會經濟史第四三五頁。
- (註四) 參看土屋喬雄著日本財政史第四七〇頁。
- (註五) 參看東京朝日新聞社編明治大正史(經濟篇)第二五頁。
- (註六) 明治十年因西鄉隆盛、桐野利秀等叛亂的戰爭。
- (註七) 參看小林丑三郎、北崎進共著明治大正財政史第一七六頁。
- (註八) 參看明治大正史(經濟編)第四一四—第四一七頁及明治大正財政史第二八〇頁。
- (註九) 參看明治大正財政史第三一二頁。

## 第二編 日本的經費

### 第一章 經費的組織

#### 第一節 憲法費

##### 第一款 皇室費

日本的皇室費，依照憲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是每年由國庫支出，除將來需要增加費額之外，無須帝國議會通過，每年編制預算時，皇室費必須載入歲出預算的第一項，而提出議會；但這不過是收支對照的表示而已。

日本皇室費的數額，從明治二十三年憲法施行時起，至明治四十三年止，年額規定為三百萬圓；後來又改為四百五十萬圓。此外依皇室典範的規定：皇室尚有所謂「世傳御料」的土地、物件；及皇室財產令所規定的，所謂「普通御料」的不動產和動產等。這些財產及由這些財產所生的收入，依皇室會計令的規定，不須編入預算，而悉充內庭、皇族及宮內省的經費。

##### 第二款 議會費

日本的議會費，是貴族院與衆議院的經費；而其中最主要的，則為議員的薪俸費。依議院法的規定：議員薪俸

的數額，爲議長七千五百圓、副議長四千五百圓、議員三千圓。除此之外，尚有若干旅費的補助。但議員中（一）不出席議會者，（二）官吏兼任議員者，（三）皇族、公爵、侯爵爲貴族院議員者，均不得領受薪俸。（註一）現在議員的人數：爲貴族院三百九十四人，衆議院四百六十六人。依照和七年度的實行預算：議會費爲五、一五五、六〇一圓。

此外與議會有關的經費，尚有府縣會議員總選舉費。此種經費，是列於內務省預算之內。其次衆議院議員總選舉時，亦需此種經費。

## 第二節 國防費

### 第一款 陸軍省費

日本的國防，是由陸軍、海軍與空軍組織而成。然今日空軍還沒有完全獨立，而分轄於陸海兩軍之中。關於國防的組織，日本憲法上有下面幾條重要的規定，第十一條：「天皇統率陸海軍。」第十二條：「天皇裁定陸海軍的編制及常備兵額。」第十三條：「天皇宣戰媾和、締結一切條約。」第十條：「天皇裁定行政各部的官制、文武官的薪俸及任免文武官。」由這些規定看來，我們可以知道：日本軍事上的一切大權，是直屬於天皇的。

天皇是統率陸海軍的大元帥，其關於軍事上的最高顧問機關，有僅由元帥組織的元帥府。此外並有軍事參議院，以爲重要軍務的諮詢機關。其構成分子爲：元帥、陸海軍大臣、參謀總長、海軍軍令部長及軍事參議官。陸海軍的軍政及作戰，各有其特殊的組織，戰時則有大本營，爲軍事上的最高機關。

日本的陸軍始於明治四年，當時由鹿兒島、高知及山口三藩，徵發壯丁，編爲天皇的衛兵。此外更設置東京、大阪、熊本及仙台四鎮臺。至明治六年，又增設名古屋、廣島兩鎮臺。明治十七年更改軍制，將天皇衛隊及六鎮臺，改編爲近衛師團及第一至第六六個師團。明治二十七年、八年中日戰爭後，又增編六個師團。明治三十七、八年日俄戰爭後，更增編六個師團。到大正四年，又在朝鮮設置兩個師團。先後合計起來，一共有二十一個師團。但到世界大戰後，因爲和平思想的普及，與裁軍運動的勃興，於是由大正十一年至十四年間，連續縮減了四個師團。但師團的數量雖然減少，而兵員的名額，卻並未減少，甚至反有增加。即以充實陸軍爲名，在步兵聯隊附設機關槍隊；增設航空隊、改編山砲隊。及改正野砲兵隊、重砲兵隊、鐵路隊、電信隊、輜重兵隊的編制。新設騎兵旅團、機關槍隊、航空大隊、汽車隊、化學戰隊等等。

陸軍的軍政是根據陸軍省官制的規定，其管理權操於陸軍大臣。陸軍大臣之下，有陸軍技術本部、陸軍航空本部、及軍馬補充部、與陸軍運輸部。此外更直屬有陸軍被服廠、陸軍兵器廠、及千住製絨所、與憲兵等。

陸軍的教育機關爲教育總監部，設有教育總監一人，直隸於天皇。其統轄的教育機關，有陸軍大學、士官學校、步兵、砲兵及其他陸軍部門的專門學校。

其次，掌握國防及用兵的機關，是參謀本部，設有參謀總長一人，是直隸於天皇。

但實際上統率陸軍部隊，處理重要軍務的，是師團長。其關於軍務的規定，有師團司令部條例。此外，有旅團、聯隊區、要塞、軍司令部的規定。關於法務、經理、軍獸醫部、衛戍、鐵路、恤兵、教化、監獄等，各有特殊的規定。

陸軍省的組織，大體如上面所述，茲將昭和十年度陸軍省的經費，揭示如左：

## 陸軍省

經常部	一七九、八〇三千圓
臨時部	三一一、一五五
合計	四九二、九五八

不過事實上，陸軍省的經費，除此之外，還有直接間接應該加入計算的。如徵兵、廢兵院、馬匹、恩給、勳章及關於航空的經費。關於青年的軍事訓練及戰時公債本息的償還、陸軍省管轄的官業、如造兵廠、千住製絨所的經費中，實有許多應屬於陸軍經費的。這陸軍省的經費，與海軍省、大藏省的經費，鼎足而立，成爲日本各省中占最多額的經費。

## 第二款 海軍省費

日本的海軍，以幕府末期向英國、荷蘭購買的軍艦爲其濫觴。明治維新以後，政府對於海軍建設，不遺餘力，迨至中日、日俄兩次戰役後，使日本成爲世界三大海軍國之一。到大正七年，議會會通過所謂八六艦隊案（由戰艦八隻、巡洋戰艦六隻構成），大正九年的特別議會又通過八八艦隊案，想竭力擴充海軍，然大正十一年締結華盛頓海軍條約的結果，一時曾拋棄這種建艦計劃。不過去年日本又退出倫敦海約，宣佈廢棄五五三比率的限制，於

是各國建艦競爭的風潮，又隨之而起。故日本海軍擴張的傾向，也又愈加顯著起來了。

關於海軍的軍政，是以海軍省官制爲中心，而由海軍大臣管轄。海軍大臣之下，有（一）海軍艦政本部；管理軍艦兵器等的計劃、審查造艦修理及保存等事項。（二）海軍航空本部；管理航空兵器及其他事項。此外，海軍大臣之下，還有海軍大學及其他海軍教育機關。又海軍火藥廠、海軍建築部、海軍燃料部、海軍燃料廠、海軍軍需部、海軍醫院等。

關於海軍的國防用兵事項的管轄機關，是海軍軍令部長。海軍軍令部長，直隸於天皇，除管理部務之外，並參與關於國防用兵的事務，得天皇的裁可之後，移送與海軍大臣。

海軍的各軍港，設有鎮守府，其司令長官，皆直隸於天皇。而海軍的艦隊，則有艦隊司令長官，要港部亦設有司令官，各各直隸於天皇。

綜合起來，可知日本的海軍組織，在大元帥的天皇之下，有元帥府及軍事參議院，爲其最高及最重要的諮詢機關。但實際上，海軍軍政的管理，全操於海軍省。惟直接關係於用兵及作戰的事項，則由各種直接隸屬於天皇的機關，如海軍軍令部、艦隊、鎮守府、及要港部等，互相連絡處理。茲將昭和十年度海軍省的經費，揭示如左：

海軍省

經常部	二一五、九一七千圓
臨時部	三一一、七六五
合計	五二九、六八三

第二編 第一章 經費的組織

從昭和十年度的預算看來，海軍省的經費實占第一位。此其原因，是由於建造軍艦及充實軍備的費用達於巨額的緣故。這些費用，普通多列作臨時費，因此在海軍的經費中，臨時費較經常費尤多，這可說是一種特色。

### 第三款 國防費的膨脹

陸軍省與海軍省的經費，今日多綜合的稱為國防費。表示軍備的目的在於防禦，而不是侵略。但無論任何國家，當然不敢明白的說，它是爲了侵略而需要軍備。卻幾乎異口同聲地說：是爲着防禦而需要軍備。因爲要表示這種意義，所以今日國防費 (Cost of Defense) 的名稱，便成爲流行的用語了。

在日本的諸經費中，佔着最大數額的就是國防費。從前日本的國防費，也僅次於一般行政費，而佔經費的大部分。然自昭和六年九月的九一八事變發生以來，日本因不願國際條約與國際正義，強佔我東北四省，退出國際聯盟，因而國際地位，日益陷於孤立。同時窮兵黷武的軍人，高倡「非常時」的口號，極力擴充軍備，以謀實現所謂「廣義國防」與「高度國防」；於是從昭和七年以來，國防費急激飛增，至昭和十年度，這國防費幾乎達到了總國費的半數。茲將昭和六年度以降總預算與國防費的比較，揭示如后：

#### 日本的總預算與國防費的比較

年 度	總 經 費 (一般會計)	國 防 費	比 率
昭和六年度	一、四九七、九〇四	四〇五、七九九	二七%
昭和七年度	一、七八〇、四〇八	六二一、一五〇	三五%

昭和八年度	三、二九、三三九	八五一、四五二	四〇%
昭和九年度	二、四二、五二八	九三七、六七九	四四%
昭和十年度	二、九三、四一四	一〇二一、六四〇	四七%

〔備考〕昭和九年度總預算是會計年度開始時的成立預算。

日本國防費的增加，有兩種主要的原因：第一是近年國際關係的惡化，這國際關係的惡化，不消說是由於強行大陸政策，侵佔我東北土地，撕毀國際條約，退出國際聯盟的結果。

第二是國防施設內容的革新。如近年兵器及戰艦日新月異，如欲改良及新造，必須巨額的經費。現代的戰爭，有人認為決定於兵器（包含軍艦）的優劣。因而各國莫不處心積慮，從事於新式兵器的製造。而這種兵器費，乃佔國防費中的主要部分。尤其在海軍中，此種事實更特別顯著。日本的國防費中，兵器費的數額如何巨大，這只要一看最近的預算，便可以瞭然。

國防費中的兵器費（昭和十年度）

陸軍	兵器費	四千九百萬圓
陸軍	兵器及其他整備費	一萬萬九百萬圓
合計		一萬萬五千八百萬圓
海軍		

經常部	造船軍需及修理費	八千六百萬圓
臨時部	補助艦艇製造費	一萬五千六百萬圓
	艦船整備費	五千九百萬圓
合計		三萬萬二千四百萬圓
總計		四萬萬八千二百萬圓

即兵器、軍艦等所謂廣義兵器的費用，幾乎佔着國防費（陸軍省及海軍省的經費）的半數。由這一點看來，很容易知道：兵器費實是國防費增加的重大原因。

其次，近年日本空軍的發達，也是國防費增加的一個原因。日本的空軍，現在雖然隸屬於陸海兩軍之中，而尚未完全獨立，同時其所需的經費，數額也並不很大；然空軍在現代戰爭上的地位非常重要，所以將來空軍的擴張，與其經費的增大，是有必然的趨勢的。（註二）

近年日本國防費的膨脹，使日本的財政現出空前的赤字，而感受莫大的壓迫。然國防的真正鞏固，不能離開健全的財政，所以日本自近年來，痛感着調整國防與財政的必要。

茲將日本、英國、美國及法國最近的國防費，揭示如后，以便日本的國防費，可以作一國際的比較。

日英美法的國防費

日本	昭和九年年度	昭和十年年度
----	--------	--------

陸軍省			
經營部	一六八、六五六千圓	一七八、八〇三千圓	
臨時部	二八一、〇六九	三一三、一五五	
合計	四四九、七二五	四九一、九五八	
海軍省			
經營部	一九九、三三七	二一五、九一七	
臨時部	二八八、六一七	三一三、七六五	
合計	四八七、九五四	五二九、六八二	
總計	九三七、六七九	一、〇二一、六四〇	
英國			
陸軍費	一九三四年 度	一九三五年 度	
	三七、九五〇千鎊	三九、六〇〇千鎊	
空軍費	一七、四二六	一七、五六一	
海軍費	一五三、五七〇	五六、五五〇	
合計	一〇八、九四六	一三三、七一	
美國			
陸軍費	一九三四年 度	一九三五年 度	
	二九〇、八九六千圓	二五六、四五七千圓	
海軍費	三三七、一七八	四五四、八四九	
合計	六二八、〇七四	七一、三〇六	

法國	一九三二年度	一九三三年度
陸軍費	五、三一八、六九〇千佛	六、〇八〇、八八九
海軍費	二、四一一、二六三	二、七一二、二五四
空軍費	一、八二六、五一一	一、九九六、二三〇
合計	九、四四六、四六四	一〇、七八九、三七三

(備考) 法國的一九三二年度分，因是年會計年度改變，故僅包含九個月分。(根據牧野輝智著「財政學概論」)

### 第三節 財務費

這裏所謂財務費，是指大藏省的經費而言。大藏省的經費，在最近的軍事費尚未急激增加以前，曾往往佔着國費的第一位。這是因爲公債費一項，雖不是大藏省本身固有的費用，卻由大藏省掌管的緣故。日本國債的總額，在昭和十年三月底，已經達到九十萬萬圓。故其每年應付的利息，至少亦須三萬萬八千九百萬圓。即大藏省的經費中，僅國債費一項已佔了三萬萬八千九百萬圓。此外，在日本預算編制的形式上，凡憲法上的各機關，不屬於其他十一省掌管的經費，概列入於大藏省的經費。如內閣、樞密院、貴族院、衆議院、行政裁判所、會計檢查院等的經費，無一不由大藏省掌管。又各省所共同使用的預備金(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亦全部列於大藏省的經費之內。其次，性質上可視作軍事費的所謂滿洲事件費的預備金，亦歸大藏省掌管。故結果大藏省的經費，乃因而大見

增加。近年來日本巨額的赤字公債，今後亦尚有繼續發行的趨向，因此赤字財政，如無法改善，赤字公債的發行，依然繼續，則大藏省的經費，只有愈益增加而已。

大藏省的經費，大部分是經常費，而與陸海軍的情形恰巧相反。此其原因，是由於國債費成爲主要經費的緣故。日本近年來，因爲軍事費激增，遠較國債費的數額爲鉅；但若將軍事費區別爲陸軍費與海軍費，則其金額大體與國債費相當。在日本的歲出預算中，大藏省、陸軍省、海軍省的經費，向來佔各省中的第一位；而且在昭和七年度以後，反映非常時局的國防費中心預算尚未出現以前，大藏省的經費，比較陸海軍任何一省爲多。

前面已經說過，大藏省的經費中，最主要的是國債費。從性質上看起來，這種國債費，今後實有愈益增加的傾向。因爲國家爲了戰爭，爲了填補赤字財政，或爲了生產事業，往往不斷地發行公債；故國債費的增加，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國債費的問題，在經費的諸問題中，益發增加了重要性。

茲將昭和十年度大藏省的經費，揭示如下：

大藏省

經常部	四四四、八七〇千圓
臨時部	二八、五一三
合計	四七三、三八四

#### 第四節 一般行政費

##### 第一款 內務省費

日本內務省的組織是在本省之內，設置神社局、地方局、警保局、土木局、衛生局、都市計劃局、及社會局。此外並有警察廳、北海道廳、府縣廳、神宮造神官、中央衛生會、衛生試驗所、營養研究所、職業介紹事務局、國立感化院、廢兵院、警察講習所、防疫職員、道路會議、特殊財產管理局、各種委員會調查會等附屬機關。故內務省費，除了本省的經費外，並包含這些附屬機關的經費。

內務省費之中，經常部的經費，為本省經費、地方廳費、及神宮費、神社費、國幣社例祭幣帛費、社會局費、衛生試驗所費、營養研究所費、警察講習所費、國立感化院費、廢兵院費、職業介紹事務局費、徵兵費、軍事救護費、警察費、連帶支付金、補助費及各種支出金。臨時部的經費，為自來水及其他補助費、治水事業費、港灣改良費、道路改良費、道路港灣調查費、都市計劃調查費、營繕費、傳染病預防費、海外渡航者講習費、開墾監督費、地方改善費、民力涵養費、移殖民保護及獎勵費、災害費、神宮神社臨時費及各種調查獎勵費等。

在經常費中，最重要的是地方廳費，如北海道三府四十三縣等地方廳，其經費達於巨大的數額。在臨時費中，最重要的則為治水事業費、港灣改良費及道路改良費等土木費。茲將昭和十年度內務省的經費，揭示如下：

##### 內務省

經常部	五〇、七四〇千圓
臨時部	一一〇、六四一
合計	一六一、三八四

第二款 外務省費

日本外務省的組織，是在省內設置東亞局、歐美局、通商局、條約局及情報部。除此之外，尚有臨時和平條約事務局及對華文化專業部的設置。其附屬機關，則有大使、公使、館事、商務官、專管居留地經營事務所、國際聯盟帝國事務局、國際勞動帝國事務所及臨時條約修改委員會等。故外務省經費的構成，包括本省經費、在外使領費、國際會議的經費、商務官費及各種支出。至專管居留地經營，則屬於特別會計。

日本近年來，一方面因為增設在外的使領館；他方面因為薪俸、電報費、機密費的增加，所以外務省的經費，遂漸增加，而有超過三千萬元的趨勢。茲將昭和十年度外務省的經費，揭示如下：

外務省

經常部	一六、八三〇千圓
臨時部	一一、八二一
合計	二九、六五一

第三款 司法省費

日本司法省的組織，是在本省設置人事局、民事局、刑事局、行刑局。此外並設有裁判所、供託局、刑務所、少年審判所及矯正院。

因此，日本的司法省費，其經常部乃由本省經費、裁判所及供託局費、刑務所費而成。而臨時費則由法律調查費、營繕費及災害費等而成。茲將昭和十年度司法省的經費，揭示如下：

司法省

經常部	三五、八八四千圓
臨時部	二、二九六
合計	三八、一八〇

第四款 文部省費

日本文部省的組織，是在本省之內，設置專門學務局、普通學務局、實業學務局、宗教局、圖書局等。此外尚有各種附屬機關：如維新史料編纂會、帝國大學、官立大學、直轄學校、帝國圖書館、東京天文臺、東京博物館、帝國美術院、臨時教員養成所、各種委員會、研究所、氣象臺測候所、臨時緯度觀測所等。

因此，日本的文部省費，除了本省經費之外，並包含這些附屬機關的經費。依日本預算的編制，屬於經常費的：為本省經費、氣象臺費、緯度觀測所費、醫師藥劑師試驗費、大學及學校圖書館支出金、普通教育費、實業教育費、盲啞教育費、中等學校及實業學校校長教員年功加薪分擔金等。屬於臨時費的：為營繕費、各高等學校的創設及擴

張費、臨時調查會費、維新史料編纂費、臨時教育養成所費、氣象技術品養成費、臨時在外研究員費、臨時試驗費及補助費等。

文部省費中最重要的是大學、直轄學校、圖書館等支出金及普通教育費。因為日本的高等教育，大半是直屬於文部省的經營；中等教育、普通教育，則委諸於地方團體。所以向來的文部省費，都是以高等教育費為中心。關於普通教育費，則向來屬於地方財政的負擔。但因費額浩大，不惟地方財政受其壓迫；且小學教育因為薪俸太薄，不能安心從事。所以文部省乃不得不出而補助小學教育，及分擔小學教員的薪俸，因而這一筆支出，在文部省費中，也日形重要。

茲將昭和十年度文部省的經費，列表如下：

文部省

經常部	一二九、五八七千圓
臨時部	一八、六三〇
合計	一四八、二一八

第五款 農林省費

農林省所轄的經費，除本省經費之外，有生絲檢查所、種馬所及牧場、產業獎勵費、農村振興費、家畜傳染病及蟲害預防費、阻朮獸保護費、水源涵養費及日蘇漁業條約實施費等。

此外在昭和十一年度，尚有許多新規要求，其中最主要的有農村經濟更生特別助成費、羊毛自給施設費、穀物檢査國營費、町村及農林漁業團體活動促進費、養蠶地方施設獎勵費、產繭處理統制施設費、農村工業獎勵費、漁業經營費、低減施設費等。要而言之，其目的不外獎勵產業及復興農村而已。

茲將昭和十年度農林省的經費，揭示如下：

農林省

經常部	三〇、五九三、千圓
臨時部	六〇、九一九
合計	九一、五一二

第六款 商工省費

商工省所轄的經費，從其性質上看來，大體可說是勸業費。其主要的經費，除本省之外，要算特許局、鑛山監督局、試驗所及檢査所、工藝指導所等的經費；與臨時的產業獎勵費，如產金獎勵費、商工合作社的指導獎勵補助費、督費等；貿易國策及貿易統制的經費；關於原料國策的經費。關於振興中小商工業的經費，設置產業統制局的經費等。

昭和十年度商工省的經費，則如下表：

商工省

經常部	五、四八八千圓
臨時部	七、九六七
合計	一三、四五五

第七款 遞信省費

日本遞信省內，設有通信局、管船局、經理局。此外並有儲金局、簡易保險局、臨時電報電話建設局、交通官吏練習所、電氣試驗所、地方交通官署、航空局、海事委員會、海員審判所、航路標誌管理所、商船學校等附屬機關。所以遞信省費，除了本省經費之外，並包含這些附屬機關的經費。依遞信省預算的編制，屬於經常費的，為本省費、遞信費、電氣試驗所、航空局、航路標誌費、商船學校費、年金、退俸金及各種支出金。屬於臨時費的，為補助費、營繕費、電話交換擴張費、電報擴張及改良費、發電水力調查費及無線電報施設費等。

關於簡易生命保險費，則設有特別會計。由此，可知遞信省費，完全以通信運輸的政務費，為其中心，但性質上，又包含着產業費、教育費及財務費等。

茲將昭和十年度遞信省的經費，揭示如下：

遞信省

經常部	一七六、八九六千圓
臨時部	一一、九八七
合計	一九八、八八三

第八款 拓務省費

拓務省的經費，除了拓務本省費之外，依昭和十一年度的預算，尚有下列幾種新規要求：南美地方移民及拓殖事業費、南洋地方經濟提攜方策確立費、滿洲移民費（內分：一、指導監督費，二、移民保護獎勵費，三、移住地調查費，四、試驗移民費，五、集團移民費，六、指導員及基礎移民養成費，七、自由移民費，八、滿洲農業移民訓練所補助費，九、滿洲移民協會補助費，十、內地訓練所補助費。）及棉花綿羊資源開發費等。（註三）

茲將昭和十年度拓務省的經費，揭示如下：

拓務省

經常部	一、九六七千圓
臨時部	一八、六三二
合計	二〇、五九九

第九款 鐵道省費

日本鐵道的管理，向來直隸於遞信省的鐵道局；後來鐵道局獨立，成爲直屬於內閣的鐵道廳；繼因鐵道國有的實施，乃又改爲鐵道院；降至大正九年五月，始成爲獨立的鐵道省。統理一切國有鐵道的經營、建設、改良，以及私設鐵道的保護監督。因業務上富有企業的色彩，故與普通的行政官廳，性質上稍有不同。

鐵道省內設有監督、運輸、建設、工務、工作、經理、電氣及國際觀光等八局。全國的鐵道路線，則分由東京、名古屋、

大阪、門司、仙臺、札幌等六鐵道局管理經營。

鐵道省的會計組織，與一般會計不同；一般會計預算的構成，是不拘歲出歲入，皆分爲經常部與臨時部。然鐵道省的會計，則自鐵道院時代，已成立特別會計；將其組織分爲資本結算、用品結算、收益結算三種。所以鐵道省經費，事實上不能與他省作比較對照。（註四）

## 第二章 經費的類別

### 第一節 概說

前章所述的經費的組織，如果從綜合的觀點看來，固然是經費的組織；然而從分解的觀點看來，也可以說是經費的分類。在日本的財政制度上，經費的分類，往往表現於歲出預算的內容。依日本的歲出預算，一切的經費，皆大別爲經常部與臨時部；而這兩部則又以各省爲中心而加以分類。各省別的經費，由其內容的性質而言：可說外務省的經費，即是外務費；農林、商工兩省的經費，即是產業費；文部省的經費，即是教育學術費。

本來日本的經費，可以因其分類標準的差異，而分爲種種的類別。即財政的運用上所必要的財，乃由勞務與物資而成；故若以物體爲分類的標準，可以分爲人事費與物品費。又如從時間上來考察，則經費的性質，有長久的和一時的兩種；故若以時間的繼續關係爲標準，可以分爲經常費與臨時費。又日本財政的主體，有中央與地方、本國與殖民地之分；故若以經費的主體爲分類的標準，又可以分爲中央費與地方費及本國費與殖民地費。

此外，因其他標準的如何，又可有如下的分類：（一）施政費與經理費，（二）內國費與外國費，（三）義務費與任意費，（四）憲法上的經費與行政上的經費等。不過這些分類，不甚重要；所以以下僅就前述四者，依次加以說明。

## 第二節 人事費與物品費

人事費是對人的勤勞而支付的經費，國家所需要的勤勞，因其性質的不同，原可分為種種的類別；而其中最主要者，第一當推官吏。而官吏之中又有行政官吏、司法官吏及軍人等；且其中又有許多種類與許多階級。國家對於此等官吏的報酬，普通稱為薪俸。又國家除此等官吏以外，尚有根據雇傭契約而雇用的一般工人，對於此等工人的報酬，則普通稱為工資。此外因為臨時的需要，往往有臨時勤勞的雇用，國家對於此等勤勞的報酬，則普通稱為津貼或酬金。日本人事費中最佔重要的，當首推官吏的薪俸。而此薪俸費一項，已每年達於四萬萬圓左右。

在明治初年，日本官吏的薪俸，若與當時的幣價相比，實達於非常的高額，致官尊民卑之風甚盛。這種風氣雖是由於封建時代的遺習所養成，但官吏薪俸過高，實為其重大原因。可是近年來，日本官吏的薪俸，如就日本的現狀而言，那又未免失於過低了。例如當明治十六、七年前後的太政大臣的薪俸，與今日內閣總理大臣的薪俸，其數額幾乎相同。在幣價已經顯著低落的今日，這可說是很不得當的。從大體上來說，明治初期以至中葉，官吏的薪俸，雖是太高，然至今日，其薪額仍無若何增加，故實質上，今日官吏的薪俸，已是形同減薪的了。

日本的人事費中，除此等薪俸、工資、津貼及酬金而外，尚包含恩給及遺族扶助費等。在日本的制度中，恩給可分為普通恩給、一時恩給、傷病賜金、扶助費及一時扶助費等。普通恩給的期限，因文官、軍人、警察官等而異，然要分外為給與已達一定期限者退職後終身的賜金。其計算方法，普通由最後薪俸的四分之一起，隨在職年限的增加

而增加。一時恩給是對於未達恩給年限而退職者，在其退職之際所給與的。扶助費則是退職官吏死亡後，國家所給與遺族的。扶助費中也有一時的扶助費，與終生給與的扶助費之別。官吏退職後的生活費，當然比在職中的生活費為較少，所以恩給大體為在職薪的半數以下；而遺族扶助費，則為恩給的二分之一。

日本的恩給費，在大正十一年度止，尤不過四千萬圓；但大正十二年恩給法修正後，恩給率已急遽增加。這大部分是由於物價騰貴、幣價低落的結果。然後來國家財政上的負擔，乃因之急激增加。及後財界發生變動，物價顯著的低落後，咸認為當時恩給法的修正，對於退職官吏過於有利，而引起各方的非議。於是昭和九年，乃再將恩給法重行修正。其結果官吏的在職年限，乃有幾分延長，又領受恩給的資格亦設有若干的限制，因而今後恩給的激增，遂得藉此緩和。不過恩給的支出，依舊成爲日本國庫的重大負擔之一，而無若何變化。這恩給費的總額，在昭和十年度爲一萬萬六千九十六萬一千圓。

此外，公務員的旅費，亦爲人事費之一。關於此點，可參照內國旅費規則及外國旅費規則，茲不詳述。

其次所謂物品費，乃是國家對所需的物資而支出的經費。易言之，即國家爲遂行其職分，去獲得必要物資的費用。例如官署的建築、土木事業所需材料的採辦、海陸空軍兵器的製造、軍艦兵營的建造、陸海軍兵士的糧食、被服的供給等所需的費用之類。國家所需的物品，因其取得方法的如何，影響於物品費的支出者至大；故日本關於物品取得的方法，在會計法中有嚴密的規定。依日本會計法的規定，其物品的取得，有購買、承攬及自己生產等三種方法。

日本關於物品的購買，規定以競爭投標爲原則（修正會計法第三十一條），因爲競爭投標方法，可使供給者互相競爭，而政府則以價格最低廉者購買之。這在自由競爭的經濟組織下，本來是最合理的辦法。尤其在財政上，具有充分的理由。因爲如聽憑隨意契約，則會計當局，將不免爲奸商所勾結，爲不利的買賣。然競爭投標乃刊登廣告後，始附諸競爭；此在托辣斯、加爾特等獨占組織異常發達的今日，有時反往往使政府陷於不利的地位。故在這種情形之下，政府又得附諸指名競爭，或聽憑隨意契約（修正會計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以上所述，乃專就物品的購買而言，關於工程方面，未曾論及。然而工程與購買，性質上無大差異，所以日本的會計法，乃規定工程的承攬，亦以競爭投標爲原則（修正會計法第三十一條）。

日本的取得物品，除用上述購買及承攬方法外，往往採用自己生產——即自給方法，尤以關係於國防的物品，須保守秘密者爲然。如日本海軍的軍艦，從前多是向外國公司定造；現在則大部由海軍工廠自己製造。不過今日海軍工廠的造船力，究竟有限，所以有時仍不得不將一部分，交由國內民營造船廠承攬。其他兵器，則原則上由海軍工廠及陸軍造兵廠自己製造。關於其他被服材料的絨，則取給於千住製絨所；軍艦兵器材料所需的鐵，則仰給於製鐵所；而海軍所需的煤炭及重油，則由燃料廠；海軍所需的火藥，則由火藥廠；印花、郵票、明信片、紙幣、公債票、官報、法令全書等，則由內閣印刷局供給之。此等物品，都是由自己生產的；不過自己生產不足時，不消說得由民間購買。

以上所說的自己生產，都是屬於官業；而此等官業的會計，又全都是特別會計；故其製品從特別會計言之，可

說是發售；由需要官廳言之，則可說是購買。不過由國庫看來，都是爲滿足自身需要的自己生產。而這種生產的結果，國家的物品費可得藉此而撙節。不過日本近年來因物價騰貴，這物品費依然顯著地增加。

### 第三節 經常費與臨時費

經常費是每年連續地反覆支出的經費，反之，臨時費則是年年變動而屬於一時性質的經費。在日本的歲出預算上，常將經費分爲經常部與臨時部；如純就此種實際分類而言，則經常部的經費即是經常費，臨時部的經費即是臨時費。經常費的主要者，是薪俸費、公債費及恩給費等；臨時費的主要者，是各省營繕費、各種設備費、調查費、研究費等；但其中最顯著的，莫過於戰爭的費用及災害復舊的費用。

不過理論上，這兩種經費的區別，雖甚明瞭；但事實上卻並不如此。因爲何者是連續的，何者是變動的，何者是一時的，其區別頗感困難。例如薪俸費，如果是固定官吏的薪俸，固不用說是繼續費；但臨時處理事件的勤勞者的薪俸，卻不能不說是臨時費；所以人事費中的薪俸費，未必都可以說是經常費。又突然發生的經費，也未必在一會計年度之內就可以終了。如國家戰爭，往往曠日持久，像大正三年的臨時軍事費，結果互十一年間連續支出，卽其一例。又如上述災害復舊費，往往因其災害程度的不同，而需長時期開始復興。因而這種經費，當然應視作經常費。且日本近年來，各省皆抱着所謂預算「分捕主義」，往往爲獲得議會通過的便宜計，故將性質上應屬於經常費的列作臨時費。故僅就日本預算的表面，來區別經常費與臨時費，事實上殊不容易。

此外在日本的預算上，有頗類似經常費的繼續費。上面說過：經常費是每年連續地反覆支出的經費，但其歲出預算的効力，則僅限於一個會計年度。到了第二年，又必須得到議會的通過。繼續費則是決定總額之後，分割為每年若干而繼續支出的經費。隨而數額如無變更的必要，無須議會通過。即帝國憲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國家的歲出歲入，必須每年提出預算，請求帝國議會通過。」而第六十八條則設一例外，規定「政府因特別需要，得預定期限，請求帝國議會通過繼續費。」即國家事業的完成須二年以上時間者，可以預定總額、年限、每年支出若干，而總額的請求議會承諾。這種經費，即是繼續費；而從其本來的性質看來，實可說是一種變態的臨時費。

依日本預算審查的慣例，屬於繼續費的每年分的經費，必須列入預算案內而提出於議會；此其原因，在使入明瞭歲出的總額，而不是爲了要求議會通過。我們嘗批判每年度的新預算案時，新事業的項目與金額最爲重要，而新事業之中，則以這種繼續費爲最可注意。原來設置繼續費的宗旨，固是國政的運用上所不得已者；然其結果，則不免在財政前途上，遺下一重大的負擔。隨而將來的財源，如沒有充分的把握，則這種繼續費自不宜濫行設立。縱令將來的財源，可以有充分的把握，然時機到來，新規繼續事業的必要，自然會應時顯現。所以我們批判新規繼續事業的當否時，對於這幾點亦須加以充分的考慮。

今日日本財政的缺點，即在這種繼續事業的計劃，爲數過多。就昭和十年的會計年度而言：現正進行中的繼續事業，在一般會計爲四十六萬萬圓；在特別會計爲五十六萬萬圓；共計不下一百零二萬萬圓的巨額。日本的繼續費對其財政有如何的壓迫，只要一看這個巨額的數字，也就可以瞭然了。

這種繼續事業的濫行，從某一方面看起來，也可以說是政黨政治的弊害。如鐵路的建設、道路的開通、河川的修築、學校的開辦、或公共場所的建築等，其決擇施行，往往非出於國家大局的見地，乃出於與地方運動有關，和出於政黨自身的利益。例如近年來幾多不應拿來做繼續事業的，往往卻被充作繼續事業了。反之，應該作繼續事業的，反把每年分的費額，故意減少；事業的年限，故意延長；同時又設置許多種類的事業，演着不合理的措施。（註五）

此外，日本的繼續費中還有另一種弊害，使我們不得不再加指摘：即初往往將估計故意減少，使預算容易成立；到了後來，纔頻頻提出追加預算。尤其是第一年度的預算，表面上裝做無足輕重的少額；總數上則要求龐大的預算，將禍害殘留於將來。這一點是我們當考察日本的經費，即歲出預算的時候，必須加以充分注意的。

#### 第四節 中央費與地方費

中央費是中央政府的經費，亦可以稱之爲國費；反之，所謂地方費，則是地方公共團體的經費。這種區別是以支出經費的主體爲標準的，但廣義的說起來：一切經費，原來都是國家的經費；所以要從性質上來嚴密地將中央費——國費與地方費加以理論的區別，很不容易。然而大體上可以說：中央費是總括的，而地方費則是部分的，僅限於某一地方的經費；前者是維持社會全體的政治，增進一般國民的福利的經費；後者則是增進某一地方人民的福利的經費。

在日本的制度，中央費是分割爲各省而支出的（一般會計歲出預算）。地方費則不然，乃依用途而支出。

本的所謂地方費，是道、府、縣、市、町、村及合作社的經費。這些地方費的支出，無不依其用途而加以區別。其經費的主要者，是（一）教育費、（二）土木費、（三）衛生費、（四）勸業費、（五）社會事業費、（六）電氣及煤氣事業費、（七）警察費、（八）市公署及町村公所費、（九）道府縣吏員費、（十）會議費、（十一）公債費等。

日本的地方費與中央費，雖各自劃分，但其相互關聯，則甚密切。如其中治水、港灣修築、道路、警察、衛生、水道、教育、社會事業等，乃由中央費與地方費共同支出，而某一方單獨負擔，但亦有由兩者分擔的，不過其分擔方法，不出下列四種方式：

（一）以中央支付為原則，而由地方團體分擔其一部分。如修築貫通於數縣的河川，與關於堤防工事的經費，即其一例。此際地方團體，須將其應該分擔之額，繳交國庫。在日本預算上，此稱為地方團體分擔金，或公共團體納付金。但不論其名稱如何，此均為地方團體的支出，國庫的收入。

（二）以府縣支付為原則，而由國庫或市町村分擔其一部分。如警察費、中等教育費、感化費等，即其一例。此際國庫或市町村須將其分擔之額，繳於府縣金庫。此由國庫視之，為補助金；由市町村視之，則為納付金或分擔金。

（三）以市町村支付為原則，而由國庫或府縣分擔其一部分。如小學教育費、害蟲驅除及預防費。此際國庫及府縣須將其分擔額，交付給市町村。其所表現的方式，多為補助的方式。

（四）由國庫及各地地方團體共同分擔的。如傳染病預防費、獸疫預防費、畜牛結核病預防費；此際國庫與各地地方團體，所應分擔的範圍及程度，視各該法律的規定而定。

今日日本的自治體，有一道、三府、四十三縣、一百二十七市、一千六百八十五町、九千七百三十六村，共計不下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單位。其中經費最大的，有二萬萬六千萬圓的東京市，最少的則有不過數千圓的窮町寒村；但因其爲數甚多，所以這地方費的總額，幾有凌駕一般會計——中央費的形勢。茲將昭和九年度地方費的種別及其金額，揭示如下：

地方費的種別與其金額（昭和九年度）

教育費	四二八、〇八二、六三四圓
公債費	四一九、四四六、七七八
土木費	二五六、四三三、〇四〇
衛生費	一一四、三二八、二五六
電氣及煤氣事業費	一〇六、六三九、二一五
市公署及町村公所費	一〇四、六九九、九三三
勸業費	九四、七九〇、一〇〇
警察費	八五、一一五、七四〇
社會事業費	四五、二八九、九八七
其他諸費	一六〇、五二二、五四六
合計	一、八一五、八五一、一三四

地方費中佔最多的費目，第一當推教育費，其次公債費，第三是土木費，第四是衛生費，第五是市公署及町村公所費，第六是警察費，第七是勸業費。其中電氣及煤氣事業費，雖超出衛生費之上，但這是和經濟的事業，不能相提並論。考日本的地方費，在大正七年以前，尤不過三萬萬圓左右，但大正十年已一躍而達十萬萬圓左右，昭和七年度則竟急增至十九萬萬圓。因此在地方財政上，引起了兩件嚴重的問題：第一，這種地方費的急增，使地方人民幾於不堪負擔；第二，因為地方債的增加率過大，致公債費佔了總經費中的第二位。

#### 第五節 本國費與殖民地費

關於統治殖民地的經費，廣稱為殖民地費。此種經費有由殖民地負擔的，亦有由本國負擔的；前者稱為殖民地費，而後者則合其他母國的經費，統稱為本國費。日本的殖民地費，可以分為兩種：即屬於一般會計的經費，與屬於各殖民地特別會計的經費。屬於一般會計的經費，形成本國費；屬於特別會計的經費，則形成殖民地費。

第一，屬於一般會計的經費，是殖民地監督機關費、國防費及經費補充金。

所謂殖民地監督機關費，不外第一章第八款所述的拓務省費。國防費則包含台灣、朝鮮、滿洲駐屯軍及憲兵的經費與會計，及鎮海、永興的防備，馬公、要港部、旅順鎮守府等的經費；此等經費皆形成所謂本國費。經費補充金，則是補充台灣總督府、朝鮮總督府、關東廳、樺太廳及南洋廳等財政不敷的經費。

(一)台灣的經費，在明治三十九年，曾由本國補助七百萬圓左右；但自明治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法律第二

號規定，設立台灣總督府特別會計以來，乃在補充金的名目之下，每年由一般會計轉撥六百萬圓。惟自明治三十八年以後，補充金的轉撥，即告停止，而台灣的財政乃完全獨立。且自是以後，台灣與日本本國的財政關係，發生顛倒的現象，而反以台灣財政的剩餘，補助日本本國的財政了。即自明治四十一年起，始則將台灣的關稅收入，撥入於一般會計；繼則將台灣的關稅收入，作為一般會計的收入；將其收入的一半，作為補償徵稅費及公債費而撥入於台灣特別會計。這種關稅收入的撥入台灣特別會計，形式上好像是補充金，但實質上則不外是獻金的退還。後來台灣特別會計因為財政困難，乃將此關稅收入，悉數撥入於台灣特別會計；而台灣關稅收入，無異變成了台灣的收入。因此，乃於大正十一年度，正式將關稅收入，改為台灣特別會計的收入。

(二)朝鮮自明治四十三年合併於日本後，即在補充金的名稱之下，由本國每年支出一千五百餘萬圓的補助費。及後逐漸減少，到大正八年乃完全中止。但後來因為警察制度的改革，及其他一般行政的刷新；於是剛告獨立的財政，又須要巨額的補充金了。

(三)關東廳的補充金，始於明治四十一年，其數額為三百餘萬圓。後來逐年減少，降至二百萬圓以下。然世界大戰以後，又逐漸增加。及至九一八事變爆發，其金額乃更形龐大了。

(四)樺太廳的補充金，始於明治四十年，其金額為六十餘萬圓。後來雖逐年遞減，但自世界大戰告終以來，卻又大見增加。

(五)南洋廳自大正十年，受國際聯盟委任，統治南洋諸島以來，其經費的支出，向由本國補充。但自大正十年

設立特別會計以後，已在補充金之名下，由一般會計轉撥了。

第二、日本的殖民地，財政上是各自成爲特別會計的。這可以稱爲地域的特別會計，或殖民地特別會計，如朝鮮總督府特別會計、台灣總督府特別會計、關東廳特別會計、樺太廳特別會計、及南洋廳特別會計。關於此等殖民地特別會計的經費，概屬於殖民地費，而與本國費相對峙。（註六）

日本殖民地費的內容，殆與本國費的內容無異；其主要者，要不外殖民地中央行政費、地方費、司法費、教育費、勸業費、財務費、土木費及公債費等。屬於各殖民地特別會計的經費，因爲是殖民地行政所需的經費，故互相關似者甚多；然因各殖民地情形的不同而異其趣者，亦不爲少。就司法費而論：朝鮮總督府及台灣總督府，因爲自有裁判所，故司法費乃爲其經費之一；但樺太則未設裁判所，故法務費乃形成本國費。次就專賣而言：朝鮮總督府及台灣總督府，乃自行經營；樺太則任本國政府經營，故其煙草專賣收益金，乃由本國政府承受。

殖民地爲應付臨時費起見，又往往有發行公債的必要；然其公債，乃由公債金特別會計募集，而轉撥於殖民地特別會計；公債本息的支付，則由殖民地特別會計，轉撥於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要之，殖民地特別會計與其他特別會計，及一般會計的關係，異常複雜；所以我們將日本殖民地特別會計以外的特別會計，與一般會計的總和，作爲日本的本國費，那是不可可能的。

（註一）參看日本議院法第十九條。

（註二）參看佐野郡留著 財政學概論第一八四——一九〇頁。

日本財政

七二

(註三) 參看北崎進著新財政學要義第六一——七一頁。

(註四) 關於鐵道省的會計組織，參看日本帝國鐵道會計法第四條至第十三條。

(註五) 參看牧野顯智著財政學概論第一七三頁。

(註六) 參看小川樗太郎著經濟學全集第十九卷(第一五五——一六一頁，及木弘嚴太郎編現代法令彙編(財政篇)第六章第三節殖民地關係各特別會計法規。

## 第二編 日本的收入

### 第一章 國有財產收入

#### 第一節 國有財產的性質

國有財產，通常分爲公的財產和私的財產；公的財產大部份爲國家執行公務上所需要的財產，所以不生金錢上的收入。例如道路、河川、橋樑、港灣、公園、廳舍、兵營、城寨、兵器、軍艦、圖書館、博物館、學校等是屬於這種財產。私的財產則爲國家以私人資格所有的財產，普通可以獲得收入的；例如山林、原野、股票、存款等即屬於這種財產。

日本國有財產法，規定國有財產爲四種如左：

- (一) 公用財產 國家提供爲直接公共用的財產或決定提供之財產。
- (二) 公用財產 國家提供爲神社（即神廟）之用或國家事務、事業與官吏及其他職員所用的財產或決定提供之財產。
- (三) 營林財產 國家以經營森林爲目的所提供的財產或決定提供的財產。

## (四) 雜種財產 不屬於上列之財產。

這四種財產中，公用財產和公用的財產，可以說是公的財產；營林財產和雜種財產，可以說是私的財產。所謂公共用的財產，就是道路、公園、橋樑、湖川等，直接供給為公共之用，而少有財政收入的性質的。所謂公用財產，就是如廳舍、圖書館、博物館、學校等，專為公益的使用而設置的。但是比較前者，稍為有財政的作用。營林財產為森林、原野、林道等，以經營森林為目的之財產，所以和不屬於上揭三種的雜種財產，都可以獲得相當的財政上的收入。關於國有財產的事務，屬於中央各部的，是由各部的大臣自行掌管，而總轄其事務的是大藏大臣。所以為總轄國有財產的事務，在大藏省內，特設置國有財產管理部。又國有財產，除了雜種財產外，均禁止轉讓及對此設定私有權。(註一)

## 第二節 國有財產收入的分類

依日本國有財產法第一條的規定，日本國有財產收入是分為不動產收入、動產收入及權利收入的三種；然而權利收入的一種，依其性質，關於不動產者，可以準作不動產，關於動產者，可以準作動產。換言之，即由不動產所生的權利收入，可視為不動產收入，由動產所生的權利收入，可視為動產收入。所以下祇分為不動產收入與動產收入而敘述之。

## 第一款 不動產收入

日本的國有財產，大部份是不動產。但不動產中確能獲得金錢上的收入者不多。由日本現在的財政狀態看來，依不動產而收入的，祇有官有地收入和森林收入的二項目。

(一)官有地收入 日本的官有地收入，可以分爲兩種：第一是屬於歲入經常部的收入，其次是屬於歲入臨時部的收入。屬於歲入經常部的官有地收入，大體包含官有地出租租金、官有地使用代價及水面使用代價等。這些官有地收入，在昭和十年度不過五十五萬五千餘圓，其數額幾乎每年相差不遠，而很少變動。其次屬於臨時部的收入，是官有地拍賣代價，這在昭和十年度爲二萬一千餘圓，其金額甚小。總之，日本的歲入項目中，這種官有地收入額是不多的。

(二)森林收入 日本的森林，可以分爲皇林、國有林、公有林、社寺林及私有林五種。在明治三十一年前後，國有林的收入，每年約五十萬圓。至明治三十二年，政府因計劃整理國有林野，乃除北海道外，將內地國有林七百五十萬町之中，限十年間拍賣七十五萬町步；而以其所得代價，設置特別的森林基金。並一方面將這種資金充作官有林的整理和培植，制定作業方案；而他方面則購入十四萬步民有林，實行輪伐法，而計劃收入的增加。因之，官有林的財政，乃由特別會計的資金和一般會計而成。而森林資金，則每年由賣出森林的代價，撥入一定額於一般會計；一般會計則將它撥入於歲入臨時部，以充歲出臨時部的林野經營費。但這種森林基金制度，在大正十一年，即告廢止。然而，自是以後，一般會計歲入中的森林收入，逐年增加，至昭和十年度，乃達四千一百萬圓，茲將森林收入的細目分列於下：

森林收入（昭和十年度）（單位圓）

(一)木竹拍賣代價	九、七二八、四二四
(二)研伐製品拍賣代價	二九、四九一、二〇七
(三)雜種物拍賣代價	一八一、四四三
(四)林野出租租金	二三一、二九八
(五)其他收入	一、四四二、二三圓
合 計	四一、〇七四、六〇六

第二款 動產收入

日本官有動產的種類很多，其收入的價格亦達相當的數目，但可以視為財產收益的幾乎沒有幾種。其中，比較有收益性質的，不過有基金、資金、股息、利息等的收入而已。

(一)基金 基金是因特別的用途而設的基本金，概為單獨的收入支出，而常與一般會計分離的。

日本從來沒有戰爭準備金，但是曾將中日戰爭的賠償金，撥出一部份（五千萬圓）設置軍艦、水雷艇補充基金（三千萬圓）、災害準備基金（一千萬圓）及教育基金的三種。前二種，在實際上均具有戰爭準備的作用，而且早已用完了。所以在今日祇存教育基金一項。

教育基金，寄存於大藏省存款部，規定其利息用於一般教育費。政府每年須編製教育基金特別會計的歲入

歲出預算，和一般歲出入的總預算一同提出於帝國議會。（註二）

此外，叫做基金特別會計的，有公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教育改善及農村振興基金特別會計。但是公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是因償還公債或支付公債利息所需要的金額，逐年由一般會計挪用而設的一種減債基金。所以和普通基金的性質不同，而且不能藉此而獲得收入。

教育改善及農村振興基金，乃由造幣局所積蓄的基金，撥出一萬萬四千四百萬圓而設的基金；其目的是以利息來用於教育改善及農村振興。

這基金是寄存於大藏省存款部或以公債保管之。其所生的利息則撥入於一般會計，準為一般會計的收入而使用之，所以這基金的收益，可以看做國有財產的收入。

昭和十年度，由這基金所得的利息收入，共計為六百二十萬圓。

（二）資金 資金乃因經營事業或管理會計的便宜上而設的資本金。在日本帶有資金的名稱的為數甚多；但可大別為官業資本金和普通資金兩種。

（一）官業資本金是如專賣局、印刷局、造幣局、陸軍軍械廠、海軍燃料廠、海軍火藥廠、製鐵所、鐵路、千住製絨所等的官業會計所需要的資本金，而分為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但這些是屬於官業收入的問題，不應在這裏所論及的，所以留到下一章再詳細討論。

（二）普通資金乃總括官業資本以外的一切資金。約可分為管理資金、公積金、公共建築物資金及官業用品

資金的四種：

(1) 管理資金是由會計管理上所生的資金，有對華文化事業資金和國有財產整理資金。所謂對華文化事業資金，乃以明治三十三年的拳匪事變的賠償金，及歐洲大戰後，所謂解決山東懸案，依條約的規定，由中國政府領得的國庫券和補償金等，用於對華文化事業而設的特別會計的資金。這資金也是寄存於大藏省存款部而運用的。

國有財產整理基金，乃由國有財產的整理處分之收入而構成的，規定用於國有財產整理上所需要的經費。

(註三)

(2) 公積金是特殊官業的積蓄款項。例如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是。

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乃以簡易生命保險收入的總額，超過支出總額的金額而設置的。其運用的方針，除了貨與保戶之外，還有對於公共事業的投資。其餘款則暫存入於大藏省存款部或銀行，或購買其他有利確實的有價證券而保存之。現在這公積金的數目，已達八萬萬圓之多。

(3) 公共建築物資金，乃用於營造管理的資金；例如帝國大學和其他官立學校，及圖書館等的資金是

這資金是由政府發下或由他處捐納的財產及歲入剩餘金等所構成的，分為特別資金和維持資金。特別指定其用途的為特別資金，用於其他的為維持資金。屬於這資金的現款，全部須寄存於大藏省存款部。(註四)

(三) 配當金(股息) 所謂配當金，就是政府對於特殊公司所持有的股票之股息。例如日本製鐵股份公

司的股份南滿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鴨綠江探木公司的股份等。

日本對於這些公司的投資，本來是保護專業，而不是以收益爲目的的。但因這些專業日益發達，每年便獲得鉅額的收益了。昭和十年度的收入爲二千六百萬圓。其細目如左（單位圓）

(一) 日本製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息	一四、八五四、八五四
(二) 南滿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息	一一、三五〇、〇一四
(三) 日本無線電信公司股息	一六五、六〇〇
(四) 鴨綠江探木公司股息	九二、二四八
(五) 北滿道拓殖銀行股息	七〇、〇〇〇
(六) 台灣銀行股息	七、五〇〇
共計	二六、五四〇、一六六

## 第二章 官業收入

### 第一節 官業概觀

官業爲國家或公共團體所經營的企業。但這企業和普通由私經濟原則所經營的意義不同，大部份是含有公益性質的。

日本政府對於官營各種企業所採取的政策，是不一致的；不過，大概是立脚於經濟的、社會的、政治的及財政的見地，而由國家自營的。例如明治初年，政府因日本國民經濟的發展及指導獎勵幼稚的產業，設立模範工廠等，而極力經營官業。但一待自由主義的抬頭，政府乃一變方針，將官業拍賣，而移轉爲民間的經營。迨至最近，則跟着社會政策思想的勃興，或以統制國民經濟爲目的，大部份的企業，又復歸爲官營了。

日本的官業，以企業種類爲標準，可以分爲官礦業、官工業、官商業、官交通業、官保險業等。這些事業，不但每年有鉅額的收入和支出，而且在經濟上、財政上及政治上負着重大的任務。例如軍器及軍需品的製造等，是爲國防上的祕密歸爲官營；電話郵政及鐵路事業等，委諸於私企業，則容易發生經濟上和社會上的弊害，所以應歸爲官營等是。又礦業的經營，大部份有鉅額收益，是以經濟上和財政上的意義爲官營的。

日本的官業收入，大都是屬於特別會計：例如關於鐵路的經營，設帝國鐵路特別會計，關於簡易生命保險，設簡易生命保險特別會計等是。

## 第二節 官營礦業收入

日本的礦山，在德川幕府時代，大部份爲幕府及諸侯獨佔，至明治維新後，才移爲國有：例如佐渡金山、生野銀山、高島礦山、小阪礦山、廣島礦山、三池炭山、唐津煤炭所等是。當時明治政府，對於這些的礦山，曾投下鉅額的資本和聘請外國技師，從事經營，欲藉此以振興日本的礦業。但到了明治二十年之後，除佐渡、生野兩礦山歸爲皇室所有（其後爲三菱公司所得）外，其他大部份已逐漸賣給民間了。

自明治初年至明治二十年的中間，雖有那末多的礦山，可是其收入並不很多。其最高的收入額，也不過七八十萬圓而已。至中日戰後，政府因欲確保原料品的供給和海軍所需要的燃料，復設立八幡製鐵所和海軍採炭所。八幡製鐵所，是創立於明治二十九年，後來經過了數次的擴張，便能夠生產一百萬噸以上的鋼材，其原料的大部份是仰給中國及南洋。在歐洲大戰的時候，因鐵價暴漲，每年的收入都達三千萬圓以上；但是戰事終了後，鐵價便一落千丈，所以不僅收益暴減，甚至發生虧損了。

海軍採炭所，是創立於明治四十年，當初乃專從事於採煤炭事業，大正十年加以擴張後，便改稱爲海軍燃料廠，而兼營製油事業。煤炭原料，除由海軍所有的新原炭礦、御德炭礦、大嶺炭礦、德山煤炭所及朝鮮平壤採炭所等

各炭坑所採掘的煤炭外，其不足的部份，大都由中國及安南方面購入而補充。製油原料，則由俄國、美國及荷屬波羅洲輸入，而製造船艦用的燃料油。

然而現在日本的礦山，大都附屬於其他官業，不視為獨立的收入，而計入於其他官業收入了。

### 第三節 官工業收入

日本自明治初年來，便開始官營各種工業：例如富岡製糸所、堺製糸廠、新田紡織所、綿系紡織所、羅紗紡織廠、築地製茶廠、橫須賀造船所、小野浜造船所、兵庫造船所、長崎造船所、鹿兒島造船所、紋鷲製糖所、雅片製造所、農具製造所、深川洋灰製造所、赤羽根工作所、品川玻璃製造所、電報燈臺用品製造所、造幣局、印刷局、東京破兵工廠、大阪破兵工廠、千住製絨所、海軍工廠、製鐵所、海軍火藥工廠等是。

然而後來跟着民間工業的發達，這各種工業，便漸次縮小，即有的廢止，有的歸為合併統一，有的賣給民間。現在政府所經營的工業，祇有造幣局、印刷局、陸軍造兵廠、千住製絨所、海軍工廠、海軍燃料廠及海軍火藥廠等，大概都是對於軍事上或政治上負有重大使命的：例如造幣局和印刷局是因鑄造貨幣及印刷紙幣、公債證券、印花、郵票、明信片等，直接掌管和國家政務有關的業務，所以不能完全委諸於民間企業。又陸海軍工廠，則因製造軍器及軍艦等，和國防上有直接關係之作業，不能不歸為官營。茲將日本近年來的官工業收入列表如左：（單位千圓）

廠	名	昭和八年	昭和九年	昭和十年
造幣局		七、一三七	九、六五一	一三、二一九
印刷局		七、四九四	八、〇九一	九、一九八
陸軍造兵廠		七六、二八二	七四、八〇六	一二〇、七八九
千住製絨所		二、九〇二	三、〇一〇	六、〇九八
海軍工廠		四五、三四九	六一、三八七	九〇、三四四
海軍燃料廠		一九、二二一	一八、一一九	二四、七九一

(根據金融事項參考書) (昭和八、九年度決算、十年度預算。)

#### 第四節 官商業收入

在日本除了專賣以外，屬於官商業的，有大藏省存款部及郵政儲金。大藏省存款部，是遠於明治二年，在大藏省內，以兌換紙幣及償還公債的目的，設立公積金為嚆矢。其後，逐漸發達，至現在乃成為日本特殊的金融機關。擁有四十萬萬圓以上的資金，在日本的金融市場上負着重要的使命。

茲分列大藏省存款部的資金及其運用狀態如左：

##### (一) 大藏省存款部資金 (單位千圓)

種 類	年 度		
	昭 和 六 年 度	昭 和 七 年 度	昭 和 八 年 度
郵政及匯割儲金	二、六七六、三三六	二、七八一、一五五	二、八八一、一六八
各特別會計及其他存款	二九四、九六八	三二二、七一三	四一五、〇〇四
存款部公積金	二八四、五四九	二七九、二二四	三四八、六四一
存款部收入金	一一二、五九一	一八二、二五一	一四〇、一四〇
復興儲蓄債券售出額存 款	七八、八三二	七八、〇三二	七七、二三四
共 計	三、四四七、二七九	三、六三三、三七八	三、八六二、一八八

(二)大藏省存款部資金運用狀態(單位千圓)

種 類	年 度		
	昭 和 六 年 度	昭 和 七 年 度	昭 和 八 年 度
公債證券	一、〇八七、〇五〇	一、〇九三、三一四	一、三三八、三一一
地方債證券	六三〇、九七二	七三四、六一四	八二三、九六〇
勸業債券	四〇九、〇九九	四二二、三九〇	三九七、七七一
興業債券及其他	三七一、六七一	四五二、九六五	四八〇、八五〇
英國財政部證券	三、六三九	二八四	五、七〇〇
貸與金	七〇九、二二六	六六八、二二二	五三〇、五二七

在外存款	六〇,七八六	六八,一二二	五,一九四
內地存款	四一,三二八	四三,九〇四	一三四,四一八
存款部支出金	一一一,四八九	一一九,二二六	一〇六,七九五
其他	三三,〇一三	三〇,三三二	二八,六五一
共計	三,四四七,二七九	三,六三二,三七八	三,八六二,一八九

郵政儲金，是以郵政局為機關的儲蓄銀行。由其經營的性質看來，雖然和一般的儲蓄銀行相類似，但是郵政儲金局是僅辦理存款事務對於放款及其他關於資金運用的事務是不辦理的。所以事實上不是一個金融機關，而且和銀行的性質也不相同。

日本的郵政儲金制度，是創設於明治八年，本來的目的，是在於普及國民的儲蓄思想。後來經過種種的變遷，儲金大為增進，至現在的儲金額已超過三十萬萬圓之多了。不過，這儲金是不撥入一般會計而使用的，因自明治二十三年設立特別會計後，悉歸大藏省存款部管理，由日本銀行運用於公益方面，或用於投資放款等，所以在財政上的意義頗為重大。茲將近年的郵政儲金的狀態列表如下：（單位圓）

年	度	普	通	郵	政	儲	金	匯	割	儲	金	共	計
昭和五	年度	二,三三七	五,一五	八,〇三				六〇,一五〇	三,三五			二,三九七	六,六六,一三六
昭和六	年度	二,六〇九	六,七八	二,九七				五四,七七五	三,五五七			二,六六四	六,五四,六五四
昭和七	年度	二,七〇四	四,九二	〇,八四				六四,六二六	八,九九			二,七六九	一〇,八,九九三

昭和八年度	二、八〇一、四〇〇、一七八	六七、八一三、三一六	二、八六九、二一三、四九四
-------	---------------	------------	---------------

(上表均根據金融事項參考書。)

## 第五節 交通業

### 第一款 鐵路

日本鐵路的發達，比較歐美各國約遲四十餘年。以明治六年政府在東京橫濱間所敷設的長十七英里餘的鐵路爲其嚆矢。這條鐵路因爲地勢和其他關係，不能用歐美各國普通四呎八吋半的寬軌，而採取了三呎六吋的狹軌。但後來日本全國的鐵路，無不採用這種狹軌。又旅客列車的速力，普通總是很慢的，但自昭和五年十月一日起，東京和神戶之間，已有平均每小時四一·五哩速力的特別快車行駛了。同時地勢平坦的軌道上，也已有積載量達一、三〇〇噸的貨車運轉了。

鐵路的建設原來一部分由政府經營，另一部分由民間投資。即政府爲完成鐵道建設起見，每以種種方法，獎勵民間企業家敷設鐵道，並於明治二十五年制定鐵道敷設法，預定將來新建築的路線。後來因爲中日戰後的好景氣，私設鐵路突飛猛晉，遠較官設鐵路爲發達，如自明治二十年至三十八年間，官設鐵路爲一、一七五哩，私設鐵路卻已達三、二八三哩，成爲官私併存制的全盛時代。然自明治三十九年以後，民間私人的敷設鐵道，只能限於地方鐵道支線而已。

日本也好像歐洲各國一樣，自日俄戰爭以後，就有鐵道國有論的抬頭。同時各處地方都發生運費率和特別運費的爭執，而且這種私設路線的存在，往往阻礙經營的統一，而大部分私設路線，其財政又陷於窮迫狀態，所以東京、京都兩大商會，乃於明治三十一年，向政府作鐵路國有的建議。政府施行慎重調查的結果，亦認為如將一切鐵道路線置於單一的統制下，不特可以增進運輸能率，而且可以減低運費。同時從國防的觀點看來，此種鐵路國有亦屬必要。

於是政府在日俄戰後的明治三十九年，乃制定鐵道國有法，收買全國的私設公司二十七家。在四十年十月一日共收買了三千八百二十三哩的私設鐵路，其收買價格則總共為四萬萬七千四百三十一萬圓。這種代價的支付，即由政府發行五厘公債，交給私設鐵路公司的股東。

由此，鐵道國有的體制大體已經確立了，然而地方支線的經營，則迄今仍委之於民間企業家之手。即依現行法律，政府對於地方鐵路，自其開始營業之日起，在十年間內，有每年交付建設費百分之五的補助金的權限。自大正八年以來，全國的私設鐵道，已都可以適用這個法律，而領得政府的補助金了。但政府同時得保留隨時收買地方鐵路的權限。

日本鐵路的經營方面，在鐵路國有實行之初，僅將作業會計作為特別會計，其收益金亦撥入一般會計。而鐵路的建設及改良費，和鐵路公債的本息，則由一般會計支付。及至明治四十一年實施鐵道國有法，而將私設鐵路收買完畢以後，乃於翌年制定帝國鐵道會計法，於是一切關於鐵道的會計，便成為特別會計，離開一般會計而獨

立起來了。

依現行法的規定，凡補充鐵道資本——建設改良費及鐵道用品資金——所必要的金額，得以鐵道收益金以充當之，如鐵道收益金不足，則得發行公債及借款。其公債及借款為鐵道會計的負擔，而關於償還金利息、折扣及償還經費支出上所必要的金額，則每年撥入於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關於現行會計制度，帝國鐵道會計法第四條，有如次的規定：『本會計分為資本結算、用品結算及收益結算。』又帝國鐵道會計規則第三條，亦規定：『本會計的歲入、歲出預算，分為資本、用品及收益三種結算，各結算又分為款項。』

茲將昭和七、八年度鐵道結算的大要，表示如下：

(一) 資本結算		昭	七	年	昭	八	年
歲入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一	鐵道資金收入	一一七、〇五八、九六七			一〇四、八二四、八四四		
	(1) 鐵道收益金撥入	一一六、七三〇、五四八			一〇四、八二四、八四四		
	(2) 公債	六一、〇七九、五三七			五四、八二四、八四四		
	(3) 雜收入	五四、〇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4) 借款	一、六一一、〇二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	用品結算餘金撥入	三二八、四一八					

歲 出	一〇六、〇六六、〇九三	一〇四、八二四、八四四
一 鐵道建設改良及汽車路設備費	九九、七三四、四二四	九八、三一四、〇〇〇
(1) 運 費	四七、七四三、三六九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2) 改 良 費	五一、九九一、〇五五	四七、三一四、〇〇〇
(3) 汽車路設備費	—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 國債償還金撥入	六、三三一、六六九	六、五一〇、八四四
(一) 用品結算		
歲 入	一一三、八三九、四三一	一六六、六五九、〇〇〇
一 鐵道用品及工作收入	一一三、八三九、四三一	一六六、六五九、〇〇〇
(1) 用品及工作收入	一一二、六七九、九三八	一六五、六二八、〇〇〇
(2) 雜 收 入	一、一五九、四九三	一、〇三一、〇〇〇
歲 出	一一五、〇三〇、二七五	一六六、六五九、〇〇〇
(三) 收益結算		
歲 入	五三〇、九九五、七〇〇	五六二、八八七、二四七
一 鐵道作業收入	五三〇、九九五、七〇〇	五六二、八八七、二四七
(1) 運輸收入	四二一、四一八、六一六	四四九、四一三、二四七
(2) 雜 收 入	八、二四一、三三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
(3)	一〇一、三三五、七五一	一〇五、四七四、〇〇〇

一	鐵道作業費	四六九、九一六、一六四	五〇八、〇六二、四〇三
(1)	事業費	四六二、九五八、八〇三	四八一、〇六二、四〇三
(2)	利息及債務辦公費	二六七、九五八、八〇三	二七八、四六一、四七〇
(3)	退還金及整款	八八、八九三、四〇五	九三、七七五、四九三
(4)	機密費	一〇五、八四三、一七一	一〇八、七九八、〇〇〇
二	補助費	二七、四四〇	二七、四四〇
三	預備金	七、二〇三、三四四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般的說起來，鐵道的財政狀態是非常良好的。國有鐵道的純收益率，平均總達資本的百分之九，即私設鐵道亦達百分之七左右。但新設費和改良費的支出，往往超過營業的收益金，所以不得不發行公債或借款。不過事實上，鐵道收益金亦跟着路線的建設改良而比例增加，故這些借款可說是有生產性質的。此外，日本鐵路的營業費率，也是相當的良好。這裏所謂營業費率，即是指營業費對於總收入的比率。這種比率愈是低下，則事業的收益愈是有利。昭和四年的營業費率，是百分之五二·七，為歷來最高的紀錄，而這種比率且有增加的傾向。然比較美國的百分之七一·九，英國的百分之七九·五，德國的百分之八三·九，卻還低下得多。這幾國的比率這樣高，大部分是由於旅客運輸非常衆多的原故。

第二款 郵政電報電話

日本的郵政制度，亦與各國郵政制度的發達同樣，是起源於公用通信，後來才兼營私信的傳遞。從前日本的通信機關，是所謂飛脚（專差）。飛脚之中又分爲兩種：（一）專門辦理重要公用通信的官辦「公用飛脚」；（二）傳達公私通信的私營「民營飛脚」。

到了明治維新，總効法歐美，將郵政收歸國家，由政府獨佔經營。並於普通的遞信業務之外，兼營許多的附隨業務：例如郵政儲金、匯兌、簡易保險及年金的支付等是。並於明治二年起，開辦電報事務，於明治二十三年，創始電話事業，統由國家獨佔經營。

上述郵政、電報、電話各種業務，悉屬於遞信省的管理，其收入支出，爲一般會計中的一部。歲入則包括總收入而列入於特別科目，事業上的歲出則包含於遞信省的一般經費之內。其純收入的計算，亦與鐵路純收入的計算方法相同，即自總收入中，除去營業費用。此營業費用愈少，則事業的純益愈大。近年來日本因人口激增，產業發達，通信乃日見頻繁，所以營業費雖因此而增加，但其因業務增加所獲的純收入，亦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尤其自林內閣任內，實施郵電加價以來，其純收入的增加，自益發顯著了。

#### 第六節 專賣

日本的專賣事業，有煙草專賣、鹽專賣及樟腦專賣三種。此外在朝鮮有人參專賣，台灣有酒類專賣。其中在日本財政上最重要的，第一當推煙草專賣，其次則爲樟腦專賣。至於鹽專賣，其目的不在財政收入，而僅爲社會政策

的施設，在日本財政上的重要性很小。茲再進而分述於後。

### 第一款 煙草

原來煙草是嗜好品，而且是一般人所消費的，所以不管從那一點說來，都是很好的課稅目的物。日本在實施煙草專賣以前，煙草已經課稅。但因各藩割據，制度參差，自始就未有統一的租稅形態。迨明治維新後，政府乃於明治八年制定煙草稅則，賦課從價的印花稅。但一方面因為營業者與消費者通同作弊，交易不貼印花；他方面因徵稅費過高，所以其收入甚少，即在收入最高的年度，亦僅達初年度預算的二成餘而已。後來政府計劃實行專賣，但因營業權的賠償及製造的設備，需要巨額的資本，不容易實現。於是乃於明治二十九年，制定煙草專賣法，實施一部的專賣。

即政府以一定價格，從煙葉生產者收買煙葉，然後加上十成或十五成的專賣率，轉售於煙草的製造人。易言之，即經營所謂商業的專賣，而從中取利而已。但此種部分的煙草專賣，原有根本的缺陷。即一方面促成煙葉耕地面積的擴張，發生生產過剩現象；他方面促成煙葉生產者、製造人與中間商人間發生私賣，同時因專賣率的上落而引起投機之風。而且這種制度，因將其收入基礎置於煙葉的銷售量，對於直接製造煙草的消費額，不能有所顧及，所以其收入因而缺乏彈力性，未能成爲良好的財源。

後來因日俄戰雲緊急，痛感有充實戰時財政的必要，於是日本政府乃決意制定煙草專賣法，將煙葉的收買、煙草的製造、輸入及販賣等，悉收歸政府的獨佔，而實施所謂全部的專賣。因此政府爲收買私人的營業權，現存的

原料及工廠；支出了二千九百四十七萬四千圓。其結果煙草專賣的收益，與日俱增，在一般會計的歲入上，成爲重要的財源。且煙草零售定價，往往因一般物價的騰貴和財政上的必要，得以自由提高而極富於彈力性。如最近廣田內閣時代，因軍部窮兵黷武，要求龐大的軍事費，政府爲編成其準戰時體制的財政預算，乃不得不制定改革稅制案，開拓財源。此種煙草的加價，即其一端。

又煙草專賣法，關於煙草栽培者及煙草批發人，皆有規定。至其販賣組織，則係於全國各地，設立煙草販賣所，更在其下設置批發人及零售人。批發人以一定的折扣率，向販賣所購進煙草，然後更以一定的價格，轉售於零售人。而零售人則必須以政府所定的價格，賣於一般消費者，否則不准出售。此外，本法還有許多附屬的法規，使專賣異常嚴重。現在全國煙草的栽培，有一千八百餘村；昭和七年度栽培人員達二十六萬三千四百餘人；耕地面積佔三萬三千八百餘英畝。又同年煙草製造職工人數，達二十一萬六千餘人；而昭和八年度全國煙草零售人，則達十八萬八千三百二十一。

## 第二款 鹽

日本在明治以前，鹽本是各藩的專賣品，或課稅的目的物。在維新以後，亦仍因襲舊制。然而後來因日俄國交斷絕，政府爲應付軍費，不得不開闢財源。於是在明治三十八年日俄戰爭時代，制定以收入爲本位的鹽專賣法，其方法即將各地海鹽生產者採得的鹽，外國鹽及殖民地鹽，由政府獨占收買，然後課之以高率的專賣率，而轉賣於特定的批發人。即施行商業的專賣。其收益有時會多至一千數百萬圓。但大正七年以來，政府乃拋棄收益主義，而

實行社會政策的專賣，所以最近此種專賣收入，已大為減少。

關於鹽的販賣價格，係依據大藏省的規定；因其出產地及品質的不同而分為數十種。然而全國各處的販賣價格，大體上有一定的水準。不過現在日本的鹽價，比較歐美各國尙昂貴得多。這個原因大半是由於鹽田生產的昂貴。至於零售價格的構成，則爲批發價格之外，再加上六厘以內的利益，及從批發所至零售營業所的運費。

日本的製鹽方法，有鹽田製鹽、海水製鹽、副產鹽及鹹水製鹽等四種。在昭和八年度末，此種製造鹽的人員有三千三百七十八人，製鹽地面積佔四千五百三十八英畝。因近年蘇打工業以及其他用鹽做原料如醬油等工業發達，鹽消費量逐年增加，故除本國生產的鹽外，每年還輸入巨額的台灣鹽及外國鹽如吾國的蘆鹽。但因上述實施社會政策的專賣的結果，其純收入已不過數十萬圓而已。

### 第三款 樟腦

樟腦本是我國的台灣的特產，但自甲午中日戰役我國失敗，將台灣割讓於日本後，日本政府爲開拓財源，乃於明治三十六年公佈粗製樟腦、樟腦油專賣法，自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專賣制度。因日本內地如九州、四國等海濱地方及中國近畿、中部等地亦有樟腦出產，所以本法亦得共同適用於日本內地。

在昔世界樟腦需要，原來大部分仰給於日本。但近年人造樟腦發達，致其銷路已大不如前，此種獨占的樟腦專賣，已不能任意操縱市場了。

依專賣局年報統計，昭和七年度樟腦銷售額，共計樟腦（工業原料）二、七三七、三五〇鈞，樟腦（消費用）

七五、〇八〇冠、樟腦油一、二二三、四六一冠。總收入爲四百八十四萬一千二百圓。

上述各種專賣事業，其所獲益金，悉轉撥於一般會計，在國家財政上佔着重要的地位。然而上面已經說過，收入最大的仍須首推煙草專賣。（註五）

最後關於日本的專賣事業，還有一點必須加以指摘。即自九一八東北事變以來，日本財政膨脹的趨勢，日形顯著，並隨其國民經濟的準戰時體制化，進而成爲準戰時財政的編制。政府鑑於專賣實爲確實有效的財源，故迭有增設專賣的擬議，如米、糖、酒及酒精等，均在擬議之列。我們由此也可知日本專賣事業，不特其專賣價格有高漲和收入量有增加的趨勢而且其專賣種類，也有擴張的傾向了。

## 第三章 租稅

### 第一節 租稅制度的沿革

#### 一 由上古至德川幕府時代的租稅制度

在日本上古，便有貢納制度，其後所訂定的「租、調、庸」，完全是模倣我國唐朝的制度。至藤原時代，班田之制衰微，「調、庸」亦紊亂，至原平時代，這種制度便被廢止了。迨至賴朝創霸府，乃定租法，立四公六民之制，遺範於後代。至北條時代，課役漸多，租法紊亂，而中央命令不能行使，助長羣雄割據之勢。在元龜、天正時代，租法最紊亂，各地方政府，頒佈自己所訂的租法，形成經濟的獨立，造出種種的弊端。至豐臣秀吉嘗國，為革除舊弊，乃在文祿四年，變更從來的租法，而以一段三百六十步，改為三百步。關於升量，也以從來的「宣旨升」改為「京升」，即是減少地面，增加升量，以防止多年來所行的逃稅。

德川幕府成立以來，屢訂制度法令，至貞享三年德川綱吉時，頒佈檢地條令，租法乃大定。即是對於田制，是把豐臣秀吉之制度加以改革，而以一步由方六尺三寸改為木工尺方六尺一分，以三百步為一段，分上上田、上田、中田、下田、下下田的五等之等級。各定石盛，上上田為十五盛，中田為十三盛，下田為十一盛，下下田為九盛。其課租的

計算方法爲收穫量的四分之一。例如上上田得穀三石二斗，除去灰穀，可得米一石六斗，其中以穀八斗，或以米四斗爲租是。其他各等田都以這方法爲標準。

對於旱田，以關東地方爲主，課以金錢。其租額係上旱田一段，納稅二百五十文。中旱田一段，納稅二百三十文。下旱田一段，納稅二百文。

以上是對於旱田的正稅，此外附加「口米永」及「小租」。所謂「口米永」係爲供給鄉村胥吏的薪金及紙筆墨等費用，在正稅上加徵若干者；即以納稅一俵（卽四斗）加徵一升，納稅百文加徵三文爲限度。「小租」爲填補正租的缺減而課徵的，則有「目米」、「目錢」、「出目米」、「缺米」、「込米」、「本石計立」、「乾米庭付」等數種。雜稅之主要者，則爲「小物成」一稱「高掛役」，其種類頗多，稅率微小。

至德川幕府末葉，內外多事，中央威令難行，如租稅法也變成幕府直轄地與二百七十餘的大小諸侯藩領各自獨立的課稅，便完全看不見劃一的制度，只在大體上可分爲地租、小物成、課役三種。地租爲課於水田、旱田的耕地及房屋地者。水田、旱田的地面及石盛制度，雖然是根據貞享年代的檢地條令，但課稅率是變爲所穫穀之半額，房屋地也是一樣以這課稅率爲標準。在正稅之外，仍然像從來一樣，加課徵「口米永」及「小租」。其稅率多則兩斗，少則一升。課以金錢者由三百文到三十文。「小物成」爲山野河海的產物稅。其種類頗多，有「山年貢」、「山小物成」、「山役」、「野年貢」、「野役」、「草年貢」、「草役」、「茶年貢」、「茶役」、「漆年貢」、「櫃年貢」、「池役」、「川運上」、「鹽濱年貢」等。課役是由三役、國役、雜役、武家役等而成的。所謂三役係指「傳馬宿入用

米、「六尺給米」及「藏米入用金」的三種而言。傳「馬宿入用米」係爲供給驛遞之用，以收穫百石，課米六升。「六尺給米」爲給米於稱爲六尺的夫役而課徵的租稅。其稅率是收穫百石，課米二斗。「藏米入用金」爲充作徵收人民之田租時之雜費而課徵的租稅。其稅率在京都及其附近一帶，收穫百石，謂銀十五匁（一匁等於中國一錢）；在關東方面則課徵二百五十文。所謂「國役」係爲修理堤川及日光法會等的各費用，劃定藩屬，依其收穫量而課徵的租稅。其稅率不一定，按照事情的大小，費用的多寡而賦課之。所謂「雜役」是各河川的舟渡等之費用。所謂「武家役」是指建築皇宮、城池等之費用而言。

## 二 明治時代的租稅制度

王朝復古成功後，大權歸於朝廷，租稅制度的改革，雖爲刻不容緩之事，然在當時草創之際，新政府的威信尙未建立起來，尤其是稅制的變革，恐使民心動搖，所以當時的租稅，暫依舊慣徵收，待時機成熟，然後改革。於是在諸藩仍舊徵收其所管轄內的租稅，而充經費，在政府直轄地方，則依郡縣之別，使府縣知事掌管租稅的事務。

明治二年六月，各藩奉還版圖，政府以舊藩主爲知藩事，授與現收穫量十分之一爲其家祿，以剩下的十分之九充作藩政的經費及士族的俸祿。不過關於租稅的賦課，依然如舊，各藩很少。然而，關於田租，明治三年六月，集議院推事神田孝平有改革的建議，主張准許土地買賣，對於土地所有者，交付「地契」。

其後明治四年七月，有廢藩置縣之舉。由此全國完全歸於政府的直轄，所以租稅制度，本可全國劃一，然因當時環境所關，不能急激改革，所以只可一面發出布告，依舊辦理；一面令大藏省銳意規劃改革稅制，大藏省乃於同

年十月提出改革稅制的建議書於大政官，其建議書中有說：「首先解除土地買賣之禁令，改正地契，施行地契稅法。併設物品稅、印花稅等，或設專賣特許稅法，以啓發人民的智識，而且勸獎百工教導人造物的繁盛。若然，則國內產出之物品自然充足，國用亦隨之而至豐裕。」於是政府乃於明治五年正月，於東京府施行「地契分一稅」。接着在其他市街地也漸次使其普及，而且同年二月，解除土地永世買賣的禁令，每次有土地的買賣或讓與，對於一般的民有地也交付地契。但是「地契分一稅」祇限於市街地，不能行使於一般地方，所以雖然有地契的交付，課稅的方法，仍然如舊。於是明治六年四月，在大藏省地方官會議審議的結果，決定依照契面的地價課稅起草一般地租修改法案，呈稟正院。這樣一來，明治六年七月大政官即以布告頒布地租修改條例，終於廢止舊有的水田、旱田貢納法，均以地價百分之三為地租的定率，使人民以貨幣繳納租稅於政府，依年之豐歉，增減地租。政府在明治八年三月，就設置地租改正事務局，着手調查，於明治九、十兩年間便將水田、旱田及房屋地調查完竣。又於明治十四、五年間將山林原野等調查完竣。並在調查完竣的土地，施行新法。

政府着手修改地租，同時還整理雜稅。即是以明治八年二月的大政官布告，廢止在各地行使一千五百三十三種的雜稅。由舊時的「小物成」改為國稅的，則有酒類稅、醬油稅、船稅、牛馬買賣稅、蠶種生絲稅、銃獵稅、礦山稅、絞油稅、港灣碇泊稅等九種。新制定者，則有專賣特許稅、僕婢稅、馬車稅、人力車稅、轎子稅、乘馬稅、遊船稅、證券印花稅、蓄麴稅、諸公司稅、車稅、煙草稅、度量衡稅等十三種。這雜稅的整理，在改革極混亂不統一的日本稅制上，收了很大的效果。其後亦繼續加以改廢，但至次期整理雜稅時，還有大部分存在。又由幕府時代已施行而至此時始廢

止者，則有「運上」、「冥加」等諸稅（明治八年二月）、「川川國役」（同八年二月）、「琉球藩貢納」（同十二年四月）等。又如前舉爲明治維新後所制定而此時廢止者，則爲關市港場諸稅（同七年度——九年度）、「蠶種及生絲諸稅」（同五年十一月——十年四月）、「絞油稅」（同七年十二月）、「官祿、家祿、賞典祿稅」（同十年——十二年十二月）、「港灣碇泊稅」（同八年十一月）、「僕婢稅、馬車稅、轎子稅、遊船稅」（同七年十二月）等。

西南戰爭後，地租的收入漸增，日本的財政基礎，漸形鞏固。至中日之戰，日本的稅制沒有甚麼重大的變化。即由明治二十三年施行憲法，議會開設時的國稅制度看起來，直接稅：有地租、所得稅、兌換銀行券發行稅、礦業稅、酒類免許稅、北海道水產稅、煙草稅、營業稅、船稅、車稅、銃獵免許稅、牛馬交易免許稅、蓄麴營業免許稅等。間接稅：有賣藥印花稅、交易所稅、造酒稅、沖繩縣酒類出港稅、醬油稅、糖果稅及海關稅等。在此時代的日本稅制，是以收益稅爲中心，所得稅是新近才制定的。

中日戰後，因財政膨脹，實行增稅及增設新稅。又舊稅中收入不旺，而有惡稅之稱者廢止之。由明治二十九年度新設者，有登錄稅、營業稅及煙葉專賣制度等。其增稅者，則爲造酒稅（一石由七圓至十圓）及關稅。至於以惡稅而廢止者，爲糖果稅、船稅、車稅、牛馬交易免許稅、蓄麴營業免許稅、棉花輸入稅及輸出關稅等。

但自中日戰後，因日本公債的募集，既不順利，而普通歲出，又極膨脹，所以在明治三十二年度編製預算時，再樹立增收計劃，新設噸稅及增加地租、所得稅、造酒稅、登錄稅、醬油稅、兌換銀行券發行稅、煙葉專賣等的稅率。接着又在明治三十三年發生拳匪之亂，日本和各帝國主義共同組織八國聯軍進攻北京，致使日本的戰時基金，因之

而消費完盡。日本政府爲填補此種基金及補充一般歲入的不足起見，乃在明治三十四年，新設麥酒稅及砂糖消費稅，更增徵造酒稅、煙葉專賣率及關稅等。

日俄戰爭時，因日本國庫負擔太重，在戰時徵收兩次非常特別稅。到了戰後，爲實施各種積極建設，需要大量經費，所以不僅繼續此種非常特別稅，而且不得不更實行第三次的增稅了。

所謂戰時第一次（明治三十七年）非常特別稅，是地租、營業稅、所得稅、酒稅（造酒稅、麥酒稅、酒精及含有酒精飲料稅）、沖繩縣酒類出港稅、砂糖消費稅、醬油稅、登錄稅、交易所稅、狩獵免許稅、礦稅、賣藥營業稅、各種輸入稅、民事訴訟印花稅等的特別增徵；並石油消費稅（明治三十七年十月廢止）和毛織物消費稅的新設，以煙葉專賣擴張爲煙草專賣等。第二次（明治三十八年）的非常特別稅是地租、營業稅、所得稅、酒稅（造酒稅、麥酒稅、酒精及含有酒精飲料稅）、沖繩縣酒類出港稅、砂糖消費稅、登錄稅、交易所稅、狩獵免許稅、礦稅、賣藥營業稅、各種輸入稅等的特別增徵，並承繼稅、通行稅、砂金採取地稅、毛織物以外的織物消費稅、繭、米、穀的輸入稅之新設及鹽專賣之創設等。

以上二次的非常特別稅，在明治三十九年以降，便失掉臨時稅的性質而變爲永久稅了。戰後第三次（明治四十一年）的增稅，爲造酒稅及砂糖消費稅的增徵，煙草專賣率的提高，石油消費稅的復活等。

### 三 歐洲大戰後的租稅制度

因日俄戰爭及其後國庫的急需而隨便增稅或新設的國稅，其中不適於國民的負擔力者極多，所以減稅論

的主張，漸次抬頭。因之，乃在歐洲大戰前，減輕所得稅及營業稅；又對於承繼稅及交易所稅也加以減輕。且對於輸入原料，設立戻稅（即退轉關稅）制度，以圖獎勵輸出工業。

然於大正三年八月，又起歐洲大戰，日本也加入協約國而出兵參戰，需要經費甚多，財源乃告不足，遂於大正七年第四十屆議會議決增徵所得稅和酒稅（造酒稅、麥酒稅、酒精及含有酒精飲料稅）及新設戰時利得稅。

歐洲大戰後，日本政府企圖擴充軍備，而且對於產業的發展，交通通信機關的整備，教育的振興等施行積極的設施，財源再告不足。政府為補充這財源起見，又於大正九年在第四十三屆議會提出增稅案，卒得議會的協贊。這增稅案的內容，是對於所得稅加以一般的修改，而圖增收。又增徵造酒稅、麥酒稅、酒精及含有酒精飲料稅等。

大正九年六月，設置臨時財政經濟調查會，對於歲出在不增減的範圍內，作一般稅制之整理和改善。這稅制調查，費了三年的日子，才作成成案。但因政情及經濟狀態的變化，未成為實行案便消滅了。且華盛頓會議的結果，海軍軍縮條約成立，隨着這條約的實施，日本海軍實行縮小，同時陸軍也實行整理。所以日本的財政漸形安定，稍見餘裕。因此，對實行稅法，暫作局部的修改，乃於大正十二年，在第四十屆議會，又提出減廢稅案；這個提案，就是修改所得稅、營業稅及印花稅，並廢止石油消費稅和賣藥稅。經這次修改，在大體上，已實行減稅的整理了。

大正十三年憲政、政友、革新三派聯立內閣成立後，即實行財政行政的整理，及着手稅制之一般整理和調查。其調查的方針，是矯正現行制度之缺點，適應國民的負擔力而確立應當使其實現之公正的課稅制度；同時對於歲入總額在不使其增減的範圍內作成整理案。然而，這稅制整理案，因為偏於憲政會的主張，未迎合政友會的政

策，所以這聯立內閣便瓦解了。

其後憲政會單獨內閣成立，大正十五年，再提案於第五十一屆議會，多少加以修改便得議會通過了。這次的稅制整理案係經由國稅及地方稅而體系地實行修改的，與從來的修改不同，在日本的租稅制度整理上頗有重大的意義。即是關於稅法改廢者，在國稅方面現行法中修改九件，廢止五件，制定新稅法三件。關於地方稅現行法中修改一件，制定新稅法一件。其內容雖很複雜，然其大綱可約述如左：

(一)國稅的體系，大體是以現行制度為基礎，以所得稅為中心，對於地租及營業稅加以適當的修改。此外，加設資本利息稅及房屋稅而整備收益稅之體系。即是在所得稅方面，廢止法人的保留所得，避免第一種和第二種的重複課稅，以第三種（個人）所得的計算改為收入實額。制定同族公司課稅的規定。在地租以課稅標準改為出租價格。對於自耕農的土地免稅。在營業稅方面，則廢止現行法而設營業收益稅，以營業上的純利益為課稅標準。此外，還新設資本利息稅，對於公債、公司債、銀行存款等的利息或貸與信託利益，由利息支付者或紅利支付者作間接的徵收。在承繼稅方面，提高免稅點，即對於財產價格值四萬圓以上者，增加稅率。在酒稅方面，對於各酒類約提稅率二成。新設清涼飲料稅。在織物消費稅方面，由課稅物件除去棉織物。在骨牌稅，廢止骨牌製造免許稅。增徵印花稅。其他通行稅、醬油稅、自用醬稅、賣藥稅也都廢止了。

(二)在地方稅方面，以道府縣的戶捐委託於市鄉村，課特別地稅、房屋稅、營業稅及雜種稅。市鄉村新設戶捐對於特別地稅，課附加稅（百分之八十以內。）受府縣費全部的分賦之市，得賦課房屋稅，又得賦課營業稅。戶捐

對於立一門戶者賦課之。不能立一門戶而營業獨立的生活者，亦得賦課之。其課稅之標準，係依納稅者之所得及資產之狀態而定。

以上是一般的稅制整理。此外特別加以修改的爲關稅。關於關稅的整理，自明治四十三年，關稅修改以來，已經過了十餘年，而且經過與各國通商條約期限，從來所有的協定稅率，幾乎都被廢棄，所以現在就能完全地適用國定稅率了。因之，政府擬對於關稅加以一般的修改而特別進行調查，在大正十三年三月得該成案，同年聯立內閣成立，即首先以抑壓奢侈品爲目的，選出奢侈品七十餘種，一律課以按價十成之高率關稅。接着以一般關稅修改案和稅制整理案一同提出於第五十一屆議會，經少許修正便通過了。這次修改的主要目的爲：

- (一) 除關於日本不生產或缺乏生產的原料品，依舊照現行法爲無稅或低稅外，更盡力增加新的無稅品。
- (二) 重要產業而現在尙在發達的過程者或將來有新成立的希望者，對外國品之競爭，均予以相當的保護。
- (三) 對於事業基礎鞏固，或生產豐富，堪與外國品競爭者減輕稅率，或採取長久保存現行稅率的方針。
- (四) 對於國民生活的必要品，儘量減輕稅率或採取長久保存現行稅率的方針。
- (五) 對於國民嗜好消費的物品，以抑制其消費的宗旨，課以相當的高稅。
- (六) 由課稅的技術上出發，採取從價稅儘量改爲從量稅的方針。

以上是若槻內閣所實行的第一次整理稅制。同內閣在昭和二年（第五十二屆議會），更把前次未加整理的各稅加以修改。其種類計有登錄稅、印花稅、砂糖消費稅等。其中砂糖消費稅的修改係以保護國內的砂糖業爲

其主要目的，一方面減輕消費稅的一部分，同時提高輸入關稅。

於是，多年懸案的整理稅制事業，得告段落，租稅的體系，也稍得合理的修改了。其後至田中內閣（昭和二年四月成立），政友會根據其獨自的見解，企圖整理中央及地方的稅制，在第五十六屆議會（昭和三年——四年）提出地租、營業收益稅及礦業稅之地方委讓案，然而貴族院強烈地反對，結果被抹殺了。

其後至濱口內閣（昭和四年七月成立）時，締結倫敦海軍條約的結果，以減輕國民負擔的意義，想由軍備費保留財源中，分出一萬萬三千四百餘萬圓，而對於地租、營業收益稅、砂糖消費稅及織物消費稅，在平年度，約計減輕二千五百餘萬圓。後來到了昭和六年，頒布新地租法，這就是臨時財政經濟調查會的第三案的實現。（註六）

以上略述了日本租稅制度的沿革，關於現行各種租稅的詳細，且在下節裏敘述。

## 第二節 現行各種租稅制度

### 第一款 地租

一、地租的發達 在日本租稅中，地租從來便佔重要的地位。就是在明治時代，地租也是佔着國稅中主要的部分的。明治維新，日本由封建經濟制度，改進而到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從前的土地買賣禁令，阻止資本主義經濟之自由發展，於是明治五年二月十五日，以大政官布告第五十號，解除土地買賣的禁令，承認土地之所有權。明治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頒布修改地租條例，丈量全國的土地，根本改革租稅。其修改的要旨有三：（一）課稅標準改為地

價，(二)稅率規定爲地價的百分之三，(三)廢止物品納稅而一切改爲款項納稅。由明治九年起實施這新地租法。關於地租改革的調查工作，開始於明治七、八年前後，由其調查完竣的地方先行課稅。水田、旱田、宅地在明治九、十兩年間調查完竣，山林原野等直到明治十四、五年才告完竣。

然而，關於實施新地租法，發生種種障礙，所以明治政府屢頒法令，以緩其行，特別是在明治十年一月減少稅率爲百分之二。依這地租修改實施的結果，更認爲有整理統一地租法的必要，於是遂於明治十七年制定地租條例，同年三月頒布施行，以廢止從來的地租改正條例及其他與新地租條例相抵觸的各法規。這就是日本現行地租條例的基本法律。其後明治二十二年十一月以法律第三十號，又加以修改。更以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法律第三十二號，三十四年四月法律第二十七號，三十七年四月法律第三號，三十八年一月法律第一號，四十三年三月法律第二號，同年三月法律第三號，大正三年二月法律第一號，同年三月法律第十八號，八年四月法律第四十六號，十五年三月法律第四十五號，昭和二年三月法律第十六號，加以種種的修改。但在大體上，除了修改稅率外，對於地租法的骨幹是沒有甚麼多大的變動。後來到了昭和六年三月制定新租稅法，便廢止以地價爲課稅標準，而採取依土地的租賃價格爲標準而課說。租賃價格，規定每十年改訂一次，其第一次的改訂，定爲昭和十三年舉行。

二、課稅的主體及客體 地租以土地的收益爲稅源，若向收益人課稅，則課稅的主體便是土地的所有人或利用人；課稅的客體便是產生收益的土地。依地租條例的規定，以課稅的主體，卽負納稅義務者爲左列之三種：

(地租條例第十三條。)

(1) 關於質權的目的之土地，是質權者。

(2) 關於有定爲起百年存續期間的地上權的目的之土地，是地上權者。

(3) 關於其他的土地，是土地所有者。

(4) 依舊習慣約定負擔地租的全部之永佃權者。(大正十五年三月法律第四十七號。)

此等質權者，地上權者，土地所有者，均限於在土地帳簿上登記者，所以雖是爲土地的利用者，而事實上取得土地的收益全部者，若不在土地帳簿上登記，則不成爲納稅義務者。

其次，課稅的客體，是限於現在產生收益的土地或將來應得產生收益的土地。所以並不是一切土地都是課稅的目的物。但在大體上，可分爲有租地、免租地及不課稅地。

所謂不課稅地，爲完全不課地租的土地。依法令的規定有如左之數種：

(一) 供應國家、府縣、市鄉村及其他勅令所指定之公共團體公用或公共用之土地。

(二) 決定供應府縣、市鄉村及其他勅令所指定之公共團體公用或公共用之所有地。但由其決定之日起一年以內不供應公用或公共用者，不在此限。

(三) 府縣廟地、鄉村廟地、招魂廟地。

(四) 墳墓地。

(五) 公衆用道路、鐵路用地、軌道用地、運河用地。

(六) 用水排洩路、水塘、隄塘、井溝。

(七) 保安林。(以上租稅法第二條。) 但上列各號之土地爲有償借地時，應課徵租稅。

(八) 防砂用地。(防砂法第十一條。)

(九) 自來水用地。(水道條例第十一條。)

(十) 公共用飛機用地。但有償借地者不在此限。(航空法第三十八條。)

(十一) 私立學校用地。(大正八年法律第三十八號。)

(十二) 沖繩縣廟寺地及拜所。(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五十九號、沖繩縣土地整理法第二十三條。)

(十三) 在公園中特別地域內之山林。此免租條件係由勅令定之，但至今尙未見有此勅令之公佈。(昭和

六年法律第三十六號、國立公園法第八條。)

所謂免租地是指一定期間免租地或特別免租地而言。茲依法令的規定，分述其種類如左：

(甲) 一定期間免租地

(一) 荒地(地租法第五十五條。)(二) 填築免租地(同法第二十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三) 耕地

整理填築及開拓免租地(耕地整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四) 依都市計劃法的免租地(都市計劃法第二十

條。)(造林地(森林法第十二條。)

(乙) 特別免租地

(一)北海道特別免租地(昭和二年法律第十八號)。(二)災害地(地租法第六十五條)。(三)自耕農地(同法第七十條)。(四)租賃價格未滿一圓的土地(同法第七十三條)。

除了以上不課稅地及免租地外的土地都是有租地。有租地分爲兩種如左：

第一類地 水田、旱田、宅地、鹽田、礦泉地。

第二類地 池沼、山林、原野、牧場、雜種地。(地租法第六條)。

三、稅率及課稅的方法 前面已經說過，地租的課稅，是以土地的租價爲標準的。租價是依照土地租價調查會法的調查而規定的，其課於地租的稅率，無論田租、宅地租及其他的地租，全國各地均一律爲百分之三・八。(租稅法第十條)。

地租的課稅方法的特色，是在於根據土地帳簿而課稅之點。即是以納稅義務者，地類、地面、租價等完全記載於土地帳簿上者爲基礎；土地帳簿對於每一塊土地都記載土地之所在，地類、地面、租價及所有者的住所、姓名等，而且爲表明各地之形狀起見，俱備有附屬地圖。(同法第四條)。

徵收地租的事務，委諸於市鄉村。(國稅徵收法第五條)其納租期，田租分爲四期，其他的地租分爲二期，茲列舉如左：

### (一)宅地租

第一期由第一年七月一日起三十一日止。(地租額二分之一)。

第二期由第二年一月一日起三十一日止。(地租額二分之一。)

(二)第一期由第一年一月一日起三十一日止。(地租額四分之一。)

第二期由第二年二月一日起同月末日止。(地租額四分之一。)

第三期由第二年三月一日起三十一日止。(地租額四分之一。)

第四期由第二年五月一日起三十一日止。(地租額四分之一。)

(三)其他

第一期由第一年九月一日起三十日止。(地租額二分之一。)

第二期由第一年十一月一日起三十日止。(地租額二分之一。)

但是，如北海道、沖繩縣等特殊地方，依照上述的納稅期限是很不便的，所以以勅定規定特別的納期。(地租法第十一條。)

日本的地租，近年來，因所得稅、酒稅及砂糖稅等收入的急增，已顯著地減少國稅的重要性了。關於這點，我們由其年年減少收入的實況看來，就可以十分明白了。在明治十年度的收入為三千九百萬圓，明治三十年度為三千八百萬圓，大正元年度為七千五百萬圓，昭和元年度為六千六百萬圓，昭和十年度為五千八百萬圓，昭和十年度的各地租之細則如次：(單位圓)

(一) 水田租	二六、〇〇七、〇四三
(二) 旱田租	五、三三九、三〇八
(三) 宅地租	二四、七〇〇、二〇〇
(四) 雜地租	一、八七五、七七四
合 計	五七、九二二、二九七

## 第二款 所得稅

一、所得稅的發達 所得稅是新的租稅，在日本封建時代是沒有的。明治維新後很久也未制定，至明治二十年前後，為擴充海軍及國家經費膨脹的原故，才做照外國的制度而制定的。同年三月以勅令第五號公佈所得稅法。當時的所得稅法甚為簡單，即人民之資產、營業或由其他所產生之所得金，一年在三百元以上者，應繳納所得稅；同居家族的收入，合算於戶主之所得，對於法人不課稅，分所得金額為五等（三百圓以上者、千圓以上者、一萬圓以上者、二萬圓以上者、三萬圓以上者），適應各階級，課以全額累進稅（即百分之一、百分之一·五、百分之二、百分之二·五、百分之三。）

中日戰爭後，日本經濟發生重大的變化。於是對於所得稅加以根本的修改，以明治三十二年二月法律第十七號公佈新所得稅法。其修改之主要點如左：

### (一) 對於法人課稅。

(二) 改個人的綜合課稅及公債、公司債的利息爲源泉課稅。

(三) 對於第一種及第二種的所得，採用比例稅率。對於第三種的所得，分爲十二個階級而適用全額累進稅率。(千分之十乃至五十五。)

(四) 設置所得審查委員會的制度。

其後日俄戰爭勃發，需要巨額的戰費，乃依非常特別稅法（明治三十七年四月法律第四十三號、明治三十八年四月法律第一號）增加第一種所得及第三種所得之稅率。而且分第一種所得爲甲、乙兩種，對於第三種所得及第一種所得之甲種適用超過累進稅率。更依明治三十八年二月法律第十九號，對於國債證券（明治三十七年以降發行之分）及儲蓄債券的利息免除所得稅，以之維持戰時的國債價格及獎勵儲蓄。

自日俄戰爭以來所加重的稅率，依然繼續實施，但至不景氣時代，這種稅率，便成爲一般人民的苛重負擔，所以減稅的呼聲，便日益高張起來了。後來政府有鑑於此，乃以大正二年四月法律第十三號，加以重要的修改，非常特別稅法便被廢止了。經這次修改後，稅制不獨趨於統一，和減輕合計額之外，還把第三種所得的免租點提高爲四百圓，對於法人個人都增加稅率階級。（法人（甲）爲千分之四十乃至一百三十之十階級，個人改爲千分之二十五乃至二百二十之十三階級。）

歐洲大戰中及戰後，爲經費膨脹和擴張軍備，曾實行兩次重要的修改：(一) 依據大正七年三月法律第五號者，提高稅率二成及增加稅率的階級，同時提告第三種所得稅的免稅點爲五百圓。(二) 依據大正九年法律第十

一號者，其修改的要點如左：

(一)對於第一種(法人)的所得分爲(甲)法人的超過所得，(乙)法人的保留所得，(丙)法人的紅利所得，(丁)法人的清算所得，(戊)外國法人在稅法施行地的資產或營業的所得等，加以嚴密課稅。

(二)對於第二種所得新課銀行定期存款利息稅。

(三)對於第三種所得，在原則上依據綜合課稅主義，以其免稅點提高到八百圓，而且更增加稅率的階級。其後於大正十一年增加「信託利益」的課稅，大正十二年對於一般的銀行存款亦定爲課稅等，稍加以數次的修改，但是這都是屬於一種部分的修改。至大正十五年的稅制整理，再加以重要的修改，其修改的要點就是：(一)以第一種所得改爲(甲)普通所得，(乙)超過所得，(丙)清算所得的三種，而廢止從來的保留所得及紅利所得；(二)以第三種所得的免稅點提高到一千二百圓，而且以從來的預算年額改爲前年度的收入實額；(三)對於同族公司更嚴重地加以課稅。這樣一來，創立後不過四十年的所得稅，便成爲直接國稅的中樞，在稅制上佔最重要的地位了。在明治三十年度的所得稅收入額，只不過二百萬圓之多，至大正七年的增稅後，所得稅的收入，已突破一億圓，而大正十一年度的收入額，則達二億圓以上了。茲列昭和十年度的所得稅收入額如左(單位圓)

第一種所得稅	六八、六五〇、六〇五
第二種所得稅	二五、二五四、七四九
第三種所得稅	一〇一、九八二、六八二

合

計

一九五、八八八、〇三六

二、所得稅法 日本的所得稅法分爲三種：第一種爲法人所得，第二種爲公債、公司債及其他各種利息的所得，第三種爲不屬於第二種的個人之所得。

(A) 第一種所得

所謂第一種所得稅是在所得稅之中，以法人爲客體的租稅。凡在本法施行地有本店或主要事務所的法人，或在本法施行地有資產或營業的法人，均負有納稅的義務。

第一種所得稅的課稅標準及稅率如左：

(一) 普通所得 普通所得分爲左列二種而適用比例稅率：

甲、在本法施行地有本店或主要事務所的法人百分之五。

乙、在本法施行地無本店或主要事務所的法人百分之十。

(二) 超過所得 超過所得是對於法人普通以上的利益之課稅，分爲左列三個階級，而適用累進稅率：

甲、普通所得金額中，對於資本金額超過百分之十者，百分之四。

乙、普通所得金額中，對於資本金額超過百分之二十者，百分之十。

丙、普通所得金額中，對於資本金額超過百分之三十者，百分之二十。

(三) 清算所得 清算所得，是在法人解散時，其殘餘價額，若超過解散時實收股份金額或出資金額，則對其

超過數額課稅。此稅可分為左列二種，而適用比例稅率。

甲、由公積金或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不課所得稅而構成的所得金額，百分之五。

乙、其他金額，百分之十。

法人在各事業年度所繳納之第二種所得稅額，依命令所定，由該事業年度之第一種所得稅額扣除之，這是因為關於同一所得，要避免第一種所得和第二種之二重課稅的緣故。（所得稅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關於公債或社債的利息，則限於法人所有的期間的利息之第二種所得稅額，纔受扣除，但要受此扣除者，必須作所得呈報，並將該事項聲請於稅務署。（同法施行規則第六條之二。）

#### （B）第二種所得

第二種所得是依源泉課稅的方法，對於公債、公司債、存款的利息等及在本法施行地沒有住所者的特殊之所得而課稅的所得稅。

第二種所得稅的納稅義務者，為在本法施行地領受公債、公司債等之利息者（不問其住所是否在本法施行地）及在本法施行地沒有住所或沒有居住一年以上而由在本法施行地之法人受領紅利或賞金者。但是關於地方團體、各種公共團體及公益法人則免除之。這與第一種所得稅相同。（所得稅法第十二條。）

第二種所得稅之稅率，分為下列三種：

甲、公債利息，百分之四。

乙、公司債或銀行存款之利息或貸與信託之利益，百分之五。

丙、紅利及賞金。在本法施行地沒有居住者，由在本法施行地有本店或主要事務所的法人所受的利益或紅利，贏餘金的分配或處分利益及贏餘金之賞金等，百分之七·五。

(C) 第三種所得稅

第三種所得稅的納稅者，為在本法施行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或在本法施行地有資產營業的自然入。除卻由個人的一切所得而被課第二種所得者，及依據特別法律的規定而免除者外的殘額，均為第三種所得稅課稅的稅源，不問在國內產生者或在國外產生者。不過在本法施行地沒有住所或沒有居住者，只由其在本法施行地的資產或營業而生的所得課稅。

第三種所得稅採用超過累進稅率，其課稅的標準如次：

千二百圓以下之金額	百分之〇·八
超過千二百圓之金額	百分之二
超過千五百圓之金額	百分之三
超過二千圓之金額	百分之四
超過三千圓之金額	百分之五
超過五千圓之金額	百分之六·五
超過七千圓之金額	百分之八

超過一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九・五
超過一萬五千圓之金額	百分之十一
超過二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十三
超過三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十五
超過五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十七
超過七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十九
超過十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二十一
超過二十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二十三
超過五十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二十五
超過百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二十七
超過二百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三十
超過三百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三十三
超過四百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三十六

種：

同居的戶主及其家屬之所得金額合算之，其總額為免稅點以上者，亦得適用此種稅率。

三、所得稅之免除

第一、關於法人者 依所得稅法的規定，屬於公共團體而非營利為目的之法人，不課所得稅者，有左列之四

1、公共團體及公共合作社 依北海道府、府縣、市鄉村及其他勅令（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所指定的公共團體，如府縣合作社、市鄉村合作社、水利合作社、水產合作社、森林合作社及畜產合作社等是。

2、朝鮮、台灣、關東州或樺太的公共團體，各依其地方的法令指定而不課所得稅者。

3、神廟、寺院、祠宇及佛堂等，以宗教祭祀爲目的者。

4、依日本民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所設立之法人——即宗教、祭祀、慈善、學術、技術及其他關於公益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之公益法人。

第二、關於個人者 關於個人的所得，特別規定不課稅者有左列的五種：

1、軍人從軍中的薪俸及津貼。

2、扶助費及傷疾疾病者的恩俸和退隱金。

3、旅費、學費及法定扶養費。

4、郵政儲金、產業合作社儲金及銀行儲蓄存款的利息。

5、不屬於營利事業爲目的之臨時所得。

第三、關於重要物產製造業者 關於重要物產的製造業，政府特別加以保護及獎勵，所以於一定的期間內，不課徵所得稅。屬於這種類者有左列的二種：

1、經營依勅令所指定之重要物產製造者，從其開業之年及翌年度起三年內由其營業而生之所得，可免

除所得稅。

2、依製鐵獎勵法的規定，由一定之製鐵業而生之所得，從其設備完成之年及翌年度起十五年內，可免除所得稅。

#### 第四、關於個人所得的扣除。

##### 1、勤勞所得的扣除。

甲、所得總額為六千圓以下者扣除勤勞所得，十分之二。

乙、所得總額中勤勞所得以外之所得為六千圓以上者扣除勤勞所得，十分之一。

丙、所得總額超過六千圓，其勤勞所得以外之所得為六千圓未滿者，從勤勞所得中扣除，與勤勞所得以外之所得合算達於六千圓之金額，十分之一。其他之勤勞所得扣除十分之二。

##### 2、扶養費的扣除。

第三種個人所得，依前項的規定，扣除勤勞所得之外，更由其所得總額為三千圓以下者，依其所得者之聲請，現在戶主及家屬中有年齡未滿十八歲或六十歲以上或不具及廢疾者，每人從其所得中扣除百圓。但在本法施行地沒有住所的扶養家屬不適用該規定。

##### 3、保險費的扣除。

第三種所保的納稅義務者，以自己或家屬或其繼承人為保險金受領人的人壽保險契約，其繳付的保

險費，以年額二百圓爲限，依其本人之聲請，由其所得扣除之。（註七）

### 第三款 營業收益稅

一、營業收益稅的發達 日本在藩鎮割據時代，對於營業已開始課稅，但制度不一，而且其種類頗爲繁雜。到了德川幕府時代，其種類越發增加，稱爲「雜稅」，課於商工業及其他的生產業。明治維新後，依然沿襲舊制，以雜稅充作各地方政府的政費，由各地方政府以種種的方法課徵之。至明治十一年制定地方稅規則後，營業稅仍和戶捐一樣屬於地方稅。所以可以說日本的營業稅在明治的前半期是一種地方稅。到了明治二十九年始規定爲國稅，於同年三月公佈營業稅法，由翌年起施行。明治二十七年中日戰爭後，歲出急激膨脹，實爲促成其制定新法的直接原因。政府當時爲開闢財源起見，便選擇這富有彈性的，收入確實的營業稅了。（註八）

其後曾修改數次，於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以法律第三十二號規定對居住日本內地的外國人，亦須課以營業稅。接着於明治三十五年三月，以法律第十八號設置營業稅審查委員會，及開創提起訴願和行政訟訴的制度。更在日俄戰爭中，增徵兩次非常特別稅。但是，因爲課稅方法的不適當和稅率的過重，人民對此非難之聲便日益高起來了。所以於明治四十三年四月，以法律第四十五號，對於營業種類追加整理，及稍爲減輕稅率。至大正三年三月，更以法律第二十號，加以重要地修改，以減稅爲目的，改廢或減輕課稅的標準和稅率，及模倣所得稅法，設置調查委員會的制度。其後又經過數次的修改，在大正十五年，當加藤內閣整理一般稅制時，便廢止從來的營業稅而創設營業收益稅了。因爲舊營業稅的課稅標準，是注重外表有失了均衡負擔之嫌，所以現在改爲以營業上的純

益爲標準。但是，這樣一來，小營業者的負擔，比從來反爲加重，政府遂於昭和六年再實行減輕稅率，尤其對於個人的純益在千圓以下者，特別減輕稅率。

二、營業收益稅法 營業收益稅的納稅義務者，爲在本法施行地有本店支店及其他營業場所的營利法人和在本法施行地有營業場所而經營在稅法上規定的一定營業之自然人。所得稅在原則上，除了公法人及公益法人外，對於一切法人都要課稅。但營業收益稅祇課稅於營利法人。

營業收益稅的稅源，爲由營業而生的純益，其課稅的主體分爲法人和個人。關於法人的課稅範圍極廣。對於營利法人，在原則上，除了一定的例外之外，一切都爲營業而課稅。關於個人的課稅範圍，則比較狹少，祇有關於左面列舉的營業才課稅。

(一)貨物販賣業、(二)銀行業、(三)無盡（等於中國的合會）業、(四)金錢貸與業、(五)貨物賃租業、(六)製造業、(七)運送業、(八)倉庫業、(九)承攬業、(十)印刷業、(十一)出版業、(十二)照相業、(十三)席貸業、(十四)旅館業、(十五)飯店業、(十六)周旋業、(十七)代理業、(十八)經紀業、(十九)牙行業。

營業收益稅的課稅標準，係由營業而生的純益金額。關於營業純益的計算方法，依法人和個人而不同。關於法人，以其各事業年度的總益金扣除總損金者爲純益，在其事業年度課稅之。關於個人，則由前一年度的總收入金額，扣除必要的經費之金額爲純益。每年課稅之。

營業收益稅的課稅率，亦依法人和個人而不同。關於法人，從來的稅率爲百分之三·六，而個人爲百分之二

·八。但昭和六年因實施倫敦海軍軍縮條約，日本財政逐漸轉佳，所以營業收益稅亦因之而減輕，修改其稅率如

法人	個人
純益金額千元以下時	純益金額超過千元時
百分之三·四	百分之二·二
	百分之二·六

在營業收益稅上，爲避免與地租及資本利息稅的重複課稅起見，另設有特別的規定。即是對於個人，不課資本利息稅，關於地租則由營業收益稅扣除其對於營業用的土地所納付的地租額。對於法人則由營業收益稅額扣除其所納付的地租額或資本利息稅額。又個人的營業純益不滿四百圓者免除課稅。此外如代銷印花、郵票、度量衡的製作修理或販賣，依新聞紙法規的出版等，亦不課營業收益稅。（註九）

營業收益稅的課稅方法，係根據於所得稅；即是關於法人，在事業年度終了時，各納稅義務者，要呈報其純益金額，稅務署則對其呈報數額，加以調查，然後決定純益金額，以之通知其本人，同時根據該署所決定的金額而課稅。關於個人的收益，則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止，納稅義務者，須呈報其純益金額，稅務署則加以臨查，然後決定純益金額，以之交給所得調查委員會審議，依其調查決議，稅務署長決定之。關於法人是隨着決定的課稅標準而賦課徵收，但關於個人則每年分左列的二期徵收之。

第一期 由八月一日起三十一日止。

第二期 自十一月十一日起三十日止。

又關於個人也和第三種所得稅一樣，設減損更訂及追加決定的制度。（營業收益稅法第十三、十九條。）關於營業收益，有必要時，稅務官吏得核査關於營業的帳簿、物件等。（同法第二十五條。）

昭和十年度預算的營業收益稅收入，法人營業收益稅爲二千九百五十八萬四千圓，個人營業收益稅爲二千零九十一萬五千圓。

#### 第四款 資本利息稅

日本的資本利息稅，係在大正十五年之稅制整理時，廢止賣藥稅，爲補充財源而創設的。但實質上從來所施行的所得稅的一部份，已有和資本利息稅同樣的東西，即第二種所得對於信託存款、銀行存款的課稅，在性質上是和資本利息稅相同的。

資本利息稅的納稅義務者，係在資本利息法（大正十五年法律第十二號）施行地領受資本利息的支付者。（資本利息稅法第一條。）但依公共團體等所得稅法及其他不能課以第二種所得稅者，得免除資本利息稅。（同法第五條第一號。）

資本利息稅分爲甲種資本利息稅和乙種資本利息稅的兩種：

甲種 公債、公司債、產業債券、或銀行存款利息或貸與信託的利息。

乙種 關於第三種所得有納稅義務者之在第三種所得稅中，非營業的放款或存款的利息。

又公司債券中，對於儲蓄債券及復興債券的利息，不課資本利息稅。（同法第五條第二號）

關於甲種，以應領受其支付的利息金額為課稅標準。關於乙種以前年度所收入的利息金額為課稅標準。（同法第四條）

課稅的稅率，甲、乙兩種均為百分之二。

甲種的課稅方法，完全和第二種所得一樣，而乙種的課稅方法又和第三種所得稅一樣。

關於乙種資本利息稅每年分二期完納。第一期以八月底為限，第二期以十一月底為限而徵收之。昭和十年的預算中，資本利息稅收入如左（單位圓）

甲種資本利息稅	一三、八六八、五七三
乙種資本利息稅	一、〇三五、二四六
合計	一四、九〇三、八一九

第五款 交易所稅

一、交易所稅的發達 日本的交易所稅是發端於德川時代，即元祿年間（西曆一六九〇年）得幕府的允准，在大阪設立「米座御為換御用所」，對於買賣米一石徵銀三分（或謂二分），其中繳出一部份的「冥加銀」（註）於公儀（幕府），剩者為會所的所得，以這樣的方法買賣諸侯的藏米。

明治維新後，於明治二年下令禁止全國的米會所。但堂島米商人等於明治三年十二月又呈請政府允准米

會所的再興，遂於翌年四月得政府的允許，再行開業。不過關於交易所稅還沒有頒佈一定的制度。其後以明治八年五月佈告第八十八號規定米商會所的稅率爲十分之四，此爲日本最初出現的交易所稅的規定。後來又以明治十五年十二月佈告第六十五號頒佈米商會所股票交易經紀人納稅規則，而日本交易所稅的制度才漸形完善。其後更以明治十八年十一月佈告第三十八號頒佈「米商會所股票交易所收稅規則」，廢止從來的交易所營業稅及經紀人買賣稅，祇作買賣稅課之於交易所。

明治三十六年制定交易所法，同年三月頒佈施行。但其內容只把舊收稅規則，稍加修補和整理，對於稅則的骨幹，卻無變更。在明治三十七、八年的日俄戰役中，爲徵收非常特別稅，增加兩次稅率。但後來因市面蕭條，大正三年三月，對於交易所稅，即加以種種的修改。其修改的要旨，係將交易所稅分爲兩種：（一）課於交易所的交易所營業稅；（二）課於經紀人的交易稅。交易所營業稅爲交易所的買賣手續費收入金的百分之十五。交易所稅分爲三種：（一）地方債和公司債課萬分之三。（二）有價證券課萬分之五。（三）商品課萬分之五。至大正十一年修改交易所法時，對於交易所稅法亦加以種種的修改。這「改正法」以大正十一年四月法律第六十一號頒佈，由同年九月起施行。這就是日本交易所稅的現行法。

二、交易所稅的內容 交易所稅分爲交易所營業稅和交易稅兩種，其課稅的方法及標準各異，茲分述如左：

（A）交易所營業稅 交易所營業稅的納稅義務者爲交易所，但限於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對於會員組織者不課稅。這是因爲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所爲社團法人，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的；而且因爲關於在其市場的買賣

交易，得負違約賠償之責，乃向雙方徵收買賣證據金、買賣手續費及身份保證金。會員組織交易所，係在營利的目的以外者，不能像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所一樣，以營業爲目的而實行業務，所以不能課交易所營業稅。

交易所稅的課稅之對象，爲交易所之收益。其課稅之標準爲買賣手續費收入金額，而其稅率爲此金額百分之十五。每月由交易所報告前月份的手續費金額，稅務署則根據這個報告決定課稅標準而徵收之。

(B) 交易稅 交易稅的納稅義務者爲交易所會員及交易員。其課稅的對象爲在清算市場之交易。(但國債交易爲例外。)其課稅標準爲在清算市場之買賣約定金額，而其稅率如次：

第一種 地方債證券或公司債券的買賣交易。

甲、以七日以內之期限爲履行期者，萬分之〇·六。

乙、其他長期買賣交易者，萬分之一。

第二種 其他有價證券的買賣交易。

甲、以七日以內之期限爲履行期者，萬分之一·五。

乙、其他長期買賣交易者，萬之二·五。

第三種 商品之買賣交易，萬之二·五。

每月份的交易所稅，至翌月末日止繳納。但關於第一種甲、第二種甲、第三種，依交易所的規定，得延期一個月。昭和十年度的預算中，交易所稅爲一千六百五十萬圓。

## 第六款 礦業稅

一、礦業稅的發達 日本的礦業稅在豐臣秀吉時代，便有「諸國金山」及「銀山運上」的制度。在德川時代課之於「小物成」。至明治維新後於明治六年制定日本坑法，分爲借區稅及坑物稅而課徵之。後經過數次的修改，至明治二十三年九月制定礦業條例時，便改爲礦區稅及礦業稅。在日俄戰役中把它增徵二次非常特別稅，接着於明治三十八年三月頒佈礦業法，這就是日本礦業稅的現行法。後來在第五十九屆議會，由衆議院議員提出以減輕礦業稅的稅率爲目的之礦業法改正法案，通過兩院，於昭和六年實施新稅率。

二、課稅標準及稅率 礦業稅是對於礦業權所有者的礦業所課徵的稅，分爲礦區稅、礦產稅及砂礦區稅三種，其稅率如次：

### 礦區稅

#### 甲、試掘礦區稅

礦區每千坪（一坪爲六方尺）每年三角。

#### 乙、採掘礦區稅

礦區每千坪每年六角。

### 礦產稅

礦產物價格千分之五。

### 砂礦區稅

甲、河床（即河底）砂礦區域每町（一町一萬八千方尺）每年三角。

乙、非河床者 砂礦區域每千坪每年三角。

昭和十年度的預算礦稅收入爲三百九十萬三千圓。

### 第七款 酒稅

一、酒稅的發達 在日本的造酒稅由足利時代已有，叫做「倉役」，是一種營業稅。至德川時代，慶應四年（西曆一八六六年）會計官布告改訂舊有的造酒執照，而制定造酒規則五條，依釀造的石數而定納稅金額。但是因爲當時各藩域中有種種慣例，不能施行全國劃一的稅制。後來到了明治四年才制定新稅法，分免許稅和釀造稅兩種。其後經過數十次的修改，於明治二十九年制定造酒稅法，便奠定了日本酒稅的基礎。到了大正十五年乃略加以修改，而成爲最近的法律。

在酒稅法裏，所謂酒稅係指清酒、濁酒、白酒、味淋（甜酒）、燒酎（燒酒）的五種而言，此外尚有明治三十四年創設施行，於大正十五年修改的麥酒稅，和酒精及含有酒精飲料稅等，均包含於酒稅之內。

酒稅和所得稅同爲日本租稅制度的中心，凡有緊急的稅收之必要時，常常提高酒類的課稅率。昭和四年度的酒稅收入爲二萬萬四千三百萬圓，佔全收入的百分之三一·九，超過所得稅之稅額四千餘萬圓。構成租稅收入之王位，其重要性便不難想見了。

二、課稅的標準及稅率 酒稅的納稅義務者爲酒之釀造者，但釀造者乃把這稅金額加上酒之價格而販賣，所以其結果，稅金的負擔是轉嫁於消費者。對於普通酒類的稅，是造酒稅法的規定，麥酒稅是依麥酒稅法的規定，而酒精及含有酒精飲料稅是依酒精及含有酒精飲料稅法的規定徵收之。但含有酒精飲料之中，葡萄酒和果實

酒特別免除課稅。(酒精及含有酒精飲料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二項。)

酒稅是以各酒類之釀造石數爲標準而課稅。關於釀造石數之標準，普通酒及麥酒係依容器之容量計算，酒類及含有酒精飲料則由實際測量而計算。茲列其各種的稅率如左：

普通酒種

第一種 酒精分二十三日以下之濁酒，

一石 三十六圓。

第二種 酒精分二十三日以下之清酒、白酒及酒精分三十度以下的味淋、燒酎，

一石 四十圓。

第三種 酒精分超過三十度，爲四十五日以下之燒酎，

一石 四十圓。酒精分超過三十度，每一度加一圓五角。

第四種 酒精分超過二十三日之清酒、濁酒、白酒，酒精分超過三十度之味淋及酒精分超過四十五日之

燒酎，  
一石 酒精分每一度一圓八角。

麥酒  
一石 二十五圓。

酒精或含有酒精飲料  
一石 含有酒精分每一度一圓八角，但每石不得低於四十二圓。

酒稅的課稅方法，是在釀造完成時，稅務官吏查定其釀造石數而課稅，但在如左之情形時，得免除課稅。

(一) 在釀造所內受了災害而屬於廢棄時。

但關於麥酒、酒精及含有酒精飲料，則僅在因受災害而損失時，始得免除課稅。

(二) 關於普通酒類，在釀造所內腐敗，得政府之承認，施以不能充飲料用之處置時。

(三) 關於普通酒類在釀造所內腐敗，或受災害，以致不能釀造充飲用燒酒之原料時。

(四) 關於普通酒類在釀造所內依容器之損害或塞栓之自然的脫去而損失時。

(五) 關於酒精在緩期徵收的期間內，依照工業用酒精、酒類及其他含有酒精飲料稅、戻稅（退轉稅

*Drawbacks*）法之規定，使用或供應於工業用時。

又關於已經繳納了租稅的酒類，在如左的情形時，於一定的條件之下，得付還與其所繳稅額相等之金額。

(一) 經課稅的酒類再輸入外國或移往朝鮮時。

(二) 關於以酒精供工業用時。

(三) 關於普通酒類、酒精及含有酒精飲料，供政府在法律上所規定之工業用時。（註十一）

昭和十年度預算中的酒稅收入爲二萬萬一千二百五十六萬二千圓。

#### 第八款 清涼飲料稅

清涼飲料稅，是在大正十五年，第二次加藤高明內閣整理稅制時，廢止了醬油稅、賣藥稅及通行稅等，爲填補歲入的減少而創設的，課於含有碳酸瓦斯的飲料。

清涼飲料稅的納稅義務者，為清涼飲料製造者，但非營業用者不適用此清涼飲料稅法。其課稅的對象為：

(一)含有超過萬分之五的碳酸瓦斯之飲料。

(二)未含有百分之一以上的純酒精飲料。

由稅率的區分上，可以別為如次之三種：

第一種 汽水裝入玻璃瓶者，

一石 七圓。

第二種 其他裝入玻璃瓶者，

一石 十圓。

第三種 裝入玻璃瓶以外者（這是說用杯子零售者，）

一石 三圓。

其課稅的標準如左：

第一、第二兩種，由製造所移出的石數。

第三種，由製造所移出的清涼飲料用碳酸瓦斯秤量。

但是，以輸出外國為目的而由製造所移出者，在一定的條件之下，得免課稅。

昭和十年度的預算中的清涼飲料稅收入為三百五十八萬七千圓。

#### 第九款 砂糖消費稅

一、砂糖消費稅的發達 日本砂糖消費稅係於明治三十四年為支發拳匪事變的出兵費及補充軍艦、水雷

補充基金、災害準備基金、教育基金等而創設的。當時所制定的砂糖消費稅法，係以內地的消費為目的，凡由製造

所稅關或保稅地域所取出的砂糖、糖蜜、糖水等，均要課稅。其稅率分爲四種：第一種，每百斤一圓，第二種一圓六角，第三種二圓二角，第四種二圓八角。其後日俄戰爭之際，依非常特別稅法增加稅率，但經過明治四十一年之修改，又將其稅率減至舊額了。後來到了明治四十二年，又加以部份地減少。再在昭和六年第五十九屆議會時，依實施倫敦條約的結果，財政上產出一部份的餘裕，乃減輕其稅率約一成。茲分述其現行稅制如次：

二、砂糖消費稅法 砂糖消費稅的納稅義務者爲由製造所或保稅地域取出砂糖者。所以在日本稱它爲取出消費稅。

砂糖消費稅的納稅之對象爲砂糖、糖蜜及糖水三種，其課稅的標準，乃根據其由製造所及保稅地域所取出的斤數而決定之。茲列其稅率如左：

(一) 砂糖 第一種 砂糖色樣係荷蘭標本第十一號以下者：

甲 裝樽黑糖 每百斤 九角。

乙 裝樽白下糖 每百斤 一圓八角。

丙 其他 每百斤 二圓二角五分。

第二種 砂糖色樣係荷蘭標本第十八號以下者，

每百斤 四圓五角五分。

第三種 砂糖色樣係荷蘭標本第二十二號以下者，

第四種 砂糖色樣係荷蘭標本第二十二號以上者，  
每百斤 六圓七角五分。

第五種 冰糖、方糖、棍糖  
每百斤 七圓七角五分。  
每百斤 九圓五角。

(二)糖蜜 第一種 製造冰糖時所產出的糖蜜：

甲 以糖分作為蔗糖而計算的重量，不超過全重量百分之七者，  
每百斤 二圓七角。

乙 其他以糖分作為蔗糖而計算的重量，每百斤以七圓七角五分之比例而算出之金額。

第二種 其他的糖蜜：

甲 以糖分作為蔗糖而計算的重量，不超過全重量百分之六十者，

每百斤 九角。

乙 其他

每百斤 二圓二角五分。  
每百斤 六圓七角五分。

(三)糖水

然而，在取出的時候，不課稅者，其情形有下列三種：

(1)得政府的承認，以輸出外國或移往朝鮮而取出時。但是，在這種情形者，須於取出後六個月內輸出外國，

在此期間內，若無輸出外國之證明者，則認為在國內消費者而課稅。但因爲天災及其他不得已的事由而損失，得政府之承認時，得免課稅。（砂糖消費稅法第五條，大正五年法律第五十一號。）

(2) 得政府之承認，作爲砂糖、糖水或製造酒精的原料取出砂糖糖蜜時。但在這種情形者，亦須於六個月以內供給製造原料，若在此期間內不加製造，則仍須課稅。但因天災及其他不得已的事由而損失，得政府之承認時，免除之。（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3) 得政府之承認，施以不可飲食之處置而取出糖蜜時。（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昭和十年度的預算中的砂糖消費稅收入爲七千八百萬圓。

#### 第十款 織物消費稅

織物消費稅，係於明治三十七年日俄戰爭時，日本因財政困難，把它當做非常特別稅而創設的。至明治四十三年，卽以法律第七號改爲普通稅了。然而，後來受了世人「對於生活必需品課稅」的非議，至大正十五年，稅制整理時，始規定棉織物爲免稅，更於昭和六年修改時，對於下級織物，加以顯著地擴大免稅的範圍，而極力抑平非議之聲。

織物消費稅的納稅義務者，爲由製造所、稅關或保稅地取出織物者。其課稅的標準爲取出時之織物的價格。所以就是同一織物，其價格也是天天變動的。然而，在複雜的情形之下，要調查決定其交易價格是很不容易的。其間甚至反而有使其發生不公平之處。所以實際上的辦法，祇有就各種織物，預先決定標準價格，在織物交易的時

候，纔根據它而算出課稅的標準價格。其課稅的稅率為價格的百分之十。然而，於昭和六年，基於締結倫敦海軍條約的結果，日本財政，乃生餘裕，織物消費稅的稅率，便減為價格的百分之九。但如在左列的情形而取出織物時，得免除課稅。

- (一) 為移出或藏置於其他製造所而取出織物時。
  - (二) 為染色、印染、刺繡及其他加工等，由製造所或藏置所取出織物時。
  - (三) 為在一定的場所繳納消費稅，由製造所或藏置所取出織物時。
- 又如在左列的情形，亦得免除織物消費稅。

- (一) 輸出於外國的織物，或作為製品而輸出於外國的織物。
  - (二) 移出於朝鮮的織物，或作為製品而移出於朝鮮的織物。
  - (三) 製造者為供給自己或其家屬之用而製造的織物。(註十二)
- 昭和十年度的織物消費稅為三千三百萬圓。

#### 第十一款 關稅

一、關稅的發達 日本於安致五年（西曆一八五三年）和英、美、俄、法五國締結的五國條約，為關稅的嚆矢。但當時的關稅是協定關稅，其稅率完全被條約所限制，對於輸出入稅，均以從價稅五分為原則而課稅，而日本不能自主地行使關稅權。自明治初年以來，雖屢次有修改關稅而排除外國的壓迫之議，但因當時的日本國力，尚為

薄弱，不能充分達到目的。一直到明治二十七年和英、美、俄、法、意、德、奧等各國締結新條約後，日本始得逐漸脫離舊條約的種種束縛。至明治三十年三月以法律第十四號頒佈關稅定率法，這便是日本最初的國定稅則。其後，經過數次的修改，於輸出上雖略有進步，但是在稅則上仍然存在着不少的缺陷。於是，大正十五年，爲應付歐洲大戰後的日本經濟情勢的變化，乃實行修改國定稅則。其修改的要旨爲：（一）安定國民生活，（二）保護國內重要產業。至昭和六年四月更加以修改稅率，而在今日的日本關稅，大體爲國定關稅，祇有和法、意國間締結的暫定協定稅率存在着而已。（註十三）

二、關稅制度 關稅普通有輸入稅、輸出稅、通過稅三種，日本的關稅祇有輸入稅一種。輸入稅本來是歸國內消費者的負擔，輸出稅是歸國外消費者負擔，但是因競爭品及代用品之有無，經濟情勢的變化，輸入稅便成爲國外生產者的負擔，輸出稅變成爲國內生產者的負擔了。而且輸出稅又阻礙輸出貿易的發達及阻礙國內產業的發展。因此，在文明國家幾乎都廢止了。其中有的只因保護特殊產業纔例外存在。又隨着交通機關的發達，通過稅也漸次廢止了。

關稅的納稅義務者，爲輸入呈報者，其課稅的方法爲從價稅和從量稅二種，其最高從價爲三十五成五分，最低五分。

在日本關稅定率法（關於國定稅率的法律）裏的輸入品目六百四十七種中，有從價稅、從量稅、無稅之別如左：

日本輸入稅表概要

分	類	號	碼	從	價	稅	從	量	稅	無	稅
第一類	植物及動物(有生活力者)	一一一		六							八
第二類	穀類 穀粉 澱粉類及種子	一一三〇		三				二七			八
第三類	飲食物及煙草	三一六八		一九				七二			一
第四類	皮毛 骨角 齒牙 甲殼類及其製品	六九一九四		二一				一一			一三
第五類	油脂 蠟及其製品	九五一一二		九				三四			六
第六類	藥材 化學藥 製藥 其調合品及爆發藥	一二二二三五		三〇				九一			四三
第七類	染料 顏料 塗料及填充料	二三六一二七〇		一四				四二			八
第八類	絲織 綳索及其材料	二七一—二九七		一二				三四			九
第九類	布帛及布帛製品	二九八—三四三		六八				一六六			三
第十類	衣類及其附屬品	三四四—三六〇		四四				四四			—
第十一類	製紙用紙漿 製紙品 書籍及繪畫	三六一—四〇一		一四				四六			六
第十二類	礦物及礦物製品	四〇二—四三五		二五				一五			二四
第十三類	陶磁器 玻璃及玻璃製品	四三六—四五七		三〇				一八			二
第十四類	鐵及金屬	四五八—四七六		四〇				四四			一六
第十五類	金屬製品	四七七—五二五		三九				一〇〇			三

第十六類	鐘錶	學術器具	鎗砲	車輪	船舶及機械類	五二六—六〇五	九二	一七九	—
第十七類	雜品					六〇六—六四七	五七	五三	二四

(根據野澤留著財政概論)

昭和十年度的預算關稅收入爲一萬萬二千九百九十五萬餘圓。

第十二款 繼承稅

繼承稅係日俄之戰當時，填補財源的不足，於明治三十八年一月以法律第十號而制定的。其後，明治四十三年及大正三年實行減稅兩次。所以其稅率甚輕，現在不過爲所得稅的一補充稅吧了。

繼承稅的課稅範圍，爲對於本法施行地的繼承財產，加於繼承開始前二年內被繼承人以本法施行地所贈與的財產價格，不問其國籍、居所，或繼承開始地是否在本法施行地，均須課稅。但對於公共團體或慈善事業及其他公益事業的贈與及遺贈，則不課稅。又永世借地權及軍人親屬的戰死或因戰爭而受傷痲疾病於一年內死亡者，對其繼承人亦得免除課稅。

日本的繼承稅，分爲家長繼承稅和遺產繼承稅兩種，其課稅價格，家長繼承稅不滿五千元，遺產繼承稅不滿千元時，爲免稅點。又繼承稅的稅率爲適應繼承的種類，繼承人和被繼承人的親疏及課稅價格的多寡而設輕重的差別，茲列舉其累進稅率如左：

課稅價格	家長繼承稅		遺產繼承稅	
	稅率	承	稅率	承

五千圓以下的金額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六	千分之八	千分之八	千分之十二	千分之十二	千分之十七
超過五千圓的金額	千分之六	千分之七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四	千分之十四	千分之二十五
超過一萬圓的金額	千分之七	千分之八	千分之十二	千分之十二	千分之十七	千分之十七	千分之三十五
超過二萬圓的金額	千分之八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五	千分之十五	千分之二十	千分之二十	千分之四十五
超過三萬圓的金額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五	千分之二十	千分之二十	千分之二十五	千分之二十五	千分之五十五
超過四萬圓的金額	千分之十五	千分之二十	千分之三十	千分之三十	千分之三十五	千分之三十五	千分之六十五
超過五萬圓的金額	千分之二十	千分之二十五	千分之四十	千分之四十	千分之四十五	千分之四十五	千分之七十五
超過七萬圓的金額	千分之二十五	千分之三十	千分之五十	千分之五十	千分之五十五	千分之五十五	千分之八十五
超過十萬圓的金額	千分之三十	千分之四十	千分之六十	千分之六十	千分之六十五	千分之六十五	千分之九十五
超過十五萬圓的金額	千分之四十	千分之五十	千分之七十	千分之七十	千分之七十五	千分之七十五	千分之百〇五
超過二十萬圓的金額	千分之五十	千分之六十	千分之八十	千分之八十	千分之八十五	千分之八十五	千分之百十五
超過三十萬圓的金額	千分之六十	千分之七十	千分之九十	千分之九十	千分之九十五	千分之九十五	千分之百二十
超過四十萬圓的金額	千分之七十	千分之八十	千分之百	千分之百	千分之百〇五	千分之百〇五	千分之百三十

繼承人爲被繼承人的家屬之直系卑屬時

繼承人爲被繼承人所指定者  
依民法第九八二條所選定者  
爲被繼承人的家屬之直系尊屬或爲受贈時

繼承人依民法第九八五條而選定者時

繼承人爲直系之卑屬時

繼承人爲配偶或直系尊屬時

繼承人爲其他之人時

超過五十萬圓的金額	千分之八十	千分之九十	千分之百十	千分之百十五	千分之百二十	千分之百四十
超過七十萬圓的金額	千分之九十	千分之百	千分之百二十	千分之百二十五	千分之百三十	千分之百五十
超過百萬圓的金額	千分之百	千分之百十	千分之百三十	千分之百三十五	千分之百四十	千分之百六十
超過二百萬圓的金額	千分之百十	千分之百二十	千分之百四十	千分之百五十	千分之百六十	千分之百八十
超過三百萬圓的金額	千分之百二十	千分之百三十	千分之百五十	千分之百六十五	千分之百七十	千分之百九十
超過五百萬圓的金額	千分之百三十	千分之百四十	千分之百六十	千分之百八十	千分之百九十	千分之二百十

圖。昭和十年度預算中的繼承稅收入，家長繼承稅二千四百六十一萬八千圓，遺產繼承稅四百三十六萬五千

第十三款 登錄稅

一、登錄稅的發達 明治五年大藏省在東京府下發給「地契」，適應其價格而徵收印稅，及於同年二月對於土地的買賣讓渡，以地契所記載的價格為標準而課徵證印稅。此為日本最初徵收登記費及手續費的狀態。其後，於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中日戰後，為應付財政的膨脹，纔制定登錄稅法。至日俄戰爭的時候又為填補國庫的不足，對於登錄稅而課徵特別稅。最近於昭和二年三月以法律第六號更加以種種的修改。

二、登錄稅的課稅範圍 登錄稅為關於權利的取得、創設、移轉、變更消滅或關於法律上的資格登錄於一定的官簿時，而課徵的稅。納稅義務者為登錄的聲請者，但對於國家、地方的公共團體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法人不課稅。

登錄稅的稅率，是採用從價比例和從量比例二種，前者的最高率為千分之四十五，最低為千分之一。後者如船舶是應登錄的噸數，礦區是應面積而課徵的。茲分別其課稅的種類如左：

(一)不動產的登記，(二)船舶的登記，(三)鐵路抵押原簿或軌道抵押原簿的登記，(四)工廠財團、礦業財團、或漁業財團的登記，(五)船籍的登記，(六)商事公司及其他營利法人的登記，(七)商業及其他的登記，(八)律師的登錄，(九)醫師、藥劑師、獸醫、鐵蹄工的登錄，(十)海員的登錄，(十一)著作權的登錄，(十二)特許權的登錄，(十三)意匠權的登錄，(十四)實用新案的登錄，(十五)商標權的登錄，(十六)礦業權的登錄，(十七)砂礦業權的登錄，(十八)免許漁業原簿的登錄。

登錄稅一切都是不定期稅，所以自然沒有一定的納稅期。即納稅義務者，向政府聲請登錄時，纔產生納稅義務的。依登錄稅法的規定，係以貼印花完納為原則，但稅金在五百圓以上時，可以用現款完納。

昭和十年度預算的登錄稅收入為四千八百六十三萬圓。

#### 第十四款 印花稅

日本於明治六年制定「收據貼印花須知之規則」為印花稅的發端。其後，於明治三十二年三月頒佈印花稅法。以這稅法為根據，經過數次的修改後，至昭和二年三月始加以根本的修改。

印花稅是以證明財產權的得喪或移轉之證書、帳簿為課稅的對象，納稅義務人，係關於該項證書帳簿的作成者。其課稅的標準及稅率如左：

(甲)對於不動產或船舶所有權的移轉證、消費貸借證、承攬證、運送證、備船契約證等，以其記載的金額為標準，課於階級稅率。其最高為一圓，最低為二分。

(乙)對於每件證書、每冊帳簿、於一年以內記數者，課於定稅率如次：

(1) 委任狀	課徵二分
(2) 本票匯票及其他	課徵三分
(3) 存款以外的摺子	課徵五分
(4) 取貨的摺子	課徵五角

昭和十年度預算中的印花稅收入為六百七十萬圓。

#### 第十五款 兌換銀行券發行稅

日本於明治十七年五月頒佈兌換銀行券條例。於明治二十一年八月修改後，日本的兌換銀行券發行稅便奠定基礎。到了現在，此稅與其說是財政上的意義的重大，毋寧說是對於金融市場的意義，更為重要了。

根據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五十六號的『關於兌換銀行券發行稅納稅的法律』，日本的兌換銀行券發行稅是由保證準備發行稅和限制外發行稅兩種而成的。前者，是對於在一萬萬二千萬圓之限度內，以證券、票據等為擔保而發行者之課稅。後者，是對於超過這限度而發行者的課稅。其稅率：關於保證準備發行稅，適用一年千分之十二半的稅率，關於限制外發行稅，一年在不下百分之五的範圍內，由大藏大臣隨時規定之。

但在昭和七年六月第六十二屆臨時議會時改爲：日本銀行依兌換銀行券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的規定，在準備發行額之外，限定十萬圓得以政府發行的公債證書、大藏省證券及其他確實的證券，或以商業票據爲擔保而發行兌換銀行券。

又日本銀行認爲有必要時，依前二項之規定，在發行額之外還得以在前項規定之物件爲擔保，發行兌換銀行券。但越十五日，尙要繼續其發行時，須得大藏大臣之許可。日本銀行在前項情形，十六日以後，對於超過十萬圓的保證發行額，須以大藏大臣所定之比例完納發行稅，但其比例一年不得在三分以下。（註十四）

#### 第十六款 骨牌稅

骨牌稅是對於撲克牌、麻雀牌、花牌等所課的稅。日本的骨牌稅，係以法國骨牌稅爲母體，於明治三十五年四月創設的。其後於大正十五年四月加以根本的修改。

骨牌稅的納稅義務者爲骨牌的製造者及輸入者，但其結果，這筆負擔是轉嫁於使用者，所以骨牌稅是消費稅的一種。其稅率：麻雀牌每付三圓，其他的骨牌每付五角。

#### 第十七款 狩獵免許稅

狩獵免許稅是對於受免許鳥獸的狩獵者所課的稅。即聲請狩獵免許的時候，須在免許聲請書上，黏貼印花而納稅。其課稅的標準，不是依狩獵的收益，而是依免許者的資力而分等級的。其現行稅率，分爲三等級如次：

一	繳納所得稅二百圓以上者或其家屬	五十圓
---	-----------------	-----

二 等	繳納所得稅者或其家屬	三十圓
三 等	其他	五十圓

第十八款 噸稅

所謂噸稅，係對於開港地入港的外國船舶而課稅的，以其登簿的噸數為課稅標準，其稅率為：

關於登簿一噸或積量十石課徵七分。但是關於登簿一噸或積量十石，一時繳納二角一分時，在其港上，滿一年間，無須繳納噸稅。

昭和十年度噸稅的歲入預算為二百五十萬圓。

第十九款 臨時利得稅

臨時利得稅，係經昭和十年春的議會通過而成立的新租稅。此稅是於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對獲得特別利益者，臨時課稅。即是對那些藉停止金本位制或膨脹軍事預算而特別增加收益者徵收租稅。

臨時利得稅的計算，係以昭和四、五、六年度の收益為基準，以其所超過的收益為臨時利得。其稅率，對於法人為百分之十，對於個人為百分之八。

臨時利得稅的施行期限，定為三年。初年度的收入，預定三千萬圓，次年度預定四千萬圓。本稅為所得稅的一種，對於本稅不得課附加稅。（註十五）

第三節 改革稅制

## 第一款 改革稅制的目標

這次日本改革稅制，是一種增稅計劃，不消說是適應其擴大國防政策，及其他國家政策而產生的。關於這點，我們記得馬場藏相就任後，曾立即發表聲明謂：「爲充實國防，更生農山漁村的經濟，伸張其他國力，及實現培養國本上的許多重要國策起見，應根本改革中央及地方的租稅制度，以圖平均負擔和增加租稅的收入。」我們由這一段話看來，便可以明瞭這次改革稅制，是因爲充實國防，必須膨脹國費，而圖增稅了。

關於這改革稅制的具體案，係於昭和十一年九月二日發表其大綱，同時大藏大臣又極力申辯改革稅制的意義及促一般國民對於非常時財源的認識和決心。其發表的改革案的目標有三：（一）更正國民負擔的不平均，根本改革中央及地方的稅制；（二）依租稅收入的增加而確立財政的基礎；（三）樹立有彈性的稅制而準備非常時的財源。這三項都各有其重要的目的和特徵，不過畢竟是以增稅爲目的而整理稅制吧了。

## 第二款 改革各種稅制的綱要

第一、所得稅 前面已經說過，所得稅爲日本租稅體系的中樞，所以這次改革稅制，當然列它爲增稅的骨幹，即是先依重課法人的宗旨，廢止第二種所得的源泉課稅而擴充綜合課稅。對於第三種所得，則對於多額所得者，提高累進稅以明顯地實行資產重課主義。

一、第一種所得稅的增徵比例如左：

### （一）普通所得

在本法施行地有本店或主要事務所的法人，百分之十。（舊稅率百分之五。）

在本法施行地沒有本店或主要事務所的法人，百分之二十。（舊稅率百分之十。）

(2) 超過所得

在普通所得金額中，對於資本金額，以一年百分之七的比例而算出的超過金額，百分之八。（舊稅率百分之四。）

在普通所得金額中，對於資本金額，以一年百分之十五的比例而算出的超過金額，百分之十六。（舊稅率百分之十。）

在普通所得金額中，對於資本金額，以一年百分之二十五的比例而算出的超過金額，百分之二十八。（舊稅率百分之二十。）

(3) 清算所得

對於由公積金或不課稅所得而成的課稅，百分之十。（舊稅率百分之五。）但清算分配金則對於個人綜合課稅。

二、第二種所得，是廢止從來的源泉課稅，對第一種及第三種所得作綜合課稅。

又由公債政策的見地，特設如左一定的扣除率之規定：

(一) 關於公債的利息，在法人方面，則扣除利息金額百分之二十五。

(二) 第二種所得中，關於甲項之所得作如左的扣除：

地方債 利息金額百分之三十

銀行存款 利息金額百分之三十

公司債 利息金額百分之三十

貸與信託 利益金額百分之三十

(三) 關於公債的利息，在個人方面，則扣除利息金額百分之五十。

(四) 關於產業合作社存款及銀行儲蓄存款，扣除利息金額百分之四十。

(五) 第二種所得中，關於乙項之所得，將其稅率改為百分之十。(舊稅率百分之七·五)

三、第三種所得乃依其所得金額的多寡，而增徵二成乃至七成。茲列其增徵率如左：

所得金額	二千圓以下	二成
所得金額	三千圓以下	三成
所得金額	七千圓以下	三成半
所得金額	一萬五千圓以下	四成
所得金額	十萬圓以下	四成半
所得金額	五十萬圓以下	五成半
所得金額	一百萬圓以下	六成

所得金額	一百萬圓以上	七成
------	--------	----

第二、地租 地租是依照現行稅率，不過祇擴大小額地租免稅的範圍，以從來租價合計未滿一圓者提高為未滿五圓，以圖減輕小地主的負擔而已。

第三、營業收益稅 營業收益稅的改革案，是將現行四百圓提高為六百圓。對於稅率也以純益金千圓以下的部份，由百分之二・二減低為百分之二。關於千圓以上三千圓以下的部份，則仍照現行稅率，但對於超過三千圓的部份，便由現行百分之二・六，提高為百分之三。

對於法人乃以現行稅率百分之三・四，提高為百分之四。

第四、繼承稅 從來日本的繼承稅，比其他各國都很輕微，所以這次改革稅制，便將其倍增了。茲將其增徵率列左：

課稅價格一萬圓以下	二成
課稅價格三萬圓以下	三成
課稅價格五萬圓以下	五成
課稅價格十萬圓以下	八成
課稅價格十萬圓以上	十成

第五、資本利息稅 關於資本利息稅，甲乙兩種，均增徵十成。

第六、酒稅 各種酒類，都提高稅率，茲開列其增徵率如左：

造酒稅	一成二分五釐乃至一成九分
麥酒稅	四成
酒精及含有酒精飲料稅	一成九分

第七、織物消費稅 現行織物消費稅，可以說僅對於主要的高級物課稅，所以這次的改革，以現稅率百分之九改爲百分之十。對於絹及毛類織物的衛生衣、汗衫、花邊等，也加以課稅。

第八、砂糖消費稅 砂糖消費稅約增加兩成，對於「飴糖」新加以課稅。

第九、交易所稅 交易所營業稅及交易所交易稅的修改稅率如左：

交易所營業稅的稅率，約提高一成，交易所交易稅則對於第二種增徵八成，第一種及第三種仍照現行稅率。

第十、礦業稅 關於礦業稅的改革，是擴大課稅的範圍和提高稅率，在大體上，約增徵兩成，同時對於金礦及銀礦特別加課「特別礦產稅」，其稅率爲千分之十三。

第十一、臨時利得稅 臨時利得稅，雖爲新稅，但這次也加以提高稅率。即對於法人增徵五成，對於個人增徵二成五分。

以上所列各種，是僅對於現行各稅制加以整理而增稅的。此外，爲應付非常時局起見，還特別創設各種新稅如左：

第一、法人資本稅 法人資本稅，是對法人的資本所課的稅。其納稅義務為在日本內地有本店或主要事務的法人及有資本的外國法人。課稅的稅率，乃以法人的資本為標準而課以資本額的千分之一。

第二、外幣債特別稅 外幣債特別稅，是因昭和六年九一八事變的勃發，日本的匯兌突然暴落，而外幣債的價格便騰貴起來，對於持有外幣債證券而獲得利益者所課的稅。其課稅的標準，為換算日金的外幣債利息金額，稅率分為公債和公債以外兩種：公債課徵四釐二毫，公債以外者課徵四釐七毫。

第三、有價證券移轉稅 有價證券移轉稅，是對公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公司債證券的買賣和贈與等移轉的時候所課的稅。其稅率為：

- (1) 公債 取得價格的一萬分之五 但證券業者 一萬分之一  
(2) 其他 同 一萬分之十 同 一萬分之三

第四、揮發油稅 揮發油稅是與日本的燃料國策相關聯而創設的稅。其納稅義務者，為揮發油的製造者或交易者。課稅的範圍，是以揮發油的消費量為標準，而其稅率，則對一加侖 (gallon) 課徵五分錢。

以上所述的改革稅制和增設新稅，是以馬場案加以修正縮小規模，而成爲結城（結城藏相）增稅案的。這增稅案乃在第七十屆議會解散前，經衆議院和貴族院通過而成立，同時公佈各關係法律及施行規則，由昭和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註十六）

茲將依租稅增徵及新稅的增收預定額細目表開列如左（單位千圓）

税目	税額	
	現行法	昭和十二年度增加額
所得稅	二六五、一〇八	一六三、一七三
法人營業收益稅	四三、八〇四	三、九六二
資本利息稅	一五、四二八	一三、七四八
繼承稅	三三、一二二	一、六一二
礦業稅	二、一〇五	九一一
酒稅	二一六、八五二	一八、一一一
砂糖消費稅	九一、三三五	七、四〇七
交易所稅	一三、二一六	六、〇六二
臨時利得稅	四三、〇六五	一五、三四九
租稅增徴額共計	七二四、〇三〇	二三〇、三四〇
法人資本稅	〇	一五、四五四
外幣債特別稅	〇	二、七九三
揮發油稅	〇	一四、九一三
有價證券移轉稅	〇	六、〇八〇
新稅共計	〇	三九、二四二
總計	七二四、〇三〇	二六九、五八三
		三六一、〇七六

- 〔備考〕(一)沒有實行增稅的稅目不揭載。(二)以昭和十三年度爲半年度，但酒稅是以昭和十四年度爲半年度。
- (註一) 參看國有財產法第二條至第四條。
- (註二) 參看牧野輝智著「財政學概論」第三八〇頁至第三八一頁。
- (註三) 參看教育基金特別會計法第三條至第五條。
- (註四) 參看對支文化事業特別會計法及國有財產整理資金特別會計法。
- (註五) 參看沙見三郎著「專賣及官公衆論」第二五七頁——第二六八頁。
- (註六) 參看北崎進著「漸進稅法及阿部勇著日本財政論」第一八頁——第四三〇頁。
- (註七) 參看日本所得稅法及阿部勇著「日本財政論」第四一一頁——第四一三頁。
- (註八) 參看新財政學要義第四五三頁。
- (註九) 參看日本營業收益稅法第七條。
- (註十) 「冥加金」爲德川幕府時代的雜稅之一種，對於商工業者准許其經營業時所課的稅。
- (註十一) 參看阿部勇著「日本財政論」第四六九頁。
- (註十二) 參看日本織物消費稅法第一條至第三條。
- (註十三) 參看安河內升著「本邦稅關及關稅詳解」第六三頁。
- (註十四) 參看阿部勇著「日本財政論」第四六四頁——第四六五頁。
- (註十五) 參看牧野輝智著「財政學概論」第三六九頁。
- (註十六) 參看藤正憲著「稅制改革與納稅者」第一八七頁——第二〇〇頁及參看「新稅法法規」。

## 第四編 日本的預算

### 第一章 總說

#### 第一節 預算制度的沿革

日本的預算制度，在德川時代便有些形蹟可考，但是這不過是屬於幕府的將軍之家計，而不是具有公共財政的性質的。至明治維新後，又因兵馬倥傯，國庫空乏，所以一切的財政制度，大都蹈襲舊制，而預算制度，也當然沒有若何的進展。

明治五年始編定各省的歲費定額，這就是日本歲計預算制度的萌芽。其後，於明治六年六月，作成「預定會計表」，而最初發表一年間的歲入歲出預算表。接着於同年十二月規定「金穀出納順序」，使中央及地方官廳的經費概算，提出於大藏省。大藏省乃將它彙集而編成一表，於前年度十二月呈報正院。其後，這預定會計表每年發表，至明治八年才改爲「歲入歲出預算表」。

明治十二年十二月公佈明治八年度的決算，由此，日本的決算制度便萌芽了。又於明治十三年設置會計檢

查院，該年度預算經該院審查公佈，以開創會計的事前檢查之例，但這制度沒有好久便廢止了。

明治十八年公佈「歲入歲出預算法規」，詳細規定預算編製的方法，而且最初創設國庫預備金之制度。又同時公佈歲入歲出科目條規。這樣一來，日本的預算制度便日漸整備，只是還沒有國民議會，缺少其協贊的方法而已。

明治二十二年二月公佈日本帝國憲法，在其第六條規定會計的事項，同時又公佈「會計法」及「會計規則」，而由次年（明治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於是日本的第一次議會便於明治二十三年十二月召集於東京。明治二十四年度預算，則依照上揭各法規的規定，提出於議會，而得其協贊。這就是日本的立憲預算成立的第一頁。關於預算編製的程序，乃以明治二十三年閣令第十二號，公佈「歲入歲出預算概定順序」，及以同年閣令第十九號，公佈「預定經費算出概則」。其後，至明治三十五年修改會計法的一部份，同時對於會計規則也加以數次的修改。但在預算制度下，並未見有何顯著的改變。至大正十年，對於會計法，才全體加以改正。這新會計法由大正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對於會計規則也全部加以修改，和新會計法同時施行。（註一）

## 第二節 預算的種類

### 第一款 總預算與特別會計預算

在預算上最重要的分類，是一般會計預算和特別會計預算。前者在日本的會計制度，叫做總預算。國家一切

的歲入歲出均編入於這總預算之中。即是依日本會計法第二條規定：「租稅及其他一切收納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於總預算。」而且在總預算上以一切的收納爲歲入而收納於國庫，一切的歲出應另外由國庫支出的。所以各官廳縱有各自的收入，也不能允許其就那樣直接拿來充作經費。例如在遞信省所管的事務，如郵政費、電話費等官業的收入，約達二萬萬八千萬圓。這鉅額的收入不能以之充作該省的經費，必須全部解交國庫，再由國庫撥付該省所屬官吏的薪金、退職官吏的恩給等等。

但是預算統一的原則，不能沒有例外；如果極端地毫無例外實行起來，則實際上難免發生異常的不便，同時在國務的處理上也一定發生很大的障礙，所以會計法第三十九條規定：

「因特別的需要，不能準據本法時，得設置特別會計。」

在日本與特別會計相同的制度，於明治二十二年公佈憲法以前已經有了，叫做「別途會計」。在明治二十三年提出於日本最初的議會的預算，特別會計的數，已達三十一種之多。其後祇有增無減，至明治四十一年便達到六十一種。特別會計數愈增加，則越發使歲計預算複雜，同時其弊端也不少。因此，於大正十四年度加藤高明內閣的時候，濱口大藏大臣便極力整理特別會計，以減少其數爲三十一種。其後，新設健康保險特別會計、郵政年金特別會計、家畜再保險特別會計、通信事業特別會計、廢止製鐵所特別會計。在昭和九年度特別會計之數，共有三十四種。茲分列其種類如左：

### 日本特別會計的種類

一	對中國文化事業特別會計	二	健康保險特別會計
三	勞働者災害扶助責任保險特別會計	四	造幣局特別會計
五	印刷局特別會計	六	專賣局特別會計
七	大藏省存款部特別會計	八	教育基金特別會計
九	公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十	公債基金特別會計
十一	國有財產整理資金特別會計	十二	教育改善及農村振興基金特別會計
十三	陸軍造兵廠特別會計	十四	千住製紙所特別會計
十五	海軍工廠資金特別會計	十六	海軍火藥廠特別會計
十七	海軍燃料廠特別會計	十八	帝國大學特別會計
十九	官立大學特別會計	二十	學校及圖書館特別會計
二十一	米穀需給調節特別會計	二十二	家畜再保險特別會計
二十三	通信事業特別會計	二十四	簡易生命保險特別會計
二十五	郵政年金特別會計	二十六	帝國鐵路特別會計
二十七	朝鮮總督府特別會計	二十八	朝鮮鐵路用品資金特別會計
二十九	朝鮮簡易生命保險特別會計	三十	台灣總督府特別會計
三十一	台灣官設鐵路用品資金特別會計	三十二	關東局特別會計
三十三	樺太廳特別會計	三十四	南洋廳特別會計

這些特別會計都是各有特殊的必要而設置的。昭和十年度預算的總預算（即一般會計預算）歲入歲出

均爲二十一萬萬九千三百萬圓。特別會計全年的預算，歲入爲八十五萬萬八千六百萬圓，歲出爲八十一萬萬二千九百萬圓。其合計額雖爲一百零七萬萬圓（歲入）與一百零三萬萬圓（歲出），但不能以這金額稱爲日本預算的總額；因爲一般會計與特別會計的中間，在歲入歲出上，重複者很多，以扣除重複而計算的，叫做純計預算。昭和十年度的一般、特別兩會計的純計預算，歲入爲七十九萬萬七千六百萬圓，歲出爲七十八萬萬四千一百萬圓。（註二）

## 第二款 本預算與追加預算

上面所述的總預算與特別會計預算係就會計的性質而分類的。然而就預算編製的時間的關係，又可以分爲本預算與追加預算。依照日本會計法第七條第二項的規定，在預算外，有必須不可避免的經費及根據法律或契約的經費發生不足時，可以補足之。在這樣的情形，以補足的預算叫做追加預算；以被補足的預算（卽是唯一的預算之總預算）叫做本預算。

在追加預算上，有一般會計的追加預算和特別會計的追加預算。追加預算是應在本預算提出後提出於議會。然而追加預算是追加補充預算的，所以在預算成立後，與本預算合併而以決算施行。

## 第三款 成立預算施行預算實行預算

法律上所謂預算，都是由政府提出議會，經議會的協贊而成立的，所謂成立預算就是指這經議會的協贊而成立的預算而言。但有時候因解散議會，預算不成立；或議會縱不解散，由於政府與議會爭執，不議定預算的時候

也有，當然這時候，不能停止執行國務，所以法律上特別設有適應於這樣情形的規定。

日本憲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在帝國議會尚未議定預算或預算尚未成立的期間內，政府應施行前年度的預算。」即是因解散議會或因其他原故，預算還沒有成立時，政府乃踏襲前年度預算而執行國務，在這種情形的預算，就是叫做「施行預算」。(或稱踏襲預算。)例如昭和七年度預算，因為大饑內閣解散議會，未曾成立，政府踏襲昭和六年度的成立預算。又昭和六年度預算，若在六年度內便稱為成立預算，在七年度便稱為施行預算。

預算不成立的時候，雖依照憲法的規定，而施行前年度預算，但前年度與本年度的財政情事不同，不能和前年度預算完全一樣施行。例如因某事業工程的經費，而計定若干的預算，但這工程已在前年度內完竣，雖如何踏襲前年度預算，也不能再支出那種經費。即是施行預算並不是一定要支出前年度預算的全部的。於是在施行預算的範圍內，就真正在執行國務上所必須的經費，而編成實行預算。這實行預算不是憲法上的預算，而是於成立預算或施行預算的範圍內而定的行政上的意義之預算。

以上所述的成立預算、施行預算、踏襲預算、實行預算等名詞都是財政上的用語，在日本的法律上是沒有這種用語。

#### 第四款 會計年度

日本的會計年度，自明治十八年以來，不論一般會計或特別會計，均規定為一年；即依日本會計法的規定，政府的會計年度以每年四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然而也有屬於例外，以一年以上或數年以上爲一會計年度的，這是因爲發生某事件，或因着手某事業而至其完了時爲一個期間而設立的預算。例如明治二十七年、八年中日戰爭時的特別會計預算，明治三十七、八年中日戰爭時的特別會計預算，及大正三年的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預算等是。這些會計預算都是因臨時異常的事變，有特別措置的必要，由事變的開始到事變的終了爲一會計年度的。但所謂事變的終了，不一定是說戰局的終了，而是說與戰爭有關的會計之大體終了，所以其期間有變成非常長久的。如大正三年的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攻青島及出兵西伯利亞等），係於大正三年歐洲大戰勃發後設置，至大正十四年底始終止，其間約經過十一年之久。

更由日本會計制度的沿革看來，在明治初年會計制度尙未確立的當時，也有以六個月、九個月、十三個月、十五個月爲一會計年度的，但這不過是過渡時代的變態制度吧了。

以上所述的軍事費特別會計，是對於某事件的預算；此外尙有對於某事業的繼續費的預算，也是屬於一會計年度的例外。所謂繼續費，就是對於某事業，因其工程非數年間不能完成，至其完成時所需要的經費的總額，以預算而決定的。依日本憲法及會計法的規定，在預算繼續費的時候，除了決定其繼續費總額和繼續年限外，也應決定其各年度的預算，而取得議會之同意。其各年度的預算爲一年間的支出額，所以政府不能支出各年度預算以上的金額；假令事業進展到預定以上的成績，也不能支出超過各年度預算的金額。（註三）由這一點看來，繼續費也可以說是規定爲一年收支的一種。

## 第二章 預算的編製

### 第一節 預算編製的程序

#### 第一款 預算編製的準備

日本預算編製的權限在政府，由大藏大臣負責編製。依照日本會計規則第六條的規定：「大藏大臣調查歲入的景況，根據各省的預算經費要求書，調製歲入歲出總預算。」但這預算事項除大藏省外，其他各省都互相有關係的，所以不待說須得各省大臣的協助。依照明治二十二年三月的閣令規定，在準備編製預算時，各省大臣，應將屬於所管的翌年度的「歲入概算書」及「歲出概算書」調製，以之送交大藏大臣。這概算書是依「歲入歲出預算概算順序」而調製的。茲分別其規定如左：

第一條 歲入的事務管理廳，調製每年度歲入概算書，於上年度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送交大藏大臣。

第二條 歲入概算書大別經常與臨時，更細分款、項、目及說明比前年度預算增減之理由。

第三條 各省大臣調製每年度歲出概算書，於上年度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送交大藏大臣。

第四條 歲出概算書大別各省所管經營的經常與臨時，更細分款、項、目及說明比前年度預算增減之理由。

第五條 大藏大臣檢查各廳的歲入概算書，歲出概算書，及對照調整歲出入，調製歲出入總概算書，於上年度六月三十日以前提出閣議。

然而依近年的例看來，各省的概算書，大概都沒有照上列條文規定的日期提出，幾乎全部在八、九月間才送交大藏省。又關於大藏大臣調製的歲出入總概算書，雖規定為上年度六月三十日以前，提出閣議，但實際上也是到九、十月間才提出。

在閣議後大藏大臣對於各省大臣通知其決定額，各省大臣乃以這決定額為標準，而調製正式的預定經費要求書，於九月三十日以前，送交大藏大臣。關於歲入，各省大臣則以歲入概算書為基礎，根據最近的調查，而調製歲入預定計算書，送交大藏大臣。這預定經費要求書及歲入預定計算書，便成為編成總預算的基礎材料。

#### 第二款 大藏省的查定順序

上述各省的歲入歲出概算書，全部送交大藏大臣後，大藏大臣便綜合檢討這概算書。但這事務是在大藏省主計局辦理的。主計局除局長外，尚有預算決算課長及司計課長等。各共同負責查定，而斟酌歲入狀況及考慮當時內閣的政策，作成主計局案，以之報告大藏大臣。

大藏大臣接到報告後，便在大藏大臣官邸召開大藏省會議。在這會議有大藏大臣，政務、事務兩次官，參與官，主計、主稅兩局長，專賣局長官，主計、主稅兩局的關係官等出席；由主計局長說明主計局的預算查定的經過及結果，同時呈示以主計局案為基礎而作成的財政計劃表，而暗示將來的財政狀態。

又關於租稅收入，亦由主計局長說明檢討財界的現狀，國民的所得，而作成的收入預定表，報告於大藏大臣。大藏大臣便以歲出的狀況與歲入的實況相比對，安排歲入歲出，而調製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提出於閣議。預算閣議終了的時期，大體爲十一月下旬。

### 第三款 預算的調製

關於總預算的編製程序，依照日本會計規則，有如左的規定：

一、大藏大臣調查歲入的景況，根據各省的預定經費要求書，調製歲入歲出總預算。總預算須添附關於歲計全體的說明。

二、歲入預算經常、臨時二部均須區分款項，而儘量明示歲入的性質。

三、歲入預算經常、臨時二部，均須區分款項，而儘量明示經費的目的。

四、歲入歲出總預算款項的區分，由大藏大臣定之。

即是大藏大臣對於歲入預算，則根據各省的歲入預定計算書，而調製歲入預算明細書，區別經常、臨時二部，同時更細分款項，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明示其增減的事理及計算的根據。而關於歲入歲出的總預算也大別經常、臨時二部更細分款項而明示其歲入經費的目的。經常部和臨時部的區別，就是前者爲永久的，每年反覆的；後者爲一時的，或偶發的。例如在於歲入，租稅是屬於經常部，賠償金是屬於臨時部的；又在於歲出，則應費是屬於經常的，修理費是屬於臨時部的。

#### 第四款 特別會計預算的編製

以上所述的都是關於一般會計總預算的編製，特別會計預算的編製程序，則與一般會計有多少不同。在特別會計，原則上是沒有調製相當於歲入歲出預算書的規定，所管各省大臣可立即調製歲入歲出預定計算書送交大藏大臣。大藏大臣便根據這預定計算書而調製各特別會計預算。

但是實際上特別會計的預定計算書，在提出的當初也是由主計局查定的，其查定時所採取的根本方針，則與一般會計完全一樣；即是在閣議上所決定的預算編製方針。不過所謂各特別會計的預算，大都是以特定的財源來支付特定的歲出的，所以其查定也無須像一般會計耗費那樣長的時間。祇成爲問題的，就是朝鮮總督府、台灣總督府、關東廳、樺太廳及南洋廳的各殖民地特別會計，及鐵路會計。這些特別會計，或因公債金的關係，或因補充金的關係，與一般會計有特別密切的關係，所以當查定這些特別會計的時候，大藏省當局也相當感覺困難。

特別會計的預算編製及提出，向例比一般會計約遲一個月。

#### 第二節 預算的議定

##### 第一款 預算的提出

依前節所述的方法，編成了預算後，大藏大臣便將這預算案再提出於閣議修正，而求各閣僚的諒解才正式決定。不過這預算的實體，已經在概算閣議決定的，所以這次的預算閣議，幾乎是一種形式，沒有甚麼重要的意義。

經道閣議決定後，政府便上奏裁可而以之提出於議會；即依照日本憲法第六十五條的規定：預算應先提出於衆議院。不單預算，例如預算外國庫負擔契約案、支出預備金的事後承諾案、或關於租稅法、會計法的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案，及其他直接間接與預算有關係的法律案，通常都應先提出於衆議院。關於提出預算的時期，依日本會計法第七條第一項的規定：「歲入的總預算應在議會集會開始時提出。」所以議會若在十二月召集，預算案則應在年內提出。但由實際上看來，近年因預算的編製遲緩或因預算書類的印刷遲延的緣故，議會的召集期，每年都是在十二月的下旬，在年內不過完結議會成立的手續，而至次年的一月二十日左右休會，在休會滿期後才提出預算案。所以在慣例上提出預算時期是在每年的一月二十一、二日左右。茲爲明瞭其編製的經過及提出時期起見，特別揭近年度的一般會計編製的經過及提出於議會的時期如左，以資參考。

昭和三年度的預算編製	
一 各省提出歲入歲出概算月日	昭和二年七月十六日爲限
一 各省提出歲入歲出概算閣議月日	昭和二年十一月二日
一 閣議決定月日（通知各省）	昭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 各省提出歲入歲出預算要求書月日	昭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
一 昭和三年度總預算提出議會月日	昭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 昭和四年度的預算編製	
一 各省提出歲入歲出概算月日	昭和三年六月三十日爲限

一	各省提出歲入歲出概算附議月日	昭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閣議決定月日（通知各省）	昭和三年十月三十日
一	各省提出歲入歲出預算要求咨月日	昭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一	昭和四年度總預算提出議會月日	昭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昭和五年度的預算編製	
一	各省提出歲入歲出月日	昭和四年八月十日爲限
一	各省提出歲入歲出概算附議月日	昭和四年十一月八日
	閣議決定月日（通知各省）	昭和四年十一月九日
一	各省提出歲入歲出預算要求咨月日	昭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一	昭和五年度總預算提出議會月日	昭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備考〕昭和五年度預算，因港口內閣成立於昭和四年七月二日，即着手編製四年度預算，及同時編製五年度預算的關係，比較列年的編製時期遲緩。

## 第二款 預算的議決

依日本憲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國家的歲出歲入須按年編成預算而取得帝國議會之同意。」所以預算必須經過議會的議定，而且在議會的議定預算爲日本國民參政上所最重要的，議會的任務也是祇有以預算的議定爲中心。同時憲法更規定預算應先提出於衆議院。賦與衆議院以預算的先議權。這先議權的意義，就是在於預算歲出的財源，幾乎一切都是由國民負擔的。所以關於預算的審查，應先提出於國民代表機關而取得其同意。

然而對於衆議院的審查上也有限制的，即是依日本議院法第四十條的規定，預算案提出於衆議院時，預算委員會必須由收到日起算，於二十一日以內完畢審查並報告於議院。這就是由於防止預算先議權的濫用，及想充分地予以貴族院預算審查的期間底精神爲出發點的立法。

然而關於預算審查期間的限制，後來貴族院也是有規定的；這是因爲貴族院本來沒有審查期間的限制，以這爲口實，故意遲延審查等，發生種種的弊端。所以到了第五十二屆議會，加藤高明內閣時代，便將議院法加以修改，而規定與衆議院一樣二十一日間的限制了。其新規定的條文如左：

政府提出預算案於衆議院時，預算委員會須由收到之日起於二十一日以內，完畢審查並報告於議院。

預算案移交貴族院時，預算委員會須由收到之日起於二十一日以內，完畢審查並報告於議院。

各議院有不得已的事由時，得以議決延長審查期間，但其期間總共不得超過五日。

在衆議院議決通過的預算案，貴族院也一樣予以議決，預算案便確定而成立了。但貴族院如果將衆議院所通過的預算案加以修改的時候，須將這修改案送回衆議院，而求其同意。衆議院如果表示同意，則當然沒有問題，可照貴族院的修改案確定成立，但衆議院不表同意的時候，便開兩院協議會，由雙方選出同數的協議會員，就其爭點而作成協議案；如果協議會不能一致，有一院否決的話，預算便不成立了。（註四）

其次，關於預算的議定，也有限制議會的權限的，這是關於歲出預算方面，依照日本憲法的規定有如下四種：一、皇室經費，皇室經費，依照現在的定額，每年由國庫支付，除須增加外，無庸取得帝國議會之同意。（日本憲

法第六十六條。)即是日本的皇室費爲絕對的經費，是屬於議會議定的範圍外的。

二、繼續費 因特別的需要，政府得預定年限設定繼續費，而求帝國議會之同意。(日本憲法第六十八條。)在前面已經說過，繼續費是規定總額及幾年的計劃，經過議會的議決，其後，除變更或特別增加外，關於每年度的支出額，是無須取得議會的同意。

三、預備費 爲補充預算的不足，或備發生預算外必要的費用，應設定預備費。(日本憲法第六十九條。)預備費(第一預備金六百萬圓，第二預備金八百萬圓。)是屬於一般會計，如不變更其總額，便作爲既定費而存置的。實際上在支出的時候，雖有得議會的事後承諾的必要，但這不過是整理上的手續罷了。

四、左揭歲出，非經政府的同意，帝國議會不得廢除或削減。(日本憲法第六十七條。)

(1)基於憲法上的大權之既定歲出 這是於日本憲法規定，與大權的行使上有關係的經費。例如文武官員的薪俸及文官的辭官賜金、陸海軍軍事費、憲兵費、賞勳年金及褒賞費、依外國條約及約定的支出、各官廳的廳費及經常修理費等是。

(2)依法律所定的歲出 這是依法律而支出的金額，或隨着法律的施行所須要的經費。例如帝國議會費、裁判所及會計檢查院經費、恩給扶助費、徵兵費、徵稅費、囚徒費、通信事業及航路標識費、內外國難破船費、沖繩縣及小笠原島地方費、備荒儲蓄、北海道拍賣土地收買費、恩賞及救助費。

(3)在法律上關於政府的義務費 這是直接依法律的規定，或依契約，處分及其他的行爲，政府履行義務

上所必要的經費。例如神社費、公債的本息償還金及手續費、警察連帶支金、國庫金辦理費、存款利息、法律上的賠償及訴訟費、地所房屋出租費及其他各種補助金等是。

### 第三節 預算的公佈

日本的預算不成立的時候，乃依憲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施行前年度的預算。然而已經經議會的議定而通過的，則由議院的議長送呈總理大臣，而由總理大臣上奏日皇，得其裁可後而公佈之。這種情形的裁可，並不是預算成立的要件；若是法律案的裁可，這是日本憲法第六條所明白規定的，但關於預算案的裁可，則沒有這樣的明文。所以預算的裁可不是成立的必須條件。

關於公佈的形式，總預算與各特別會計預算各自獨立公佈，其內容各分爲甲、乙、丙三部：甲號爲該年度的歲入歲出預算，乙號爲繼續費，丙號是列記。

預算公佈的時期，向例是在預算成立，辦完手續之後，所以總預算及各特別會計預算的本預算是在年度開始數日前公佈。至於追加預算，則因其提出時期沒有一定的原故，公佈的時期也沒有一定。這是在其性質上不得已的。但是實際上也有在年度的進行中公佈的，例如昭和四年度的總預算及各特別會計的本預算的公佈是在昭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一般會計及各特別會計的追加預算的公佈，是在同年三月二十九日。

## 第三章 預算的施行

### 第一節 預算的施行機關

關於預算施行的財務機關，可大別爲三：（一）收入機關，（二）支出機關，（三）國庫。茲分述這三機關的概要如左：

（一）收入機關 歲入並不是根據預算而收納的，而是依照其他各種租稅法的規定而實施徵收或收納；即由日本會計法第十二條所規定：「租稅及其他歲入依法令所定徵收或收納之」的一點看來更可以明瞭的。又依日本會計規則，國稅徵收法及其他大藏省令的規定，以收入的命令事務叫做徵收，以現款的收入事務叫做狹義的收入，而徵收租稅以外的收入，則叫做收納。

收入機關更分爲收入的命令機關，和現款的收領機關二種。

收入的命令機關，是關於租稅及其他各種收入，對於納稅義務者發出納稅通知書的機關。通常執行這權限者爲稅務署長。但對於租稅以外的收入，則各官廳爲命令機關。

收入的收領機關，是根據命令機關的命令的收入，以收領現款的機關。這機關在原則上爲國庫；但實際上至

交入國庫的經路有三：一爲稅務署的收入官吏，二爲郵政局的挪用出納官吏，三爲市町村及其他徵收委託機關。其收入的各種歲入金乃繳納於日本銀行本店或支店。

(二)支出機關 支出機關分爲命令機關和現款的支付機關。其支付的方法係用支票支付。即依日本會計法第十五條的規定：「國務大臣支出其所管定額時，應以日本銀行爲付款人發出支票以代現款的交付。但得委任其他官吏發出支票。」然而該會計法第三十八條又規定：「第十五條所定發出支票的職務，不得兼現款出納之職務。」而使支出的命令機關和支付機關不能兩相兼執。支付機關通常爲國庫，但特別的情形者爲其機關的主任官吏。

(三)國庫 國庫就是保管歸國家所有的現款爲職務的機關，日本會計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國務大臣應將其所管的收入，繳納於國庫，不得直接使用。」關於國庫的組織，則於明治二十二年制定金庫規則，其第一條規定：「金庫爲處理國庫所保管出納現款之處。」金庫分爲中央金庫、本金庫及支金庫三種；中央金庫設在東京而統轄各地的本金庫；各府縣設有本金庫三十七個而處理其區域內的國庫金；各郡公所則設有支金庫。

然而因大正十一年修改會計法的結果，由該年度起便停止這金庫制度，而改爲存款制度了。依照會計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政府以日本銀行處理國庫金出納事務。」又該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規定，日本銀行收入國庫金，依命令所定爲政府之存款。」便可以知道其存款制度的意義。存款分爲三種：一爲往來存款，二爲特別存款，三爲指定存款；往來存款中，依大藏大臣與日本銀行總裁的決定，日本銀行作爲支付準備金所必要的金額，一

般會計與存款部特別會計合計八千五百萬圓無息，對於此外的金額取息二厘。特別存款爲國幣硬貨，輔幣及外國貨幣，完全沒有利息。指定存款爲大藏大臣所指定的條件而存入的，其主要者爲在外現幣，所以其利息也是依國際市場的利息而決定的。（註五）

## 第二節 預算的施行期間

日本的會計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四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這是在前面已經說過的。然而日本的歲入歲出事務，並不是全部都應以年度終了的三月三十一日完結；換一句說，這會計年度是區別歲計的期間的，並不是以收支計算年度終了同時爲結帳期限的，即爲着完結該年度間的歲入歲出的國庫之一切出納事務，在會計年度終了後，尙延長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所以日本會計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關於一會計年度所屬歲入歲出的出納事務截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悉應完結。」這七月三十一日是叫做整理出納事務的最後期限；在這期限的範圍內，應規定各適當的時期，而整理歲入歲出。依照日本會計規則，即有如左各種的規定：

一、日本銀行收受每年度所屬歲入金，以次年度四月三十日爲限，但依左列各種情形所發生的歲入，得以次年度五月三十一日止爲收受期限。

（一）出納官吏所已收的歲入金繳納國庫時；

(二)市町村及其他機關所已收的歲入金送來國庫時；

(三)在國庫內由於移換所發生的歲入金的收受時。

二、日本銀行支付每年度所屬歲出金，以次年度五月三十一日爲限。

三、出納官吏或出納員收納每年度所屬歲入金，以次年度四月三十日爲限。

四、精算每年度所屬經費，發出支票的期間，以每年四月三十日爲限，但在國庫內由於移換所發生的支出，或依會計法第十九條的規定，關於因填補挪用歲出金的現款所發生的支出，則得以次年度五月三十一日止發出支票。

五、大藏大臣在會計檢查官會同之下以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截止前年度的主計簿。

總之，日本的歲計在原則上，日本銀行收受歲入金的期間是以次年度四月三十日爲限，關於歲出金的支付，則於次年度五月三十一日爲限。登記這些歲入歲出金的大藏省的主計簿，乃於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截止。這樣一來，一會計年度的事務，便完竣，而進於決算的階段。

主計簿截止後，一會計年度內，乃依實際收領的金額而支出，在年度底如國庫有剩餘時，則依會計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滾入於次年度的歲入。(註六)

## 第四章 特別會計

### 第一節 特別會計的種類

日本的特別會計，因其設立宗旨的異同，可以大別爲下列數種：（一）殖民地特別會計，（二）官業特別會計，（三）文化施設特別會計，（四）資金特別會計。

殖民地特別會計，是朝鮮總督府、台灣總督府、關東局、樺太廳、南洋廳等特別會計的總稱；這些殖民地的財政經濟情形，與日本本國不同，所以以各該地域內的收入充其經費爲原則，僅不足的數目，由中央政府的一般會計補充。但這種補充也祇是各殖民地會計沒有獨立以前的過渡手段；而現在台灣、樺太等已經成爲獨立會計，無須本國的補助了。

官業會計是以經理官業爲目的，不得不與一般會計區別而設置的特別會計；現在屬於這種官業特別會計的有：大藏省所管的存款部、造幣局、印刷局、專賣局；內務省所管的健康保險；陸軍省所管的陸軍造兵廠、千住製絨所；海軍省所管的海軍火藥廠、海軍燃料廠；農林省所管的米穀供求調節會計、豕畜再保險；遞信省所管的通信事業會計、簡易生命保險、郵政年金；鐵道省的鐵道特別會計；朝鮮總督府所管的朝鮮簡易生命保險等。但官業內的

森林事業，則屬於一般會計；又郵政、電、電話等官業，向來是屬於一般會計，及至昭和九年度起，始改爲特別會計。

文化施設特別會計，是指對華文化事業、帝國大學、官立大學、學校及圖書館等特別會計而言。從前各帝國大學，是各自設立會計；但在大正十四年特別會計整理之際，已將全國的帝國大學，合併設一特別會計了。所謂官立大學，是東京商科大学、神戶商業大學、東京工業大學、東京文理科大學、廣島文理科大學、各地官立醫科大學等。所謂學校則是大學以外的文部省直轄學校。

資金特別會計，是爲了某種特別的目的，設定資金或基金，並爲明其收支的經理起見而設置的。特別會計法裏的所謂資金及基金，無不包括於這種資金特別會計中。現在屬於這種資金特別會計的：有國債整理基金、國有財產整理基金、大藏省存款部、教育基金、教育改善及農村振興基金、海軍工廠基金、朝鮮鐵道用品資金、台灣官設鐵道用品資金等特別會計。

以下且就日本特別會計中，擇其主要者略加以說明。

## 第二節 大藏省存款部

大藏省存款部，是一種大存款銀行；和民間的存款銀行吸收存款、放出存款、而經營業務者頗相類似。兩者所不同者：僅預存款部的運用資金是爲公益，及其放存不限於短期放款而已。

存款部的會計，擁有四十萬萬圓的龐大金額。日本民間的所謂六大銀行，其資金無不在十萬萬圓以下；即紙

幣發行銀行的日本銀行，其資金亦不外二十萬萬圓左右。但大藏省存款部所擁有的資金，雖遠較這些大銀行為多；然其資金的運用，則一向委於大藏大臣的專權，而在於議會的監督之外。因而在歷代的內閣中，釀成許多的弊害，而遭受國民不絕的非難。

政府鑑於這種非難，於是不得不於大政十四年，制定大藏省存款部特別會計法；並另外制定存款部存款法，規定存款部的資金，須諮詢存款部資金運用委員會，且應以有利確實的方法，為國家公共的利益而運用。原來存款部的制度，是隨着郵政儲金的制度而發生的。今日的郵政儲金，創始於明治八年，當時稱為驛遞局儲金，其儲金須全部存入於第一國立銀行，以圖利殖。至明治十一年乃改存於大藏省，並於明治十八年制定存款規則，為資金運用的根據。存款部之所以遭國民的非難，即由於四十餘年前，存款部的規模很小的時代，所制定的寬大的規則，依然繼續存在的緣故。因此，大正十四年存款部制度的修正，可說是極有意義的。

茲將大藏省存款部最近的貸借表，揭示如下：

大藏省存款部狀況（昭和九年十二月）

貸 方	
郵政及隨附儲金	三、〇三四、〇〇〇千圓
復興儲蓄債券收入金存款	七六、四〇〇
各特別會計其他存款	四一八、四〇〇
存款部功積金	三九二、九〇〇

日本財政

一七六

存款部收入金	一四六、七〇〇
合 計	四、〇六八、四〇〇
借 方	
國債證券	一、六一四、三〇〇
地方債證券	八九二、四〇〇
勸業債券	三八三、五〇〇
興業債券	四七、二〇〇
其他債券	四六一、一〇〇
中國政府債券	一一、一〇〇
四分利中國債券本息補償證券	一五、九〇〇
放款	四七一、〇〇〇
在外存款	七〇〇
內地存款	七六、〇〇〇
存款部支出金	九五、〇〇〇
合 計	四、〇六八、四〇〇

從上表看來，可知大藏省存款部，在昭和九年十二月末，借貸雙方都是四十六萬萬六千八百萬圓。存款部的資金中，以郵政儲金為最重要，因為僅此郵政儲金一項，已將近三十萬萬圓。原來郵政儲金，是由三

千七百萬平民的儲金積聚而成的；其中每一個人的金額，不過八十圓左右。這一點可說是存款部資金的顯著的特色。其次所謂復興儲蓄債券收入金存款，即是大正十二年大地震後，由於復興儲蓄的趣旨，由日本勸業銀行出售小額儲蓄債券所得的資金；所以這也是由平民積聚的資金。再次所謂各特別會計其他存款，即是鐵道會計、簡易保險會計及其他的存款；其金額為四萬萬一千萬圓。上面揭示的表，因為是年末的關係，所以存款有減少的現象。存款部功積金，是期末決算之際所生的餘款的蓄積，其數目達三萬萬九千萬圓的巨額。這功積金是不要付息的，故成爲存款部的很好的資源。

在資金的運用方面，最重要者首推國債的承受。至地方債證券，乃是承受府、縣、市等發行的公債，而供給資金於地方自治團體。地方的社會專業資金，是承受府縣債而融通資金。勸業債券、興業債券、其他債券（農工債券、東拓債券、產業債券之類）的承受，則未必即對其發行者，供給資金；例如存款部供給資金於產業合作社、耕地整理合作社、畜產、漁業、森林合作社等，乃經由勸業銀行，以四分五厘的利息承受勸業債券，而使其以五分的利息，放款給上述的合作社。四分利中國債券本息補償證書，是大正十二年，對華文化專業特別會計由存款部承繼庚子賠款後，由一般會計交給存款部的。

在外存款是所謂在外正貨的實體，屬於政府所有的。除此之外，亦有英國的財政部證券。放款爲四萬萬七千萬圓，這是直接的貸放；實際上則承受債券所間接貸放的，也可以視作放款。

茲爲明瞭存款部特別會計的收支起見，試將昭和十年度預算，揭示如下：

歲入	
運用利殖金收入	一七二、二八六千圓
一般會計的撥入	二、五〇〇
雜收入	二六
合計	一七四、八一三
歲出	
存款利息及運用費	一一三、四四〇
撥入其他會計之款	一〇、〇三〇
事務費	六四五
其他	一八
合計	一二四、一三四

上表歲入之部中的所謂運用利殖金收入，是有價證券的利息、放款的利息、存款的利息等收入，總之即是四十萬萬圓資金運用的利息。歲出之部中占第一位的所謂存款利息，是以郵政儲金的利息為其主要部分。

第三節 鐵道會計

日本一般會計預算的構成，無論歲出歲入，皆分為經常部與臨時部；但鐵道特別會計，則完全異其組織，而分

爲三種結算

- 一 帝國鐵道資本結算；
- 二 帝國鐵道用品結算；
- 三 帝國鐵道收益結算。

第一、鐵道資本結算 所謂鐵道資本結算，是以撥入的鐵道益金、公債募集金、借款、出售所屬財產的代價，及其他附屬的雜收入等爲其收入；以建設費、改良費、國債的償還金、用品資金補助金、及其他的附屬收入爲其歲出（鐵道特別會計法第五條。）這種結算方式，在鐵道預算中往往成爲議論的中心。新路線的建設不待說，即現有設施的改良，亦作爲繼續費而長年支出；故僅看某一年度的歲出，決無從判斷其計劃的是非；鐵道的資本結算，在每年預算上引起議論沸騰者，其原因即在於此。現在且試看昭和九年預算中的資本結算：

帝國鐵道資本結算

歲 入	
第一款 鐵道資金收入	一一四、九三三圓
第一項 鐵道益金收入	六三、九三三
第二項 公債金	四八、〇〇〇
第三項 雜收入	三、〇〇〇

歲出	
第一款 鐵道建設改良費及公路設備費	一一四、九三三
第一項 鐵道建設費	四八、〇〇〇
第二項 鐵道改良費	六三、九三三
第三項 公路設備費	三、〇〇〇
第二款 撥入國債償還金	六、七〇〇
第一款 撥入國債償還金	六、七〇〇
合計	一二一、六三三

依上面的預算，同年度分的鐵道建設費，為四千八百萬圓，全部以公債金撥充；其益金收入，則全部充當改良費。

第二、鐵道用品結算 鐵道是擁有二十萬萬圓以上資產的大事業，故不論運輸營業、或建設改良的事業，都需要各種的物品，且其金額亦很大。這種用品結算，依鐵道特別會計法第六條的規定，是以向來的用品資金及將來補充的資金為其資金；以用品收入、工作收入及其他附屬雜收入為其歲入，以用品費、工作費及其他附屬諸費為其歲出。昭和九年度預算的用品結算如下：

帝國鐵道用品結算

歲入	
第一款 鐵道用品及工作收入	一八八、一六〇千圓
第一項 用品及工作收入	一八六、六七七
第二項 雜收入	一、四八三
歲出	
第一款 鐵道用品及工作費	一八八、一六〇
第一項 鐵道用品及工作費	一八八、一六〇

第三、鐵道收益結算 這是爲着鐵道營業上的收入支出的整理而設的。其歲入包括鐵道營業上的諸收入（旅客收入、貨物收入）、資本所屬物件的貸出金、存款利息及其他附屬雜收入；歲出則包括鐵道營業上的諸費用、資本所屬物件的維持修理及補充費、國債的利息、折扣金及其他附屬諸費。依鐵道特別會計法的規定：則關於鐵道及軌道監督上的諸費用與地方鐵道補助金，也是由這會計負擔。

收益結算是利用資本結算中所建設改良的財產而獲得的收益。昭和九年度預算的收益結算，計鐵道的作業收入爲六萬萬七千四百萬圓；其用途則爲專業費及其他的諸費用。

#### 帝國鐵道收益結算

歲入	
第一款 鐵道作業收入	六七四、八八七手圓
第一項 運輸收入	四九一、二二四
第二項 雜收入	八、五〇〇
第三項 假收入及整款收入	一七五、一六三
歲出	
第一款 鐵道作業費	五八四、四五四
第一項 事業費	三一〇、〇二二
第二項 利息及債務辦理費	九五、三一七
第三項 諸退還及整款	一七九、〇八七
第四項 機密費	二七
第二款 補助費	七、三〇〇
第一項 地方鐵道補助	七、三〇〇
第三款 預備金	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預備費	二〇、〇〇〇
合計	六一一、七五四

第四節 殖民地會計

日本的殖民地，有朝鮮、台灣、關東州、樺太及南洋。原則上這些地方是以其自己的歲入充作歲出的；但因為與本國的一般會計有區別的必要，所以另設特別會計。

各殖民地會計的獨立，原來是殖民地財政所期待的；但今日除台灣、南洋廳之外，各殖民地會計，尚需要本國政府的補助，以補其歲入的不足。在昭和九年度預算中，由一般會計補助給各殖民地會計的金額，約為一千八百萬圓。即：

朝鮮總督府特別會計補充金	一、八二五、〇〇〇
關東廳特別會計補充金	四、〇〇〇
樺太廳特別會計補充金	一、〇〇〇
合計	一、七、八二五、〇〇〇

各殖民地特別會計中規模最大的是朝鮮，朝鮮總督府的會計其金額超過二萬萬五千萬圓。其最重要的收入，在經常部為（一）租稅、（二）印花收入、（三）官業收入；其中尤以官業收入，占收入中最主要的部分。在臨時部的主要收入，為公債金的收入。其歲出的重要項目，是地方廳費、鐵道費、專賣局費、公債整理基金的撥入及補助費等。昭和九年度の歲出歲入預算如下：

朝鮮總督府特別會計預算

歲入	二〇六、二八二千圓
經常部歲入	四六、一九六
租稅收入	一一、九五〇
印花收入	一四四、四〇四
官業及官有財産收入	二、七三一
雜收入	五二、三二一
臨時部歲入	一一、八二五
補充金	二九、四七八
公債金	三、三三〇
上年度餘款	六、〇〇〇
借款	七一七
其他	二五八、六〇四
合計	一六四、一〇〇
歲出	三、九一三
經常部歲出	二五、八四七
總督府	
地方廳	

專賣局	二六、〇七六
鐵道作業費	五四、四〇一
通信費	一四、〇一三
國債整理基金撥款	二五、一六三
其他	三四、六八五
臨時部歲出	七四、四九一
補助及獎勵費	一九、九三八
土木費	九、四五二
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一八、三三七
米穀移出統制費	八、九三五
其他	一七、八二六
合計	二五八、五九一

台灣的會計，今日已達到了獨立的境地；但其會計的規模，僅及於朝鮮的一半。在昭和十年度預算，朝鮮總督府的會計為二萬萬八千萬圓；台灣總督府的會計，則為一萬萬一千萬圓。其最重要的收入，是官業收入和租稅；其中官業收入，約達歲入的七成。主要的歲出，是地方廳費、交通局費及專賣局費等。

其他的殖民地會計，則規模更小；如關東州不過等於朝鮮的十分之一，樺太等於八分之一，南洋等於二十分之一而已。惟今日樺太廳及南洋廳，皆已成爲獨立會計。關於這些殖民地會計預算，有一個最可注意的問題，即

充費的數額與公債發行額問題。

茲將朝鮮及其他殖民地會計的歲計（歲出）列一比較如下（昭和十年度）

朝鮮	二八八、三四八千圓
合 計	一一八、九八〇
關 東 局	二四、七三八
樺 太	二八、五三六
南 洋	五、九七七

第五節 其他特別會計

一、國債特別會計 關於公債方面，有兩個特別會計：第一是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其次是公債金特別會計。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是日俄戰爭的時候，因為軍事公債激增，為減少這種公債起見，乃倣效英國的減債基金制度（Sinking fund system）而設立的。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法，規定一般會計應撥出「上年度初的國債總額的百分之百十六」給與這個特別會計；同時規定其金額，不得在三千萬圓以下。又一般會計如在歲計上發生餘款的時候，須撥出其四分之一以上，給與這個特別會計。在這種計劃之下，竭力謀公債總額的減少；但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後，赤字財政日趨激化；所謂赤字公債，每年發行龐大的數額；因而撥入於減債基金的款項，今日已

告中止，關於減債基金制度，且讓「公債的償還」一章中再行詳述；今且將這國債特別會計，略加以簡單的說明。

公債基金特別會計，是暫時保管政府所募集的公債金的會計。這個會計的目的，不是在國債的整理，而是在國債的發行後，其募集所得的款項，尚未為一般會計及其他所使用以前，執行保管的任務。例如昭和十年度，為填補歲入的不足，發行了七萬萬五千圓的公債；則這個特別會計，便須將其籌得的公債金加以管理，遇各會計有必要時，並須轉撥應用。

二、簡易生命保險會計 簡易生命保險是以實施社會政策為目的，而由政府所創設的事業。自創設以來，成績很好；契約的數額，達二十九萬萬圓，功積金八萬萬八千萬圓，每年保險費收入亦達一萬萬八千萬圓。關於這個會計，有一重要問題，即保險功積金如何運用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設有一簡易保險運用委員會，力謀其運用能符合社會政策的目的。簡易生命保險的保險金額，是止於四百五十圓。而朝鮮總督府管轄的區域內，則另設有朝鮮簡易生命保險會計，負其經理的職責。

三、對華文化事業會計 這個會計的目的，是在經營對華的文化事業；其資金的來源，為庚子拳匪之亂後，由中國政府所領受的四分利中國國債證券；及根據解決山東懸案的條約，由中國政府所取得的國庫證券等。

這個會計的歲入，是上述諸證券的償還本息、資金運用的利息及捐款等；歲出則是關於文化事業的諸經費。所謂文化事業，是（一）關於助長在華可行的教育學術衛生救濟的事業，（二）對在日華僑所施行的上述事業，（三）在日本國內所施行的關於中國的學術研究事業。這個會計的歲出數額，除用捐款之外，年額不得超過

三百萬圓。

除上述諸特別會計之外，尚有健康保險、造幣局、印刷局、專賣局、教育基金、國有財產整理基金、朝鮮鐵道用品資金、台灣鐵道用品資金、陸軍造兵廠、千住製絨所、海軍工廠資金、海軍火藥廠、海軍燃料廠、帝國大學、官立大學、學校及圖書館、米穀供求調節、家畜再保險、通信事業、郵政年金等特別會計；然其一一說明，只得從略。

## 第五章 預算外的財政處分

### 第一節 預算超過及預算外支出（預備費）

一切國家的支出，必須以歲出預算爲根據；超過預算，或移作預算外的其他費用，是不能容許的；這是預算施行上的大原則。但預算原來是一種估計，無論其編製怎樣精巧，也很難與實際的必要完全一致。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預算不足，固應將其經費限於預算的範圍以內；然而因爲事件的性質關係，往往事實上不容如此者，亦不爲少。例如因爲大洪水的關係，道路橋樑都破壞了；這時如果因爲沒有預算，便不加修理而任其交通機關斷絕，那樣可以？所以日本憲法，乃於編製預算之際，預想預算不足或發生預算外支出的可能；而容許政府講求未雨綢繆之道。

即日本憲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國家的歲出歲入，每年須以預算求通過於帝國議會；超過預算的款項，或發生預算外的支出時，後日須要求帝國議會的承認。」依這個規定，可知國家的支出，雖然應以歲出預算爲根據；但憲法對於預算超過或預算外支出，並不是絕對不予承認。不過這時須要求帝國議會的承認而已。而憲法第六十九條，又規定：「爲填補不可避免的預算不足，及充當預算之外發生的必要費用起見，得以設立預備費。」依這個

規定，可知預備費是充當作預算超過及預算之外的支出的。

會計法乃承憲法的上述規定，而規定「預算中所設的預備費，分爲左列二項：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作爲不可避免的填補，第二預備金作爲預算外所發生的必要費用的補充。」（第九條。）同時會計規則更規定：「預備金由大藏大臣管理之。」（第十七條。）

依上述會計法的規定，則預備費分爲第一預備金與第二預備金；前者的數額爲六百萬圓，後者爲八百萬圓；但兩者的使用目的，各不相同。即前者是充當超過預算的費用，後者則是充當預算上未曾列入的費用；所以這筆款項，不能互相流用。即令實際的運用上，第一預備金有剩餘，第二預備金則不足，亦不能將第一預備金的餘款，挪充預算外的費用。

可是用第一預備金補充的用途，在每年度的開始，由勅令加以規定；第二預備金的用途，則本來是充作預算之外的費用，所以無由預定。如各省大臣要求支出第二預備金時，則可以提付閣議，決定其適當與否，並仰求天皇的裁定，然後再行支出。

上面的說明，是關於一般會計的預備費；然在特別會計中，亦設有大抵可以稱爲預備費的條款。第一，在朝鮮、台灣這些殖民地特別會計，則設有預備金的條款，而與一般會計一樣，分爲第一預備金與第二預備金。第二，印刷、造幣局、專賣局、存款部則僅有第一預備金而沒有第二預備金。第三，陸軍造兵廠、干性製絨所，則除第一預備金

之外，另有單稱爲預備費的項目，如陸軍造兵廠，其數額達二千萬圓比較一般會計的第一第二預備金的總計尤多。第四，在帝國鐵道特別會計方面，則於收入結算歲出預備金款內設有預備金一項，這也是二千萬圓的鉅額。

特別會計之中，教育基金、國債整理基金、公債金、國有財產整理資金、教育改善及農村振興資金、帝國大學、官立大學、學校及圖書館等特別會計，都沒有預備金。

預備費的數額，大體每年相同，沒有什麼變化。一般會計的預備費，在大正八年度止，爲第一預備金三百萬圓，第二預備金五百萬圓，總共八百萬圓；但自大正九年度增額至今，已總共爲一千四百萬圓。

在日本的會計制度，所有預備金的支出，必預提出於下屆的議會，而徵得其承認；但議會縱不予承認，該支出本身亦並非無效。

## 第二節 預算外國庫負擔的契約

政府爲執行國家事務計，有由國庫負擔，而締結種種契約的必要。而這種契約在歲出預算的範圍內，固然可以訂立；即下年度的支出，在上年度亦未始不可以締結。在預算之外由國庫負擔的契約，性質上是一種例外；所以除認爲有充分必要之外，不許無限制的締結。日本的憲法，規定預算之外可以由國庫負擔的契約，必須徵得議會的同意。但議會開會的期間有限，所以政府向議會提出預算之際，可以提出「關於預算外由國庫負擔之件」。

在預算之外由國庫負擔的契約，其內容千差萬別，至爲複雜，舉例言之：如地方公共團體的道路、港灣、水道等

工事的補助，對於郵船公司、商船公司等航路的補助，滿鐵、東拓等特殊公司的公司債本息支付的保證，或補給紅利的契約等。這在將來數年內都負有歲出義務，而其中復有有條件的與不確定的。例如公司債的保證，萬一將來公司債的本息不付的時候，便必須實行支出，所以這是有條件的債務，而且其數額也沒有確定的。

關於預算之外由國庫負擔的契約，在日本憲法第六十二條及會計法第十一條有所規定，茲特抄錄如下：

憲法第六十二條 除募集公債，及預算內所規定者外，締結由國庫負擔的契約，應徵得帝國議會の同意。

會計法第十一條 政府除預算內所規定者，及已得帝國議會特別同意者外，如遇災害事變，及其他不可避免的事故時，得締結延至第二年度の契約。

依前項的規定，得以締結延至第二年度の契約，其金額應每年度徵求議會の同意而決定之。

### 第三節 緊急財政處分

所有政府的財政活動，應根據預算而行，固不待論；而編製預算之際，爲預防事先所不能預期的事件計，亦有預備費制度的設置，以處理超過預算的支出，及預算以外的支出。但上面已經說過，預備費中的第一預備金，不過六百萬圓；第二預備金，亦不過八百萬圓。以如此微細的金額，來處理一般會計二十餘萬萬圓內所可突發的事件，自然是不免遺憾的。但爲預防巨大事件的發生計，把預備費無限增加，亦不無助長濫費的危險；所以這預備費數額的增加，是不容魯莽從事的。

日本的預算，除了本預算之外，尚有追加預算。這是爲應付本預算上未曾列入的歲出的，所以政府如遇突然事件發生的時候，可以編製追加預算，而藉以處置；然這種追加預算，必須徵得議會的同意。但實際上，在非常緊急的事件突然發生，而又不能徵求議會同意的情形，亦不在少數。爲處理那種非常緊急的事件計，憲法上乃有所謂緊急財政處分的規定。即日本憲法第七十條，規定：

政府爲保持公共的安全，有緊急需用時，如因內外的情形，不能召集議會，得以根據勅令，爲財政上的必要處分。

如遇前項的情形，須於下屆會期，提出於帝國議會，徵求其承諾。

依這個規定：緊急財政處分的施行，必須具備二種條件：第一、爲保持公共的安全，有緊急的需用，第二、因內外的情形，不能召集帝國議會。

緊急財政處分的施行，又必須事前徵得樞密院的同意。這緊急財政處分的問題，在若槻內閣的時候，曾經引起一個政治問題，使全國輿論譁然，而卒致成爲內閣總辭職的原因。即若槻內閣於昭和二年，爲救濟台灣銀行的窘迫，乃根據緊急財政處分的規定，企圖成立二萬萬圓的特別融通案。然當時樞密院則抱反對態度，而將該案否決。其否決的理由，則爲下述三點：第一、台灣銀行的救濟，不能認爲「爲保持公共的安寧，有緊急的需用。」第二、在今日的情形之下，並無不能召集帝國議會的狀態。第三、政府在五十二屆議會中，曾經屢次聲明：台灣銀行的救濟，已因震災票據處理法案的通過，而得以充分處置；今議會閉會後，不出二句，便提出這種法案，殊爲不當。

就憲法而論，樞密院的主張，固有充分的根據；然這台灣銀行救濟案，因為遭遇否決的結果，金融界卒捲起了一大混亂，不得不實行救濟。尤其召集臨時議會後為救濟一般銀行起見，通過了五萬萬圓的特別融通法；並為救濟台灣銀行計，成立了二萬萬圓融通法。財界的大混亂，固無待論；僅就財政上的負擔而言，亦較若槻內閣的緊急財政處分案，招來了更大的負擔。由這個結果看來，假如當時的緊急財政處分，能夠成立，那樣的大混亂，又何至於發生？上面所述，是緊急財政處分問題，惹起了最大波瀾的實例；不過法案本身，是沒有成立的。此外緊急財政處分案，為樞府所不容的例證還很多；如大隈內閣當時，為救濟蠶絲的緊急財政處分的被拒，即其一例。又原內閣當時，亦曾依這種方法，企圖救濟蠶絲，其結果亦為樞府所否決。但這和若槻內閣時的情形不同，即未曾被樞府本會議所否決以前，已由政府自動撤回。

茲將緊急財政處分，經過樞密院的諮詢而見諸實施的先例，揭示如下：

#### 緊急財政處分的先例

- (一) 明治二十七年八月公佈勅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關於朝鮮事件費的財政上必要處分。（憲法第七十條的處分。）
- (二) 明治三十三年六月公佈勅令第二百七十七號，  
關於清國事件費的財政上必要處分。（憲法第七十條的處分。）
- (三) 明治三十六年十二月公佈勅令第一百九十一號，

財政上必要處分。(憲法第七十條的處分。)

(四)明治三十七年十一月公佈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關於募集公債之件。(憲法第八條及第七十條。)

(五)明治三十八年七月公佈勅令第一百九十四號，

關於募集公債之件。(憲法第八條及第七十條。)

(六)明治四十三年八月公佈勅令第三百二十六號，

財政上必要處分之件。(憲法第七十條的處分。)

(七)同年同月公佈勅令第三百二十七號，

財政上必要處分之件。(憲法第七十條的處分。)

(八)同年同月公佈勅令第三百二十八號，

財政上必要處分之件。(憲法第七十條的處分。)

(九)明治四十三年九月公佈勅令第四百零六號，

關於設置朝鮮總督府特別會計之件。(憲法第八條及第七十條。)

(一〇)大正十二年九月公佈勅令第四百二十一號，

臨時物資供給特別會計令。(憲法第八條及第七十條。)

(一) 大正十二年九月公佈勅令第四百二十四號。

關於補償日本銀行因票據貼現損失的財政上必要處分。(憲法第七十條的處分。)

(二) 大正十三年三月公佈勅令第四十六號。

關於發行公債籌辦震災善後之件。(憲法第七十條的處分。)

由上述先例的指示，可知緊急財政處分的施行，是僅限於戰爭的事變，或如大正十二年大震災善後那種場合的。

現在就上述先例中，擇其主要者，略加以說明：日本緊急財政處分的創例，是明治二十七年八月的緊急財政處分；其本文是：「政府爲籌辦朝鮮事件的經費，得挪用特別會計所屬的資金、借款及募集公債。」其次是明治三十三年六月的緊急財政處分，其內容爲：「政府爲籌措關於清國事件的經費，得使用軍艦水雷艇補充基金、災害準備基金及教育基金的特別會計所屬的資金；上項所用的資金，後日應填補之。」這裏所謂清國事件，即是指明治三十三年義和團事件而言。

緊急財政處分，可以叫做財政上的緊急處分，又可以叫做憲法第七十條的處分。其形式與普通的勅令相同，惟公佈的時候，須註明是根據帝國憲法第七十條，及經過樞密顧問的諮詢。緊急財政處分的範圍，是不根據預算的支出國費，及不基於帝國議會同意的歲出義務的負擔。歲入的問題，則不屬於緊急處分的範圍。關於增徵租稅那種立法事項，如遇緊急時，雖未得議會的同意，亦可依緊急勅令（憲法第八條的勅令——代替法律的命令）

處理之，故不屬於緊急財政處分的範圍。

所謂緊急財政處分，是不基於帝國議會同意的歲出義務的負擔，它的意思即是指募集公債的場合，及締結由政府負擔的補給契約的場合。日韓合併以後，其同時制定的朝鮮總督府特別會計令，所以適用緊急財政處分的規定，是因為該特別會計，有由一般會計支出補充金的規定之故。

緊急財政處分，必須提出於下屆的議會，以求其承諾。然議會縱不予以承諾，其處分的效力，亦不致變更。這一點與憲法第八條的緊急勅令的效力，是不相同的。

#### 第四節 責任支出

這個責任支出的問題，是日本財政上屢屢惹起議會爭論的問題。所謂責任支出，即是政府以自身的責任，對於沒有歲出預算的經費，實行支出。其支出的財源，大部分是剩餘的款項，所以有時亦叫做餘款支出。

政府的支出，是必須根據預算的；這是憲法上會計制度的一大原則，上面曾經說過的。無論一般會計，抑或特別會計，都設有預備費一項，以預防預算的不足，或預算以外的支出。除此以外，並還有提出追加預算，以獲得必要預算的途徑。同時又可以根據所謂緊急財政處分的方法——日本憲法第七十條的處分——獲得樞密院的同意而處理之。除依據上述各種方法外，雖一分一毫之微，政府亦不得任意支出。然而責任支出，則已非根據預算，又非根據憲法所容許的手段；徒以國務的處理上，真正出於不得已的理由，由政府根據其獨裁獨斷，而任意支出；所

以議會責爲違憲，實屬當然。

就純粹理論的立場而論，責任支出確是違憲的。因爲政府如果說因爲必要，或因爲真不得已，便可以根據預算，徒以自身的責任，而自由支出經費；則立憲政治的精神，即議會對於預算的事前同意的趣旨，形同虛設。原來立憲政治的預算制度，其特色即在於不許政府的自由處分。如因爲什麼不便，就把責任支出視若當然，那何異於破壞憲法政治的精神？

然而理論上，責任支出雖難遽加以是認；但在實際的政治上，則責任支出數見不鮮。如明治二十四年度的預算，乃是日本根據憲法的規定，經議會的同意而決定的最初的預算；在這最初的預算着手實施之際，便惹起了責任支出的問題。這是因爲同年濃尾起了大震災，爲急謀救濟起見，不得已而支出的。濃尾的大震災，發生於明治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其災害的情形，至爲慘重。故政府不得不速作責任支出，其支出的經費，計（一）岐阜縣震災救濟及河川堤防工事費一百五十一萬圓，（二）愛知縣震災救濟及河川堤防工事費七十五萬圓。因此，同年度支出的震災善後費，——包括上述兩縣——及其他預備金以外的預算外支出（由國庫餘款及中央匯災儲蓄金支出），總共達於八百零九萬圓的巨額。這八百萬圓的金額，在今日政府的支出看來，其數目固不算鉅；但由當時的預算總額七千七百萬圓而言，可說是相當於一成以上的巨款。因此，這七千七百零六萬圓的歲出預算總額，在決算的時候，乃增至八千三百五十五萬圓。（註七）

這是最老的例子，然在昭和時代，責任支出的事例，亦殊不乏。不過實際上，今日小額的責任支出，是無法避免

的；但巨額的責任支出，則不免被認為蹂躪憲法，而惹起政界、輿論界及議會的攻擊。

## 第六章 決算

### 第一節 決算的檢查機關——會計檢查院

預算議定以後，政府不是加以遵守，毫無違背法律的予以施行；又歲出歲入，是不是如預算的規定，收得良好的成績；必須特設一獨立機關，使政府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提出決算，而加以檢查審核，並追究其責任。日本的這種檢查機關，是會計檢查院。依會計檢查院法——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十五號——的規定：會計檢查院是直隸於天皇，對於國務大臣，有其獨立的地位。設議長一人、部長二人及檢查官八人。會計檢查官為終身職，如不是因為刑事裁判或懲戒裁判，不能違反其本人意願，命其退職或轉任。會議的方式是合議制，其決定的方法，則是多數決定主義；如贊成與反對兩方的人數相同，則取決於議長——總會議時——或部長——部會議時。

會計檢查院的監督，包含預算施行上的監督，與事後的監督——決算的檢查。依會計檢查院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其職責即在於「確定官金收支及關於官有物與國債的計算而監督會計」會計檢查的範圍，相當廣泛；即會計檢查院法第十三條，規定會計檢查院應予檢查者，有如下數種：

#### 一、總決算。

二、關於各官廳及官立諸營造的收支與官有物的決算。

三、關於受政府給與補助或特約保證的團體及公立私立諸營造的收支的決算。

四、依法律勅令，特別屬於會計檢查院檢查的決算。

但依院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關於政府機密費的決算，不在會計檢查院檢查之限。」設了一個例外。

上列諸事項經過檢查之後，會計檢查院須作製報告書；關於報告書中應包括的要點，院法第十四條有如次的規定：「會計檢查院依憲法第七十二條，檢查及確定決算後，關於左列事項，須同時作製報告書。」即：

一、總決算及各省決算書的金額，與各出納官吏所提計算書的金額符合與否。

二、歲入的賦課徵收、歲出的使用、官有物的獲得、出賣、讓與及利用，各各違反其預算的規程或法律勅令與否。

三、預算超過及預算以外的支出，有不會獲得議會的承諾者與否。

關於上列諸點，不論巨細如何，會計檢查院都有檢查的權限；即特別會計決算的檢查，也是以上述規定為標準。又關於上列事項的檢查，都是所謂書面檢查，即調查文件的檢查。檢查完畢以後，又可以下判決。這種會計檢查院的判決，是對於上級長官的一種通告，會計檢查院不能直接執行處分。

其次會計檢查之後，可以產生兩個重要的結果：第一是檢查成績書，其次是決算檢查報告書。檢查成績書是由院長直接呈報於天皇，其內容可以不使外人知道。而決算檢查報告書，則是根據憲法第七十二條：「國家歲出

歲入的決算，由會計檢查院檢查並確定之，政府應將其檢查報告，同時提出於帝國議會。」的規定，經會計檢查院檢查之後，作為提出議會的總決算的添附文書而提出於議會的。其內容是決算額與出納官吏證明額的對照，違背預算及法律勅令的事項，及關於檢查預算超過及預算外支出的報告。就每會計年度的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看來，各省受會計檢查院的不當判決者，殊不為少。例如「對虛構事實支出者若干件」、「應付競爭投標的工事及依隨意契約購買者若干件」、「預算目的外的支出若干件」、「工事上缺乏注意致國庫損失者若干件」、「乘預算的盈餘購買不急之物品者若干件」等等。

會計檢查院是離開政府及議會而全然獨立的機關，其檢查雖不生法律上的直接效力，但其檢查係第三者的嚴正的檢查，一方面作成檢查成績書，直接呈報於天皇；他方面作成檢查報告書，提出於帝國議會；所以在政治方面，其及於財政上的效力很不為小。

## 第二節 決算的審核

決算的編製和預算一樣，是屬於大藏大臣的事務；及編製之前，首先由歲入事務官廳，製成每年度的歲入增減計算書；並由各省大臣，於每年度製成其所管的經費決算報告書；無論歲出歲入，必須於翌年度的十月末日以前，送達於大藏大臣。同時特別會計的歲出歲入計算書，亦須由各該主管大臣，於翌年度十一月末日以前送交大藏大臣。大藏大臣乃以這些計算為根據，而編制決算，以提出於議會。

帝國議會的貴衆兩院，則開會之後，必須選舉決算委員，以審核政府所提出的決算。至政府提出決算的時期，憲法並無何等規定。在舊會計法，則預算與決算之間，有三年的間隔。譬如大正五年度的決算，須至大正六年度才完成會計檢查；大正七年冬始能提出於議會，與大正八年度的預算案同時審議。於是同一會期內所審議的決算，便與預算之間，有了三年的間隔。因此，在這長年月之間，往往不免有內閣的更迭，審議其決算的時候，實施該項預算的內閣已不存在，無從去追究其責任。爲補救這種缺陷計，於是現行的會計法，乃將其提出期間提早一年。即現行會計法的第二十三條，規定：「經會計檢查院的檢查，由政府提出於帝國議會的歲入歲出總決算，應於翌年召開的常會中，提出於帝國議會。」譬如昭和八年度的決算，須於昭和十年的二月，提出於議會，與昭和十年度預算案的審議同時併行。然而這樣一來，其間也仍然不免內閣的更迭，無由充分的實現審查決算之效果；不過再行提早，是不可能的。

決算與預算不同，並不是先提出於衆議院，待其審議完了之後，纔轉付於貴族院；而是向貴衆兩院，同時提出。其應該提出的文件，有左列數種：

- 一、歲入歲出總決算。
- 二、會計檢查院的檢查報告書，政府可根據憲法第七十二條的規定，任意附帶提出辯明書。
- 三、歲入決算明細書。（依會計法第二十五條。）
- 四、各省決算報告書。（同上。）

## 五、國債計算書。(同上)

## 六、特別會計決算書。

其中的總決算，規定與總預算應採取同樣的計算方式。即會計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總決算應用與總預算同一的樣式，明記左列事項的計算：——歲入之部：「歲入預算額、調定訖歲入額、收入訖歲入額、不納缺損額、未收入訖歲入額；」歲出之部：「歲出預算額、預算決定後增加的歲出額、支出訖歲出額、翌年度餘剩額、不用額。」

決算的審議，不受會計檢查院報告的拘束；會計檢查院認為不對的，兩院也可以認為對。反過來說：會計檢查院認為對的，兩院也可以認為不對。又兩院各有獨自的立場，可以各自決定其當否；即衆議院所是認的決算，貴族院也可以予以否認。(註八)

如果預算案，則兩院中的任何一院加以否決，便不能成立；然決算則兩院之一加以否認，亦不會因此而變更政府的處分。但在某種情形之下，政府須負政治上的責任。即兩院認為事情重大時，對於不當的決算，可以進而向天皇上奏。這時政治的結果非常重大，那是不用說的。

一般的說：貴衆兩院的審查決算，不像對於預算的那麼熱心；又一般國民，也沒有那麼重視。這一方面是因為已過的事情，無論如何，也沒有挽回的辦法；他方面是因為會計法修正以後，須對決算負責的政府，在議會審核的時候，大多數已不存在。所以除了予以承認之外，別無良好的辦法。而在承認之後，政府即把它公佈；同時政府的責任，便宣告完了；那個會計年度的會計，也就此宣告結束。

### 第三節 預算與決算的比較

預算與決算是以互相接近爲其理想，然而事實上則並不如此。普通在歲入方面，總是決算額超過預算額；在歲出方面，決算額少於預算額。

今試就日本近年來的財政狀態，來看看歲入歲出雙方的預算與決算，究竟如何相差：在大正八年度，歲入是超過七萬萬四千萬圓的巨額；這可算是日本財政上歲入超過的最高紀錄，然而同年前後歲入超過的數額，也是很有可觀。即其上年度超過爲五萬萬七千萬圓，前年度爲三萬萬四千萬圓；其翌年度爲六萬萬圓，第三年度爲四萬萬七千萬圓；歲入超過的數額，每年都很顯著。這是什麼緣故？

這個歲入超過的主要原因，可說是大戰期間及大戰後的經濟界的好況。因爲當時的經濟界顯示着異常的好況，所以歲入的實質，比較當初估計的預算，遠爲顯著的增加；然而這裏有一點須要注意：即每年歲入的超過，雖然每年列在預算書上，但國家的歲計，未必就因此而發生盈餘。這是每年決算的時候，因爲上年度盈餘的款項很鉅，所以成爲歲入超過的緣故。譬如今年盈餘六萬圓，這六萬圓必然全部撥入次年度，因而次年度內的實質收入，縱與預算相同；而次年度的決算，却增加了六萬圓的歲入。從而每年度的歲入縱令繼續增加，亦不能認爲財政狀態就已經改善。

日本的歲入決算，幾乎以超過預算爲常例。然而細察其原因，不外下列兩種：第一、因爲除却殘下的盈餘以外，

有租稅收入的自然增加；第二、因爲官業收益的增加，在決算上亦構成超過預算的歲入。

其次就歲出方面，來把預算與決算作一相比較；原來國家的歲出，原則上是不能超過預算的。在歲入方面，決算超過預算並不違背法律；然在歲出方面，則實際上的支出，其數額應與預算相同，或在預算以內；故從會計制度的原則說來：歲出的決算額，自然應該在預算額以內。但在實際上，則歲出決算額超過預算額的事例，並不算少。即就近年歲出的例子看來：大正七年度の決算，就超過一萬萬一千萬圓；大正十二年度の歲出決算，超過一萬萬三千萬圓；昭和二年度的數目雖然很小，要亦超過六百萬圓。這是什麼緣故？其原因有兩種：第一是責任支出。責任支出是合法抑是違法，那是另一問題；總之實際上，這責任支出是屢見不鮮的。隨而責任支出的數額愈鉅，則其他項目的歲出縱或減少，其歲出亦不免超過。

第二是上年度遺下的事業，次年度不得不繼續支出。這是表現於決算書上的支出超過的重大原因。即上年度着手的事業，在該年度內用盡規定的預算以前如尚不能完成，則其盈餘自應撥充次年度的歲入，其支出也應該列入於預算之內；這樣一來，決算的數額當然不得不增加了。但是不消說，這是並不違反法律的。

(註一)參看北崎進著新財政學要義第三四三頁。

(註二)參看牧野鉅曾著預算的話第一三頁——第一八頁。

(註三)依日本憲法第六十八條及會計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

(註四)依日本議院法第五十六條的規定。

(註五)參看國部賢一著財政學第七三一頁。

(註六)參看法弘著現代法冷論(財政篇)第六章。

(註七)參看牧野編財政學概論第一〇一頁——第一〇八頁。

(註八)參看畑江一著財政學第七九二頁。



## 第五編 日本的公債

### 第一章 日本公債的沿革

#### 第一節 明治初期的公債

日本最初的公債，是明治三年四月在倫敦募集的外國公債；其總額為英金一百萬鎊，約合當時的日金四百八十八萬圓。規定利息九厘，以關稅收入為抵押，而由明治六年起每年償還十萬鎊，至明治十五年八月止全部償還。這筆公債發行的目的，是在籌措東京、橫濱間及大阪、神戶間的鐵路建設費，所以從其性質性而言，可以說是一種生產公債。除此之外，可得而列舉者，則尚有因政治制度的變更而發行的各種公債；即新舊公債、秩祿公債、金祿公債、金札掉換公債及七厘息外國公債等。新舊公債，是由於明治初年，廢藩設縣的結果，明治政府為承擔各藩的債務而發行的，即明治六年三月頒佈新舊公債證書發行條例，規定由弘化元年（西曆一八四一年）至慶應三年（西曆一八六八年）的藩債為舊公債，由明治元年以後，至明治四年廢藩時的藩債為新公債。政府為處分這些藩債起見，先後發行的公債，共計二千三百三十九萬五千五百五十圓。秩祿公債是為奉還家祿者而發行的。在

明治七年三月，政府會制定家祿掉換公債券發行條例，依此而發行秩祿公債，對於奉還家祿奉還者，均給與這種公債或現款。其依此條例而發行的公債，共計一千六百五十六萬五千八百五十圓。

金祿公債，是爲着廢止祿制而發行的；即明治政府於明治二年十二月，藩籍奉還後，同時制定祿制，以各藩米穀石量的十分之一爲其家祿，更於明治三年制定華族及舊官員的祿制，對於明治維新時，忠勤於王事者，給與賞典祿。這賞典祿是以米穀給付的，因米價的變動，而財政上的負擔，難免發生弊端。所以明治八年九月，廢止「米給」的制度，更於明治九年八月，制定金祿公債券發行條例，對於受祿者給與公債證書。依這條例而發行的公債額，共計一萬萬七千三百九十萬二千九百圓。

金札引換公債，是爲着以明治維新時所發行的「大政官札」（札卽是鈔票）及民部省札，兌換明治維新後所發行的新紙幣而發行的。即政府於明治六年三月，頒佈金札引換公債券條例，對於「金札」的所有者，隨其希望，給與年息六厘的公債證書。這公債的發行額，共計六百六十六萬九千二百五十圓。

七厘息外國公債是爲着對於諸藩士族中，奉還秩祿者，給與就業的資金而發行的。這公債於明治六年一月再在倫敦市募集的。其發行額爲二百四十萬鎊（合日金一千一百七十一萬二千圓），利息七厘，償還期間爲二十五年。

這樣，明治維新以來，成爲大懸案的處分秩祿公債問題，便告一段落了。此外尚有舊神官配當祿公債及西南戰爭費借款。前者是爲着救濟在明治維新後，離開舊制度下的職務之舊神官而發行的，其發行額爲三十三萬四

千五十圓，後者是明治十年日本西南戰爭的時候，向第十五國立銀行所借的借款（一種軍事公債），其金額為一千五百萬圓。

在西南戰爭後，政府極力主張振興產業，而獎勵敷設鐵路、開發礦山、開墾農地、經營牧場及增設各種的工廠等，所以於明治十一年制定起業公債發行條例，而發行起業公債，其募集額為一千二百五十萬圓。其後，又因建設鎮守府、建築兵器製造廠、建造軍艦水雷艇及製造火藥等，於明治十九年頒佈海軍公債券條例，由明治十九年至二十二年發行海軍公債一千七百萬圓。其他尚發行整理公債（明治十九年）及鐵路補充公債（明治二十五年）等，公債的情態有日趨增加之勢。

## 第二節 中日日俄戰爭後的公債

明治二十七年七月中日戰爭勃發後，日本的公債便急激地膨脹起來了。在戰前的公債額，僅為二萬萬六千萬圓而已，但自戰後而至明治三十二年度，卻已增到五萬萬圓以上的巨額了。其主要者當然是軍事費，但為戰後經營而發行的事業公債也佔相當的類數。

中日戰爭的軍事費總額，為二萬萬五千萬圓。其中半額以上——一萬萬二千四百九十二萬七百五十圓是乞靈於公債。此外關於中日戰爭的一時賜金，亦以軍事公債券充之，其總額約九百九十二萬圓。同時，在中日戰爭後，日本更緊張計劃充實國防，計由明治二十九年年度起至明治三十八年度止，實行十年間的軍備擴充。其所需要

經費的總額爲三萬萬一千三百二十四萬圓。其中乞靈公債的部份爲七千一百四十五萬圓。

事業公債，乃因戰後經營的必要，計劃建設製鐵事業，改良官營鐵路及敷設北海道鐵路，擴張電話等所需要的經費而起債的。即於明治二十九年三月頒佈事業公債條例，而發行事業公債八千八百八十二萬七千八百圓。但該公債的一部份是作爲鐵路公債及北海道鐵路公債，於明治三十二年，在英國募集。這是第一回四厘息英幣公債，其起債額爲一千萬鎊（合日金九千七百六十三萬圓）。此外，中日戰爭的結果，台灣變成日本的殖民地後，日本便極力開發經營，發行台灣事業公債，以充作經費。這台灣事業公債是依明治三十二年三月制定的台灣事業公債法而發行的，其發行額爲三千四百五十萬圓。

日俄戰爭勃發後，日本的公債更形激增了。在戰爭中耗去的軍事費總額，約達十七萬萬圓，其中約十四萬萬圓是出於公債或借款。即於明治三十七年二月戰爭勃發後，政府便以緊急令，募集國庫債券一萬萬圓。同年五月，在英美兩國，募集第一次的六厘息外債一千萬鎊。接着於同年十一月，募集第二次的六厘息外債一千二百萬鎊。明治三十八年三月，更募集第一次四厘半英幣公債三千萬鎊。其後尙募集公債數次。這些公債的發行額，共計約達十四萬萬圓，其中外債八千二百萬鎊，合日金約八萬萬圓。

使日本公債激增的，除掉戰爭外，鐵路國有也是一個原因。明治三十九年三月頒佈鐵路國有法，收買全國主要的十七鐵路，其收買價格爲四萬萬八千九十八萬圓。因此乃於明治四十一年，發行四萬萬七千六百萬圓的鐵路收買公債，其利息都是五厘，所以一稱爲甲號五厘息公債。其後，在桂內閣時，減低公債的利率，而計劃掉換爲

四厘息公債，於明治四十三年三月，募集第一次及第二次的四厘息內債二萬萬圓，同年四月在巴黎發行法幣公債，四萬萬五千萬法郎（合日金一萬萬七千四百萬圓）。又同年五月在倫敦發行四厘息英幣公債一千一百萬鎊（合日金一萬萬七百萬圓）。共計募集了四萬萬八千一百萬圓。

關於公債的償還，政府也相當注重。在明治十一年，大藏卿大隈重信，曾經設置減債基金制度，而樹立到西南戰爭為止的激增的公債之整理計劃。後來，至日俄戰後，日本的公債，已激增到二十四萬萬圓的巨額，每年祇付利息也要一萬萬五百餘萬圓。所以在媾和條約成立後，政府便頒佈臨時公債整理局官制，而設置臨時公債整理委員會，由該會整理償還了一部份的外債和一部分的國庫債券。明治三十九年三月，又頒佈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法，以整理公債募集金及由國庫每年應支付的本息為特別會計，在四十年內償還軍事公債額面十八萬萬圓的計劃之下，每年以一萬萬一千四百萬圓編入之。其後，至明治四十二年，對於這編入額加以修改；即不管它是否軍事公債，對於各年末的公債總額，以一萬分之一百一十六，由一般會計編入於減債基金特別會計。但是，這一萬分之一百一十六在總額上不能下三千萬圓。這就是今日的減債基金制度。又關於這減債基金，在若槻內閣的當時，除這編入額之外，以每年度剩餘金的四分之一編入於減債基金。

### 第三節 歐洲大戰後的公債

至大正時代，日本的公債更形激增。其重大的原因為大正三年歐洲大戰爆發，日本出兵山東及西伯利亞等。

政府爲籌辦這些軍事費，設置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由大正八年起至大正十一年止，前後發行公債八次，共達四萬萬九千九百萬圓。又與這戰爭相關聯而發行一時賜金之交付公債，計一萬萬一千五百萬圓。

此外公債激增的原因，乃因原內閣實行積極政策，對於鐵路、郵政及其他事業等的設施，耗去巨大的經費，與大正十二年九月大地震的賑災費之財源都乞靈於公債。在大正五年公債總額不過二十五萬萬圓，但至大正十三年便一躍增到四十七萬萬圓了。其中爲設施費而發行的公債，約達七萬萬三千一百三十六萬圓。在大正十三年三月依緊急處分勅令而發行的震災善後公債，約十萬萬九千七百二十萬圓。又大正十三年在倫敦募集二千五百萬鎊的公債，在紐約募集一萬萬五千萬美金的公債，共計換算日金約五萬萬五千萬圓。其中三萬萬五千萬圓是充作大正十四年掉換到期的英幣公債。剩下的，以一萬萬五千萬圓編入爲復興財源的一部份。這次的募集外債，因日本受震災的影響，對外信用全失，所以起債條件頗爲不利，其利率英幣公債爲六厘，美幣公債爲六厘半。這樣，公債是年年增加，至大正十四年度底便增加到五十萬萬圓，至昭和五年度底已經超過五十九萬萬五千萬了。到了昭和二年度後的公債之增加，是爲震災票據善後處理和救濟台灣銀行而發行公債；爲前者而發行額數約一萬萬一千萬圓，爲後者而發行的額數約二萬萬圓。此外，在昭和三年，因日本金融恐慌的結果，依特別融通法而發行的公債約六萬萬八千七百九十三萬圓。（註一）

#### 第四節 九一八事變後的公債

昭和六年九月十八日，日本軍閥在我東北幹出事變後，即增加巨額的軍事費，使日本財政更陷於窮途，而進入所謂非常時的狀態，所以同年十二月大隈內閣成立後，日本財政遂發生一大變革，大量募集公債的政策便見諸實行了。即由九一八事變以後，以「滿洲事件公債」爲中心，而發行一般歲入填補公債、郵政事業公債、道路公債、震災善後公債、朝鮮、台灣、關東、庫頁島各事業公債、鐵路事業公債等。交付公債也除由以前已在發行者外，更發行絲價安定關係諸公債、英幣與業債券本息支付匯兌差損金補償公債、台灣製樟腦公司補償公債等各種類之公債，其債額頗巨，由昭和六年度至昭和十年度的發行額約達二十八萬萬圓，其中軍事公債——滿洲事件公債約佔九萬萬零二百六十萬圓。（註二）

## 第二章 公債的種類

### 第一節 流動公債

所謂流動公債，是爲調整一時的收支的不均衡而發行的短期公債。所以其償還期限大都在一年以內，就是長些的也應在數年間償還。但普通所謂公債係指長期的確定公債而言，在原則上是未包含這流動公債的。

然而，流動公債既然也是國家的債務，說到公債的總額，當然也應把它包含在內，同時，這流動公債雖是一時的，可是在事實上，償還延長，其結果掉換爲確定公債者是不少的。現在日本所發行的流動公債有大藏省證券、一時借款及米穀證券三種，茲分述其內容如左：

#### 第一款 大藏省證券

流動公債中最重要的是爲大藏省證券，其發行的根據有三：其一爲會計法第六條規定：政府在國庫金出納上有必要時，得發行大藏省證券或得向日本銀行借款；又規定其償還應以該年度的歲入而處理。和規定其發行或借款的最高額，應每年度經過帝國議會的協贊而定之。其發行限度，在昭和四年度爲一萬萬圓，五年度爲二萬萬圓，七年度以降爲三萬萬五千萬圓。

其二爲關於專賣局長期存蓄運用資本補充之件。(明治三十八年法律第十七號。)依照該法律的規定，對於專賣局的長期存蓄運用資本發生不足時，大藏大臣得以一萬萬一千萬圓爲限，而借款或發行融通證券以補充其一時的不足；又規定這融通證券，至遲應在翌年度償還之。

其三爲依帝國鐵道會計法第十二條的規定，於帝國鐵道會計的現款支付有不足時，由該會計的負擔，但借臨時借款，或發行融通證券。這臨時借款及融通證券應在該年內償還。

大藏省證券是依大藏省存款部及日本銀行的承辦而發行的。其折扣比例，在昭和六年度的時候，據說爲一分七厘。至昭和八年末時，折扣頗爲低下，只五厘五毫，而其發行期間，大概都是兩個月以內。

大藏省證券，發行於明治四十五年、大正二、四、九各年度。其後，因剩下有剩餘金，所以暫時未見發行。但由昭和四年度以後，每年又屢次發行。昭和七年度發行二十一次，其發行額總計爲十二萬萬六千五百萬圓，同八年度發行七次，其發行額總計爲六萬萬六千萬圓。然而在昭和九年度卻完全未發行了。

## 第二款 借款

所謂借款是指一般會計及各特別會計，向其他會計或向日本銀行所借的一切的款項而言。其中，有的規定應以其本年度的歲入而償還的，但也有未作如此規定者。依照其所根據法規的不同，計有下列四種：

(一)依會計法第六條而借入者。這是和大藏省證券一樣，在出納上有不足的時候，得向日本銀行作一時的融通而借入的。昭和七年度以降，規定其借入限度爲三萬萬五千萬圓，然而事業上在昭和七年度，只借入了

一萬萬五千萬圓。

(二) 繰替借款(挪用借款) 這繰替借款是和公債差不多同樣性質的;依各種起債法律而承認的借款。換言之,即以借款的形式,替代公債的發行而籌辦資金的。其所根據的法律有:電話事業公債法第一條、郵政事業公債法第一條、朝鮮事業公債法第一條、台灣事業公債法第一條、庫頁島事業公債法第一條、關東州事業公債法第一條、道路公債法第一條、帝國鐵路會計法第二條、製鐵所特別會計法第二條等。

(三) 依預算外契約的借款 這是在預算外,由國庫的負擔而契約的借款。採取這形式的借款是相當多的。茲列表如左:

貸 擔 會 計	契 約	目 稱	借 入 限 度	期 限
朝鮮總督府	旱災救濟資金借款之件	大正九年預算外契約	七、五〇〇、〇〇〇圓	五年
同	同	大正十四年預算外契約	三、七五〇、〇〇〇	五年
庫頁島廳	旱災復興資金借款之件	大正十四年預算外契約	七〇〇、〇〇〇	十年
朝鮮總督府	防砂事業資金借款之件	昭和四年預算外契約	六、一〇〇、〇〇〇	十年
台灣總督府	臺南大圳水利合作社實借資金借款之件	昭和四年預算外契約	二、七七一〇〇〇	十年
朝鮮總督府	朝鮮貴族保護資金借款之件	昭和四年預算外契約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同	米穀貯藏獎勵資金借款之件	昭和九年預算外契約	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年

(四) 依特殊法律的借款 依特殊的法律而承認的借款,有以下的各項:(1) 家畜再保險借款:依昭和

四年法律第十號家畜再保險特別會計法規定的借款；（2）海軍工廠資金臨時補足借款；依昭和八年法律第十五號，關於海軍工廠資金臨時補足的借款，其限度為三千萬圓；（3）製鐵原料借款；依製鐵特別會計（昭和四年法律第二十八號，昭和五年法律第三號）而負擔者；（4）日本銀行金買入借款；依昭和九年法律第四十四號，日本銀行金買入法的規定，日本銀行以法定價格（以純金七五〇毫 Milligramme 為一圓）以上買入金時，為填補其不足額，由政府給與借款證書。（以二萬萬圓為限度。）

這樣，基於各種根據法規的借款的種類很多，其每年借入，償還的其間的經緯是不可勝數的，所以祇有把它從略。

### 第三款 米穀證券

米穀證券是依米穀需給調節特別會計法（大正十年法律第三十七號）的規定，以調節米穀價格為目的而發行的無記名短期證券，在一年以內償還的。

現在以米穀關係而制定的法律，有昭和八年法律第二十四號的米穀統制法，昭和九年法律第三十二號的政府所有米穀特別處理法等。這些法律的趣旨，都是在於米穀價格的調節。即是米穀價過於低廉時，由政府出來收買；米穀價過於騰貴時，政府則將所藏的米穀拿來出售，而調節其價格。因之，關於米穀的購入、出售、交換、加工、貸與、貯藏等，發生種種的收支關係，所以把這一切的歲出入，設立一種特別的會計，而稱之為米穀需給調節特別會計。

米穀的收買代價，依其額面金額，以米穀證券付給米穀販賣者，日本銀行則依這證券持有人的請求，以政府所定的貼現率而貼現。所以實際上是和日本銀行的公定貼現率相同。

又關於米穀證券的發行，特制定有米穀證券發行規程。（昭和六年四月一日大藏省令第八號。）其發行的限度，曾經數次的擴充，至昭和九年擴張到八萬萬五千萬圓。（昭和九年法律第二十九號。）此外，暫且還能夠增加三萬萬圓以內。這樣，重加以擴張的，就是表示其米穀價調節事業的容易措施。

## 第二節 確定公債

確定公債為填補收入的不足而發行的長期公債，即是其償還期限為長期的；普通所謂公債就是這確定公債。

確定公債，又依其償還期限的不同，更分為有期公債和永遠公債的二種：所謂有期公債是負擔債務的國家，在發行公債的時候，規定一定的期限及一定的方法，以償還本金的；所謂永遠公債則在發行的時候，祇規定以每年支付利息為義務，而沒有約定償還其本金期限的，所以一名利息公債。這永遠公債在歐洲大戰前，英、法、德、意各國，曾發行過不少的額數，但在日本卻從來未見發行過的。

日本的確定公債，由其實例看來，有外國公債、軍事公債及事業公債等等。此外，日本尚有三年及至二十五年限的國庫債券。這國庫債券的發行形式，本來和確定公債是一樣的，不過因為其期限有三年至五年之短期的，

所以叫做不完全的確定公債。日本自日俄戰爭的時候，以籌辦軍事費發行這國庫債券以來，其後便常用這方法而發行。在昭和十年六月末的國庫債券額，計有五厘利國庫債券二十二萬萬三千七十六萬一千圓，四厘五毫利國庫債券七萬萬一千五百萬圓，四厘利國庫債券二十萬萬五千一百九十萬六千圓。

## 第三章 公債的發行

### 第一節 公債發行的權限及事務

日本的憲法規定，凡募集公債，及訂立其他有關於國庫負擔的契約，須得帝國議會的同意。又因財政上的緊急處分，依勅令的規定者亦屬不少。然而實際上，實行發行公債的權限的，是大藏大臣。即是大藏大臣掌管發行計劃，及決定發行額、發行條件等一切的事項。在大藏省則有大藏次官以下多數職員，輔佐大藏大臣。執行公債發行的事務的主務局為理財局，主務課為國債課。可是發行計劃，直接對於預算有關係，所以主計局當然擔着重要的任務。又為處理海外的公債事務，有海外駐劄財務官，駐於英、美、法各國。

然而在這裏應注意的，就是大藏省祇命令及決定各種事項，對於現款的收納、保管及證券的作成、交付等事務，是不辦理，這些事務是屬於日本銀行（本店、支店及代理店）辦理的。（註三）

### 第二節 公債發行的目的

公債是為填補歲入的不足而發行的。但實際上發生歲入不足的原因，大都是因為經費的增加，所以發行公

債的時候，都有特定充作其經費的目的，即是起債的法律上也有明示這特定的目的，茲就各種公債發行的目的，分述如次：

### 第一款 事業公債

所謂事業公債，是為籌辦經營各種事業的資金而發行的公債。事業公債的範圍頗廣，例如因鐵路、道路、築港、郵政事業、學校的建設、專賣、製鐵、拓殖事業等所起的公債，都是屬於這個範圍。

關於事業公債，於明治三十九年，頒佈事業公債條例。其後便有各種立法，而漸趨為複雜了。茲列舉事業公債所關係的各種法規及其內容如次：

一、製鐵事業關係 這是因關於製鐵事業的經營，於大正十五年制定製鐵所特別會計法，為充作其運用資金而發行公債的。其發行的限度規定為七千萬圓。但該會計，以昭和九年法律第四號廢止後，便不再發行了。

二、郵政事業關係 關係郵政電話事業的公債，本來是依事業公債條例而發行的，但後來因籌辦電話擴張費，於大正六年頒佈電話事業公債法（發行五萬萬三千一百三十萬圓），及因籌辦郵政擴張改良費，於大正九年頒佈郵政事業公債法（發行七千三百八十萬圓），便由這二法律而起債了。

三、鐵路事業關係 關於鐵路事業關係的公債，頗為複雜。但在大體上可類別如下：（一）依事業條例而發行的公債，（二）依帝國鐵路會計法而發行的公債，（三）依朝鮮、台灣事業公債法而發行的公債，（四）依上揭以外各種法律，因收買私營鐵路及補償經營而發行的公債，（五）南滿洲鐵路公司的英貨公司債。

四、專賣事業關係 關於日本內地的專賣事業公債是依事業公債條例而發行的。但是朝鮮、台灣等，則各依其事業公債法而起債，同時和這相關聯的，尚有依朝鮮煙草專賣令（大正十年制定）及台灣酒類專賣令（大正十一年制定）的交付金制度，得依照交付金的票面金額，而交付五厘利國債證券。

茲列舉依各事業公債法而發行的事業公債額如左（單位千圓）

公債	名發行總計額	發行年度
電話事業公債	一七六、一六三	大正六—十一年度昭和六—八年
郵政事業公債	二九、〇一五	大正九—十一年度昭和六—八年
道跡事業公債	七八、五一一	大正九—十一年度昭和六—九年
高等教育機關創設擴張公債	七、三八四	大正九—十年度
朝鮮事業公債	四四九、〇三三	明治四十四年度以降
台灣事業公債	一五四、五五九	明治三十三年度以降
關東事業公債	五、五六七	大正十一年度以降
應買島事業公債	三六、〇〇八	大正七年度以降
鐵路事業公債（帝國鐵路會計法第一條）	一、〇四〇、八七六	大正六年度以降
鐵路收買公債（依國有鐵路及京釜鐵路收買法者）	四七六、三一八	明治四十二年度
鐵路收買及軌道補償公債（依其他法律者）	七三、三五八	大正六年度以降
通信事業公債	九、一九二	昭和九年度

## 第二款 軍事公債

日本公債激增的最大原因，爲發行巨額的軍事公債。在中日戰爭的時候，所發行的軍事公債較少，其發行額只不過一萬萬五千五百七十五萬六千餘圓，可是因日俄戰爭、歐洲大戰、九一八事變（包含一二八事變）等用去巨額的軍事費，而公債發行額也顯著地增加了。

軍事公債大都是在緊急的時候而發行的，所以其所根據的起債法規，是依財政上的緊急的處分者多。在中日戰爭當時的起債法令，有關於朝鮮事件費財政上緊急處分之件（明治二十七年勅令第一四三號）及關於軍事費支付的公債募集之件（明治二十七年法律第二十五號，同二十八年法律第八號）等。

其後，於明治三十六年秋，日俄戰爭即將爆發的時候，以勅令第二九一號，規定財政上的緊急處分如左：

- (一) 爲支付軍備補充上所需要的經費，得舉借款項，挪用特別會計資金及發行國庫債券等。
- (二) 爲籌辦京釜鐵路公司的路線工事速成上所必要的資金，予以便宜的原故，得保證該公司公司債（一千萬圓限度）的本息支付。
- (三) 對於該公司在一百七十五萬圓以內，得補助之。

爲籌辦這一百七十五萬圓的資金，得舉借臨時借款。

歐洲大戰時候的軍事公債，則於大正五年制定關於臨時事件的經費支付之件，而規定特別會計資金的挪用，借款及公債的發行等。其發行限度，由大正六年以降，每年擴充，最後依大正十一年法律第十一號，訂定爲六萬

萬五千萬圓。

九一八事變是在昭和六年爆發的，其經費由昭和六年度以降，到昭和九年度止（包含一二八事變），在一般會計爲七萬萬二千二百萬圓。加上朝鮮、關東兩特別會計約達七萬萬三千七百萬餘圓。昭和十年度預算一般會計爲一萬萬八千六十六萬圓，加上特別會計共計一萬萬八千四百萬餘圓。而一般會計的財源幾乎全部是乞靈於公債。

茲將上述各戰事中所發行的公債額開列如次（單位千圓）

	公債		計共	
	債借	款共	計共	其他一時賜金公債
中日戰爭	一一四、九九六	四〇、七六〇	一五五、七五六	九、九二四
日俄戰爭	一、四七三、一九九	—	一、四七三、二九九	一一〇、七三五
歐洲大戰	四六三、四六一	一一四、五〇〇	五七七、九六一	一〇一、〇六六
九一八事變（昭和九年度止）	七二二、七三五	二二、五四二	七四五、二七八	五〇、〇〇〇
共計	二、七七四、四九二	一七七、八〇二	二、九五二、二九五	二七一、七二五

第三款 震災善後公債

大正十二年九月一日，因關東發生大地震，東京化爲一片焦土，人命財產的損失，不勝其數。所以政府因救濟震災及復興事業，特別設立帝都復興院（後改爲復興局）。關於震災及復興事業上所需要的經費，都以發行公

債而支付之。因之，於大正十二年制定震災善後公債法，規定其發行限度為十萬萬七千三百萬圓。

又在舉辦復興事業上，極為重要的，是收買土地、建築物等。對於土地所有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須支付補償金及其他金額；這些金額可以以五厘利國債證券而支給，在其必要的限度，得發行公債。然而其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前述復興公債的限度的範圍。

大正十三年又以勅令規定為支付震災善後的經費，得以二千四百二十萬圓為限度，發行公債。這公債是依財政上的緊急處分而發行的，不包含復興事業交付公債。但這些公債總稱為震災善後公債。其實際發行額如次：  
（單位千圓）

震災善後公債	發行總計		發行額	
	發行	總計	發行	年 度
		七四四、三一	大正十二年度—	昭和九年度

#### 第四款 歲入填補公債

日本自造成九一八事變後，不僅支出巨額的臨時事件費，同時，又因基於軍備擴充、匯兌跌價、時局匡救的各種原因，歲計更急激膨脹；由昭和五年度至昭和十年度的一般會計的預算看來，歲出額便超過歲入額約三萬萬四千一百萬圓之多。所以政府為填補這歲入的不足，由昭和七年度起發行巨額的歲入填補公債。茲列表其發行額如左：（單位千圓）

年	度發行	限度	實際發行	額
昭和七年度		三五〇、九〇〇		三三八、三七五
昭和八年度		六七七、一〇〇		五三五、〇六五
同追加發行		六、三〇〇		
昭和九年度		六七六、一〇〇		
同追加發行		一六、七〇〇		五七〇、一〇三
同第二次追加發行		九、四〇〇		
昭和十年度		五六五、九〇〇		
同追加發行		六〇、〇〇〇		

第五款 製鹽地整理公債

在日本關於鹽的販賣，是採用專賣制度，但關於鹽的製造，是使私人辦理，由政府以一定的賠償價格而收買之。因之，以生產費及其他的關係，有適當的限制製鹽地的必要，所以前後實行過兩次製鹽地整理。在這時候，因對於鹽鹹水的製造者，製鹽地的所有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發給交付金，所以以法律規定詳細的賠償價格計算法，交付金應依票面價格而支付五厘利國債證券及得以一定金為限度而發行公債。茲列其發行限度及其實際發行額如次（單位千圓）

發行限度		發行總計額		發行年	
依明治四十三年法律而發行者		三,一〇〇	二,四三六	明治四十三年度	
依昭和四年法律而發行者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三四二	昭和四、五、六年度	

### 第六款 禁獵公債

依國際條約的規定，日本政府於明治四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禁止獵虎及腥膻獸的獵捕，同時對於當時的官准獵獸者及同官准證上所記載的當時的獵船及其附屬物的所有者，獵船船員等，依其呈請，照一定比例，經查定委員會的議決而發給一百一十二萬圓以內的交付金。這交付金是依票面金額而支付五厘利國債證券，所以爲此得發行其必要的國債證券。其發行額總計爲九十二萬八千圓。

### 第七款 補給及補償公債

對於各金融機關以補償或補給的目的而交付的公債叫做補給及補償公債。交付這些公債的意義，是因關於金融調整等，政府使金融機關實行其政策，發生損失的時候，政府所給與補償的。所以有的以這些公債稱爲金融調整公債。然而仔細地檢討其性質，有許多不能說一定是金融調整的，所以一般還是稱爲補給及補償公債。茲分別其種類如左：

一、三銀行債務整理公債 所謂三銀行是指日本興業銀行、朝鮮銀行、台灣銀行的三行。所謂三銀行的債務整理，就是於大正七年，日本爲實行對中國的侵略政策，使該三銀行，以款項貸予中國，而因籌辦這資金，便在政府

的補償之下，由三銀行分擔，而發行興業債券（五四、六七〇、〇〇〇圓及美債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圓）及依其他的方法而起債。後來因這興業債券的償還期逼近了，所以日本政府即由保證的趣旨，以如左的方法實行整理。

（1）對於興業債券（五四、六七〇、〇〇〇圓及美債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圓）的收買償還及期限償還，以及其他債務（四〇、〇〇二、五三五圓）的整理，以相當於必要的金額的價額之五厘利國債證券，照三銀行的負擔而交付之。

（2）爲上項的目的，得以一萬萬四千四百萬圓爲限度，而發行公債。

（3）在國債證券的交付前，興業債券的利息支付額，在其支付期內，以現款交付於三銀行。

（4）將來三銀行由中國支付本息時，使其繳納於政府。

這樣一來，爲整理三銀行的債務，便於大正十五年，昭和二、四年的三年度，共計發行一萬萬五千六百零三萬圓的公債了。

二、軍備限制補償公債 這是因依照政府的海軍軍備擴張的計劃，對於軍艦、兵器或其他材料的製造，施以必要的設施的公司，由於華盛頓海軍軍備限制條約的實施，變更補充計劃的結果，其所受損失頗爲重大。所以爲補償這損失，在總額二千萬圓以內，依票面價格交付五厘利國債證券。准許以這金額爲限度，發行公債。因之於大正十五年發行了二千萬圓的公債。

三、英貨興業債券匯兌差損補給公債 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日本興業銀行，在政府擔保補償之下，爲貸與韓國興業資金，發行五厘利英貨興業債券。（在倫敦及巴黎各發行一百萬鎊。）但昭和七年十二月以降，因匯兌市價的低落，以致支付本息，頗感困難。所以昭和八年三月公佈關於貸與韓國興業資金而發行的英貨興業債券的本息支付匯兌差損金補給的法律，規定該債券未償還額的償還及昭和七年十二月二日以後的利息支付日幣額超過法定平價（一鎊爲日金九圓七角六分三厘）的時候，予以這差損的補給金。這補給金是斟酌時價以國債證券而交付之。於是於昭和八年度發行了八百十四萬五千五百五十圓的四厘利公債。

四、震災票據公債 震災票據關係的公債，分爲震災票據損失補償公債及震災票據善後處理公債。所謂震災票據，是指大正十二年九月關東發生大地震的結果，支付人的支付能力顯著地受了打擊的票據而言。

地震後日本的財界發生異常的恐慌，所以於九月七日，即以緊急勅令規定：「發生於九月一日以前，至九月三十日止，在震災地有支付義務的私法上的金錢債務，延長支付期間三十日。」這期間終了之後，要再繼續延長下去，恐反爲加重財界的困難和呆滯，於是期限後政府即使日本銀行承受震災票據的貼現，而救濟金融界的困難。如果貼現的結果，日本銀行遭受損失的時候，以一萬萬圓爲限，由政府補償之。（大正十二年緊急勅令第四二四號。）

果然，到昭和二年春，震災票據的最後解決的關頭便來臨了。所以政府於昭和二年以法律第十九號公佈震

災票據損失補償法，規定損失補償金，依時價而交付五厘利國債證券，及因此得以一萬萬圓為限而發行公債。

以上所述的，是日本銀行方面的損失補償。但此外，又因整理由日本銀行所受震災票據貼現的銀行之債務，政府對於持有震災票據貼現的銀行予以貸與金。這貸與金是依昭和二年公佈的震災善後處理法而規定的。其貸與期間為十年以內，以五厘利國債證券而交付之。政府在交付的必要額的限度，得發行公債，但其總額與震災票據損失公債一共，不得超過二萬萬七百萬圓。

震災票據公債是在昭和二、三年度發行的，茲分列其發行額如左：

震災票據損失補償公債

一〇九、七四四、九七五圓

震災票據善後處理公債

七八、二八八、四〇〇圓

五、對於台灣金融機關資金通融損失補償公債 昭和二年的金融恐慌，波及台灣銀行，以致台灣的財界陷於異常的混亂，因之政府於昭和二年以法律第五十六號公佈對於台灣的金融機關資金通融的法規，而規定：「在統治台灣的必要上，為使台灣的金融機關，維持其機能及認為維持日本在海外的信用，有必要時，得使日本銀行對於台灣的金融機關，依證券貼現的方法以二萬萬圓為限，而作資金的通融。」同時又規定，得以二萬萬圓為限，而發行損失補償公債。因之，於昭和三年度發行了二萬萬四百九十八萬七千圓的公債。

六、絲價安定公債 這公債可以分為三種：即絲價安定融資補償公債，絲價安定融資擔保生絲收買公債和絲價安定融資損失善後處理公債。

昭和四年初，因生絲的市價暴落，所以政府於同年以法律第十四號公佈絲價安定融資擔保法，規定銀行對於生絲的製造者，或加工者及其他，依照一定的條件，以生絲為擔保，以票據貼現的方法，在通融資金的時候，而受損失時，政府對於銀行得締訂補償契約。其補償總額則在三千萬以內，依時價而交付國債證券，因之，政府在這金額的限度得發行公債。

然而，後來絲價仍然日見低落，政府於昭和七年又以法律第十八號公佈絲價安定融資擔保生絲收買法，規定對於前述的融資及帝國蠶絲股份有限公司，為融資的擔保之九千八百三十擔的生絲，在政府以一擔四千五百二十二圓二角五分的價格收買之。收買的代價則依時價而交付國債證券，及規定得以必要額為限而發行公債。

又和這絲價安定融資擔保生絲收買法，同時公佈絲價安定融資損失善後處理法（昭和七年法律第十九號），規定對於依絲價安定融資補償法而受的補償以外的損失補償，及對於帝國蠶絲股份有限公司的資金通融的補償，得以一千五百八十萬圓為限，發行公債而作為損失補償（註四）茲開列這些公債的發行額如次：（單位千圓）

公債	名	發行額		年
		行	額	
絲價安定融資補償公債		三〇、五二二		昭和六、七年度
絲價安定融資擔保生絲收買公債		二八、七四九		昭和七年度以降至十年度止

絲價安定融資善後處理公債

一六一八九—昭和七年度

### 第三節 公債的發行方法及發行條件

#### 第一款 內債的發行方法

日本內債的發行方法，可以分爲公募、承受、郵政局出售及交付等四種。然而最近則專依承受及交付的二者而發行。茲就這四種方法，加以說明如次：

(一) 公募 所謂公募，是在一般金融市場直接向公衆募集公債的；但是日本的公募，並不是與公衆直接交易，而是以日本銀行爲中心，以主要的銀行組織銀行團 (Syndicate)，由銀行團預約應募發行額的全部或一部份。現在日本加入銀行團的主要銀行，共有橫濱正金銀行、三井銀行、住友銀行、安田銀行、日本興業銀行、朝鮮銀行、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名古屋銀行、川崎第一百銀行、愛知銀行、三井信託股份公司、三菱信託股份公司、住友信託股份公司、安田信託股份公司及三和銀行等，二十多行。

在發行公債的時候，決定是否應付於公募，這是大藏大臣的權限。若是決定公募，大藏大臣便與日本銀行協議，而決定發行條件，在一定的時日內，召集各銀行團的代表者於日本銀行本店，舉行協議。由日本銀行總裁，提示發行條件，得各代表的承諾，而協議各行的應募預約。這協議極爲重要，所以大藏大臣大都親自出席。

所謂預約，是由各行保證一定金額的應募；而居於政府和應募者之間，若沒有應募者的時候，約定由銀行自

已應募的。

銀行團以外的銀行，在預約期間開始前，對於日本銀行也可以報名預約，日本銀行便在其各預約聲請的範圍，決定預約額而行通知。但這樣的情形，則在預約期間開始後，非加以正式的聲請不可。即是公募在一定的預約期間，雖是由一般公衆預約應募，但在這期間前是以銀行團爲中心，使其他經售者保證預約應募的。

由最近新規發行的情形看來，大正三、四、五年度是完全沒有採用公募，由大正六年起至十三年度止，及昭和二、三年度實行過公募，但自昭和七年以降又不採用了。茲列舉以公募發行的年度及其發行額如左（單位千圓）

年 度	金 額
大正六年度	三三、四八〇
大正七年度	一〇、九九九
大正八年度	二一、九九九
大正九年度	一九九、九八六
大正十年度	一八一、七一二
大正十一年度	一一、八七七
大正十二年度	一一、四三〇
大正十三年度	一一五、五七〇
昭和二年度	六〇、〇〇〇
昭和三年度	七〇、〇〇〇

(二) 郵政局出售 這是日本銀行將公債的全部承受下來，委託於全國的郵政局出售的。依這方法的公債都是額面較小的公債；即其發行的目的，是在於徵求小額債權者，而從中產階級以下的方面收集零細的資金。但是這賣不掉的，仍然要歸為日本銀行負擔。

郵政局出售的出售期間，大概為十五日乃至二十日間，公債利息的支付期也是由這中間開始計算的。可是近來由這郵政局出售的公債，已絕無僅有了。

(三) 承受 所謂承受，就是由大藏省存款部、日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承受公債的全額，不由公眾募集的。在郵政局出售的場合，日本銀行也是承受，不過這自然不是以日本銀行承受為目的，而是以承受下來後，立即出售，以吸收一般民衆的資金為目的。但是雖然是依承受的方法，實際上承受的金融機關等，卻不一定就要永久地擁有其公債。而適應金融的情勢，或因自己的金融運轉的必要上，也可以把它出售。所以這和郵政局出售的情形是完全不同的。

最近日本公債的新規發行方法，除了交付公債外，大都是依承受的方法而發行。茲列其發行額如左（單位：千圓）

大正六年	年	承 受 機 關	存 款	部 日 本 銀 行 及 其 他	共	計
	度					

大正七年	一、二〇〇	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
大正八年	—	—	—
大正九年	五九、〇一三	六、二〇七	三五、二二〇
大正十年	三五、〇〇〇	七〇、二五八	一〇五、二五八
大正十一年	—	一一、〇八四	一一、〇八四
大正十二年	二四、一八一	三、五〇〇	二七、六八一
大正十三年	一三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三四、五〇〇
大正十四年	—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昭和元年	四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昭和二年	一三二、〇〇〇	—	一三二、〇〇〇
昭和三年	七八、五六〇	二、五〇〇	八一、〇六〇
昭和四年	一六一、九〇〇	—	一六一、九〇〇
昭和五年	五九、五七一	五、〇〇〇	六四、五七一
昭和六年	一九一、二七九	—	一九一、二七九
昭和七年	六七、〇〇〇	七〇五、三一一	七七二、三一一
昭和八年	八六、八三八	七五二、八九三	八三九、七三一
昭和九年	一五二、〇〇〇	六七八、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

(四) 交付 交付的發行也可叫做代償發行。這就是在政府有支付的義務的時候，代替現款的支付，發行

國債證券而交付的。

交付公債的發行，在歲計上不生歲入，所以和預算沒有關係，只是作為歲出而計入本息的支付而已。

從來在不發行新規公債的年度，這交付公債也都發行的。這不過因為政府的支付義務者，不管政府的方針如何，是不絕地增加的，所以政府對於履行義務，除依發行交付公債外是別無他法。

交付公債的償還期限，本來是五十年，最近改為三十五年。因期限大長，所以受給者不能等到其本金償還，大都出售於市場而交換現款了。

從來發行的交付公債，種類甚多，茲就大正十三年以降所發行的種類和發行額列表於次（單位圓）

種	類	發	行	額
退職賜金公債				七六、五九八、二五〇
一時賜金公債				一三、八五三、六〇〇
復興交付公債				五五、二九六、八五〇
三行債務整理公債				一五六、〇三〇、七二五
海軍軍備制限補償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震災救濟善後處理公債				七八、二八八、四〇〇
台灣融資損失補償公債				二〇四、九八七、二二五
震災救濟損失補償公債				一〇九、七四四、九七五

製鹽地整理公債	一〇、三四二、四二五
絲價安定融資補償公債	三〇、五一二、九二五
絲價安定融資擔保生絲收買公債	二〇、四一一、六五〇
絲價安定融資擔保生絲收買公債	一六、一八九、三七五
海軍職工整理交付公債	六、六五八、一〇〇
諸額整理公債	一、一七八、〇五〇
救恤公債	二、四九六、三〇〇
朝鮮鐵路收買公債	二六、七四八、三五〇
英貨興業債券本息支付匯兌差損補償公債	八、一四五、五五〇
台灣鐵路收買公債	五、九六五、九五〇
台灣製鹽公司補償公債	三、四五三、七七五
鐵路收買及軌道補償公債	四六、二〇七、二七五
總計	三九三、一〇九、七五〇

### 第二款 內債的發行條件

公債發行條件的最主要者為利率、償還期限及發行價格等。茲就這各種加以說明於左：

(一) 利率 公債發行條件中最重要的是利率。日本的內債在明治初年有六厘、七厘、八厘、九厘、一分者。其後，依整理公債而統一為一律五厘，自此以後，很久都以這五厘為基準，至日俄戰爭的時候，纔有發行六厘利的公

債。但日俄戰後，因利息的低落，掉換論便抬頭了。所以於明治四十三年發行第一次四厘利公債及第二次四厘利公債，以五厘的，減低為四厘。

然而因這掉換的結果，公債市價低落，以四厘發行，在事實上是不可可能的。所以以後發行的一直仍然是五厘。可是到了昭和七年度後，利息低落，公債市價漸形騰貴，所以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四厘半利的國庫債券。至昭和八年度，利息更形低落，在同年九月四日，便發行四厘利國庫債券；同時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開始發行四厘利的交付公債。

（二）償還期限 關於公債的償還期限，也是起債上的一個重要問題；以政府的立場而論，償還期限是越長越好的，若期限過於短的時候，便時常要以掉換來填補，所以會發生不利的條件。日本的公債為六十年期限者很多，但一方面又以長期掉換為目的，而發行五年乃至十年期限的國庫債券。

現在日本內債的償還期限得分別如左：

	不還本期	間設終債還期間
五釐利公債	五年	五十五年
特別五釐利公債	五年	三十年
甲號五釐利公債	五年	五十五年
第一回四釐利公債	八年乃至十年	五十八年乃至六十年

第二回四釐利公債	
四釐利公債	十年
五釐利國庫債券	三十五年
四釐半利國庫債券	二十五年(最長)
四釐利國庫債券	十三年
四釐利國庫債券	二十七年(現在最長)

(三) 發行價格及套利 套利是依當時的利息情勢及公債發行額的多寡而時有不同，同時又伴着其他公債市價的變動而時常變動的。可是利率是在各公債的條件統一上，不容易變更的。所以關於新公債的發行，套利便成爲目標。於是要使其適合，是依發行的價格而調節。茲表示其最近的發行價格於次：

年 度	五 釐 利 公 債	五 釐 利 國 庫 債 券
昭和元年度	八六・三〇—八六・六〇	九一・五〇—九九・五〇
昭和二年度	九二・一〇	九二・五〇—九八・〇〇
昭和三年度	九二・四〇—九三・九〇	九六・〇〇—九八・〇〇
昭和四年度	九一—九一・一五—九一・七五	九三—九三・五〇—九八・〇〇
昭和五年度	八九・八〇—九二—九二・一五	九六—九七—九七・五〇
昭和六年度	八六・四〇—九三・九〇	八九・九〇—九九・〇〇
昭和七年度	八六・八〇—九〇・〇〇	九四—九六・五〇

四厘半利國庫債券爲九六・五〇，四厘利國庫債券爲九八・五〇。

由上表看來，發行價格是不大相同，發行價格高的則償還年限長，把這個來計算套利的話，同時期者，大體是相差不遠，只可以看見其依發行年代的變遷吧了。茲表列其近年度的大體的標準於左：

昭和元年度 (厚利計算)	五・五二 (承受者)	六・〇六 (公募者)
昭和二年度 (同)	五・二〇	六・〇五
昭和三年度 (同)	五・一八	五・三三
昭和三年度 (實利計算)	五・三四	五・四八
昭和四年度 (同)	五・二七	五・二八
昭和五年度 (同)	五・二八	五・二八
昭和六年度 (同)	五・一〇	五・一〇
昭和七年度 (同)	四・八六	六・〇二
昭和八年度 (同)	四・〇九	
昭和九年度 (同)	四・〇九	

第三款 外債的發行方法

在外國發行公債的方法和內債的發行方法，雖然是大致相同，但外國因各有其法律、習慣及金融事情，非遠從不可，所以要特殊的手續和有種種的困難。

日本在外國發行公債的是英國、美國及法國。此外，在德國、荷蘭及瑞士的市場上，也出售過公債，但這和美、英、法的情形不同，所以現在只就英、美、法三國的外債加以說明。又為讀者明瞭日本外債的內容起見，先將現存外債及已償還外債列表於下：

日本現存外債要項

名	稱	發行目的	地	發行	發行年月日	利	率	償還期限	發	行	額	現
第一回四釐利英債公債	及數股鐵路及其他	倫敦	倫敦	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〇・〇四〇	昭和二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九七、六三〇、〇〇〇圓)	九、三三七、七四六圓				
五釐利英債公債	借換	倫敦	倫敦	明治四十年三月二十日	〇・〇五〇	昭和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二二四、五四九、〇〇〇圓)	二、二二二、八六九、八一七圓				
四釐利法債公債	借換	巴黎	巴黎	明治四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〇・〇四〇	昭和四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四一七、四一五、〇〇〇圓)	四、一六〇、九九〇、〇六五圓				
第三回四釐利英債公債	借換	倫敦	倫敦	明治四十四年六月一日	〇・〇四〇	昭和四十五年六月一日	(一〇七、三九三、〇〇〇圓)	一、〇一五、七九八、八八四圓				
六釐半利英債公債	震災善後及借換	倫敦	倫敦	大正十三年二月一日	〇・〇六五	昭和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三五〇、九〇〇、〇〇〇圓)	三、三五五、五二二、四五四圓				
六釐利英債公債	同	倫敦	倫敦	大正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〇・〇六〇	昭和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二四四、〇七五、〇〇〇圓)	二、二三四、〇三六、一五五圓				
五釐半利英債公債	借換	倫敦	倫敦	昭和五年五月十二日	〇・〇五五	昭和四十年五月一日	(一一二、五〇三、七五〇圓)	一一、二二二、〇三六、五二三圓				
五釐半利英債公債	借換	紐約	紐約	昭和五年五月一日	〇・〇五五	昭和四十年五月一日	(一四二、四二六、〇〇〇圓)	一、四二二、四二六、〇〇〇圓				

日本已償還外債要項

名	稱	發行目的	發行地	發行年月日	利率	償還期限	發行額
九釐利付外國公債	鐵道敷設	倫敦	明治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〇・〇九〇	明治十五年八月一日	(四、八八〇、〇〇〇圓)	
七釐利付外國公債	秩祿奉還 資金	倫敦	明治六年五月一日	〇・〇九〇	明治三十年四月一日	(一、七一二、〇〇〇圓)	
第一回六釐利英貨公債	軍	倫敦紐約	明治三十七年六月一日	〇・〇六〇	明治四十四年四月五日	(九七、六三〇、〇〇〇圓)	
第二回六釐利英貨公債	軍	倫敦紐約	明治三十七年十一月	〇・〇六〇	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五日	(一、七〇〇、〇〇〇圓)	
第一回四釐半利英貨公債	軍	倫敦紐約	明治三十八年四月一日	〇・〇四五	明治四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二九二、八九〇、〇〇〇圓)	
第二回四釐半利英貨公債	軍	倫敦紐約 柏林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一日	〇・〇四五	明治四十四年七月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法貨國庫債券	借換	巴黎	大正二年五月一日	〇・〇五〇	大正十二年五月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第二回四釐利英貨公債	借換	倫敦紐約 巴黎柏林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〇・〇四〇	昭和六年一月一日	(二四四、〇七五、〇〇〇圓)	
承造公司債	省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南滿鐵路股份 公司英貨公司 債	鐵道事業	倫敦	明治四十五年 大正一月二日 七月十九日 十二月二日	〇・〇四五 〇・〇五〇	昭和十一年一 月一日 昭和二十三年 七月十五日	九七〇六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	------	----	------------------------------------	----------------	----------------------------------	---------------------------

各國金融市場的慣例不同，其起債的方法，也當然各有不同的地方。茲就其概要分述如左：

一、英國 在英國構成國際投資市場的爲發行團、股票經紀人及承包人等，發行公債的時候，首先要發行承  
受起債金額。

(一)發行團 (Issuing Houses) 是銀行及金融家 (Financial Houses) 的團體。這銀行及金融家是站在發行團和應募者的公衆之間，承受發行公債的責任。起債團則與發行團代表間締結契約，使發行團負擔籌辦所需要資金的義務；即是在英國市場的發行，可以說是一種間接發行。

這樣，構成發行團的金融機關，除銀行外，尚有金融家的存在，是英國的特徵。在倫敦承受日本外債的發行團有左列的各金融機關：

Westminster Bank,

Hongkong Shanghai Bank,

Yokohama Specie Bank,

Baring Brothers,

Rothschild & Sons,

Henry Schroder & Co.,

Morgan Grenfell & Co.,

Ramure Gordon & Co.,

(二) 股票經紀人 是最熟悉市場的情形，而且可以最敏捷地獲得情報。所以每次發行公債，股票經紀人便附隨着發行團，而協助其發行的成功。

(三) 承包人 所謂承包人，不是專門的職業者，而是當發行公債的時候，臨時出來和發行團約定，承包一定的金額，而勸誘公眾應募，藉此獲取承包手續費；同時若沒有應募者的時候，則以這一定金額為限度，由自己承受其發行額。所以發行團對於起債國，雖承受一定額的發行，可是他方面是使用很多的承包人而承包。而且不約定承包，事實上站在應募者的中間，祇擔當介紹招募，而收取經售手續費的經手人也屬不少。

又關於外債發行的順序，茲可擇其主要者分述如下：

(一) 財務官的交涉 日本有派遣財務官駐劄外國。發行外債的時候，是由財務官直接和發行團交涉。這交涉是協商發行總額、利率、償還期限、減債基金、擔保、手續費、經費、應募金繳納方法及本息支付方法等。其交涉的成否完全是依國家的信用而決定的。

(二) 契約書及籌劃書的作成 在發行外債的時候，應作成的重要文書有兩種：其一是契約書；這是日本政府代表的財務官和發行團之間而交換的。其二是籌劃書；這是因發行團對於公眾的勸誘而作成的。其內容是說明日本政府的信用、起債的目的、記載發行條件等。把它印就後，即配發於一般公眾或以其全文登報廣告。

二、美國 英國市場的中心為倫敦，而美國市場則為紐約。所以外國政府的起債都是在紐約舉行。美國發行

團的組織和英國不同，關於發行外債，把持獨裁權力的爲主宰者 (Leader)。主宰者可任意召集適當的金融家，組織發行團。在交涉起債的時候，也無須和其他的團員協商。完全可以任意獨行決定。

日本在美國發行公債的時候，居於主宰者的地位的爲 Morgan。其他有 Kahn, Loeb & Co., National City Co. of New York, First National Bank of New York 等的主要金融團參加。

在英國關於起債爲自由市場，不受政府干涉（也有例外），然而在美國則他國發行外債的時候，必須得國務卿的諒解。這是根據外交上的理由，如有妨害美國外交，便阻其外債的發行。

三、法國 法國對於起債，由大戰前以來，都是不自由市場；不管什麼外債，須得法國政府的承認。發行銀行必須得財政部的允許是不待說的，即是起債國政府也須向法國外交部交涉，而得其承認。若政府不承認，公債便不能發行。又法國財政部或外交部在予以承認的時候，大都先徵求過交易所理事長的意見。

日本在法國募集外債的發行團是由巴黎的 Rothschild Freres Paris 一家承受。沒有其他金融機關加入。但是另外組織保證團 (Guarantee Syndicate) 而使法國大銀行承受發行額。保證團除實行承包外，對於公眾的應募也受理。

#### 第四款 外債的發行條件

關於外債的發行，最重要而且最困難的工作，就是發行條件的交涉。這發行條件，因各國的法律習慣及貨幣制度不同，所以沒有一致的。茲就其概要分述於次：

一、利率 由日本現在的外債看來，其總額十四萬萬二百萬圓（昭和十年三月末現在）中，六厘五毫利的有二萬萬三千五百萬圓，六厘利的有二萬萬二千四百萬圓，五厘五毫利的有二萬萬六千四百萬圓，五厘利的有二萬萬六千一百萬圓，四厘五毫利的有五千八百萬圓，四厘利的有三萬萬五千七百萬圓。在大體上英、美市場的利息是比日本的利息低的。

二、償還期限 英國的市場大都歡迎長期公債，尤其在三十年以上者為最歡迎，三年以下者在英國的市場幾乎完全沒有。但是美國卻歡迎短期公債，所以日本在美國發行的外債，最長償還期限者為三十五年，在英國發行的則為三十五年以上至六十年的長期公債。

三、發行價格 利率和償還期限是依其市場的一般趨勢起償目的等比較的，可以容易決定，但是發行價格，因有極微妙的關係存在，很不容易決定的，所以普通都是到了最後纔決定。日本外債的發行價格，明治三十二年發行第一回四厘利英貨公債為九〇・〇，明治四十三年度發行第三回四厘利英貨公債為九五・〇，大正三年度發行六厘利英貨公債為八七・五，昭和五年度發行五厘五毫利英貨公債為九〇・〇，大正十三年度發行六厘五毫利美貨公債為九〇・〇，昭和五年度發行五厘五毫利美貨公債為九〇・〇，明治四十三年度發行四厘利法貨公債為九五・五。

## 第四章 公債的登錄

### 第一節 公債登錄的種類

日本的公債，在原則上是無記名發行的，可是依法律的規定，債權者有請求的時候，公債證券也可行登錄。關於登錄乃在日本銀行置公債登錄簿。該登錄簿分爲甲、乙兩種；不發行證券而僅實行登錄者叫做甲種登錄，發行記名公債證券而登錄者叫做乙種登錄。甲種公債登錄簿是分類公債的名稱及起債年等，同時在其登錄公債上加填記號及號碼。在乙種公債登錄簿上的登錄公債的記號及號碼，則依照公債證券的記號及號碼而登錄的。又甲種公債登錄簿加設副本存放於日本銀行大阪支店。（註五）

### 第二節 公債登錄的程序

公債登錄的時候，若爲自然人，則登錄姓名，若爲法人則登錄名稱，若爲非法人性質的合作社，則登錄其管理者的姓名。又可以準法人的團體，有以其名稱而登錄的習慣者依照其習慣。公債證券係共有的時候，除了代表者的姓名外，可以登錄其他人員，而製作共有人名簿。

又關於登錄的請求，須記載公債規則所規定的一切事項，及以簽名蓋章的書類，提出於辦理店。茲分述其請求的種類如次：

- (一) 登錄的請求。
- (1) 由公債的應募者或承受人，在應募或承受時所請求者。
- (2) 由無記名公債證券的持有人所請求者。
- (二) 登錄變更的請求。
- (三) 關於乙種登錄公債變更的請求。
- (四) 以乙種登錄公債移記於甲種登錄公債的請求。
- (五) 以甲種登錄公債移記於乙種登錄公債的請求。
- (六) 甲種登錄公債除卻的請求。
- (七) 乙種登錄公債除卻的請求。
- (八) 質權設定或轉質的登錄的請求。
- (九) 質權登錄的變更或抹消的請求。
- (十) 依法令的規定，以登錄公債為非質權者的擔保的目的之登錄的請求。
- (十一) 右項登錄的變更或抹消的登錄的請求。

(十二)關於登錄公債的信託之登錄的請求。

又在公債登錄請求的時候，各共同所有者的所有不平均時，須對於其公債登錄的請求書，記載其各所有的全額及姓名或添附記載這事項的書面。關於登錄公債的權利的移轉及擔保權的設定，則依日本民法第三百六十四條及第四百六十七條的原則，登錄公債的指名債權者，若讓渡債權的時候，非通知債務者的政府，得政府的承諾，不得對抗政府及其他第三人。

然而「關於公債法律」第三條乃特別規定：移轉登錄公債或以登錄為質權的目的時，未依法登錄，不得以之對抗政府及其他第三人。至於移轉的時候，須提出足以證明登錄變更事由的書類，譬如贈與、承繼、遺贈或買賣等是。但當事人雙方在其移轉請求書簽名蓋章的時候，則無須提出該項書類。

## 第五章 公債的償還

### 第一節 公債的償還方法

日本每年度所償還的公債額是達相當的數目，但是每年新規發行的公債也很多。所以由過去各年度的情形看來，償還和新規發行，兩相扣除的結果，公債減少年度，不過明治四十一年度、明治四十四年度、大正元年度、大正三、四、五年度及昭和五年度的七年度而已。

關於公債償還的方法很多，以契約面或證券面所表示的期限內償還者叫做滿期償還；在期限以前償還者叫做期限前償還。在期限前償還的，有全部償還和一部償還兩種；全部償還是在償還額比較少的時候，或適應金融界的情勢，想掉換低利金額的時候而行的；一部償還乃利用歲計的餘裕，先償還一部份而減輕國庫的負擔的。

一部償還又有收買償還和抽籤償還，前者通常是可以公債票面以下的價格償還的，所以對於政府自然是有利；後者是依抽籤的結果而償還一部份的。不過這抽籤償還，往往可以以票面價格償還，所以在計算上是於債權者有利的。從昭和六年以降的情況看來：五厘利公債市價是八十八圓乃至九十八圓，四厘利公債市價是七十六圓乃至八十四圓，公債市價大都在票面價格以下。

## 第二節 日本的減債基金制

減債基金制，是以公債的償還爲目的，而設定一特別基金會計；每年由一般會計或其他特別會計，撥入一定的資金，以償還公債的制度。日本在明治十二年，爲整理西南戰爭後的公債，即有這種減債基金制的設置。依當時的公債償還制度：爲每年由一般會計撥出三千萬圓的金額，作爲減債基金，以充當公債的償卻。依這種計劃，則當時二萬萬五千萬圓的公債總額，在明治二十八年爲止，即可以全部償訖。但其後因爲財政上發生了許多的困難，所以這種計劃終於無法實現，而不得不宣告廢止。

日本現行的減債基金制，是根據「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法」而設立的。這項法律制定於日俄戰爭後的明治三十九年三月。傳說其設置的動機，是由於日俄戰爭中，日本當募集外債之際，受了英國金融家羅斯查爾氏（Rothschild）『爲維持公債的信用，防止市價的低落，使將來的發行容易，有設置減債基金制度之必要』的勸告。在大正四年的時候，這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法，曾經一度的修改，今日則已中止其運用；但法律本身的效力，則尚依然存在。茲將這次法律的主要規定，記述如下：

第一條 設置國債整理基金，其歲出歲入，與一般會計劃分，而另設特別會計。國債整理基金，應使用於關於國債的償還與發行的用途。

第二條 充作國債整理基金的資金，每年由一般會計及特別會計撥入於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前項撥入數額之中，充作償還國債原本的金額，應在上年度初國債總額的百分之百十六以上，而不得在三千萬圓以下。

至於前項規定之適用，則大藏省證件、借款、及臨時國庫債券，不得看作國債。

第四條 基金之保有，限於生金銀塊及有價證券，而得以其他有利且確實的方法運用之。

前項的運用由日本銀行辦理。

第五條 政府爲國債的整理及償還，得於必要的限度以內起債。

第六條 政府認爲於計算上有益時，雖在票面以上亦得爲收買償卻。

上述減債基金制度的設置，其主要目的，是在償還因日俄戰爭而激增的公債。當時最初的規定，原以關聯着日俄戰爭而增加的十八萬萬圓公債的償還爲目標，每年撥出一萬萬一千萬圓於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以充公債本息之償卻。然大正四年加以修正以後，已改爲：「應在上年度初國債總額的百分之百十六以上，而不得在三千萬圓以下。」其修正的根據，是因爲大正四年設定這條規定的時候，三千萬圓的金額，恰相當於上年初國債總額的百分之百十六的緣故。換言之：大正四年度的所謂上年度初，即是大正三年度初；這大正三年度初的國債總額，是二十五萬萬八千四百萬圓；所以其百分之百十六，即是二千九百九十七萬圓，大約三千萬圓。根據這個標準，於是算出所謂百分之百十六的數字，但又不把三千萬圓固定，而改爲萬分之百十六，且不得在三千萬圓以下者，是因爲在大正三年度，這三千萬圓的金額，雖恰相當於國債總額的百分之百十六；然將來國債增加的時候，

這三千萬圓未必就達於萬分之百十六的緣故。因此爲達到減債的目的起見，不得不又規定爲萬分之百十六，以便國債增加的時候，則撥入於減債基金的金額，亦可隨其比例而增加。

依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的規定：該項會計資金的財源，本來規定有三種：即（一）一般會計及特別會計撥入的款項，（二）由於掉換國債所募集的款項及其他收入，（三）將國債整理資金作國債證券投資，或存入於大藏省存款部時，其運用所得的利息收入。但事實上自大正六年以後，特別會計僅各自負擔利息的支付；至於原本的償還，完全賴一般會計所撥入於減債基金的資金。（註六）

又日本的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雖然實質上是減債基金制度；但其目的則不僅限於公債的償還，而公債的付息、掉換等，亦統由這特別會計辦理。所以這個會計的內容，是有相當複雜的。不過近年來因爲減債基金撥入的中止，這個會計的實際上的運用，已僅限於公債的付息和掉換了。

### 第三節 日本公債的現勢

日本自明治三十九年以來，雖有減債基金特別會計之設置，但我們若一看其實際，則可知日本公債，不特沒有減少，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同時其增加的趨勢，實遠超過其財政經濟的實情。現在明治時代者，因爲年代已久，姑勿置論；且僅就大正以來的公債增加狀況，來一加考察。日本的公債，在大正元年底，其總額不過二十五萬萬圓；在十年底則增至三十五萬萬圓；在昭和元年底，其總額爲五十萬萬圓；但五年底則已增至六十萬萬圓。我們祇要

一看這種趨勢，也就可知日本的公債，是怎樣加速度的增加了。然而自九一八事變以後，即自昭和七年度以降，其增加的速度，更可驚人；即在同年底爲六十五萬萬圓，同八年底爲七十八萬萬圓，同九年底爲八十六萬萬圓，同十年底已增至九十五萬萬圓，而將近突破百萬萬圓的紀錄了。不消說：像這種狀態，如果長此繼續下去，則其財政的前途，是不堪設想的。最近改善赤字財政的聲浪，所以如此高漲；赤字公債所以成爲財政問題的焦點；其原因便在於此。

茲爲使日本公債的現勢，易於一目瞭然起見，特將明治五年以來，各年底的公債總額，及昭和十年度公債總額的內容，揭示如下：

## 各年底公債總額

明治五年	二八、〇五六千圓
明治十年	二二六、八五四
明治十五年	二二五、五一
明治二十年	二三七、九八一
明治二十五年	二四五、八九四
明治三十年	三二二、九五三
明治三十五年	五一八、三九三
明治四十年	二、二四三、八九五

大正元年	二、五二四、〇四五
大正五年	二、四八二、三一七
大正十年	三、五一一、六九三
昭和元年	五、一六二、二五七
昭和二年	五、三六二、〇一一
昭和三年	五、七九九、五四七
昭和四年	五、九〇五、七一八
昭和五年	六、〇二九、一六二
昭和六年	六、〇〇二、八〇五
昭和七年	六、五四八、七五〇
昭和八年	七、八二一、二七一
昭和九年	八、六五〇、九一一
昭和十年	九、五八〇、八九一

日本の公債總額（昭和十年三月底）

五釐利公債	一、八六九、一五〇千圓
特別五釐利公債	一一〇、八一六
甲種五釐利公債	三九六、六九八

第一回四釐利公債	一六四、八九〇
第二回四釐利公債	九四、四六八
四釐利公債	四三、八一七
五釐利國庫債券	二、三〇、七六一
四釐半利國庫債券	七一五、〇〇〇
四釐利國庫債券	二、〇五一、九〇六
內債計	七、六八七、五一〇
第一回四釐利英貨公債	九一、三三七
五釐利英貨公債	二二二、六六九
四釐利法貨公債	一六〇、九九〇
第三回四釐利英貨公債	一〇五、四二八
六釐半利美貨公債	二三五、五三二
六釐利英貨公債	二二四、九〇一
五釐半利英貨公債	一二二、〇三六
五釐半利美貨公債	一四二、四二六
南海洲鐵道股分公司英貨公債政府承繼	九七、六三〇
外債計	一、四〇二、九四三
合計	九、〇九〇、四五四

〔備考〕 外債係依當時的平價換算。

〔註一〕參看阿部賢一著財政學第六二五頁及堀江歸一著財政學（第二章）第六七二頁。

〔註二〕參看東京朝日新聞社編明治大正史（經濟篇）第四四〇頁至第四四三頁及大竹虎雄著我國的國債第四七頁。

〔註三〕參看大竹虎雄著我國的國債第一三一頁及高木壽一著戰時財政論第二四九頁。

〔註四〕參看日本銀行國債事務辦理規程第二條至第六條。

〔註五〕參看末弘盛太郎著現代法令全集（財政篇）第四章國債、證券關係各法規及大竹虎雄著我國的國債第一四七頁。

〔註六〕參看阿部賢一著財政學第六〇五頁——第六〇七頁及牧野輝智著財政學概論第五一八頁。



## 第六編 日本的地方財政

### 第一章 總說

#### 第一節 地方財政發達的過程

明治維新政府，於明治二年六月，各藩奉還藩籍後，同時任命舊藩主爲藩知事，以其管轄內所收入的現有石額的十分之一給藩主爲家祿外，其餘十分之九，則充作藩經費及士族的俸祿。所以當時的地租稅的內容及課稅的方法，各地方都極雜亂；就是到了明治四年七月廢藩設府縣，全國實施劃一的制度後，地方財政在實際上仍沿襲舊制。其稅率爲由五公五民至八公二民等，各地方的賦課不一。當時的地方經費，雖然比較的少額，但由當時幼稚的經濟狀態看來，農民的負擔實不爲不重。

當時的地方稅收入，大部份爲民費賦課。明治六年的地方收入，合計一千四百八十萬圓，其中民費爲一千四百二十萬圓，府縣稅爲六十萬圓。地方費歲出額的主要者，爲土木費、學校費、警察費、地方券調查費、地租改正費、正副戶長以下的薪俸。其中土木費、警察費及學校費，是由國庫補助一部份。關於地租改正事業，因經過了十年的歲

月，始得完成，所以費了不少的費用。據地租改正報告書的統計看來，由明治五年至十一年七年間的地租改正費中，民費負擔額，竟達二千五百五十七萬七千圓。

明治六年頒佈地租條例，把從來的米納改爲款納，以四六六民爲標準，對於地價，以百分之三爲正稅——國稅，百分之一爲地方稅。接着於明治八年，更加以根本的修改，而整理地方稅制度。在此，日本的地方財政便漸見曙光。其後，於明治十三年制定地方稅規則。明治二十一年以法律第一號頒佈市町村制而確立地方制度。因之，給與地方財政制度不少的變化。於明治二十三年，又以法律第三十五號及第三十六號頒佈府縣制和郡制。對於地方財政也加以種種的修改。至明治二十七八年，中日戰後，因日本的歲計顯著地膨脹起來，爲應付這財政的缺乏，以營業稅充當國稅的結果，國稅和地方稅間便逼於非整理不可的狀態，於是在大體上以左列的方針實行整理。

(一) 因爲從來的地方稅中，營業稅雜種稅的賦課都失掉均衡，所以爲應付這個均衡計劃起見，新設營業稅爲國稅，地方稅爲附加稅，以期負擔的公平。

(二) 國稅中徵收費已達相當大的金額，而且在性質上應將適當於府縣稅的船稅、車稅、糖菓稅、牛馬買賣免許稅、煙草稅、營業稅等移轉爲府縣的財源而不當作國稅。

(三) 因從來的商工業者，較之租稅的負擔額，享受公權的地方不多，對於土地所有者看來，也頗失公平，所以爲祛除這個弊端，以營業稅的納稅額，爲賦與選舉權的資格。

(四) 如果以營業稅全部舉爲國稅，則地方稅的財源必陷於枯窘，所以關於各種課稅設一定的界限，將其

以上者爲國家的營業稅，保留其以下者爲地方特別營業稅。

基於上列宗旨，整理了國稅的船稅及車稅以下各種的雜稅，於明治二十九年以法律第三十三號，就商業種類而指定各種的商工業二十四種，設爲國稅的營業稅。同時，對於各種課稅標準設一定的限度，在這限度以下及對於二十四種以外的營業，課徵地方營業稅。又據明治三十二年府縣制、郡制及同三十三年市町村制的修改，關於土地課稅，對於地租的附加稅，在府縣制限制爲本稅的三分之一以內，在那制限制爲本稅的五分之一以內，在市町村限制爲本稅的五分之一以內。其後，於明治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的五年間，爲填補在擴張軍備及拳匪事變時所消費了的非常準備金而開闢財源，對於地租增徵八釐。後來，於明治三十七、八年的日俄戰爭時，在非常特別稅法之下，國稅的一切加倍，地方稅也隨之而加重稅率。這特別稅制，由明治四十一年起即變爲地方稅的法律；其規定水田、旱田、地租的附加稅在府縣爲本稅的百分之六十，在市町村爲百分之四十。營業稅的附加稅，在府縣爲本稅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町村爲百分之三十五。所得稅附加稅在府縣爲本稅的百分之十，在市町村爲百分之三十五。後來，隨着地方自治團體的發達，各種事業的設施也年年增加。尤其大正三年歐洲大戰爆發以來，日本的景況突然轉佳，對於地方的土木事業（即道路、橋樑、港灣等）及其他各種事業便極力計劃設施。於是予以地方財政不少的影響，而地方財政制度就經過好幾次的修改了。但是現行市町村制是根據明治四十年所制定時府縣制是根據明治三十二年的修改法。（註一）

日本的地方財政制度，大體是經過如上述的過程而發達的。

## 第二節 地方財政的現狀

日本的中央財政是逐年膨脹的，但地方財政每年的膨脹更爲顯著而不知止境，其膨脹率實較之中央財政爲高。尤其在歐洲大戰後地方財政增加的趨勢，是很急激的，即是大正三年度（歐戰勃發）的歲出爲三萬萬二千萬圓，而大正七年的歲出便一躍至五萬萬圓，大正九年度爲九萬萬圓，至大正十三年竟超過十三萬萬圓了。所以在這個時候，要求地方財政整理的呼聲便日益高漲起來。因之，在加藤友三郎內閣及濱口內閣的時候，便實行緊縮地方財政。但不容易把膨脹的趨勢抑制下去，於昭和四年度的實行預算，仍達十六萬萬五千萬圓的巨額。又由最近的預算看來，昭和十年度的地方團體的預算總額則達十八萬萬五千八百五十九萬圓，較之中央財政預算總額的二十三萬萬圓，在大體上地方財政和中央財政的歲出實在是相差不遠的。而且地方費增加的傾向，此後仍在繼續的形勢。

## 第三節 地方預算的編製

## 第一款 概說

日本地方財政的預算制度，在大體上可以分爲府縣的預算和市町村的預算。市町村爲自治體，而與府縣是相對立的，但是府縣對於市町村却立在第一次監督的地位。市町村是完全的自治體，在府縣方面，其行政機關的

知事以下之官吏，都是中央政府所任命的，所以自治體的條件沒有完全俱備。但在財政上府縣和市町村也都同樣地是自治的，其經費依其收入而支付。關於歲入歲出預算的編製，乃依府縣制及市町村制的規定，每年至二月底止，在府縣由知事，在市町村由市町村長編成其翌年度的預算。前者是經過府縣會的審議，後者是經過市町村會的審議，由其議決而決定的。

在地方財政上，成爲第一財源的是租稅，即府稅、縣稅、市稅、町稅、村稅等，總括地說，叫做地方稅。在地方稅中，有國稅的附加稅，也有獨立的地方稅。在稅收入之外，成爲自治體的收入者有企業、地方債收入、共有財產收入、國庫的補助金、及交付金等。在此等收入中，有繼續的，也有臨時的。（註二）

在地方財政上，佔歲出第一位的是教育費，公債費次之，第三是土木費，第四是衛生費，第五是町村公所費，第六是警察費，第七是勸業費。此外，電氣、瓦斯等事業費，雖然佔衛生費以上的金額，但因為它是屬於私經濟的事業，所以不在此限。

## 第二款 地方歲入

地方財政的歲入，大別爲地方稅收入和稅外收入兩種。在府縣和町村，地方稅收入佔歲入的重要部份，在市鎮的財政，則稅外收入佔歲入的主要部份。茲分述其概要如左：

一、地方稅收入 地方稅是地方公共團體，對於其地域的住民而賦課的租稅。地方稅和國稅不同之點，是課稅有限制，課稅的區域狹小。

地方稅可以分爲附加稅和獨立稅（或叫做特別稅）二種。附加稅又有對於國稅的附加稅和對於上級地方團體（指府縣）的獨立稅之下級地方團體（指市町村）的附加稅。在國稅能課附加稅的僅直接稅。現行制度的國稅附加稅是：（一）地租附加稅，（二）營業收益稅附加稅，（三）所得稅附加稅，（四）鑛業稅附加稅，（五）交易所營業稅附加稅。其中，爲地方財政上的收入而重要的，是前述三種。所謂對於上級地方團體的獨立稅之下級地方團體的附加稅，就是對於道、府、縣的獨立稅之市町村的附加稅。有特別地稅附加稅、家屋稅附加稅、營業稅附加稅等。在附加稅的賦課上各自有限制的。

所謂獨立稅（特別稅），是屬於地方團體的租稅。依日本的地方稅制，道、府、縣得賦課的，爲獨立租稅的特別地稅、家屋稅、營業稅及其他雜種的特別稅。

特別地稅是對於免除國稅地租所賦課的，卽由其賃租價格未滿二百圓之水田、旱田的自耕農而課徵的道、府、縣的獨立稅。家屋稅是收益稅的一種，在日本沒有國稅的家屋稅，它是作爲道、府、縣的財源之獨立稅。家屋稅是對於房屋的所有，以其賃租價格爲標準而賦課的。營業稅是對於不受國稅營業收益之賦課的營業者及不賦課營業收益稅而經營營業者而賦課的。府、縣的獨立稅。在雜種稅有船、車、水車、市場、電杆、金庫、牛馬、屠畜、相撲、俳優、歌妓、演劇、興行、遊興等諸稅。（註三）

以上所述的獨立稅，是道、府、縣的特別稅。屬於市町村的特別稅者有戶稅。戶稅是對於市町村的住民成家立戶者，或雖未成家立戶，但營謀獨立的生活者，適應其資力而賦課的特別稅。納稅義務者的資力，是依其所得額及

資產的狀況而計算。但依資產的狀況而計算的賦課額，不得超過戶稅總額的十分之二。

戶稅在以前是府縣稅。然而，以大正十五年的稅制改革便移為市町村的特別稅，由昭和二年起實施。

戶稅的收入為地方稅之最大的。昭和十年度的收入為一萬萬三千六百萬圓，但納稅者甚感苦痛，所以現在成為地方稅制修改問題中之重要的一個題目。

次於戶稅收入的為地租附加稅，每年在一萬萬圓以上。其次是道府縣雜種稅及其附加稅。

日本近年的地方稅中，獨立稅（特別稅）的收入較國稅附加稅收入為多。由昭和十年度的預算額看來，其稅收入總額為六萬萬一千七百九十萬圓，其中附加稅為二萬萬一千八百萬圓（佔總額的三成五分），獨立稅為三萬萬九千九百萬圓（佔總額的六成五分）。茲列表地方稅各稅的收入數字於後，以見其全貌。

地方稅收入種類表（單位千圓）

名	昭和四年度	昭和七年度	昭和九年度	昭和十年度
地租附加稅	一一六、四三〇	一〇六、〇〇三	一一三、五三七	一一四、四四七
營業收益稅附加稅	五四、四八三	三八、七一四	四四、三八五	五一、六八〇
所得稅附加稅	四八、二〇七	三三、四六六	四〇、六二八	四九、五一四
礦業稅附加稅	六八三	一、〇五一	一、七〇九	一、九五〇
交易所營業稅附加稅	二六〇	四七四	五〇一	五二四
道府縣特別地稅及同附加稅	一四、三六七	一四、〇〇〇	一四、四七〇	一四、三〇八

道府縣家屋稅及同附加稅	九八、四四四	九一、六八三	一〇〇、九六六	一〇四、七九五
道府縣營業稅及同附加稅	一九、七五二	一三、八七一	一四、三七五	一四、四七一
道府縣雜種稅及同附加稅	一一七、八八〇	九七、三七四	一〇三、二二八	一〇八、二七七
戶稅	一六三、〇六六	一〇八、六七一	一三〇、一二六	一三六、七六五
其他諸稅	三二、七二六	一七、五二二	二四、七三九	二一、二二三
總計	六七七、一〇八	五二七、八一二	五二九、三三四	六一七、九五四

地方稅由其主體的差異，又可以分爲府縣稅、市町村稅。在北海道是適用和府縣同一的規定。市町村有市稅、町稅、村稅，在市方面，如東京市、大阪市、京都市、橫濱市、名古屋市及神戶市的六大都市之財政規模很大，其稅收也很多。此外，又有水利合作社的課稅。茲列近年來的道府縣、市町村稅及水利合作社的收入比較表於次，以見其收入之詳情。

地方稅收入累年比較表（單位千圓）

年 度	道 府 縣	市	町	村	水利合作社	合 計
昭和四年度	二六四、八〇一	一一三、七八九	二七七、八七七	一一、六四〇	六七七、一〇八	
昭和五年度	二四六、九四六	一一八、八四二	二三六、六一三	九、六四六	六一二、〇四八	
昭和六年度	二二一、九三八	一〇七、八二八	一九九、八八三	八、六五九	五三八、三一	
昭和七年度	二一六、二三八	一一四、四〇一	一九〇、四一三	六、七五八	五二七、八一	

昭和八年度	二二〇、七三四	一三三、二四二	二〇〇、七八五	一〇、五七五	五六五、三三七
昭和九年度	二二八、七七六	一四四、五一二	二〇九、一六九	一〇、八七七	五九三、三三四
昭和十年度	二四〇、一〇六	一六〇、一三七	二二七、七一	一二、二五〇	六五九、一九九

〔備考〕 昭和七年度止是決算，八年度以後是預算。

二、地方稅以外的收入 所謂地方稅以外的收入是：(一)財產收入，(二)使用費及手續費收入，(三)補助金及交付金，(四)捐款，(五)公債金收入，(六)前年度累積金，(七)其他諸收入。前三者，在大體上是經常的收入，其餘如捐款、公債金及前年度累積金等是臨時性的收入。不過，嚴格地說來，在財產收入中，公賣公有財產的收入也有臨時性的性質，在補助金內也包含有可認為是臨時性的收入者。在日本最近的財政狀態，稅外收入中，收入最多的是公債金收入。如昭和四年度的公債金收入達六萬萬四千六百萬圓。昭和十年度為三萬萬九千二百萬圓。

使用費及手續費 使用費是對於營造物（即公共建築物）的使用而徵收的。依照府縣制第九十九條的規定：「府縣對於營造物或供應公共用的財產之使用，徵收使用費。又對於特別為一個人而為的事務得徵收手續費。」在市町村制也有和這一樣的規定。使用費的種類，例如學校的學費、醫院的診治費、自來水、瓦斯、電燈等的使用費等是。所謂手續費是行政官署對於各種的證明、檢定及發給執照等而徵收的費用。

補助費及交付金 補助金是國家對於地方公共團體之財政的援助。但不一定是國家本身的援助，就是上

級公共團體的府縣，對於下級公共團體的市町村之財政的補助，也是補助金。

補助金有兩種：一是欲全體的補助下級團體的資力之一般補助金，一是欲補助特殊的費用之特定補助金，就時間上說來，也有臨時的，也有繼續的。

在日本援助地方公共團體的補助金，是由狹義的補助金和交付金而成的。在狹義的補助金，有國庫對於地方公共團體的補助金和府縣援助市町村的補助金。國庫補助金的顯著之例，是義務教育費補助金。這是由國庫的一般會計預算文部省所管的經常費中，為小學教員的薪水分擔金而支付的。年額八千五百萬圓。此外尚有對於土木事業的國庫之補助，及為助成產業的補助等之種種的補助金。

交付金也可以說是包含在補助金之內的。這是市町村對於直接採取國稅的徵收事務而交付徵收稅額百分之三者和對於地方警察費交付的國庫撥下金之類。地方財政的補助金及交付金收入，昭和九年度達二萬萬三千五百萬圓，為地方財政的重要之收入。（註四）

公有財產收入 公有財產的種類，有土地、樹木、建築物、有價證券、存款、借貸金、現款等。茲將道府縣及市町村的公有財產額分列如下：

道府縣公有財產（昭和九年三月底現在）（單位圓）

有價證券	存款
七四、三八七、一三	一八、三二六、四三五

當	貸	金	一三一、四二六、九七四		
保	管	金	一四、〇〇二、九三七		
土	地	價	格	一三六、八九三、〇四四	
建	築	物	價	格	六〇一、四七〇
其	他		四九、八六四、二〇四		
共	計		四二五、五〇二、一七〇		

市町村公有財産（昭和八年三月底現在）（單位圓）

土	地	市	三四、五六二、三一九	町	二〇、〇八八、六二三
樹	木		一、一七、〇七一		二、七六六、三二三
建	築		一、七八三、七九五		三、八九四、一五三
設	類		—		二八、八四九
公	證		五、一八八、七八一		一、〇五〇、三五〇
各	種		四七八、一七四		三、二三四、六〇二
現	款		二六、〇七三、九一七		四四、八四六、〇一七
其	他		二、七七八、三〇七		五、三二三、〇六八
共	計		七一、九三二、三六四		九一、二三一、九九五

(根據牧野輝賢著「財政學概論」)

在地方財政的收益上，有「受益人負擔金」這種款項。這是對於依公共團體的公共建築物的新設改良而受特別利益的不動產所有者（或使用者），使分擔其經費的一部份之公課。例如因為開設了道路，沿途土地的價格高漲時，對於其土地的所有者，適應受益的程度，使其分擔道路開設費之類是。這「受益人負擔金」又叫做特別賦課金。它和租稅不同之點，為受益的報價，及其負擔總額是預先一定的。例如對於東京市大震災後新開設道路的受益人賦課負擔金，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

以上是就地方財政的稅外收入之主要科目的公債金收入、使用費收入、補助金及交付金收入等，加以簡單地說明的。依照昭和九年度的調查，這些稅外收入的金額如左（單位圓）

財 產 收 入	二六、二八、四六
使用費及手續費收入	二六一、五二五、一九〇
補助金及交付金	二三五、三六四、九三四
捐 款	二三、〇六五、一五六
公 債 金	三七九、三三一、一六九
前年度累積金	七五、三二九、一三六
其他諸收入	二二一、七七二、五三九
共 計	一、三三二、五一六、二七〇

### 第三款 地方歲出

地方費是地方公共團體的經費，它和國費不同之點，是大部份與地方人民以直接的利益。例如設立學校，其地方人民便直接地享受利益了。其他如設立醫院、圖書館、及道路橋樑等的土木事業，也是一樣。但是在國費却不盡然。例如建造軍艦或改良兵器，雖為國家必要的經費，可是對於國民却不成直接的利益。

在地方費上，有義務費和自由費。因為地方公共團體的事務，有委任事務和固有事務，所以在地方費上便產生了這區別。委任事務是地方團體受國家的委任而處理的事務。如國稅徵收事務，及小學校教育，警察事務等，便是好例。用於這方面的經費就是義務費，不許地方團體自由地廢除的。

固有事務是地方團體，基於自己的意思而設施的，這種設施所需的經費，叫做自由費。例如地方公共團體開築道路、創設醫院、及建築圖書館等費用，都可以認為是自由費。茲列昭和九年度地方歲出總覽表如左（單位圓）

道府縣歲出	四九二、三七七、九九七
市歲出	八四〇、一四、五二九
町村歲出	四六〇、一三九、八五七
水利合作社歲出	二二、七一五、八三六
共計	一、八一五、三四八、二二九

日本地方歲出的項目爲：(一)教育費、(二)土木費、(三)衛生費、(四)勸業費、(五)社會事業費、(六)電燈及煤氣事業費、(七)警察費、(八)市公所及町村公所費、(九)吏員、(十)會議費、(十一)公債費、(十二)道府縣費辦理費、(十三)財產蓄積費等。茲分述其主要項目如次：

(一)教育費 在日本的地方財政上，佔第一位的是教育費。小學校費是市町村的負擔。此外，在市及町，有商業學校、工業學樣、或徒弟學校、補習學校，也有中學校及女學校等。府縣的教育費，如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等中等學校爲其主要者。此外由自治團體創立大學、專門學校或高等學校等也有，例如大阪市立的大阪商科大學、愛知縣立的愛知醫科大學及東京府立的高等學校等是。但是，在這些學校中，費用最大的還是小學教育費。昭和九年度地方自治團體教育費爲四萬萬二千八百萬圓，其中，町村教育費佔二萬萬五百萬圓，市教育費佔一萬萬一千三百萬圓。二者共計達三萬萬一千八百萬圓，佔地方教育費七成以上。町村教育費，幾乎大部份是小學教育費，市教育費也是教育費爲其主要的部份。所以可以說小學教育費是教育費中支出最大的費用。但是對於小學教育費，依據義務教育費國庫負擔法的規定，每年由國庫發下八千五百萬圓。

(二)土木費 在地方費中，次於教育費的是土木費。近年來因公債的負擔急增的原故，成爲第三位了。然而，在地方財政，還算是重大的經費。昭和七年度土木費將近四萬萬圓，昭和九年度是二萬萬五千萬圓。土木費對於道路的開築改良，川河的改修，港灣的修築，橋樑的架設等經濟的發達是有效的，所以可以認爲是生產的經費。但是其大部份不是直接生產的，例如開築道路，對於其地方經濟的開發，文化的向上是很有意義的，但是公

共團體不能由道路的開築，直接得到一定的經濟的收入。所以若爲土木費而發行公債，那也只能增加地方財政的負擔而已。對於土木費，現由國庫發給相當多額的補助。又對於下級團體的土木費，也有由上級團體發給的補助費。國庫的土木費補助雖計入於內務省所管經費臨時部，但大都是繼續費。

(三) 公債費 公債費中之主要的，是地方債的付息及還本。日本的地方債（府債、縣債、町債、村債），每年急激地增加，昭和四年度是十八萬萬四千萬圓，同九年度是二十九萬萬五千萬圓。現在若把平均利息算做五釐，則其利息的總額，便需一萬萬五千萬圓了。此外，每年須償還者也有，所以地方債祇有增加的一途。

(四) 衛生費 這是國民保健上最重要的經費。即是用於流行病的驅除、預防等，在積極地增進住民的健康上是必不可缺的費用。又肺結核的蔓延、傷寒症的流行等，很多是因爲都市衛生設備不完備的原故。

(五) 電氣及煤氣事業費 在都市大都以電氣事業及煤氣事業爲公營。如東京市的電車經營、電燈經營、橫濱市的煤氣經營等，其例甚多。這些事業費，大部份都是屬於市的財政。昭和九年度地方財政的電氣及煤氣事業費，一萬萬六百萬圓之中，一萬萬四百萬圓是屬於市的經營的。

(六) 市公署及町村公所費 在地方財政經費中，這經費比較很多而值得注意。每年超過一萬萬圓，比警察費勸業費等還多。

(七) 勸業費 勸業費是類似農林省、商工省所管的產業獎勵費的款項，大部份是府縣負擔的。昭和九年度地方財政勸業費九千四百萬圓中，七千萬圓是府縣的勸業費。

(八) 警察費 警察費在原則上是府縣的負擔，但特別由國庫以下渡金（即撥下金）補助其一部份。其主要的計入於內務省預算經常部的警察費連帶支發金。（昭和九年度爲二千二百六十七萬圓。）在市町村，警察費是沒有的，因警察是由自治行政獨立，一切在中央政府的指揮監督命令下行動。對於地方警察費的國庫補助，在東京府爲總經費的十分之四，其他府縣是六分之一。對於東京府的補助特別多的原故，是因爲東京府爲皇宮之地，所以需要多額的警察費。在國庫的補助以外，東京府所支出的警察費是二千二百萬圓（昭和九年度），凡警士以外的警察官吏的費用都是國庫的負擔。

地方財政歲出的各項目比較表（單位千圓）

項 目	大 正 十 四 年 度	昭 和 五 年 度	昭 和 九 年 度
教育費	三一八、八二九	四〇二、七三七	四二八、〇八二
土木費	二四二、七四一	二五四、八〇五	二五六、四三三
衛生費	一〇三、五一六	一〇四、四九二	一一四、三二八
勸業費	五八、四九六	六五、四六九	九四、七九〇
社會事業費	二二、二七五	四〇、九二二	四五、二八九
電氣及煤氣事業費	一〇五、三一五	一〇二、〇三六	一〇六、六三九
警察費	七四、五〇一	八四、五二四	八五、一一五
市公署及町村公所費	一一〇、三三四	一〇七、五二二	一〇四、六九九

吏員費	九、一九三	一七、七八三	二〇、七四四
會議費	六、二五〇	六、一五五	七、一八四
公債費	一八〇、一〇〇	四二七、八九九	四一九、四四六
道府縣費辦理費	六、九一六	八、五二〇	八、一〇七
財產蓄積費	四〇、八二二	二六、七二四	二一、〇四一
其他諸費	八六、一五一	一一八、四七二	一〇三、四四四
共計	一、四二九、四四三	一、七七五、〇六五	一、八一五、三四八

#### 第四節 地方債

##### 第一款 地方債的發行

公債普通分為國債和地方債兩種。國債不消說是國家的債務，而地方債便是府縣市町村等，所謂地方團體的債務。同時，水利合作社和北海道土功合作社的債務也包含在地方債之內。

國家一時需要巨款的時候，籌發公債，這是很普通而且很利便的事，在地方也是一樣，為開築道路及教育、衛生、社會專業的設施等，財政上一時需要巨額的支出時，籌發公債也是很利便的。不過，地方財政和國家財政不同的，就是地方沒有需要龐大的國防費及戰費等，地方的公債，祇因地方財政的運用上，為收支的符合而起債的。稍為詳細說來，即是日本地方債的目的，大部份是為地方團體的事業的發達而發行的。例如籌辦土木事業及其他

事業等的費用是。所以這些公債，也可以叫做生產公債。不過這生產公債，不一定直接地會生產利息的，譬如爲開築道路、架設橋樑、修築運河及敷設市街的鐵路等而發行公債，在財政上是不能得着直接的收益。但是，這些設施，對於地方經濟的發展及文化的促進是有效果的，所以還得說是生產公債。

地方債由於其發行主體的差異，可以分爲道債、府債、縣債、市債、町村債及水利合作社債等。更由起債區域的區別，和國債一樣，可以分爲國內債和外國債兩種。不過，實際上日本的地方債大部份是國內債，只有市債的一部份有外國債吧了。

關於地方債的起債，有規定種種的限制；換句話來說，地方債祇在法律上所認定的限度有起債的權能。依府縣制第一百十七條及市制、町村制第一百零六條的規定，府縣及市町村，僅以下列三項的情形得起債：（一）有償還負債的必要時；（二）爲永遠的利益的事業而有支出的必要時；（三）因天災地變不得已的支出時。

其次，關於地方債起債時的手續也有限制。即對於起債行爲須經監督官廳的許可；關於起債的方法，利息的定率，及償還方法的決定變更也都要許可。其許可有大臣許可和知事許可的區別，在原則上，是規定府縣債爲大臣許可，市債、町村債爲知事許可的，但是市債、町村債的大部份，另有應受大臣許可的規定，所以事實上地方債幾乎全部都是受內務、大藏兩大臣許可的。其爲知事許可的，祇有下列的五項情形：（1）在翌年度償還的所謂整年度債；（2）爲預防傳染病的起債；（3）爲急需設施復興災害工事的起債；（4）償還期限爲十年以內的小學校建築債；（5）特別由內務大藏大臣指定者。（註五）

在昭和九年度所許可的地方債四萬萬二千二百萬圓中，大臣許可者爲三萬萬五千八百萬圓，佔總額的八成五分。

### 第二款 地方債的現狀

在日本地方債中，佔第一位的爲土木費公債，其中如災害復興的土木費和普通土木費，約相當於地方債的三成四分。

其次，爲電氣事業、煤氣事業而發的公債，其中，幾乎九成左右是市債。電氣事業、煤氣事業的公債是爲創辦或擴充此事業或收買既在經營此等事業的公司等而發行的公債，也是生產的公債。所以，只要不濫發，便可用該事業的收益，來支付其利息了。地方債約三十萬萬圓中，此種公債佔六萬萬四千萬圓。

地方債的第三位是衛生債；第四位是社會事業債；第五位是教育債。茲爲比較起見，列表各種事業的地方債金額於次，以資參考。

地方債金額表（昭和九年三月末）（單位圓）

土木事業債	一、一三五、九七八
電氣事業及煤氣事業債	六三九、〇五八
衛生事業債	三〇八、二〇八
勸業事業債	二二四、九四三

社會事業債	一八九、〇四八
教育事業債	一八四、一四〇
其他	二七六、二八〇
共計	二、九五七、四七二

以這些地方債和國債比較的話，其增加率是超過國債的。大正五年底，國債爲二十五萬萬圓，到十年後的昭和元年度爲五十一萬萬圓，到昭和九年十二月底，增加到八十六萬圓，在這十八年間，增加了三倍多。而地方債在大正五年底爲三萬萬四千萬圓，昭和元年度爲十五萬萬圓，至昭和九年三月底便激增到二十九萬萬五千萬圓。在這十七年間，增加了八倍以上。看次表便可以明瞭其增加的情形。

地方債增加表（單位千圓）

大正元年度	三〇六、九五七
大正五年度	三三九、七九三
大正十年度	六五四、四〇七
昭和元年度	一五一三、二六四
昭和二年度	一、八四四、四三四
昭和三年度	二、〇五〇、三六二

昭和四年度	二、二一、七〇八
昭和五年度	二、三七四、四一五
昭和六年度	二、五三五、〇八五
昭和七年度	二、七二八、二四九
昭和八年度	二、九五七、四七二
昭和九年度	三、一八六、九九四

茲將昭和九年度地方債總額的細目列表如左(單位圓)

道府縣債	八八七、一五五、九九九
市債	一、九〇二、一七一、〇八六
町村債	三四三、一六六、五六八
水利合作社債	五四、五四〇、五〇三
總額	三、一八六、九九四、一五六

地方債的利率，大都比國債高一些。普通由五釐至六釐者最多，稍為高一點的也有，在市債內有九釐的，而在町村債內，還有一分以上的。

## 第二章 地方財政的整理

### 第一節 加藤高明內閣的地方財政整理

地方財政整理大都與中央財政整理一樣，實行財政緊縮政策。在明治時代，特別是日俄戰爭的時候，政府已嚴格地實行了緊縮政策，因之，明治三十七年度（日俄戰爭之年）的地方費之總額，較之明治三十六年度減少了三千二百萬圓。於是，到了大正時代以後，政府便高揚地方財政整理緊縮的旗幟，以期其政策的實行了。

在加藤高明內閣的時候，政府曾於大正十三年八月，召集過全國地方長官會議，討論過整理地方財政問題，於同月二十日，以內務大臣，大藏大臣的聯合署名，對於全國各地方發出關於地方財政整理緊縮的通知。其內容如左：

第一、關於地方財政的整理緊縮爲：（一）各費目均實行整理節省，以極力使其減少；（二）不計劃新規的設施；（三）既定計劃者（不問是否繼續費）也一切實行截止，中止減額或延期等；（四）新規的起債，自當延期，即是既得許可的，也依照前號的趣旨而處理之；（五）關於課稅止於大正十三年度的程度，而避免新稅或增稅。

第二、關於預算的追加，只要大正十三及十四年度都不發生難於擱置的情形，便避免之，以期貫徹澈整理的趣旨。就是在不得已追加的時候，也依照第一項的趣旨而處理之。

第三、關於大正十三年度既定預算的實行，也依照第一項的趣旨而處理之。

第四、整理的結果，在歲入上產生餘裕時，則企圖地方債額的減少，又尚有剩餘時，以之償還舊債或企圖戶稅、家屋稅及其附加稅的減輕，或充作有需要改廢的租稅種類整理的資金。（註六）

政府對於地方公共團體發出這種財政整理的訓令，幾乎可以說是採取絕對緊縮主義的，可是實際上，政府對於緊縮者的督勵是不十分澈底的。關於緊縮整理訓令的租稅改廢之件，政府曾於大正十三年十一月初旬，答覆幾個府縣的照會說：

『以稅制整理的結果所設新稅或實行增加舊稅的稅率時，須特別慎重考慮，在原則上除了奢侈的課稅之外，一切延期，即使在增稅時，總額也希望不得超過前年度的範圍。』

所謂關於奢侈的課稅，畢竟是承認其設新稅或增加稅率的。本來的訓令是想避免新稅和增稅，可是，這樣一來，政府的緊縮政策在實際上，卻變為有加以斟酌的餘地了。

又關於地方債許可的方針，也於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以內務、大藏兩次官的名義，對於全國地方長官發出通知，其通知的內容如左：

關於地方債許可的方針，不屬於左列的範圍以內者，須儘量延期。

(一) 災害預防及復興事業；(二) 關於開墾、灌溉、用水及排水的事業；(三) 關於明渠及暗渠的事業；(四) 關於小學校的新築增築或改築；(五) 與國家事業有關的負擔金繳納；(六) 以大藏省存款部或遞信省簡易生命保險局的借款來作社會政策的事業；(七) 因為震災而由國庫的借入；(八) 舊債的掉換；(九) 雖不該當於上列各項者，但為真正緊急不得已的特殊情形之事業。

粗看這通知內容，似乎限制得十分嚴格周到，然而，一考其實際，與其說是限制，勿寧說是放任，因為上列的九項目，幾乎地方債起債的條件，統統都包括完了。所以這地方債的抑制方針，恰與課稅的限制一樣，是不十分徹底的。

## 第二節 第二次加藤高明內閣的地方財政整理

第二次加藤高明內閣時代，對於地方稅所整理的地方甚多。茲擇其要者，分述於次：

- (一) 家屋稅的創設 創設家屋稅為府縣稅，但市町村得賦課其附加稅。
- (二) 市町村戶稅的創設 廢止府縣稅的戶稅而創設為市町村的戶稅。
- (三) 府縣稅、營業稅、雜種稅的整理 對於府縣稅、營業稅、雜種稅，實行整理，限制其種類、賦課等。
- (四) 特別地稅的創設 創設特別地稅為府縣稅，允準各市町村賦課附加稅。
- (五) 修改地租及營業稅的附加稅率 在不變更當時附加稅負擔程度範圍內，修改附加稅。

(六) 所得稅附加稅的改廢 市町村的所得稅附加稅委讓於府縣，提高府縣之所得稅附加稅率。

加藤內閣這樣整理地方稅制度後，其結果爲：

(1) 創設家屋稅及其附加稅，對於地方，與以課稅的機會，和地租及營業稅的附加稅在一起，可以說已整備了地方稅制的物稅體系。

(2) 廢止府縣稅的戶稅，對於人稅體系之構成上施以改善了。

(3) 在市町村稅的體系上，廢除戶稅和所得稅的併立。在人稅組織的構造上圖謀改善，而且緩和偏重人稅的程度。

(4) 依營業稅及雜種稅的整理，廢除所謂「細民稅」，除去地方稅制的非社會政策的色彩。(註七)

### 第三節 濱口內閣的地方財政整理

加藤內閣後，繼續實行地方財政整理緊縮政策的，是濱口內閣。昭和四年七月九日，在內閣會議上，決定十大政綱。其第六項便是力說地方財政整理之必要的。接着於七月十六日的內閣會議，決定地方債許可的方針，同在那一天，以內務、大藏兩大臣的聯名，對於地方長官發出如左的訓令。

(一) 關於新規事業的起債，除卻爲災害預防及復興事業並失業救濟事業，真正不可避者外，一切均不許可。

(二) 雖經許可起債的事業，亦須極力使其截止或延期。

又關於已經許可的地方債的處理，以地方局長的名義，發出如左的通知：

(1) 對於數年繼續的已經許可之事業債，關於每年度與以承認者，在每次承認時應作適宜的決定。

(2) 已經許可的地方債而尚未發行者，看做是新規事業的起債。

更在七月二十九日的內閣會議，關於地方財政的整理緊縮，決定嚴重的訓令案，並於同日即以內務、大藏兩大臣的聯名，對於全國地方長官發出通知，其內容如左：

(一) 道府縣昭和五年度預算，只要沒有特別的事情發生，依左列各項，極力加以整理緊縮而編成預算。以這預算額，較之昭和四年度預算額，至少預定減少一成五分。

(1) 對於各種費用，實行整理節省，以極力使其減少。

(2) 不計劃新規的設施。

(3) 即使在既定計劃者（不問是否繼續費），也實行截止、中止、減少或延期等。

(4) 在年度內所需經費而可得預測者，全部計入於當初的預算。

(5) 關於課稅，不得超過昭和四年度程度，而避免新稅或增稅。

(6) 關於地方債，根據本年七月十六日的訓令。

(二) 道府縣預算的追加，只要昭和四年度及五年度，均不發生真正地緊要難於擱置的事情，一切避免之。

以貫徹整理緊縮的趣旨，即使在預算追加的不得已時，依據前項的趣旨而處理之。

(三) 就是關於道府縣昭和四年度既定預算的實行，也根據第一項的趣旨而處理之。

(四) 關於市町村預算的編製，也根據前三項的趣旨而處理之。

(五) 整理的結果，歲入上產生餘裕時，則企圖起債額的減少，而又尚有剩餘時，以之償還舊債，或企圖課稅的減輕。

以上為地方財政整理緊縮的根本方針，又於同日（七月二十九日）更以內務、大藏兩次官的名義，發出通知，明示其對於各地方實行緊縮方針的詳細點如次：

一、如非緊急難於擱置者，不問是否繼續費，須儘量地實行截止、中止、減額或延期等。

二、如關於教育費的設施，雖經過必要的時期，而尚繼續者，在這時候斷然實行廢止。

三、對於廳舍、學校的增設改築，儘量延期。即使有不得已的增設改築時，也適應地方的實情，而建築設備等，祇以不超過實用的程度為限。

四、對於補助費、獎勵費等，作嚴密的審查，企圖緩急，而實行截止或減少。

五、以補助費、獎勵費為財源的事業，不能受預定的補助費、獎勵費等時，只要沒有特別的事由發生，對於這些事業實行截止、中止、減額或延期等。

六、屬於中央與府縣連帶支付的警察費，特別精密調查其用途，而極力企圖節省。

- 七、關於人件費，也注意初任薪金和加薪時期及其薪額等，而極力企圖節省。
  - 八、在工事的竣工或其他機會上，嚴嚴濫作饗宴招待或濫發紀念品之類等的允費之支出。
  - 九、如因各種的運動、考察、或各種集會等派出於各地，徒然支出旅費、考察費等避免之。
  - 十、不濫設各種委員、囑托員或調查會等，而支出調查等之經費。
  - 十一、如以在國費被整理的，移於地方費，使其喪失整理緊縮之實者，嚴格地避免之。
  - 十二、如以在地方費被整理的，充為協議費或移於各種團體之預算，以埋沒整理緊縮的趣旨者，極力避免之。
  - 十三、希望當編製預算時，將該年度內可以預測所需之經費，計入於追加預算。
- 以上所述，為濱口內閣，以異常的決意而實行的地方財政整理，比較加藤內閣，當然要澈底些，這是可以值得注意的。

#### 第四節 廣田內閣的地方財政整理

##### 第一款 改革地方稅制的目標

廣田弘毅由岡田內閣的外相升任首相而組閣的機會，完全是二二六事變所直接造成的。廣田內閣成立後，即發表新政綱，標榜庶政一新的旗幟，而極力主張實行稅制改革及金融改善；在稅制改革中，預料地方稅制的改革，整理實施後，初年度約減少二萬萬二千萬圓，平年度約減少二萬萬九千萬圓。

這次的地方稅制改革的目標，乃想與一般稅制改革相並行，以修正國民負擔的不均衡；尤其想企圖減輕農山漁村住民的負擔，及實行社會政策的廢稅減稅。茲分述其改革的要領如左：

(一) 對於所得稅的附加稅，只就道府縣以承認之，而且限定其賦課率於一定的限度以內（大體預定為本稅的一成以內），不承認限制外的課稅。

(二) 以家屋稅移管為國稅，使道府縣及市町村課附加稅。其移管時期，預定由昭和十三年度起實施。移管後家屋稅及其附加稅的總額，大致與現行家屋稅及其附加稅的總額比較，約減少兩成。

(三) 對於地租、營業收益稅及家屋稅等的賦課限制率，與各稅予以均一，除特別的情形外，不承認限制外的課稅。

(四) 關於地租附加稅，由於土地賃租價格的改訂及附加稅賦稅率的減低，大體預定減稅四成，關於特別地稅及其附加稅大體預定減稅五成。

(五) 為減輕小商工業者的負擔，關於營業稅及其附加稅，大體預定減稅五成。

(六) 站在社會政策的見地上，對於雜種稅及其附加稅，加以整理，大體預定減輕總額的兩成。

(七) 戶稅的全廢。

## 第二款 地方財政調整制度

地方財政調整交付金制度，是為救濟地方財政的窮窘——特別是農村的負擔過重——而設立的。在第六

十五屆議會時，由各政黨提出關於這個問題的法案，而昭和十一年度的預算已計入臨時町村財政補助金二千萬圓，由於這次的改革，便將實現爲永久的制度了。

這地方財政調整制度案，是爲確立地方團體的財政，由國庫交付財源的；換句話說，就是爲填補地方團體的財源之不足，由國庫提供新財源，交付地方團體的一種交付金制度。茲分述其綱要如次：

一、對於市、町、村，交付地租、營業收益稅及家屋稅。這些租稅都是「富有彈性的財源。」

市町村除上列三稅共計約一萬萬四千五百萬圓外，又因以從來市町村所負擔的，有膨脹性的初級小學校教員薪俸費總額一萬萬六千八百萬圓，——其中，扣除國庫負擔金八千五百萬圓，純負擔額爲八千三百萬圓——移轉爲府縣費，市町村共計約產生二萬萬三千萬圓的財源。於是，以之廢止負擔過重的戶稅，及減輕地租附加稅，營業收益稅附加稅，家屋稅附加稅，及其他市町村的獨立稅。

二、對於道府，交付所得稅附加徵收額、資本利息稅。

所得稅附加稅和資本利息稅的收入額是一萬萬四千五百萬圓，從來爲市町村的負擔之初級小學校教員薪俸費八千三百萬圓，這次移轉爲道府縣的負擔，兩相扣除外，尙可得六千二百萬圓以充道府縣的減輕財源，以作廢止家屋稅及減輕營業稅、雜種稅等。（註八）

三、調整財源交付標準。

在交付地方稅的性質上，其標準可以分爲兩種：一是直接的附還於徵收地的（還元的財源）；一是把它交

入於調整財源的總額中，適應應交付團體的貧富，而充爲各團體財力調整之資的（調整財源。）其區分如左：

(甲) 還元的財源

市町村	道府縣
地租	
家屋稅	

(乙) 調整財源

營業收益稅	資本利息稅
所得稅（一部份）	

#### 四、更換義務教育費的負擔。

這次整理地方財政，最值得注意的，是以從來爲市町村負擔的市町村立初級小學校教員薪俸費，移轉爲道府的負擔。該薪俸費，本來總額是一萬萬六千八百萬圓，但其中由國庫補助八千五百萬圓，所以市町村只負擔八千三百萬圓。這數目雖然不很巨大，然因年年有增加的趨勢，使市町村財政感受威脅，所以這次把這負擔移於道府縣，市町村的負擔便減輕了。但是，道府縣的負擔額，則增加八千三百萬圓，不過，道府縣在這次的整理，因爲領有財政調整交付金，也不致感受壓迫的，所以結果不過是一種負擔的更換而已。

(註一) 參看江歸一著《財政學（地方財政章）》第八一三頁。

(註二) 參看牧野輝智著《財政學概論》第五四五頁。

(註三) 參看田中廣大郎著《地方財政》第二〇四頁及牧野輝智著《財政概論》第五六七頁。

(註四) 參看牧野輝智著《財政學概論》第五七五頁。

(註五) 參看財政雜誌第一卷第二號第八一頁。

(註六) 參看鈴木宇一著現代財政第四一〇頁及田中廣太郎著地方財政第八頁。

(註七) 同上。

(註八) 參看野正監著稅制改革與納稅者第一九八頁及財政雜誌第一卷第二號第五〇頁——第五二頁。

## 第七編 日本近代的財政

### 第一章 大正初期的財政

#### 第一節 整理緊縮的財政

第三次桂內閣時代 [大正初期的財政，仍然和明治末期一樣，大體是採取緊縮方針。因為當時貿易的入超急增，外債增加，國內的農村經濟又困難。所以第三次桂內閣的政綱，便標榜消極主義，對於大正二年度的預算，在大體上是蹈襲前年度的方針；認為實行國家歲計的整理緊縮爲急務，計劃對於一般經費，緊縮五千萬圓，同時對於公債，也想在每年內繼續償還五千萬圓，及樹立不募集公債的方針。然而桂內閣因遭在野黨的一致反對及惹起一般國民的反感，所以在議會中，便不得已而辭職了。

山本內閣時代 [山本內閣的財政整理緊縮方針，稍爲與桂內閣不同。即根據山本首相的施政方針演說，便可以明瞭。他說：

「整理稅制及減輕負擔，是照現下的國情爲最緊切的。所以與行政整理同時，須作必要的調查，以資樹立

整理計劃。又關於所得稅法的改正，為從來時常成為議會的問題，實在其實行是不可容緩的，所以在本會期中，應當要提出該改正案。」

果然，山本內閣為實行他的聲明，在議會中，便提出所得稅法及營業稅法的改正案了。修改所得稅法的結果，國庫的減收額估計為七百六十一萬六千六百圓。又對於各種營業稅，則減輕其稅率；同時對於課稅標準也加改正，想由此減稅約三百一十三萬圓。衆議院對於這改正案，雖加以修正而可決，但是因為會期完了的原故，審議未詒便擱下了。

這改正案在下屆議會（即第三十一屆）時，重行提出，加以重要的修改，而議決通過。其修正的要點為提高免稅點，減低各種稅率，及新設營業稅調查委員的制度等。依這營業稅修正案所預定的營業稅的減收額約八百四十萬圓。（註一）

## 第二節 歐洲大戰爆發後的經濟狀態

歐洲大戰是由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爆發，到大正七年十一月（一九一八年）戰爭的炮火才息滅了。這次戰爭對於日本的財政經濟予以非常的恩惠。因為歐洲的產業，受戰爭的影響，大都停頓；同時各國對於戰時物資的需要，俄然增加，所以日本的產業及其對外貿易便日益繁榮發達。它的商品不僅在亞洲各國暢銷，而且廣銷到南非洲、南美洲等各方面去了。

由大正四年到七年的歐洲大戰期中，日本的對外輸出總額爲五十四萬萬圓，而輸入總額不過四十萬萬圓，扣除的結果，當可盈餘十四萬萬圓。再加上船舶運費十萬萬圓，保險費二萬萬五千萬圓，在外移民之匯款及親身帶回來的款項約一萬萬六千萬圓，外債的償還額三萬萬圓，對外債權的增加額十七萬萬四千萬圓，現幣的增加額十八萬萬圓，總共合算起來，日本在歐戰時期所獲得的盈餘約達六十六萬萬六千萬圓的巨款了。

### 第三節 歐洲大戰中臨時軍事費的激增

歐洲大戰當時的內閣爲大隈內閣，對於德國宣戰後，即於同年九月三日，召集第三十四屆議會。在該議會所提出的預算案均仿照中日戰爭、日俄戰爭的先例，對於陸海軍所需要的臨時軍事費，設置臨時軍事費的特別會計，暫先決定爲五千一百萬圓。

此外，爲充各省的臨時經費，要求預備費二百萬圓。又對於陸海軍事的經費而已經在預算外，作責任支出的一千二百五十三萬八千餘圓，要求議會之承認而移入於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這些臨時費的財源，主要的是依大正二年度所實行的行政整理而產生的盈餘，及依國庫的自然增收，以及前年度所產生的國庫剩餘金的一萬萬三千萬圓。

對於這些要求，衆議院委員會雖然爲軍事費的枝節問題有多少異議，但是結果委員會都是一致通過原案。在貴族院也是滿場一致贊成通過。這樣一來，第一次的軍國議會便安然告一段落了。



歐洲大戰時期的重要財政案，可從兩次議會的議決案來說明。一是在第三十九屆議會所通過的臨時國庫證券法及臨時國庫收入金特別會計法；一是在第四十屆議會所提出的稅制整理案。如所得稅的改正，造酒稅的改正，酒精及含有酒精飲料稅的改正等。茲就這財政案簡單地分說於次：

(甲)臨時國庫證券法 臨時國庫證券法之成立的原因有二：一是歐洲大戰的繼續發展，對於日本的對外貿易，予以非常好的影響。在大戰期中，日本所獲得的經濟利益，已如上節所述為六十六萬萬六千萬的龐大的數字。因輸出大量地超過的結果，日本的匯兌銀行便感覺匯兌資金的缺乏了。所以政府發行臨時國庫證券，以其資金收買匯兌銀行所有的在外現幣，以國內地匯兌資金的通融。

臨時國庫證券法成立的第二個原因，是聯合國方面——特別是俄國——向日本訂購軍需品。其支付代價的資金，也在日本籌措。政府努力使民間承辦其訂購，使銀行團負籌措資金之責。但單是銀行團也是不夠的，乃又使存款部籌措資金。所以政府發行臨時國庫證券，而自己也負籌措資金之任了。

(乙)臨時國庫證券收入金特別會計法 臨時國庫證券的最高發行額為二萬萬圓。(大正七年三月增為五萬萬圓。)在期限五年以內，以貼現的方法而發行。其形式一切均準據大藏省證券。其收入金的會計為特別會計者，是與一般會計區別，而便於整理的原故。

此外，關於稅制的整理法案為：

(1)所得稅的改正 戰時的稅制整理，大都注重於一般稅率的提高，與新稅的增設。關於所得稅的整理改

正，也是提高稅率。

(2) 造酒稅的改正 各酒類約增稅一成五分。酒精一石的稅額，由二十圓提高為二十三圓。以玉蜀黍、馬鈴薯為原料而釀造的酒，認為是燒酒。其課稅改為依照其含有的酒精量而定。

(3) 酒精及含有酒精飲料製造稅 一石稅之最低限度由二十一圓提高為二十四圓。

(4) 麥酒稅的改正 關於麥酒一石以十圓的稅率提高為十二圓。

(5) 戰時利得稅的新設 戰時利得稅是為戰時經費的財源而創設的。利得金額未滿三千圓者不課稅。法人與個人均由大正七年起適用這新稅，至媾和條約調印之年止，即行廢止。其稅率關於法人在戰時專業年度的所得超過平時專業年度的所得百分之二十時，課百分之二十的稅率。關於個人，其所得金額在大正二年以前兩年的平均所得金額超過百分之二十時，課百分之十五的稅率。

## 第二章 歐洲大戰後的財政

### 第一節 經濟界的發展與財政的膨脹

如前章第二節所敘述的，日本的經濟受歐洲大戰之賜，便急激地發達膨脹起來了。就現幣的保有額看來，也可以證明。大戰前大正二年底的現幣保有額不過三萬萬七千六百萬圓，而戰後大正十年一月底，現幣的保有額增加到二十一萬萬八千三百萬圓。在此八年中，現幣保有額幾乎增加到七倍，所以可以說歐洲大戰是決定了日本經濟的向上發展的因素。

又伴着經濟之急激的發展，日本之中央及地方的財政，也急激地膨脹起來。在大戰前後十年間，中央財政及地方財政的逐年膨脹的狀態如次：

中央財政一般會計歲入歲出決算表（單位千圓）

年	度	入	出
大正二年	歲	七二一、九七五	五七三、六三三
大正三年	歲	七三四、六四八	六四八、四二〇

大正四年	七〇八、六一五	五八三、二六九
大正五年	八一三、三〇八	五九〇、七九五
大正六年	一、〇八四、九五八	七三五、〇二四
大正七年	一、四七九、一一五	一、〇一七、〇三五
大正八年	一、八〇八、六三三	一、一七二、三二八
大正九年	二、〇〇〇、六五二	一、三五九、九七八
大正一〇年	二、〇六五、七一一	一、四八九、八五五
大正一一年	二、〇八九、三四五	一、四二九、六八九

地方公共團體歳入歳出決算表（單位千圓）

年	歳入	歳出
大正二年	三五六、七五〇	三一〇、七五三
大正三年	三五四、五二七	三一〇、〇八九
大正四年	三四七、五三五	三〇〇、九八七
大正五年	三六七、六四三	三一七、七九三
大正六年	四五九、〇六八	三三六、五四八
大正七年	五七一、六五九	四八〇、二〇五
大正八年	七八五、三〇七	六三一、四六七

大正九年	一、一四、八九九	九一五、六一三
大正一〇年	一、二九二、六一九	一、〇三四、九八二
大正一一年	一、四九三、七〇〇	一、二一七、〇五二

〔備註〕 地方公共團體之歲入、歲出額，包括道、府、縣、市、鎮、村。

中央及地方財政膨脹的原因，主要者是如上所述的日本經濟之異常的發展，及伴着發展後而來的物價的騰貴，租稅及其他收入之增加等。

## 第二節 歲計膨脹的內容

戰時及戰後經濟之急激的發展，使中央及地方的歲計顯著地膨脹的經過，已如上述。試就政府的一般會計，對於歲計膨脹的內容，由歲入歲出兩方面加以考察。

在歲入方面，其增加的主要原因如次：

- (一) 租稅官業及關於官有財產等的自然增收。
- (二) 前年度剩餘金滾存的增加。
- (三) 依戰爭或臨時事件而產生的新財源。
- (四) 增稅，新稅的創設或官業及關於官有財產價格等的提高。

(五) 公債的增發。

關於歲出增加，其主要原因如次：

(一) 因物價騰貴而一般經費增加。

(二) 國防費的增加。

(三) 關於軍備以外一般事業之新規的設備或因既定事業的擴張而增加經費。

(四) 因事務數量的增加而經費之自然增加等。

以上所述，不過是歲計膨脹原因之比較的顯著者，自然還有其他費目使歲計膨脹的。

又歲計膨脹的原因，可以分爲人爲的與不可避的兩種。而其膨脹的主要原因是歲出的人爲的增加。

一 歲入的增加

關於增稅及官業增收的計劃與自然增收 大正五年度以後，戰時經常歲入的自然增收便增加起來，其後每年漸增，至十一年度便造成空前的最高紀錄。

最初所實行的增收計劃，是依大正七年度的寺內內閣之增稅，關於專賣價格及通信費之增徵及戰時利得稅的新設；及依九年度原內閣的增稅。在寺內內閣時代，除卻戰時利得稅，其他增收主要地是充當「在國防上所需要的經費之一部的財源。」又以戰時利得稅充當「關於臨時事件之經費的一部財源。」在原內閣時代，則增稅的全部爲充實國防的財源。

寺內閣在大正七年度編製預算的時候，所樹立的稅制整理，並關於官業增收的計劃，是所得稅及加稅的增收，自用醬油稅的課稅限制，減低石數，並清涼飲料稅、餡糖稅、戰時利得稅的新設。在織物消費稅中，對於絹織物提高稅率，對於棉織物減低稅率。通行稅及石油消費稅的廢止。對於專賣的煙草定價，平均約提高一成七分。在通信收入上，增加電報費五分（即一封電報由二角改為二角五分）。郵寄包裹由八分改為一角。掛號由一角二分改為一角五分。平信由三分改為五分。明信片由一分五釐改為二分。

依據以上所述之稅制整理增收計劃，增減扣除，其增收預定額在七年度約為一千五百四十九萬八千圓。在平常年度約為三千五百四十九萬七千圓。然而衆議院對此計劃頗感不滿意，予以否決了自用醬油稅。以下各稅的改廢，並通信收入中，關於平信及明信片郵資的提高的法律案。貴族院也同意衆議院的否決，其結果，扣除下來，增收預定總額，便發生多少變動。大致在大正七年度的預料增收，約一千五百萬圓。在平常年度約增收三千五百萬圓。加上戰時利得稅的計算，在七年度約增加三千一百萬圓。在平時年度約增加六千五百萬圓。

大正九年原內閣所實行的增稅計劃，是為充實國防，而實行海軍八年計劃及陸軍十六年計劃，其繼續費財源均仰給於所得稅及酒稅的增徵。依這計劃，由大正九年的增稅預定額如左（單位千圓）

年	度	所	得	稅	酒	稅	共	計
大正九年	年度		五二〇六一		五、五一		五七、二二	
大正十年	年度		九三三四一		三九、三三		一三二、五七四	

大正十一年度	七八、二八	四八、六五〇	一二六、七七八
大正十二年度 (平年度)	七八、一八	五七、四一三	一三五、五三一

除依這增收計劃外，隨着財界的發展，每年度的自然增收也達相當的額數。現就歲入經常部全部，以戰前大正二年度與戰後大正十一年度比對起來，約增加二倍七成強。

上年度滾存金與公債金的增加，及根據戰爭或臨時事件而起的新財源，由歐洲大戰中途以來，歲入之增加比歲出之增加更甚。大正六年以後，每年產生巨額的歲計剩餘金。以後以此剩餘金填補後年度一般歲入財源的不足之數目實屬不少。不消說也是助成歲計膨脹的一個原因。試將大正二年以降滾存於預算財源的上年度剩餘金額列表於次（單位千圓）

大正二年	六、六二二
大正三年	八三、九四六
大正四年	九八、二七六
大正五年	二四、四三七
大正六年	六五、七五九
大正七年	七六、七一
大正八年	二七、三二七
大正九年	二一三、九八五

大正十年	二二〇,六〇二
大正十一年	一三八,一〇九

上年度滾存金與歲入臨時部，在戰後，特別是大正九年以後，所增加的是公債金。其中屬於一般會計的，除對於電報、電話、道路等關於交通通信機關的改良擴大者外，都是充作高等諸學校之增設及擴張費之一部的，茲將公債發行的目的及其預算額，列表於次（單位千圓）

年	度	電話交換擴張費	郵政擴張及改良費	道路改良補助費	高等諸學校創設及擴張費	共	計
大正八年	年	二二,一〇〇	〇	〇	〇	二二,一〇〇	
大正九年	年	四〇,一〇〇	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七一四	五四,三一二	
大正十年	年	三四,四〇〇	九,八〇〇	四,三〇〇	五,七〇〇	五四,二〇〇	
大正十一年	年	三一,八〇〇	八,六〇〇	七,四九〇	七,〇〇〇	五四,八九〇	

依戰爭或臨時事件而產生的新財源之主要的，除戰時利得稅外，尚有山東鐵道收入、青島事業收入、臨時受託造修收入、戰時海上再保險收入等。然而此等財源，均為臨時的，隨着戰爭或事件完結時，便自然消滅。不能視為有永續性質的。

## 二 歲出的增加

物價的騰貴 物價的騰貴為經費之實質的膨脹。歐洲大戰發生後，日本的物價便騰貴起來，在戰後大正九



行	政	費	二三四、八五四	六四七、二五一	二・七強
公	債	費	一四六、八九三	一一二、〇三五	△〇・七強
軍	事	費	一九一、八八五	七三〇、五六八	三・八強
共	計		五七三、六三五	一、四八九、八五五	二・六弱

公債費比戰前減少，這是因為自九年以降，至十一年度，這三年期間，停止公債償還金之滾存的原故。而行政費的增加大體與歲出總額之增加，同一步驟。所以由其結果看來，歲出膨脹的比率，大體可以說公債費的減少，而軍事費卻增加到比率的平均以上。

更就大正十年度決算看來，行政費、公債費、軍事費三種經費之比率，為行政費四成三分強，軍事費四成九分強，公債費八分弱。總之，戰後歲計膨脹的最大原因，是軍事費的增加。這軍事費的增加是根據寺內、原兩內閣之國防實計劃的。關於國防計劃以外的一般事業，以積極地擴張增設的也不少。所以這也是戰後助長歲出膨脹的一個原因。

### 第三節 戰後財界的反動與經濟狀態

歐戰後大正九年日本股票市場，便動搖起來，這是因為歐戰後，日本貿易的大量入超，國際貸借關係不能維持平衡，而發生的自然的結果。在歐戰中及歐戰後的一、二年間，日本的貿易以外的收入，尙達相當的巨額。這是因

爲休戰後，交戰諸國的元氣尙未恢復，一切復興計劃尙未完成。關於海運保險等之對外的經濟活動，也使日本繼續得到相當有利的地位。然而這完全是受戰時所影響的漁翁之利，所以隨着交戰諸國元氣的恢復，復興計劃的完成，便沒有永續的可能了。

日本的財界，雖以休戰爲轉機漸入蕭條，然而迷醉於好景氣勢的財界心理，便徒然相信事業界的景氣，可以繼續下去，而股票行情，仍然不衰。所以日本銀行，以警戒的意義，於大正八年十月六日及翌年十一月十九日，兩次實行提高公定利率。可是無法使財界的人心，特別是投機市場沉靜。交易依然繼續着熱狂的狀態。然而大正九年春，隨着金融的反動，通融便突然梗塞；結果，使市面完全陷於混亂。所以由此前後的事情看來，大正九年三月股票市場的動搖，不過是休戰以來所潛在着的，乘着財界反動的機運，首先在其交易上勃發的。

在這樣情勢之下，日本的財界受了一大衝動以後，隨着投機市場的沉頓，事業界及商品界的不振，金融呆滯的傾向便漸爲顯著。由大正九年九月至大正十一年春，日本銀行兌換券的保證準備發行，寧可說是呈示稀少的狀態。在戰時好景氣時代，年頭及年底的限制外發行額，普通是四萬萬圓內外。至少也是在三萬萬圓以上，然而大正十年的限制外發行額之最高的不過同年底的一萬萬八千餘萬圓。對於日本銀行的提高利息，現幣準備的增加，這自然可以明白地認爲是緩和金融硬化的傾向的。與這金融呆滯關係的利息軟化的步驟，至昭和十年爲最深刻，在昭和九年九月十六日所發行的五釐息國庫債券一千萬圓，期間祇四年三個月，套利爲六釐八毫弱的，至次年九月十五日發行的五釐利國庫債券一千萬圓，期間爲五年者，套利則低落至六釐三毫強。

然而大正十年、十一年兩年度的財政膨脹與民間經濟界反動後的小康，則漸使經濟界的整理弛緩，財界的人心再傾於不安定。而金融呆滯的傾向也頓然逆轉了。由大正十年秋冬之交，至大正十一年上半期末，其間八九個月的金融市況，依利息的動搖尤其一般的反騰傾向，明白地反映財界的不安定。大正十一年八月二日發行的五釐利國庫債券八千八百五十萬圓，以五年零四月的短短期限，套息逆轉到六釐七毫強的高率，茲表示這期間的利息異動的狀態如下：

財政反動後兩年間東京大阪市場銀利異動調查表（單位金圓）

地名	年份	貸與金日息				折扣日息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東京	大正九年七月	三・六〇	一・五〇	二・八八	四・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大正十年九月	三・六一	〇・五〇	二・六三	四・〇〇	一・二五	二・二七		
	大正十一年七月	三・六五	一・四〇	二・七〇	四・〇〇	一・八〇	二・五七		
大阪	大正九年七月	三・一四	二・七四	二・八九	三・一七	二・七二	三・〇三		
	大正十年九月	二・六五	二・〇二	二・三八	二・五四	一・八二	二・一九		
	大正十一年七月	二・七七	二・二五	二・五二	二・七一	二・二四	二・四七		

隨着這金融市場的波瀾，物價的指數大體也保持同樣的步驟。在財界反動發生的大正九年三月，這指數昂騰，達於極點。其後一年間，逐月低落，到了大正十年四月便落至最低的地步了。後來雖時高時漲，然而在大體上是

踏上了反漲的傾向的。至大正十一年下半年初頭比較大正十年四月落至最低時，約高六分。依東京市內的躉賣物價指數，財界反動發生的大正九年三月爲四二五・二五。而大正十年四月爲二五一・一四至大正十一年七月，反漲爲二六六・〇四。

休戰後貿易的逆潮，而大正十一年雖稍爲緩和，然而因爲輸出的不振，輸入的增加及戰後海運界的不景氣等，顯然使日本的對外貸借關係不順利。外國匯兌行情，在戰後大正九年十二月，開始減低貨幣價值以來，到大正十一年上半年末，對外匯兌繼續低落。同年六月中的行情爲：對美四十七圓零八分之五（美金），對英最高二先令二辨士零十六分之三。最低二先令一辨士十六分之三。其後的市況仍繼續在不安中推移。

總之，歐洲大戰後，日本的經濟界，自大正九年三月財界反動以來，約一年半的退落。由大正十年秋冬之交，便由退落的深刻中逆轉，在反動後當然要繼續的不景氣狀態上來了一個變調。利息、物價的反漲便漸形顯著，貿易依然繼續巨額的入超，匯兌越發不順，而國民經濟全般的不安徵象，雖早已歷然可見，然而專業界的計劃卻顯著地膨脹；回顧戰前及戰後事業計劃的消長便可以知道。大正四年其計劃資本額不過二萬萬九千二百餘萬圓。然而逐年加速度地累增，至大正七年爲二十六萬萬七千六百餘萬圓。大正八年爲四十萬萬六千八百餘萬圓。而在財界發生反動的大正九年更激增到五十一萬萬一千三百餘萬圓。大正十年以後，這巨大的數字才開始逐漸減低。總之，這些事業計劃是在物價騰貴，利息高漲的時期所樹立的，特別是採算的目標，主要地是立在那好景氣的收益的比率上，所以到底不能順應其財界反動的大勢。

#### 第四節 加藤友三郎內閣的財政及行政整理

關於加藤友三郎內閣的財政整理，有遠因近因兩種。其遠因為歐洲大戰後日本的經濟雖長足的發展了，然而因為一般歲計急激的膨脹，及戰後大量地入超的原故。經濟界尙未脫離不安定的境地，所以日本政府為鞏固財政的基礎，為安定國民的生活，認為財政有整理緊縮的必要；其近因為實行倫敦海軍軍縮條約，以整理縮小陸海軍備，同時又實行行政整理。欲以經濟整理後在財政上所產生的餘裕，充作擴充整理高等教育機關，增加義務教育費的國庫負擔金額等。

茲就其財政整理中關於稅制、軍備、行政三方面加以分析檢討於次：

##### 第一款 稅制的整理

在原內閣時代所進行的稅制整理調查，至加藤內閣組閣後才成立的。在稅制整理案，分為直接國稅整理案、間接國稅整理案、地方稅整理案的三種。

關於直接國稅整理案，以一般所得稅為中心，另外創設一般財產稅為補充稅，以現行地租及營業稅委讓於地方。又廢止通行稅及賣藥營業稅，對於繼承稅、登記稅、營業稅及所得稅加以修改。

關於間接國稅，則廢止醬油造石稅、自用醬油稅、石油消費稅及賣藥印花稅，對於造酒稅、酒精及含有酒精飲料稅、麥酒稅及砂糖消費稅、織物消費稅及印花稅等加以修改。新設化粧品稅及清涼飲料稅。

關於地方稅的整理，在道府縣稅方面計有：

- (一)廢止從來的戶捐及代替戶捐的家屋稅，創設以賃租價格為標準的家屋稅。
  - (二)以市町村之所得稅附加稅委讓於府縣。
  - (三)整理府縣營業稅及雜種稅。
  - (四)廢止礦業稅及砂礦區稅之附加稅，而課府縣營業稅。
- 在市町村稅方面，計有：

- (一)以國稅地租及營業稅的半額委讓於市町村。
- (二)提高地租及營業稅附加稅的稅率，而且新設府縣稅附加稅。
- (三)對於新設的府縣礦區及砂礦區營業稅課附加稅。
- (四)廢止從來的戶捐附加稅及代替它的家屋稅附加稅，其主要的，以所得為課稅標準的戶捐，設於市町村，在現在的家屋稅施行地也施行。
- (五)依地租及營業稅的半額委讓，輕減戶捐之負擔。

然而以上的稅制整理計劃案，提出於調查會的總會，即遭強烈反對，所以未得到議決通過，只作為參考案而提示政府吧了。所以加藤內閣乃以特別計劃局部的稅法改正案，提出於議會。其改正案的主要者如次：

一 所得稅的改正。

(一)除儲蓄存款利息外，一切銀行存款的利息以第二種所得而課稅。(從來只有定期存款利息是第二種所得。)

(二)保全公司在必要的程度以上，作公司內保留時，其保留金額，認為是分紅利於股東的。而對於各個人綜合課稅。

## 二 營業稅的改正。

(一)在原則上由課率標準中，削除房屋賃租價格。

(二)對於從業者以外的其他課稅標準，各自輕減稅率。

(三)製造業的資本金額比前兩年度的資本金額，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時，由課稅標準中扣除其超過額。

(四)營業所得減損及無所得時，設免稅的規定。

(五)依照所得稅法設調查委員及審查委員選舉的制度，又為調查方法的改善之一，政府對於營業合作社及其他營業者團體，關於營業稅之課稅標準的事項，設諮詢的規定。

## 三 石油消費稅的廢止。

石油消費稅由大正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廢止，這是因為其大部份是屬於下層階級負擔的原故。

## 四 印花稅的改正。

(一)對於一般證書的印花稅，以記載金額五圓為課稅最低額的，改為十圓。以最高稅額五十圓提高為百

圖。

(二)對於從來的期票，改階級定額制，與匯票一樣，為三分的定額稅。

(三)關於存款帳簿、蓄集證書、產業合作社所發的存款帳簿、產業合作社或住宅合作社所發的出資證券、農業倉庫證券等，鑑於其特殊的性質，特別課徵一分的定額稅。

(四)對於物品或關於有價證券的買賣的證書，關於銀會的證書、公司債通知書、相互保險公司所發的基金證券、產業合作社或產業合作社聯合會所發的存款證書、產業合作社聯合會所發的出資證券等，改為三分的定額稅。

### 五 賣藥稅的改正。

在賣藥稅法中，削除賣藥營業稅的規定。關於賣藥的製造，依一般營業稅法而課稅。只有關於賣藥的販賣，像從來一樣改為賦課賣藥稅。

衆議院對於以上的稅制改革案，只對於所得稅及營業稅，加以枝節的修正。其他全部通過。貴族院也附帶希望條件，通過衆議院修正案。

依政府的預算，以上稅制改革實行後，大正十二年國庫收入的增減如次（單位圓）

營業稅	所得稅	增	減	收	收
				六、八九二、九九九	
					一九、八三五、二六五

石油消費稅減收	六五三、六〇一
印花稅減收	六八七、五一三
寶藥煙藥稅減收	一六三、二三九
以上扣除的增減純減收	一四、四四六、六二九

即是依實行稅制的整理，在大正十二年國庫當減收一千四百四十四萬圓。但此外，提高都市計劃法第八條（營業法）的限制率。

## 第二款 軍事費的整理

### 甲 海軍費的整理

在海軍方面，由於倫敦軍縮條約的實施，其既定計劃完成八八艦隊所需要的經費，當然因之而減少了。

依既定的計劃，大正十二年以降的支出總額為七萬萬六千六百四十餘萬圓。整理緊縮的結果，減低為五萬萬五千九百二十餘萬圓。約減少二萬萬七百二十餘萬圓。但是此外為縮小軍備的善後處置，需要支出的艦船改裝費五千萬圓。軍艦解體費一千五百萬圓。兩項合計，需要六千五百萬圓。所以由這六千五百萬圓的臨時費用的增加，依海軍軍備的緊縮，既定繼續費之減小額，只一萬萬四千二百餘萬圓。

若與前年度（大正十一年度）的預算比較的話，關於軍備限制及整理之經費的增減額如次（單位千圓）

節減額	經常部		臨時部	合計
	部	臨		
延期額	一九〇八三	〇	八一〇七〇	一〇〇、一五三
小計	一九〇八三		八四、六三三	三、五六三
經費增加額			五六、九七四	一〇三、七一一
扣除的純減少額	一九〇八三		二七、六五九	五六、九七四
				四六、七四二

由上表看來，在歲計上，可減少四千六百餘萬圓，加上海軍縮小既定繼續費一萬萬四千二百餘萬圓的減少，共減少一萬萬八千八百餘萬圓。這雖然不是如何巨大的數目，但對於減輕國民的負擔，安定國民的生活上，並非全然沒有意義的。

乙 陸軍費的整理

倫敦海軍軍縮條約，不僅關於海軍軍備的限制，而且包含關於太平洋防備的事項。所以陸軍方面當然也有關係。因之，第四十五屆議會政府便提出陸軍縮小建議案，而決定實行陸軍的軍備整理。

隨著此陸軍的整理，對於國防充備費（包含航空充備費、部隊充備費、要塞整理費、兵器充備費及整理費之諸項）之既定的繼續費加以修改。即是為縮小部隊，約有四千一百十餘萬圓歸為餘額，又以二萬萬一千四百六十萬餘圓遞延至後年度。不過為關於兵器彈藥等的充實起見，追加計算九千六百十餘萬圓。其結果，總額及各年



		出					支						
年	度	二十八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六年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八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六年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預	○	○	○	○	八七七	一、三八三	○	○	○	○	○	○
	定												
	各												
	年												
	額												
	軍	○	○	○	○	○	○	○	○	○	○	○	○
	備												
	整	一五、三二五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九九〇	五四、一六						
	理												
	減												
	額												
	改												
	定	○	○	○	○	一九、一三一	九、五〇〇						
	各												
	年												
	額	一三、三二五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關於既定計劃依縮小的整理減少額與新兵器的充備增加額，兩相扣除的結果，還是增加五千五百餘萬圓。其總額五萬萬四千九百七十萬九千圓，改爲十七年間支出之。

但是由每年的經常費看來，大正十二年度以降到大正二十二年度止，節減三萬萬一千四百七十餘萬圓。再加上臨時部的節減的計算，則整理樽節預定額共計約三萬萬五千五百八十餘萬圓。茲開列經常部預定各年額整理減額改定各年額如左（單位千圓）

經常部海軍省軍事費

年	度	預	定	各	年	額	軍	備	整	理	減	額	改	定	各	年	額
大正十二年度				一九八、〇三四					二〇、〇六四						一七七、九六九		
大正十三年度				二〇二、〇五五					二四、五四九						一七七、五〇五		
大正十四年度				二〇三、九八四					二六、五〇〇						一七七、四八四		

大正十五年度	二〇五、四七六	二七、八〇五	一七七、六七一
大正十六年度	二〇六、三八〇	二八、八四二	一七七、五三八
大正十七年度	二〇八、七九〇	二九、六八二	一七九、一〇八
大正十八年度	二一〇、三八八	三〇、七七三	一七九、六一五
大正十九年度	二一一、四四五	三一、八二一	一七九、六二五
大正二十年度	二一一、八〇四	三一、七四九	一八〇、〇五五
大正二十一年度	二一二、五一九	三一、四八九	一八一、〇二九
大正二十二年度半年額	二一二、三六九	三一、四五〇	一八〇、九一八

即是在議會所要求的，雖然未達四千萬圓的節減，但與臨時費的二千四百萬圓合計起來，可以節省五千萬餘圓。更與前年度比較，則大正二十二年度的節減額、延期額、經費增加額如左（單位千圓）

區	別	常		時		計
		部	廳	部	合	
節減額	額	二〇、〇六四	三、七九九	二二、八六三		
延期額	額	〇	三、七三九	三、七三九		
小計	計	二〇、〇六四	七、五三九	二七、六〇三		
經常增加額	額	〇	三、三四七	三、三四七		
扣除的純減少額	額	二〇、〇六四	四、一九一	二四、二五五		



退	借	省	一五二〇六、九二九	一三五五八、七四六	二八、七六五、六七五
合	計	計	三三、四三七、一四九	三八、九七七、八一八	七二、四一四、九六七

經行政整理後，被裁了的職員，當然應支付退職給與金，其總額約達六千四百四十餘萬圓。其中一千九百四十餘萬圓是以現款支付（四個月份的薪金），其餘四千五百餘萬圓是支付公債。關於行政整理與軍備限制及整理退職給與金之支付內容如次：（單位圓）

退職給與額

區	行政整理	別		金公	債合	計
		現	公			
一	般	會	計	四、一四四、九二八	八、六〇〇、九一二	一二、七四五、八四〇
特	別	會	計	二、五六八、八二一	三、六四九、〇四〇	六、二一七、八六一
小	計	計	計	六、七三三、七四九	一二、二四九、九五二	一八、九六三、七〇一
軍備限制及整理						
陸	軍	省	計	四八四九、五九八	一七、七七〇、一九八	二二、六一九、七九六
海	軍	省	計	七、八六九、三九八	一四、九九六、二五九	二二、八六五、六五七
小	計	計	計	一二、七七八、九九六	三二、七六六、四五七	四五、四八五、四五三
兩	項	合	計	一九、四三二、七四五	四五、〇一三、四〇九	六四、四四九、一五四

## 第二章 關東大地震後的財政

### 第一節 大地震後的財政狀態

#### 第一款 地震後應急對策及其他設施

大正十二年九月一日正午，東京、神奈川、茨城、千葉、埼玉、山梨及靜岡等一府六縣，發生空前的大地震，同時東京、橫濱、橫須賀及其他各都市發生火災。如東京、橫濱市內的建築物，幾乎全被燒失，電信、電話、電車、火車等也幾乎全部毀滅。死傷者總數十萬三千二百八十六人，燒失戶數達三十萬一千二百三十六戶。（註二）又全災害地域所損失的額數，約達一百零一萬五千六百零五萬一千圓。（註三）所以當時的內田臨時內閣，爲處理這非常事變，以緊急勅令頒佈非常徵發令，在內務省設臨時罹災救護事務局，支出九百六十萬圓而作爲救護資金。至山本內閣成立後，又立即頒佈暴利取締令、支付延期令等。茲就地震後的各應急對策分述如左：

（一）非常徵發令 因爲地震的原故，凡經濟機關都破壞了。所以日常一般交易，幾乎完全停止。內田臨時內閣爲確保物資的供給，於九月二日頒佈非常徵發令，即日施行。其目的之主要的，是食料品、房屋、藥品、運搬具等對於當面的生活支持上不可缺的物質。其內容如次：

第一條 根據大正十二年九月一日的震災，對於被害者的救濟，關於必要的糧食，建築材料，衛生材料，運搬具及其他物件或勞動（即勞力），在內務大臣認為必要時，得命其非常徵發。

第二條 非常徵發以地方長官的徵發書行之。

第三條 被命非常徵發者，拒絕徵發之命令或藏匿徵發物件時，得直接徵用之。

第四條 對於徵發物件或勞務的賠償，依前三年間的市場的平均價格而定之。難依其平均價格者，依評價委員之評定。

第五條 拒絕非常徵發之命令或藏匿徵發物件者，處三年以下的禁錮或三千圓以下的罰金。對於得徵發的物品，向當該官吏或吏員拒絕呈報或作虛偽的呈報者亦同。

第六條 關於徵發物件的種類，賠償的手續，評價委員會的組織及其他在本會的施行上所必要的規定，由內務大臣定之。

依據非常徵發令，以得徵發的物件而被指定者如左：

(1) 食料品。

(2) 飲料。

(3) 薪炭。

(4) 家具。

(5) 建築材料。

(6) 藥品及其他衛生材料。

(7) 船車及其他運搬工具。

(8) 電線及機械。

(二) 免除必需品的輸入稅 依同年九月九日米穀法第二條的規定，政府爲防備食糧的不足，到大正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免除米穀之輸入稅，同時，依大正九年勅令第五十三號（關於免除生牛肉及雞蛋之輸入稅之件），前加藤內閣以其免稅期間，規定爲施行到大正十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者，現在與米穀同樣，以勅令規定延期到大正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除這些生活必需品之輸入稅須減免外，對於地震後爲復興的一切建築材料、機械、器具等，均須減免。所以九月十二日以勅令規定關於生活必需品及供給土木或建築之用的器具、機械及材料輸入稅的減低或免除之件。其內容如次：

政府因震災的影響有必要時，依勅令的規定，得指定期間，減低或免除生活必需品並供給土木或建築之用的器具、機械及材料的輸入稅。

根據此勅令，於同月九日又規定到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了減半貨車以外的汽車及其部份品，以及發動機之輸入稅以外，關於食料品，工業用化學材料品，被服原料品，建築用金屬原料品等數十種，各免除其輸入稅。

(三) 暴利取締令 關於物資的給配，除內田臨時內閣施行非常徵發令爲非常對策以外，對於一般民間的需給關係，特別是在災後的混亂期中，預防生活必需品的暴騰，及防止奸商的不正當行爲，有保障一般國民生活的安定之必要。所以山本內閣（繼內田臨時內閣之後組閣）於九月七日實施暴利取締令。其內容如左：

乘震災之機以暴利爲目的，占買及私藏生活必需品，或以不正當的價格販賣者，處三年以下的懲役或三千元以下的罰金。

前項生活必需品的品目以命令指定之。

所謂生活必需品，於同日以農商務省令指定公佈其品目如左：

(一) 食料品，(二) 炊煮用具及食器，(三) 薪炭油其他燃料及照明用品，(四) 船車及其他運搬具，並在這些東西上所使用的消耗品，(五) 建築材料及建築用具，(六) 藥品及其他衛生材料，(七) 棉、呢絨線絨毛布及其他製品，(八) 紙類，(九) 捆包用材料，(一〇) 靴鞋雨具及掃除用品，(一一) 筆墨及其他文具。

(四) 供給物資令及供給物資特別會計令 政府除作如上所述之各種設施外，關於米穀及其他食料品以外的生活必需品，土木建築用材料等的供給，到底不能放任一般民間交易，所以政府以實行管理的目的，於九月二十二日公佈臨時供給物資令及臨時供給物資會計令，即日施行，其內容如次：

#### (1) 臨時供給物資令

第一條 政府爲使在震災地的米穀以外的必需品，並土木或供建築之用的器具、機械及材料等的供給圓

轉起見，認為有必要時，得收買出售、交換、加工或貯藏該物資或委托他人收買或出售。

前項物資的品目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政府在震災地為使前條所述的物資的供給圓轉起見，特別認為有必要時，依勅令所定，得指定期間，限制或禁止其輸出。

第三條 政府在震災地為使第一條物資的供給圓轉起見，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其生產者、交易者、倉庫業者、其他占有者，命令報告必要的事項，或使官吏或吏員親臨其營業所、倉庫及其他場所檢査帳簿物件。

第四條 依前條的規定，違反命令或妨礙當該官吏或吏員職務的執行者，處五百圓以下的罰金。

(2) 臨時供給物資特別會計令

第一條 為使在震災地的米穀以外的必需品並土木或供建築之用的器具、機械及材料等的供給圓轉起見，關於該物資的收買、出售、交換、加工或貯藏之一切的歲入歲出，使與一般的歲入歲出區別，設特別的會計。

第二條 為支付屬於本會計的負擔有必要時，政府得在本會計的負擔上，以一萬萬圓為限舉借款項。

第三條 在屬於本會計負擔的借款的償還及利息支付上所必須的金額，滾入於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第四條 本會計以借款、出售物資額及附屬雜收入為歲入，以物資的收買額、物資的買入、出售、交換、加工、貯藏及運搬的諸費、借款的償還金、利息及其他諸費為歲出。

第五條 關於本會計的收入支出的規定，以勅令定之。

第六條 本會計至大正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以一會計年度而整理，以該會計年度爲限而廢止之。

第七條 在本會計廢止的時候，關於收入支出及其他必要事項的規定，以勅令定之。

此二勅令的主要目的，完全是爲統制供給物資的。這些需給的物資中，特別大量而且巨額交易的，如鐵材、木材及其他建築材料等大部份是非由外國輸入不可，所以重要的物資，指定三井物產公司、三菱商事公司、鈴木商店、高田商會及岩井商店等五公司爲該物資的交易商人。依供給物資令第一條第二項的規定，以農商務省令規定物資的品目如次：

(一)魚類，(二)綿毛製衣類，(三)寢具類及其材料，(四)木材，(五)亞鉛板及薄鐵板類，(六)鐵釘及鐵線類，(七)蓋屋材料及席類。

## 第二款 金融的應急對策

(一)支付延期令 九月一日關東大地震發生後，九月三日東京票據交易所合作社銀行，便在交易所中召開臨時協議會，關於震災後應急的善後方案，決議向政府請求實施支付延期。其期間由九月一日起，一個月間，其實施區域包括全國。因爲地震雖然發生於關東，而影響卻波及全國的。同時請求政府派遣軍隊，對於銀行營業場及燒失金庫所在地，予以警戒，俾便保護其財產業務。

政府對於此等請求均一一承認，於九月五日正式公佈延期令，即日施行。其內容如左：

第一條 關於在大正十二年九月一日以前發生，由同日起，到同年同月三十日止，其間應支付的私法上之金錢債務，債務者因受東京府、神奈川縣、靜岡縣、埼玉縣、千葉縣地震的影響有發生經濟不安之虞，以勅令所指定之地區上有住所或營業所者，在三十日間，延期其支付。但債務者在其地區外，有其他營業所時，關於該營業所的交易之債務，不在此限。

因震災的影響認為必要時，依勅令所定，關於在大正十二年十月一日以後應支付的私法上的金錢的債務，亦得適用前項的規定。

在前項的規定中，得延長三十日的期間。

第二條 關於左記的支付，不得適用前條的規定。

- 一 國、府、縣及其他公共團體債務的支付，
- 二 薪金及工資的支付，

- 三 為支付薪金及工資的銀行存款之支付，

- 四 為前號以外的銀行存款的支付，一日在一百圓以下者。

第三條 關於票據及其他可準作票據的有價證券，由大正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到同年同月三十日止的期間，在第一條所規定的地區上，為保存權利的行為，由其行為的時期起，在三十日內為之而有其效力。

第一條第二項的規定在前項的情形準用之。

(二)關於日本銀行的貼現與補償 政府在支付延期令滿期後，又以補助金融疏通的目的，於同年九月二十七日公佈關於補償日本銀行因票據貼現損失的緊急勅令，對於地震前發出的支票或在大正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滿期的票據，而實行貼現，日本銀行因此受損失的時候，以一萬萬圓爲限，政府對於該行得締訂補償其損失的契約。這補償制度施行以來，經日本銀行貼現的金額，至大正十三年底，約達四萬萬三千二百八十二萬六千圓。

此外，大藏省又於同日（九月二十七日）發表臨時特別實行的日本銀行的擔保通融之方法。其內容如次：

- (一)關於公債的擔保價格，大體短期者以發行價格，長期者以地震前的時價爲標準。
- (二)地方債大體以地震前的時價之九成爲擔保價格。
- (三)公司債、股票等應調查其實價而儘量寬大規定擔保價格。
- (四)利率關於公債擔保貸與者爲二分二釐，其他以二分四釐爲定率。

### 第三款 租稅的應急對策

政府鑑於震災地被害的實況，認爲有減免租稅或延期徵稅的必要，所以於九月十二日公佈該項緊急勅令，其內容如左：

第一條 政府對於地震被害者，應繳納的大正十二年分的第三種所得稅及營業稅，適應各納稅者的被害狀況，依命令所定，得免除或減輕之。

第二條 政府對於在震災地大正十二年度應繳納的左列租稅，依命令所定，得延期其徵收。

(一)地租，(二)所得稅，(三)營業稅，(四)繼承稅。

第三條 第一條的地震被害者及前條之地震被害地以命令定之。

此後，加藤高明內閣又於大正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公佈關於地震被害地的地租免除等之法律，其內容如左：

第一條 因大正十二年九月一日地震（包含火災及海嘯）顯被妨害利用的土地，不適用地租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者，適應其實況，依命令所定，由大正十二年起，在五年以內，得免除其地租，但關於大正十二年房屋地租第一期分，不在此限。

第二條 政府關於大正十二年勅令第四百十號第二條在震災地，大正十三年九月一日以後，應繳納的左列之租稅，依命令所定，得延期其徵收。

(一)地租，(二)第一種所得稅，(三)繼承稅。

政府對於震災後的善後設施，關於財政方面除作以上所述的物資、金融、租稅各種應急的對策外，更對於各年度的既定繼續費，實行延期，儘量中止一切新的設備。同時對於一般經費實行緊縮政策。結果該年度預算總額的歲出歲入，各減少八千三百三十五萬一千餘圓。以歲出入總額由十三萬萬七千六百十七萬二千餘圓改定為十二萬萬九千二百八十二萬一千餘圓。（註四）

## 第二節 山本內閣的帝都復興計劃

### 第一款 帝都復興諸機關的設立

自九月一日關東大震災發生以來，交通、通信機關斷絕，新聞報道機關也沒有了。流言蜚語盛行，人心極度不安，所以同月十二日決定帝都復興方針，而着手實行關於復興的各種準備及設施。

關於帝都復興最初設置最高諮詢機關的帝都審議會。接着於同月二十七日公佈帝都復興院官制，即日實施。這復興院屬於內閣總理大臣監理，除掌管東京及橫濱的都市計劃，都市計劃事業之執行，及市街地建築物法之施行，以及其他關於復興的事務外，關於前述臨時物資供給令的事務也掌管的臨時機關。此外於大正九年十月一日又設置臨時營繕局；該局也是屬於大藏大臣監理，掌管關於因地震而損失或破損的各省所管廳舍，及其建築物的臨時建築修理的事務。這樣一來，關於帝都計劃之臨時機關，大體已整備了。所以政府於十一月一日，召開復興院參與會議，諮詢帝都復興計劃大綱後，更於同月二十四日召集復興院審議會而制定帝都復興法案。同時根據法案而編成大正十二年度以降之復興計劃繼續費預算案，提出於十二月七日開會的臨時議會。

### 第二款 帝都復興費的預算

帝都復興計劃費預算總額為四萬萬六千八百餘萬圓，這是在第四十七屆議會（臨時）修正後而議決通過，由大正十二年度以降至十七年度，當作繼續費追加預算而施行的。其財源大部份是乞靈公債，此外，關係地方

公共團體所負擔的復興計劃費為二萬萬二千九百餘萬圓。加上前列的四萬萬六千八百餘萬圓而計算，則帝都復興計劃費總額約達七萬萬餘萬圓。茲分列帝都復興歲出預算及地方公共團體的分擔比率如左（單位千圓）

帝都復興歲出預算表

總目	額	各年度		計	支	出	額
		大正十二年度	大正十三年度				
東京復興費	三〇六、六七八	大正十二年度	大正十三年度	計	四六八、四三八	一一、四三〇	
橫濱復興費	三五、五一四	大正十四年度				一一、八三四	
貸與地方復興事業費	一五、三二五	大正十五年度				九四、四五四	
補助防火區建築費	二〇、〇〇〇	大正十六年度				七九、五五八	
補助地方復興事業費	六九、二二五	大正十七年度				六〇、九四九	
補給地方復興事業債利息	二一、六九四	合		計		四六八、四三八	

地方公共團體的分擔比率

分類	類	預	算	地方分擔額	
				額	擔
東京復興事業費	類	預	算	額	擔
街路費	用地及補償費 工程費 構架費 雜工費	二四一、〇七四	一六、四一〇	三〇六、六七八	一一三〇、二一四
雜工費				二二〇、五二三	

運河費	用地及補償費 工程費 雜工雜費	二六、八六四	六、七一六
公園費		一、七〇五	
土地整理費		一一、九〇〇	二、九七五
橫濱復興事業費		八、七五〇	
街路費	用地及補償費 橋樑工程費 雜工雜費	三五、五一四	一四、〇〇八
		二四、二七七	一一、一三八
		一、四六七	
運河費	用地及補償費 工程費 雜工雜費	五、五二〇	一、三八〇
公園費		九二	
土地整理費		一、九五九	四八九
		二、五六一	

第三節 清浦內閣的震災善後財政計劃

第一款 金融政策

由關東大震災爲一大轉機，日本的輸出貿易，便一落千丈，同時隨着震災後復舊復興等工作的推進，各種材

料輸入急激增加，而外國財界又對於日本財政的信用發生疑懼，於是日本的對外匯兌顯著地低落。地震前大正十二年八月對美匯兌標準大致爲四十九圓四分之一。震災後同年十二月初，便跌落到四十圓四分之三左右了。當時正金銀行，尙以其對美交易買賣價格恰好維持到四十九圓，但是鑑於市場行情的急激低落，便於同月五日對美匯兌減低四分之一。改定爲四十八圓四分之三。同時根據前山本內閣限制輸入的意義，對於在外現幣的出售，試行限制的原故，便越發助長匯兌的低落了。

到了震災後的翌年（十三年）一月八日，對美市價仍一直跌到四十五圓，一時幾乎陷於前途不敢設想的悲觀情勢。所以正金銀行鑑於這形勢的惡化，以對美買賣減低到四十八圓，可是頹勢滔滔，沒有停止的希望。所以市場即漸陷於混亂的狀態。

因爲匯兌的急激崩落，政界及財界的一部人士提倡斷行解禁令金輸出的主張，又抬頭起來，而要求政府實行了。但政府仍然沒有採納這主張，只是採取依在外現幣的出售而援助必需品輸入的方針。於同月十六日由大藏省發表關於匯兌對策的聲明書。其內容如次：

『近來我國（日本）的外國貿易，顯著地呈現不順狀態，以致匯兌有不安定之虞。所以政府遇着這個時局，以絕對必需品的輸入爲限，儘量緩和在外現幣的出售，而努力除祛匯兌行情的不安。』

政府發表這聲明書後，正金銀行便於同日以對美買賣價格減低爲四十七圓二分之一。這聲明書的發表，不僅對於市場沒有好的影響，而且使匯兌更形惡化。發表聲明書的一月十六日，對美買賣的市價爲四十三圓四分

之三。而翌日（十七日）便跌落為四十三圓四分之一。其後二月中旬，以外債之成立為動機，匯兌一時雖稍見反漲，然而其前途仍未平靜，大有險惡之勢。所以至十三年十月底，便陷於空前的暴跌，對美匯兌只為三十八圓二分之二了。

日本匯兌這樣崩落的，當然是由於輸入大量地激增，國際貸借關係的惡化為其主要的動機，此外，外國市場乘日本財界信用的動搖，出賣「日圓」的投機，也是助長其低落的一個間接原因。

### 第二款 公債政策

關於帝都復興事業所需要各種經費的財源，大部份都仰給公債。即依照臨時議會通過議決的震災善後公債法，承認了政府有四萬萬六千八百五十萬圓的募債權。然而山本內閣則在政府所管的震災復舊事業上所需要的財源之外，對於其他的補助金全部也都想仰給公債，所以依據山本內閣提出於臨時議會的帝都復興計劃原案，震災善後公債的總額為十五萬萬圓。其發行預定年額及利息諸費如次（單位千圓）

年 度	起 債	額 利	息 及	諸 費
大正十三年度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五二
大正十四年度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八九
大正十五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			四六,五六六
大正十六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			五九,八一四

大正十七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	七一,六七四
大正十八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八〇
大正十九年度	〇	八八,〇二三
大正二十年度	〇	八九,四五六
共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	

這募債額總的十五萬萬圓，除依帝都復興計劃原案的五萬萬九千八百萬圓，保險公司貸借資產公債法案的一萬萬八千萬圓外，為災地復興諸費而募集的公債是七萬萬二千二百萬圓。但是依現行震災善後公債法的規定：「為支付震災的復興事業及其他震災善後事業所需要的經費政府得以十萬萬七千三百萬圓為限，發行的公債的。」在大正十二年十二月的臨時議會消滅修正帝都復興計劃預算時，依公債法案的發行限度的五萬萬九千八百萬圓也同樣地被減少，修正為四萬萬六千八百五十萬圓。此外，大正十三年三月一日，在清浦內閣時更公佈緊急勅令規定：「關於震災善後，為支付必須的經費，得以二千四百二十萬圓為限，發行公債。」這樣，依公債法的募債額便更減少了。

第四節 加藤高明內閣的行政及財政整理

第一款 三大政綱

清浦內閣辭職後，繼任首相的爲加藤高明，加藤組閣後即標榜三大政綱以號召國民。其一，爲行政及財政的整理，二，爲普通選舉制度的實行，三，爲綱紀的肅正。其中「綱紀肅正」一項雖爲平凡的政策，但因爲綱紀的需要，實爲官界及政界所應遵守的規律，同時也是一般國民所期望的。所以由此不難想見加藤高明內閣及前清浦內閣時代，官界政界的綱紀廢弛，腐化惡化的一般。

隨着綱紀的廢弛，官吏的濫用冗費，及舞弊營私等也是助長中央及地方財政膨脹的一個原因。所以加藤高明以行政財政的整理與綱紀的肅正，列爲其正綱，而圖經費的撙節，財政的整理刷新，是頗有意義。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普通選舉制度的實施。從來選舉權在政治上的弊病，是以納稅爲一主要條件，而爲資產階級所專有。所以實施普通選舉制度便是矯正此種弊病；對於行政財政加以整理，緩和國民負擔的不平衡，增進社會的施設，而圖無產階級生活的安定。這樣一來，行政財政的整理與普通選舉制度的實施，綱紀的肅正倒是互相關聯而互相有密切關係的。總之，加藤內閣是藉這三大政綱，而企圖改善國民的經濟狀態。

## 第二款 行政及財政整理計劃大綱

加藤高明內閣所標榜的三大政綱中，當然最重要的就是行政財政的整理。所以因樹立這行政及財政整理的方針，在大正十三年七月的臨時議會閉會後，即於同月二十一日的閣議，首先決定設置調查立案之任的委員會，以濱口藏相爲主任，同時任內閣書記長及法制局長官爲正委員，另外由政府部內官吏中任命數名的補助委員，而調查會便成立了。

道調查委員會，費了二個月的時間，始作成原案，報告於同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閣議。政府對於這原案，更進行審查，前後經十二次的會議，始於十月中旬，樹立如左的大綱：

### 行政及財政整理案大綱

#### 一 總括及原則

(一) 行政整理的計劃，由於各種的情形，不能像畫白紙一樣任意地改變制度組織的，所以政府鑑於行政各部的現狀，在可能的範圍內，根據節減經費與增進能率的方針，廢止或合併局課，對於其他行政各部的制度，實施改正等，樹立合計七十三項目的整理計劃。

(二) 鑑於行政各部的現狀，實行相當的裁員，又認為有不能增進執務能率的餘地的，也以之試行右述制度組織之整理，同時對於行政各部合行裁員。

(三) 對於左列之三事項，在原則上採取節減經費及人員的方針。

A 教育機關。

B 社會政策的設施。

C 關於重要產業之積極的研究設施。

#### 二 行政機關的改廢

(一) 以農商務省分立為農林、商工兩省。

(二) 港灣行政的統一各部局的移管、局課的廢合、各種委員會的廢止（十八件）等，僅以一般會計所屬的，合計達二百餘件，實行整理之。

### 三 關於軍備的整理

(一) 關於陸軍與充備新兵器之件除減少四師團以外，對於旅團及其他團體、軍衙、學校、小學校教員一年現役制等，也實行改廢整理。

(二) 關於海軍，實行整理舊型艦船、練習艦隊、預備艦隊、防備隊及其他各部。

### 四 關於特別會計的整理

(一) 關於鐵道省、各殖民地及其他特別會計，實行制度的改廢及既定計劃的整理。

### 五 繼續事業的延期

(一) 關於鐵道、治水、港灣等諸事業，適應地方的情勢，在不使其發生不便的範圍內，實行延期。

### 六 依整理的節減及延期額

(一) 依實行以上各項的整理，對於大正十四年度歲計預定額，得緊縮的金額，在一般會計，約一萬萬五千萬圓；在特別會計，約六千萬圓，共計約二萬萬一千萬圓。這整理計劃的大綱，其後雖有多少的變更，但對其骨子是完全沒有修改，所以加藤內閣是根據這大綱而編成大正十四年度的預算。其預算總額歲入歲出各為十五萬萬八千四十六萬二千餘圓。比前年度的實行預算（十六萬萬一千五百四十餘萬）僅減少三千五百餘萬圓。（註五）

## 第三款 軍事費的整理

關於海陸軍之軍事費的整理，如前所述，在加藤友三郎內閣時代已經實行過一次了。這次加藤高明內閣整理軍事費和前內閣不同的。第一次的整理只尊重倫敦軍縮會議的精神，而整理縮小軍備，其目的在於緩和財政上的負擔，然而這次加藤高明內閣的軍事費整理不是在於緊縮，而是在於維持既定的國防力，圖軍備內容之充實改善，試就海陸軍軍事費的整理分別敘述於次：

## 一 陸軍軍事費的整理

加藤高明內閣的軍備整理，是注重於陸軍方面，設軍制調查會以研究軍制的大改革。至八月下旬，即以其成案提出於元帥參議官會議，得其承認。茲列其整理削減及新設充實項目及其費用額如次（單位千圓）

## 整理削減之部

(一) 廢止四師團及十六聯隊區司令部	一七、三五〇
(二) 廢止幼年學校二處	三三〇
(三) 廢止軍馬補充部	四〇〇
(四) 廢止汽車隊	五六〇
(五) 廢止台灣司令部一處	五〇
共	一八、六九〇
計	

## 新設充實之部

(一)	新設航空三大隊（其中有一爆擊大隊）	一三、〇〇〇
(二)	新設戰車一大隊	二五〇
(三)	新設高射砲工隊	六〇〇
(四)	新設汽車學校	五六〇
(五)	希瓦斯研究費的增額	八〇〇
(六)	科學研究廳及技術本部研究費（希瓦斯除外）的增額	三〇〇
(七)	充實教育資料（新兵器教材等）	一、三〇〇
(八)	改善下士教育	五〇〇
共	計	一七、三一〇
餘	額	一、三八〇

## 二 海軍軍事費的整理

關於海軍軍事費的整理，依據海軍省非公式發表的（其後雖有多少的異動，但計算大致不差，）在經常部，對於海軍省費基本額六十六萬五千圓削減五萬餘圓。對於軍事費之基本額一萬萬三千五百餘萬圓，削減九百四十五萬圓。

關於臨時部計有：

(一) 水陸整理費 對於基本額六百萬圓，延期三成（一百八十萬圓。）

- (一)艦隊改裝費 對於基本額二百三十萬圓，延期五成（一百五十萬圓）。
- (二)艦隊特定修理費 對於基本額七十五萬圓，全部截止。
- (三)震災復舊費 對於基本額八百萬圓，延期約四成（四百八十萬圓）。

#### 第五節 第二次加藤高明內閣的稅制整理

##### 第一款 整理國稅的綱要

第二次加藤高明內閣於大正十四年八月二日成立後，便積極進行租稅制度整理，及關稅的改正，而圖國民負擔的平衡。關於稅制整理的具體案在國稅方面的，有現行稅法的改正九件，現行稅法的廢止五件，新稅法的制定三件；關於地方稅方面，則有現行稅法的改正，及新稅法的制定各一件等，其內容頗為複雜，依濱口藏相在議會的演說：關於國稅方面得分列其整理的綱要如下：

第一、關於直接國稅的體系，大體承認現在的制度，以一般所得稅為中心，而施以適當的改正。對於地租加以相當的改善。廢止現行營業稅而以營業收益稅代之。新設資本利息稅，以整備租稅的體系，企圖負擔的公平。

第二、廢止通行稅，醬油稅及賣藥稅，對於棉織物免除織物消費稅，而減輕中流以下多數國民的生活上之負擔。

第三、為填補因此等諸稅的改廢而發生的財源的不足，對於繼承稅，酒稅增加稅率，提高煙草的定價及新設

清涼飲料稅。

## 第二款 整理地方稅的綱要

關於地方稅的整理，因比較國稅複雜得很多，所以兩相比對起來，地方稅的異動，也是比國稅的規模更大的。現在祇把它簡單說一說。這次的地方稅制的整理計劃，便是廢止道府縣稅的戶捐，因此所發生的收入減少額，以新設家屋稅及提高所得稅附加稅而填補之。在於市町村則新設戶捐，及對於地租在免稅以下的土地，改爲道府縣稅的特別地稅，而市町村乃對它課附加稅。同時改正地租及營業稅的附加稅率。

依這次的整理地方稅，道府縣稅的增加預定額爲七千八百三十六萬二千圓。減少預定額爲八千三百九十九萬八千圓。折扣下來，尙有五百六十三萬六千圓的減少額。市町村的增加預定額爲二萬萬一千四百二十三萬四千圓。減少預定額爲二萬萬二千零八十一萬九千圓，折扣下來尙有六百五十八萬五千圓的減少額。結果，道府縣市町村全部的負擔減輕額爲一千二百二十二萬一千圓。

以上爲地方稅的預定減少額，如果以國稅的整理增減額一共計算起來，對於國庫的影響，則在改正的初年——大正十五年度的減收額，爲三千六百九十萬四千餘圓，以後減收額便逐漸減少，至大正二十一年度可以獲得一百三十七萬四千餘圓的增收。

## 第三款 關稅改革的方針

關於改革關稅的問題，在大正十年原內閣時代，已經對於臨時財政經濟調查會諮詢過關稅的一般改正的

根本方策了。然而當時因未有成案，祇設特別委員會進行調查。至加藤高明內閣的時候，於大正十三年八月，乃於政府部內，以大藏大臣爲會長，設置關稅率改正委員會；接着於次年（大正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變更組織，改爲關稅率改正準備委員會，繼制定「關稅定率法中改正法律案」，提出於五十一屆議會。關於這改正案的內容及其改正的方針，根據濱口藏相在衆議院的關稅改正案的演說，便可以瞭其梗概。

「這次的改正，一切不以歲入的增加爲目的。又對於已課徵奢侈稅的各種物品，鑑於奢侈稅設置的趣旨，暫時不染手進行調查。總之，改正的根本方針，是要使內地產業的生產條件有利，同時對於與外國品競爭的重要產業，加以必須的程度之保護。他面則考慮消費者利害關係，而圖國民生活的安定，而且想適當調節稅率。」

以上爲改革關稅的主要方針，此外比較重要的，就是由課稅的技術上，以從價稅儘量地改爲從量稅的方針的結果，能獲得相當的增收，即預定初年度約七百五十萬圓，次年度以降，約一千九百三十萬圓。

## 第六節 若槻內閣的財政整理

### 第一款 財政方針

繼加藤內閣之後，組織內閣的若槻禮次郎，爲前內閣時代的內務大臣，所以若槻內閣的行政財政方針，是踏襲前加藤高明內閣的。關於行政整理，在加藤高明內閣時代，事實上已經完結了。所以若槻內閣所想設施的，大部份是屬於財政整理的方面。然而其財政整理，關於經費的節減，歲計的緊縮等都是與行政整理一樣，以大正十四

年度預算已告了一段落；次年大正十五年度（昭和元年）幾乎沒有染手於這個方針。所以，若槻內閣的設施，是經濟的政策，佔着大部份的。根據該內閣昭和二年度預算綱要上的說明爲：

「加藤內閣成立以來，亘數年度，極力企圖行政財政的整理緊縮，同時除祛許多財政上的禍根。而且在前年度實行了第一次整理稅制，因此，我們相信，日本財政的面目是煥然一新了。可是回顧財政經濟的現狀，尙與前年度一樣，以緊縮爲宗旨，以期財界恢復的促進，同時爲國防上及其他各年來的懸案而需要解決者不少。」這就是若槻內閣的財政方針。茲由昭和二年度該內閣的預算編成方針看來，當更可以明瞭。

#### 昭和二年度預算編成方針

（一）在歲計上產生的國庫剩餘金必須分割其一部而確立充作償還公債的財源之制度，以增高公債的聲價，而且希望金融的緩和。

（二）追加海軍補助艦艇製造費，以期對於現有勢力的維持無遺憾。

（三）在使國防上不發生障礙的範圍上，而定陸軍在營年限短縮的計劃。

（四）樹立北海道第二期的拓殖計劃，而努力促進其開發。

（五）關於振興貿易及助成農林、畜產、水產等產業有新設施之點。

（六）在社會政策的設施上，樹立移民的保護獎勵、不良住宅的改善、公益當舖的建設等之計劃，特別是關於人口食糧問題，設置實現此等事業的調查機關。

(七)改善通信現業員及其他薪金比較菲薄的吏員之待遇。

(八)相當增加勳章年金的金額。

(九)關於航空路的設置及其他國際航空決定其方針。

(十)爲普及町村電話決定其設施及維持的計劃。

(十一)更增加市町村義務教育費、國庫負擔金的金額。

(十二)計劃第二次稅制整理，而圖國民負擔的平均，同時注重社會政策的效果，而且努力省略官民相互的麻煩。

(十三)爲歲出預算財源的公債之發行額與前年度一樣，一般會計及特別會計共爲一萬萬五千萬圓，而且不對於一般市場募集公債。

(十四)樹立在北海道、朝鮮及台灣鐵道的建設改良之新計劃，更幫助拓殖開發的促進。

依以上的財政方針而編成，提出於第五十二屆議會之昭和二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各爲十七萬萬三千五百萬八千餘圓，與經過議會同意的該年度的追加預算合計爲十七萬萬五千八百九十六萬九千餘圓。比前年總預算額（昭和元年度底）歲入歲出各增加九千五百十八萬五千餘圓。

#### 第二款 第二次整理稅制

第二次加藤高明內閣時代所提出於第五十一屆議會的整理稅制法案，實際上是在若槻內閣的時候才實

施的。所以若槻內閣便以整理修改登記稅法、印花稅法、砂糖消費稅法及關稅定率法等，命名為第二次的整理稅制，而提出於第五十二屆議會。其中除關於登記稅法中改正法律案，在衆議院對於免稅規定的一部加以修正外，全部均照原案成立，由昭和二年度施行。這整理稅制在國庫收入上的增減預定額依據昭和二年度預算如次：  
 （單位千圓 △是減號）

區	分	
	昭	和
減少	△ 六、五四〇	△ 七、八四二
租稅	△ 二、八三六	△ 四、一三八
砂糖消費稅	△ 二、八三六	△ 四、一三八
印花收入	△ 三、七〇三	△ 三、七〇三
登錄稅	△ 二、二三三	△ 二、二三三
印花稅	△ 一、四七〇	△ 一、四七〇
增加	二、四八三	二、四八三
租稅	二、四八三	二、四八三
關稅	二、四八三	二、四八三
品除減少	△ 四、〇五六	△ 五、三五八

由右表看來，這稅制整理的結果，在初年度——昭和二年度的歲計減少為四百零五萬六千餘圓，在平年度

的昭和三年度減少五百三十五萬八千餘圓，以下就這各稅改正的綱要說明於次：

(一)登錄稅 登錄稅改正的要點爲：一、減低不動產及船舶之所得的稅率與減低不動產信託登記的稅率。又新設不動產與船舶的信託財產所有權移轉時候的稅率區別。二、關於先取特權的保存、取得及質權、抵當權之取得等，減低稅率。三、在法人合併的時候減低稅率。四、新設免稅規定。五、廢止登記地表冊的登錄稅。及減輕對於領取地表冊的副本時的手續費。六、對於商業登記及其他提高稅率等。

(二)印花稅 印花稅的改正，除從前特別規定者外，一、廢止對於證書所課的比例稅，改爲「對其一部課階級定額稅，對其他一部則課定額稅」的制度。二、擴張免稅證書及帳簿的種類。三、對於從來的稅率認爲比較輕的帳簿，提高其稅率。

(三)砂糖消費稅及砂糖關稅 砂糖消費稅及砂糖關稅互相關聯而一起計劃，儘量減輕國民的負擔，同時除祛產業上的障礙，以期望助長日本糖業的發展。

## 第四章 昭和時代的財政

### 第一節 金融恐慌時期

#### 第一款 金融恐慌的原因

昭和初期的金融恐慌發端於昭和二年三月十五日東京渡邊銀行及「アヲチ」(Araji)儲蓄銀行的歇業，就其陷入恐慌的情形看來，可以分爲三個時期：第一時期的開始爲東京渡邊銀行及「アヲチ」儲蓄銀行的歇業，第二時期的開始爲台灣銀行支店及近江銀行的歇業，第三時期的開始爲十五銀行的歇業。此三時期的開展，前後均有連帶關係。

其中最重要的是十五銀行與台灣銀行的歇業。十五銀行從來與橫濱正金、三井、三菱、安田等銀行列在一起，被稱爲日本五大銀行，特別是在其大股東中，網羅富豪的貴族，甚至被人俗稱爲貴族銀行。同時辦理宮內省的金庫，更足以證明其有力的信用，而一般人都絕對相信它的基礎是很鞏固確實的，所以十五銀行歇業以來，頓使一般存款者，除三井、三菱兩銀行外，對於一般銀行，均感覺不安與疑懼。

對於台灣銀行，本來在大正十二年三月，加藤友內閣時代政府與日本銀行已經共同援助過了一次，至十四

年九月第二次加藤高明內閣時代，又在政府與日本銀行共同援助之下，使台灣銀行作第二次的整理。至若樞內閣時代因鈴木商店的倒閉，波及台灣銀行，同時當時的震災票據現在額約二萬萬零七百萬圓中，其約半數為台灣銀行所有，所以在第五十二屆議會進行審議震災票據法案的時候，政府已言明了這法案的成否，關係於台灣銀行死活的要點，貴族院等乃信賴這言明，以不得已的處置而承認之。

對於台灣銀行認為絕對必須的震災票據善後處理法，已照原案成立，政府遂於昭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公佈，其間未經半月，至四月中旬，政府便突然想依據憲法第八條的規定，頒佈緊急勅令，而救助台灣銀行，使日本銀行對於該行通融二萬萬圓，其因通融而受的損失，由政府補償之。這緊急勅令案於四月十四日諮詢於臨時樞密院會議。然而樞密院方面以其理由極不充足，尤其是歸於一般國民的重大負擔的這種案件，未經議會的同意，而實行是明明違反憲法。所以於同月十七日便否決了政府的提案。因此，若樞內閣便於即日奏請總辭職。

在若樞內閣的救助台灣銀行計劃的失敗而總辭職後，台灣銀行便不得不於內閣辭職後的翌日（四月十八日），除台灣島內外，其他所有內地及海外支店全部都宣告臨時歇業了。

自台灣銀行歇業後，接着有十五銀行，近江銀行、大阪泉陽銀行、廣島產業銀行、門司銀行、明石商工銀行等，相續歇業，而日本金融的動亂，提取的騷動，便達於最高潮了。

### 第二款 金融恐慌的善後措置

若樞內閣辭職後，昭和二年四月二十日田中內閣成立。十五銀行的當事者，即向高橋新藏相陳情，及向日本

銀行請求應急的援助。但因種種的關係，一時不能打開難局。所以十五銀行於四月二十一日午前二時，即宣告歇業。這時候金融恐慌，更有即將波及全國的形勢。於是新內關於十五銀行歇業的二十一日，即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善後的處置辦法；一方面東京票據交易所及東京銀行集會所的銀行代表者，也於當日開臨時協議會，商討對策。經種種協議的結果，對於政府陳情，請求實施支付延期的緊急勅令，同時議決在政府實施這緊急勅令前，各自動臨時歇業，以這方針與政府及銀行方面商酌後，便於同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實行歇業二日，銀行方面即行通知大阪、名古屋及其他全國證券交易所合作社出同一的步驟。未加入交易所合作社的銀行也都各自追隨。這樣一來，日本全國銀行便實行臨時總歇業了。

田中內閣於東京銀行臨時歇業的二十二日，即奏請開臨時樞密院會議，經其諮詢後，於即日實施如左的緊急勅令：

關於私法上的金錢債務支付延期及證券等權利保存行爲的期間延長之件（昭和二年勅令第九十六號）

第一條 關於昭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前發生，自同日起至同年五月十二日止，應支付的私法上的金錢債務，而在以勅令所指定的地區內有住所或營業所的債務者所負擔的，在二十一日以內的期間，延期其支付。但債務者在該地區外有其他營業所時，關於該營業所的交易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二條 關於左列的支付不適用前條的規定。

（一）國、府、縣及其他公共團體的債務之支付。

(2) 薪金及工資之支付。

(3) 爲支付薪金及工資的銀行存款之支付。

(4) 爲前項以外之銀行存款的支付而一日在五百圓以下者。

第三條 關於證券及其他可以準作證券的有價證券，由昭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同年五月十二日止的期間，在第一條上所規定的地區內，因權利的保存而應爲的行爲，由行爲的時期起，在二十一日以內爲之而有其效力。

此緊急勅令是四月二十二日公布實施，同時以勅令第九十七號，依右緊急勅令第一條的規定，以指定地域爲內地。除內地之外，而擴張到朝鮮、關東州（包含南滿洲鐵路附屬地）及庫頁島。

## 第二節 田中內閣的財政計劃

### 第一款 經濟恐慌後與編製預算的方針

關於金融恐慌的善後對策，大概已於上節述過了，在經濟恐慌後，要編製國家的歲計，當然殊覺困難的，但是田中內閣對於向來所主張的積極政策，仍然躍躍欲試，所以當編製昭和四年度預算的時候，政府便聲明謂：「依照經濟界的現狀，歲入雖然沒有增收的餘地，可是爲伸展國運所必要的設施，卻一日都不能疏忽的，所以在財源所允許的範圍，屬於政府政策的新規事業，仍極力使其實現。」同時依左列的八項目以編製昭和四年度的預算。

一、特別注重振興產業的新規設施。

二、爲整備與普及交通通信機關實行建設鐵路及追加新路線。同時新設產業、道路、郵政、電話及海運航空等。

三、關於修築港灣及治水的事業，實行既定計劃，同時追加河川及港灣的新規事業。又關於北海道的拓殖，對於既定的財源，追加五百十餘萬圓，以資開發地方的資源。

四、爲振興教育，加計算實業補習教育費的補助，與青年訓練費的補助，及新設社會教育局等所需要的經費。

五、加計算拓殖的經費七百六十餘萬圓，而且新設拓務省以期充實刷新拓殖的事務。

六、注意改善陸海軍兵卒的待遇及改善通信現業員的勞動條件，而儘量增加經費。

七、實行整理中央稅及地方稅的稅制，以鞏固地方財政的基礎，同時爲減輕及平均國民的負擔，由昭和六年度起撤廢國稅的地租及營業收益稅，地方自治團體對於土地及營業則課徵相當的稅。

八、爲歲出預算財源的公債發行額，一般會計與特別會計共計規定爲一萬萬九千八百萬圓。

依以上的方針而編成的預算，一般會計歲入歲出各爲十七萬萬五千二百八十一萬六千餘圓，比前年度的預算額各均增加四千三百六十九萬餘圓。但因這時候，大部分的財源已形成枯竭的狀態，而且歲計剩餘金也幾乎全部都滾入於預算了。所以由實際的情形看來，這歲計的內容，可以說是很不堅實的。

## 第二款 整理稅制的計劃

在田中內閣未組閣前，爲政友會在野當時所樹立的地租委讓計劃，因其關係頗爲複雜，所以便由田中內閣

移轉爲一般的稅制整理了。關於田中內閣所立案的整理稅制計劃的綱要，是經過稅制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對於國稅及地方稅而一起實行整理的。關於國稅的部份由大藏省發表；關於地方稅的部份則由內務省發表，其內容的大綱如次：

一 整理國稅的大綱

(甲) 改正所得稅

(一) 以第一種所得的稅率，改定如左：（但關於由外國而產生的所得，礦業所得及交易所所得，仍依照現行稅率。）

普通所得

內國法人

百分之七·五（現行百分之五。）

外國法人

百分之一二·五（現行百分之十。）

清算所得

由公積金等而成的

百分之五（現行百分之五。）

其他

百分之一二·五（現行百分之十。）

(二) 以第二種所得的稅率，改定如次：

甲 公債以外之公債（地方債）利息 百分之六·五（現行百分之四）  
 其他 百分之七·五（現行百分之五）

乙 百分之七·五（現行百分之五）

（三）第三種所得稅，除對於總所得適用累進稅率之現行的課稅外，依左列的比例稅率，作特別的課稅。但關於勤勞所得紅利所得，由外國而產生的所得及礦業所得不依此比例稅率而課稅。

主要由資產而產生的所得

第三種所得總額二千圓以下者 百分之〇·六。

第三種所得總額三千圓以下者 百分之一·二。

第三種所得總額超過三千圓者 百分之一·八。

其他所得

第三種所得總額二千圓以下者 百分之〇·四。

第三種所得總額三千圓以下者 百分之〇·八。

第三種所得總額超過三千圓者 百分之一·二。

（四）以第三種所得的累進稅率，由超過所得一萬圓的稍為提高，關於超過最高二百萬圓的金額，規定為百分之三十六。

(五) 依照前項的改正，對於同族公司的加算稅額的稅率加以適當改正。

(乙) 改正資本利息稅

(一) 公債利息以外者全部廢止之（以其實質編入於所得稅中。）

(二) 對於公債利息的稅率規定為百分之二·五。

(丙) 地租及營業收益稅之過度的減輕案

(一) 以水田旱田的稅率改正如次：

內 地 以地價百分之四·五，規定為百分之四。

北海道 以地價百分之三·二，規定為百分之二·八。

(二) 以個人的營業收益稅改正如次：

以免稅點四百圓未滿，規定為千圓未滿。

二 地方稅制度的大綱

(甲) 市町村稅

(一) 廢止國稅地租及營業收益稅的附加稅，與府縣稅特別地稅及家屋稅的附加稅，市町村稅新設地租及家屋稅。

(二) 地租及家屋稅的內容規定如次：

- (1) 納稅義務者及課稅客體的範圍，照舊例辦理。
- (2) 課稅標準以府縣費分賦為標準，依據府縣知事所決定的土地及家屋的賃租價格。
- (3) 關於賦課設有一定的限制。
- (4) 對於所謂收穫皆無地不賦課地租，或免除徵收，為獎勵自耕農，對於不賃於佃耕的土地，得減輕地租。
- (5) 對於因公益上及其他事由以課稅為不適當的土地及家屋，得免賦課地租或家屋稅。
- (三) 戶捐照舊例辦理。
- (四) 關於國稅及府縣稅的附加稅，除卻對於新廢止的租稅種類（前揭第一項）外，依照舊例辦理。
- (五) 地畝捐仍照舊徵收，關於其他特別稅照舊辦理。
- (六) 將來之市町村稅，規定如次：
  - (1) 獨立稅（戶捐、地租、家屋稅、地畝捐及其他特別稅。）
  - (2) 附加稅 一、國稅附加稅（交易所營業稅附加稅、礦業稅附加稅、砂礦區稅附加稅等。）
  - 二、府縣稅附加稅（營業稅附加稅、雜種稅附加稅。）
- (乙) 府縣稅及府縣費分賦
- (一) 廢止國稅地租及營業收益稅之附加稅，與府縣稅特別地稅及家屋稅。修改營業稅的內容，而且新設對於土地及家屋的府縣費分賦的制度。

(二)改正營業稅的內容。

(1)納稅義務者及課稅客體的營業之範圍，依照從來的國稅營業稅及府縣稅營業稅之納稅義務者及營業的範圍。

(2)關於營業的課稅標準，依營業純益；而營業純益則依所得稅法。在決定所得金額之營業，乃根據其決定額，由府縣知事決定之。其他的營業諮詢，於營業純益調查委員會，而由府縣知事決定之。

(3)關於賦課設一定的限制。

(4)不賦課營業稅的營業之範圍，照從來的國稅營業稅及府縣稅營業稅辦理。

(5)對於因公益上及其他事由以課稅為不適當的營業得免賦課營業稅。

(三)關於雜種稅照從來辦理。

(四)關於國稅的附加稅，除卻對於新廢止的租稅種類（前揭第一項）外，依照舊例辦理。

(五)對於土地及家屋之府縣費的分賦規定如次：

(1)分賦的客體之土地及家屋的範圍，規定為與地租及家屋稅的課稅客體之土地及家屋的範圍一樣。

(2)分賦的標準為：一、分賦的標準為土地及家屋的賃租價格，諮詢於土地家屋租價調查委員會，由府縣知事決定之。二、關於土地賃租價格的預定，大體如從來的一樣，承認各種年期地的制度。

(3)關於分賦設一定的限制。

(4) 對於所課收穫皆無地，不分賦府縣費，或免除分賦額的負擔。為獎勵自耕農，對於不賃於佃耕的水田旱田減輕府縣費分賦額。

(5) 對於因公益上及其他事由，以府縣費分賦為不適當的土地家屋，得免分賦府縣費。

(6) 在以上之外，廢止府縣費分賦的制度。

(7) 將來之府縣稅制，規定為如次：

(1) 府縣稅

- 一、獨立稅（營業稅、雜種稅。）
- 二、附加稅（所得稅附加稅、交易所營業稅附加稅、礦業稅附加稅、砂礦區稅附加稅。）

(2) 府縣費分賦 對於土地的分賦、對於家屋的分賦。

### 第三節 濱口內閣的財政整理

#### 第一款 財政緊縮政策

昭和四年七月濱口雄幸內閣成立後，即發表十大政綱。其中最重要的為財政緊縮、公債漸減及金解禁方針。茲節錄其聲明內容的主要者如左：

(第六項) 政府對於中央及地方的財政決斷行大加緊縮整理，依此以期廣泛地促進整理財界與節省國民消費。當實現財政整理時，關於陸海軍的軍費，也在國防上不發生障礙的範圍內，講求整理撙節的方法。

(第七項) 政府在昭和五年度以降，截止一般會計的新規募債；在特別會計，也期望其年額不超過既定募債計劃之半額以上。又關於償還公債的比例，採取增加的方針。同時計劃以由德國收領的賠償金而充當償還公債的方針。這樣以期公債的總額，比昭和四年度不增加。更當努力於遞減其總額。

(第八項) 金解禁為改變國家財政與國民經濟上絕對必須的基本要件。而且不容許遷延其實現的，所以政府已整備了種種準備，希望在最近的將來決定實行金解禁。

以上為濱口內閣對於財政方針的三大政綱的聲明。茲更就其實行上的各種事實，加以說明於次：

濱口內閣成立以來，前田中內閣所計劃的地租及營業收益稅委讓案，因未通過議會的原故，當然歸於自然消滅。所以濱口內閣在昭和四年度及五年度，每年有一千萬圓的財源產生。因濱口內閣實行緊縮政策，結果，這財源恰好助成這兩年度的收支平衡。

緊縮政策的實施，是開始於昭和四年度。在這年度的預算，關於一般會計約節省九千二百五十萬圓。又對於昭和五年度以降的一般會計，不發行公債，在特別會計也對於從來所預定發行的公債大加消滅。

一方面對於各地方長官也發出節省預算的通知，向全面邁進緊縮，而且提倡節省消費，產業合理化，及愛用國貨等的運動，而進行金解禁的準備，同時於昭和五年十月，更發表官吏減薪案。然而這減薪案因遭遇輿論及一般官吏的反對，不得已而撤回了。

昭和五年度為編成不借債財政，徹底實施緊縮政策的原故，停止一切的新規事業。對於既定經費，也實行整

理節省增加公債的償還額。所以昭和五年度的實行預算爲十六萬萬零八百萬圓，比較前年度的成立預算十七萬萬七千三百萬圓，均各減少一萬萬六千五百萬圓。

其後因受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國庫收入大爲減少。井上藏相乃以「行政經濟化」爲招牌，從海軍的三千萬圓起，合計作成八千一百萬圓的節省案，結果實行了六千萬圓的節省。然而因歲入過於減少，收支不能平衡，所以五年度爲填補歲入的缺陷，對於震災復舊費仍然發行善後公債，一般會計非募債主義未出一年，已自行崩潰了。

因爲日本財界的不景氣，歲入的減少出於意料之外。所以政府對於財政的窘狀，認爲歲出有再撙節的必要。因此財政整理準備委員會的井上藏相、安達內相、江木鐵相，便急作成官吏減薪案，以作爲對策。然而這也和前次一樣仍然遭遇司法省鐵路省部內的強硬的反對，但是由於一般社會經濟情形與財政事情等的變化，新聞輿論並不反對，這緊縮案終於實施了。

此外在稅制整理準備委員會，又決定了稅制整理案，以增收所得稅爲中心，及以稅制整理樹立七年度三千萬圓，平年度四千萬圓的增收計劃。對於七年度預算節省的通告額，因遭遇陸海軍兩省猛烈的反對，陷於困難的狀態，結果開閣僚懇談會，兩省對於合計五千萬圓的要求，僅承認其三千五百萬圓的節省，所以十二月七日的開議決定稅整案與增稅案一同的預算概算額爲十四萬萬七千九百九十萬圓。

## 第二款 非募債主義

在田中內閣時代，對於四年度的一般會計公債預定額爲九千一百萬圓，特別會計預定額爲一萬萬七百萬圓。合計預定發行公債一萬萬九千八百萬圓。然而當濱口內閣編成實行預算的時候，爲澈底實行其政策，以震災復舊費，不依發行公債，而減少三千九百萬圓的公債額。對於一般會計與特別會計合計，共減少五千九百萬圓。至昭和五年度，以公債發行預定額僅限於特別會計。同時其金額爲五千五百五十萬圓。（前田中內閣所樹立計劃爲一萬萬一千一百萬圓。）他方公債償還額，又依滾存金的增加而成爲九千五十萬圓。所以扣除了發行額五千五百五十萬圓，也還餘下三千五百萬圓的超過額。這樣一來，濱口內閣的一般會計，非募債主義與特別會計的減半及由昭和四年度底不增加公債額的主張，在這時候便達到了。

在昭和六年度預算，也是以同樣方針，特別會計發行預定額爲五千六百六十萬圓，然而此外以救濟失業爲招牌，在一般會計發行道路公債二千二百萬圓及在特別會計上發行鐵路改良費公債一千二百萬圓，庫頁島事業公債一百五十萬圓。

因爲這起債額的增加與中止滾存賠償金的原故，本年度之減債額爲七千五百萬圓，起債額爲九千二百萬圓。結果，起債的超過約一千七百萬圓。所以至五年度末，爲填補歲入的缺陷，已如前所述，發行了震災善後公債三千萬圓，這非募債主義未出一年，便完全失敗了。但是對於募債是仍然極力抑制的。

### 第三款 金解禁

日本的經濟如前所述，在歐戰後，一時轉爲空前的好況，其後因世界經濟恐慌及發生大地震，使日本的經濟

一落千丈，又隨着對外貿易的大量的入超，日本的國際匯兌跌價，而且因禁止現金輸出的原故，各國越發疑懼，越發增長國際出賣「日圓」的投機。所以濱口內閣登台後，便標榜緊縮政策與金解禁的政綱。所謂緊縮政策便是使國民節省，減少貿易的入超，而使日本國際匯兌的行情轉佳。所謂金解禁就是要使日本的財政，由金輸出禁止的變態，復歸為金本位制的常態的。所以由昭和三、四年來，金解禁的呼聲已成爲一般財界的輿論了。然而促成金解禁的，計有下列幾種的特殊情事。

(一) 在外現幣的減少 政府所有在外現幣，在昭和二年底爲二萬萬一千四百萬圓，三年底減少爲一萬萬六千七百萬圓，而四年二月底僅有六千七百萬圓了。當時日本銀行所有的在外現幣也不過二千三百萬圓。今後政府的對外支付，如果全部用匯款的話，將使匯兌更爲惡化。這也是國庫的大損失，所以有急速樹立對策的必要。

(二) 外債的掉換不易 昭和六年一月期限的第二次四厘息英幣公債二萬萬三千萬圓的掉換，如果日本的金解禁問題不解決，掉換交涉，頗爲困難。

(三) 法蘭西的金本位制重新建立了，這也是刺激促進日本政府實施金解禁的原因之一。

在金解禁的準備期中，政府爲緩和依匯兌激漲的財界之影響及補充在外現幣起見，使正金銀行實行收買外幣資金，其結果在六月底減爲八千三百萬圓的在外現幣，至十一月中旬，乃回復到二萬萬三千二百萬圓。又在政府及日本銀行援助之下，正金銀行更與以摩爾根 (Morgan) 商會爲首領的美國金融團之間，成立二千五百萬美金的信用貸款 (Credit) 及與以韋斯敏斯德 (Wesminster) 銀行爲首領的倫敦銀行團成立五百

萬鎊的信用貸款。此外，英、美中央銀行對於日本銀行也都表示對於日本的金解禁願予以精神的援助。於是金解禁的準備便完全成熟了。

在實行金解禁時，政府所擔心的，是海外市場的利息高與黃金的流出海外。然而美國財界在昭和四年八月的時候，利息雖然暴騰，但因恐日本金解禁後日金的流入，所以至十月底，紐約股票便大崩落，其後英、美市場的利息也漸轉為低落，所以政府對於這方面也就表示樂觀了。同時，一方面日本民間的大銀行也對於當局金解禁的方針協力，承認不以內地資金移於海外。所以政府更加放心，結果於昭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佈大藏省令，由昭和五年一月十一日起，解除金的輸出禁止。

#### 第四節 第二次若槻內閣的財政

##### 第一款 繼續實行緊縮政策

在第二次若槻內閣時代，也與前濱口內閣的財政方針一樣，實行緊縮政策。對於一般會計依然繼續實行非募債主義，而且以由海軍軍縮而產生的財源來充作減稅之用。所以當時的財源陷於空前的困難。其預算額不過十四萬萬四千八百萬圓。昭和六年度，比較昭和五年度的實行預算減少一萬萬六千萬圓。比較昭和四年度預算減少三萬萬二千五百萬圓。

在昭和六年度編製預算的時候，雖然對於歲入的計算慎重進行，然而因財界的不景氣，歲入的減少出於預

料之外，所以又不得不向撙節歲出的方面去設想了。因之行政財政整理準備委員會，即急速作成官吏減薪案，想與前次一樣，強抑司法省鐵道省部內的強硬的反對而實施。可是因行政財政整理委員會的審議，遲遲不進，以致不得已作成實行預算，而作目前的歲出減少的對策，井上鐵相乃決定各省節省案合計五千四百萬圓。然而至九月底，行政財政委員會所審議的行政財政整理案已告完成，而決定廢止拓務省及其他要件。所以基於該案，井上鐵相便作成依全部整理而填補歲入計算減少一萬萬二千萬圓的昭和七年度預算案十三萬萬三千萬圓。這預算案於昭和六年十月先提示於各省，同時一方面對於預定一萬萬圓以上的六年度歲入的缺陷，除依據發行公債外，別無他法的情形，擬與若槻首相懇商；稅制整理案也在稅制整理委員會決定，以增徵所得稅為中心的增稅案，及以稅制的整理案，而樹立昭和七年度三千萬圓，平年度四千萬圓的增收之計劃。然而對於七年度預算的節省的通知額，以陸海軍兩省的猛烈反對，決定遷延，後來開閣僚懇談會，結果，陸海軍兩省對於合計節省五千萬圓的要求，祇承認了三千零五萬圓。同時於十二月七日的閣議，決定稅制整理案與增稅案及決定預算概算額為十四萬萬七千九百九十萬圓。

## 第二款 維持金本位與金融的動向

在第二次若槻內閣時代，於昭和六年九月十八日的侵略我東北的東北事件爆發，及二十一日英國脫離金本位制，不單使日本的金融發生重大的變化，而且使日本的政治、經濟、社會等一切機構發生劃時期的轉換，所謂「非常時」的關頭，便由這個時期踏上其第一步了。從來日本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是自由競爭的，現在這自

由已經完全喪失，而由自由主義的經濟轉換到統制主義的經濟。金融的部門也受着國策的指示，向統制的途上邁進了。

同時，由於九一八事變的對外關係的緊張及基於英國脫離金本位，均使日本的金本位制度發生根本的動搖。政府爲了死守金本位制起見，除財政金融當局反覆聲明維持金本位的方針外，更繼續送出現幣於海外，以表示政府的決意。因維持其金本位，現幣的送金額由十月三日起至十二月五日止，前後約送出三萬萬四百萬圓。至昭和六年下半年，共計流出現幣四萬萬四千三百萬圓。

隨着現幣的大量流出，海外金融的利息便漸次騰貴，同時以中歐的金融恐慌爲轉機，更漸顯著傾向於高利息，而世界的低利息時代已完全完結，與英國脫離金本位制一樣，全世界都注重高利息的政策了。

日本銀行也於十月六日，十一月五日連續實行提高利息。第一次提高利息的目的爲防止現幣的流出，而且表明絕對擁護金本位。同時使美金買收資金的籌辦困難。第二次提高利息的目的爲更進而獎勵一般銀行的提高利息，而促進高利息的一般情勢，同時使收買美金的日圓資金的籌辦爲不可能。至投機者陷於窮地，而圖解除匯兌的交易。

然而一般銀行當初對於提高利息的態度，都遊移不決的，後來因政府的態度過於強硬，結果於十二月十四日，一般銀行也不得不齊提高利息了。

## 第五節 大養內閣的財政方針

### 第一款 金再禁

第二次若槻內閣是以安達內相提倡聯立內閣，遭受閣內的反對，以致內部不統一而瓦解。於是昭和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由政友會的大養毅總裁出馬組閣。高橋是清爲藏相，於內閣成立同日，即以大藏省令公佈實行再禁止金的輸出及對於金的輸出採取許可的制度。接着於十七日，以緊急勅令實施停止兌換。這樣一來，在昭和五年一月十一日回復的日本金本位制，未出兩年便再崩壞了。

日本金融界，在再禁止金的輸出以前，以爲應付通貨收縮下的年底的對策，政府會計劃動員特殊銀行，採取單對於中小商工業，農村等必須不可缺的資金繼續講究通融的方針。然而以新內閣再禁止金的輸出與同時散佈巨額的存款部資金。所以年關期的不安便顯著地被緩和了。

如上所述，大養內閣成立的十二月十三日便實行金再禁了。在金再禁的時期中，強行高利息的政策是沒有意義的，所以日本銀行於三月十二日實行第一次減低利息，同時大藏省對於日本銀行券的限制外發行稅也由每年六厘減低爲五厘。

### 第二款 金再禁後的財政方針

在金解禁時期前後，因財政緊縮、軍縮、匯兌騰貴等，呻吟於通貨收縮之下的財界，與大養內閣的成立，同時便

完全走入反動時代了。由反面看起來，可以說濱口、若槻兩內閣所強行的通貨收縮政策，是產生其反動的原因的，然而昭和六年的九一八事變的進展，英國的金再禁的展開，已經使以維持金解禁為目標的井上財政陷於末路，而且資本逃避的形勢仍然不穩，所以犬養內閣的高橋藏相，在內閣成立的當日，即宣佈再禁止金的出口及減低利息，同時停止前內閣所計劃的增稅及行政財政整理等，採取非募債緩和的方針。昭和七年度預算，因議會解散不能成立，而決定實行預算歲出為十四萬萬五千四百萬圓，歲入為十三萬萬八千六百萬圓。兩相扣除歲入尚不足六千八百萬圓，這不足額不得不決定，依公債而填補。同時又計劃將關於停止滾存昭和六年度減債基金四千五百萬圓的法案提出於議會。然而犬養首相因於五月十五日在首相官邸，被人行刺，立即死於兇彈之下，所以年來所主張的積極政策，絲毫都沒有實現而冥目了。

## 第六節 齋藤內閣的財政

### 第一款 財政膨脹與軍事費的激增

齋藤內閣時代，因法西斯的抬頭，同時，為應付非常時的時局，便把從來的通貨收縮的色彩完全掃蕩無遺，而激急向於振興對外貿易，軍備擴張及救濟事業等財政膨脹的方面進展了。所以由昭和七年度起，政府便決定龐大的時局救濟專業費，以中央與地方的負擔合計起來約達二萬萬六千萬圓。同時昭和七年度更增加滿洲事件費約二萬萬五千萬圓。於是昭和七年度的實行預算乃一躍為十九萬萬四千三百萬圓，公債發行額六萬萬一千

六百萬圓，與前年度的預算比較起來，實令人有今昔之感。

然而至昭和八年度因增加時局救費、滿洲事件費、陸海軍兵備改善費、匯兌差損金、國債費等，預算額更形膨脹，約達於二十二萬萬三千九百萬圓，公債發行額爲八萬萬五千九百萬圓，比前年度的發行額約增加二萬萬七千九百萬圓。

軍事費的激增，不消說是財政的致命傷，而且爲藏相所感覺最頭痛的，然而因國際情勢日益惡化的日本的現狀及受軍部的勢力支配下的當局，又不能不承認陸海軍兩省的要求，所以當時高橋藏相痛覺一般國民的負擔過重而極力想避開增稅而調節歲出，以圖財政與國防的根本的調和。於是在編製昭和九年度的預算之前，先開首相、陸相、海相、藏相、外相的所謂五相會議。接着又開閣僚懇談會，而商討對策。然而歲計的膨脹仍有不能抑制之勢。昭和九年度各省的新規要求額，依然龐大，爲十四萬萬圓，結果由大藏省修正爲五萬萬圓，包含陸軍兵備改善費，海軍第二次補充計劃費等，決定昭和九年度的預算爲二十一萬萬一千二百萬圓，公債發行額爲七萬萬八千五百萬圓。

## 第二款 時局救費的內容

所謂時局救費，是因非常時局的財政的反映而創設的。依日本政府當局的發表，這經費的目的是以地方農村與中小商工業者爲對象的各種的救濟費。即是因日本的農民日陷窮困，中小商工業者則被蹂躪於資本主義的鐵蹄下，而彷徨於利潤的不安，及生活不安的歧途，所以爲調節這方面的設施而籌撥的經費。

時局匡救費爲由昭和七年度起至昭和九年度止的繼續費，其中國庫的負擔額約六萬萬圓，地方負擔額約二萬萬圓，合計約八萬萬圓。此外，政府以圖金融疏通的目的，更於這三年間，特設低利息的時局匡救通融資金約八萬萬圓，與時局匡救費總計起來，約達十六萬萬圓，茲分列其細目如左：

一、時局匡救費（單位千圓）

	昭和七年度預算	昭和八年度預算
(一) 土木事業費	一〇一、九〇二	一六六、九一四
(二) 重要商品救濟費	一、三二四	六、一三四
(三) 漁業救濟費	二二八	—
(四) 地方改善費	二六五	一八〇
(五) 自力更生費	三、四一七	三、三五四
(六) 自耕農創設維持費	二七六	—

二、時局匡救通融資金

事業資金的通融	六九、〇〇〇
政府補助不動產金融資金的通融	一〇〇、〇〇〇
政府補助產業合作社金融資金的通融	二五、〇〇〇
農村及中小商工業關係存款部資金本息支付資金	六七、五〇〇

(1) 內地之分		六五,〇〇〇
(2) 朝鮮台灣及庫頁島之分		二,五〇〇
中小商工業者等產業資金		三〇,〇〇〇
共計		二九一,五〇〇

這些時局匡救費，單由表面上看來好似與軍事費完全沒關係的樣子，其實日本的士官兵卒等大部份都是出身於農村，所以實際上是與軍事費大有關係的，而且為日本的經費膨脹及形成非常時財政的一個主要因素。

### 第七節 岡田內閣的財政

#### 第一款 災害救濟費

齋藤內閣在年度開始後，不久就總辭職了，後任內閣為岡田啓介，在岡田內閣成立後，全國夏秋兩季，均遭受風災、水災、旱冷災等襲擊。政府為救濟各農村的災害及養蠶地的損失，召集第六十六屆議會，決定籌撥災害對策費總額二萬萬一千一百萬圓的繼續費，由昭和九年以降支出，其最長年限為二十四年。昭和九年度支出的部份決定為七千六百萬圓。昭和十年度支出的部份決定為七十一萬圓。其財源大部份是仰給公債，由一般會計及特別會計負擔，茲分別其細目如左：（單位百萬圓）

一	般 會 計	昭 和 九 年 度	七〇	昭 和 十 年 度	六六
---	-------	-----------	----	-----------	----

特別會計	六	五
共計	七六	七一

第二款 非常時的預算

在岡田內閣時代，藤井真信爲大藏大臣，其財政方針在其就任時，已經一再聲明踏襲前齋藤內閣的高橋財政，然而因樹立平衡財政的政策，乃極力抑制軍事費的要求，同時矯正高橋藏相的單依公債的政策，這當然不能迎合於軍部，所以在預算閣議上，藏相即與陸海兩相發生意見，兩相對立，相持不下，結果，由內田鐵相的調解，昭和十年度預算始決定爲二十一萬萬九千三百萬圓，公債發行額爲七萬萬四千九百萬圓。內田鐵相調解的妥協案，爲增加赤字公債四千萬圓，同時由鐵道一千四百五十萬圓，通信二百四十萬圓，台灣九十六萬圓的三特別會計增加滾入減債基金，而一般會計的歲出，便減少這些數目。所以一般會計向來所垂延着的鐵路益金的滾入，雖僅一千四百萬圓，可是實際上是由昭和十年度起便實現了。

預算成立後，藤井藏相因病辭職，高橋是清再出任藏相，於是財政經濟政策重行回到增稅，及公債掉換時期尙早，以及期待自然增收等方面去了。

至昭和十一年度編製預算時，高橋藏相對於陸軍六萬萬圓，海軍五萬萬圓及各省其他新規要求，合計十四萬萬圓，大加以消滅，而計劃日本製鐵分配增加二百七十萬圓，及由特別會計之滾入增加四千二百萬圓，爲增加歲入的方策。結果決定預算總額爲二十二萬萬七千八百萬圓。公債發行預定額爲七萬萬七千二百萬圓。

第八節 廣田內閣的財政

第一款 庶政一新與財政方針

廣田內閣是承二二六事變之後，為收拾重大的時局而成立的內閣。當其在三月九日成立的時候，隨即發表了一個新政綱，以「庶政一新」為標榜；尤其為適應時勢的進展計，更表明改革稅制、改善金融等努力於刷新財政經濟的意圖。

其所標榜的「庶政一新」政策，究竟具有怎樣的內容？這在其昭和十二年度的預算案中，表現得非常明白。這十二年度的一般會計歲出經常部臨時部，合計為三，〇三八，五八一，千圓；其中有所謂「國策實施經費」的新規增加額，總計為十萬萬圓；這新增加額，就是其推行「庶政一新」政策的表現。茲將其新增加額的項目，揭示如下：

項	目	經	常	部	臨	時	部	合	計
(一) 國防的充實			五三、四八六			六三九、七一〇			六九二、一九七
(二) 教育的刷新改善			六一六			八三六			一、四五三
(三) 中央地方稅制的整理			二二二、九三八			四、二五三			二二七、一九一
(四) 國民生活的安定			一一、八六三			四一、七三九			五四、六〇二

災害防除對策	—	二〇、〇二五	二〇、〇二五
保儲及救護施設の擴充	六、五九一	三、五七六	一〇、一六七
農山漁村及中小工商業の振興	六、二七二	一八、〇三八	二四、三一〇
(五)産業振興及貿易伸張	三、三三七	五四、四〇七	五七、七四五
電力の統制強化	—	一、一四三	一、一四三
液體燃料の自給	四八六	二一、九〇八	二二、三九五
纖維資源の確保	八三	二、七三九	二、八二二
鋼鐵の自給	—	一、〇〇三	一、〇〇三
貿易の助長統制及關稅修正	二、二五八	九、七四八	一二、〇〇六
航空事業の振興	三六六	九、〇六三	九、四二九
海運事業の振興	四五	三、九二八	三、九七三
日人海外發展の助長	九八	四、八七二	四、九七〇
(六)對諸重要政策の確立	二一	二四、八七八	二四、九〇〇
移民政策及投資の助長	二一	二四、八七八	二四、九〇〇
共計	三〇三、二六四	七六四、八二七	一、〇六八、〇九一

由上表看來，我們很可以知道：廣田內閣標榜的「庶政一新」政策，其內容是怎樣的東西，其在財政上又占如何的地位了。然而在這裏有一點是很可注意的，即廣田內閣的整個財政方針，究其如何的特質？關於這一點，

廣田內閣的馬場（英一）藏相，在其就任之初所發表的聲明中，有如次的闡明：

「我關於刻下的財政經濟，認為我國對滿政策的施行、國防的充實、農山漁村經濟的甦生、其他國力的伸張、國本的培養上，有許多需要施行的國策；若預想將來歲出的減少，那恐怕不惟不可能，而且還要有增加的覺悟。在這種情形之下，藉公債來籌措一部分的歲出，固未嘗不可；同時今日公債的發行，亦不能認為已至窮迫的地步；不過普通歲入如任其依舊，而始終度着赤字財政的狀態，那是不很妥當的。所以應該從速估定將來的歲出，樹立歲入計劃；同時增加普通歲入，以鞏固財政的基礎。抑尤有進者：鑑於我國經濟情勢及社會情勢的變遷，對中央與地方的租稅制度，宜作一根本的改革，以圖負擔的均衡與租稅收入的增加；更宜針對金融界的情況，實施適當的通貨政策並低金利政策，以期專業界的健全的繁榮，與減輕國民全體的金融上的負擔；而同時確保公債政策的圓滑的運行……」

後來事實上的表現，也證明新內閣的財政方針，是在於高橋財政的大修正；同時為迎合軍部的要求，充實國防起見，認為經費的膨脹為不可避免；因而其結果，乃有所謂「稅制改革案」的制定，而實行「大衆課稅」的增稅。（註六）

## 第二款、龐大預算案的內容

負着庶政一新的使命而登場的廣田內閣，其財政方針已於馬場藏相的聲明中有所闡明；然而其所編成的預算，究竟內容怎樣？現在且讓我們來作一番檢討：

原來廣田內閣的預算案，就一般會計歲出總額說起來，比較昭和十一年度的一般會計實行預算二十三萬萬一千萬圓，大約增加了七萬萬圓。如把其中的地方財政調整金二萬萬二千萬圓除了下來，則純粹增加的數額大約五萬萬圓。從當時日本國民經濟的生產能力看來，這筆經費不能消化，是一個很大的疑問，所以世間非難之聲，不絕於耳。這一點暫且撇開不談，而專就上款所述的經費項目來一加考察：廣田內閣的所謂國策實施經費之中，占第一位的就是國防充實費；而陸海兩軍合計不下六萬萬九千萬圓，此外如液體燃料的自給、鋼鐵的自給、航空事業的振興等經費，也間接與國防充實有關係。其中與其標榜的「庶政一新」乃至社會政策有直接關係的經費，是關於國民生活安定的經費；但其總額，實際上不過五千四百萬圓而已。廣田內閣當時，所謂國民生活的安定，雖為舉世注目的焦急問題；然而預算的數字，卻給我們以漠不關心的明證。再次，這些新經費中所值得注意的，是關於整理中央與地方稅制的經費；這一項經費，總額為二萬萬三千七百萬圓；其中有二萬萬二千萬圓是所謂地方財政調整金；這項經費是為緩和地方，特別是町村的財政困難而設置的，祇有這一項經費，與其所謂「庶政一新」政策有真正的關係而已。

### 第三款 結語

上述廣田內閣的龐大預算案，雖然迎合了軍部的所謂國防充實的要求；然而他方面，因為實施稅制的改革，引起了「大衆課稅」的增稅，且實際上又與其標榜的庶政一新，有背道而馳之嫌；所以發表之後，受了輿論乃至國民全體的強烈的攻擊。同時一般人士，對於此種龐大而超過國民負擔能力的預算案，能否毫無修正的為議會

所同意通過，也早已認爲極大的疑問。

後來實際上，在議會開會的時候，這預算案還沒有提出，就因爲內閣與議會發生強大的衝突，形勢險惡，內閣不得不總辭職而擱置下來了。

(註一)參看小林丑三郎、北崎進共著明治大正財政史第三二三頁。

(註二)根據內務省的統計。

(註三)根據大藏省的統計。

(註四)參看小林丑三郎、北崎進共著明治大正財政史第三七〇頁。

(註五)參看鈴木憲久著最近日本財政史第五〇七頁。

(註六)參看大谷政敬著日本財政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初版

◆(33063)◆

4G103

港

日本叢書

日本財政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貳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賴季宏

主編者 王雲五

發行人 王長沙 雲正路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埠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王煊蕪)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發給審查證圖書第三五九號

